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侠客史

郑春元著



绝技神功 奇智奇谋

中华民族的侠崇拜现象

侠客的侠义壮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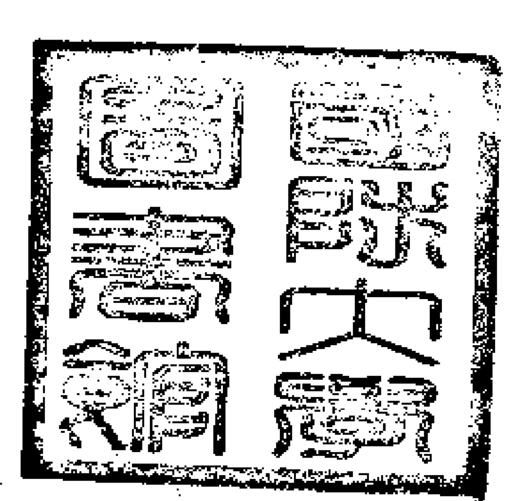
上海文艺出版社



郑春元著

侠客史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呈富
封面设计：王志伟

中国社会民俗史丛书
侠客史
郑春元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上海绍兴路74号
电子邮件：cslcm@public1.sta.net.cn
网址：www.slcm.com
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375　插页10　字数197,000
1999年11月第1版　199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5321-1917-3/K·129　　定价：17.50元

前漢書卷九十二

漢　蘭　臺　令　史　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注

游俠傳第六十二

古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自卿大夫以至于庶人各有等差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師古曰覬幸也覦欲也幸得其所欲也覬音冀覦音踰又音諭孔子曰天下有道政不在大夫師古曰論語載孔子之言謂權不移於下也百官有司奉法承令以脩所職失職有誅侵官有罰夫然故上下相順而庶事理焉周室既微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桓文之後大夫世權陪臣執命師古曰齊桓晉文周之二霸也陪重也陵夷至於戰國合從連衡力政爭彊師古曰力政言棄背禮義專任威力也從音子容反繇是列國公子魏有信陵趙有平原齊有孟嘗楚有春申師古曰



《太平广记·车中女子》插图　小古作

选自《太平广记选》，齐鲁书社 1983 年版



张乖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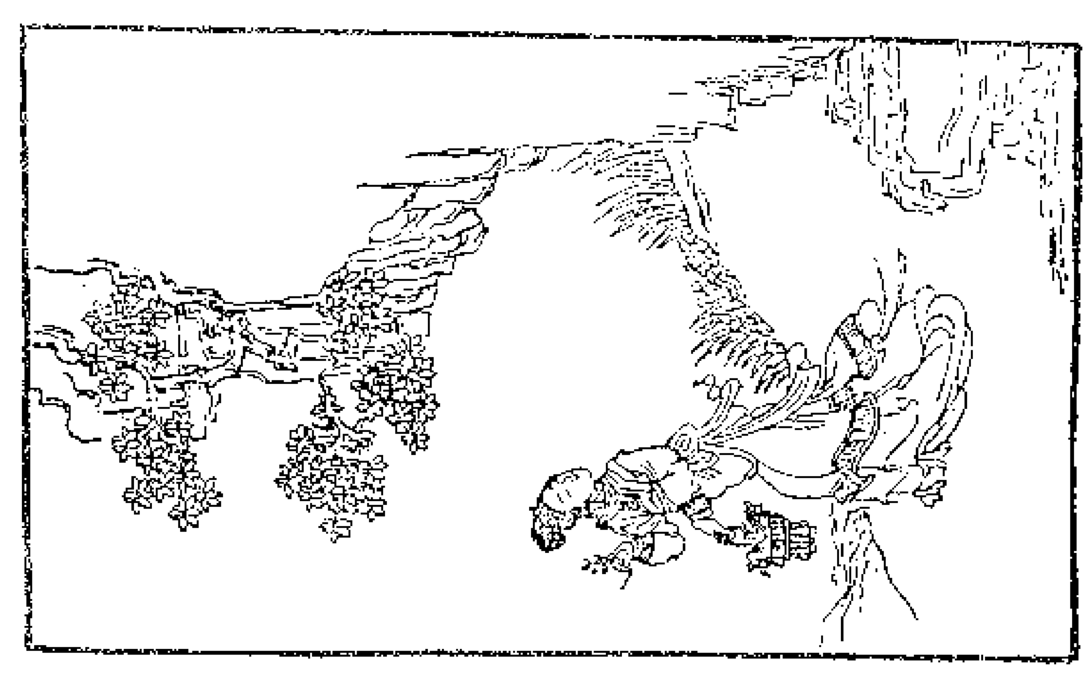
程婴救赵氏孤儿



大铁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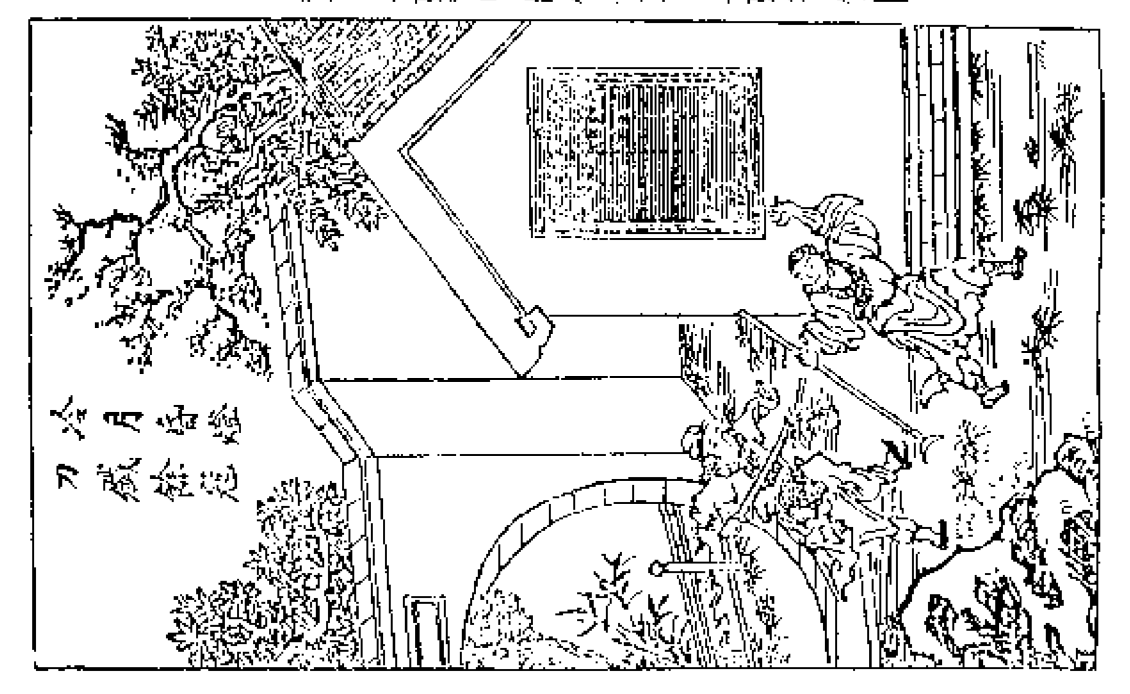
琵琶瞽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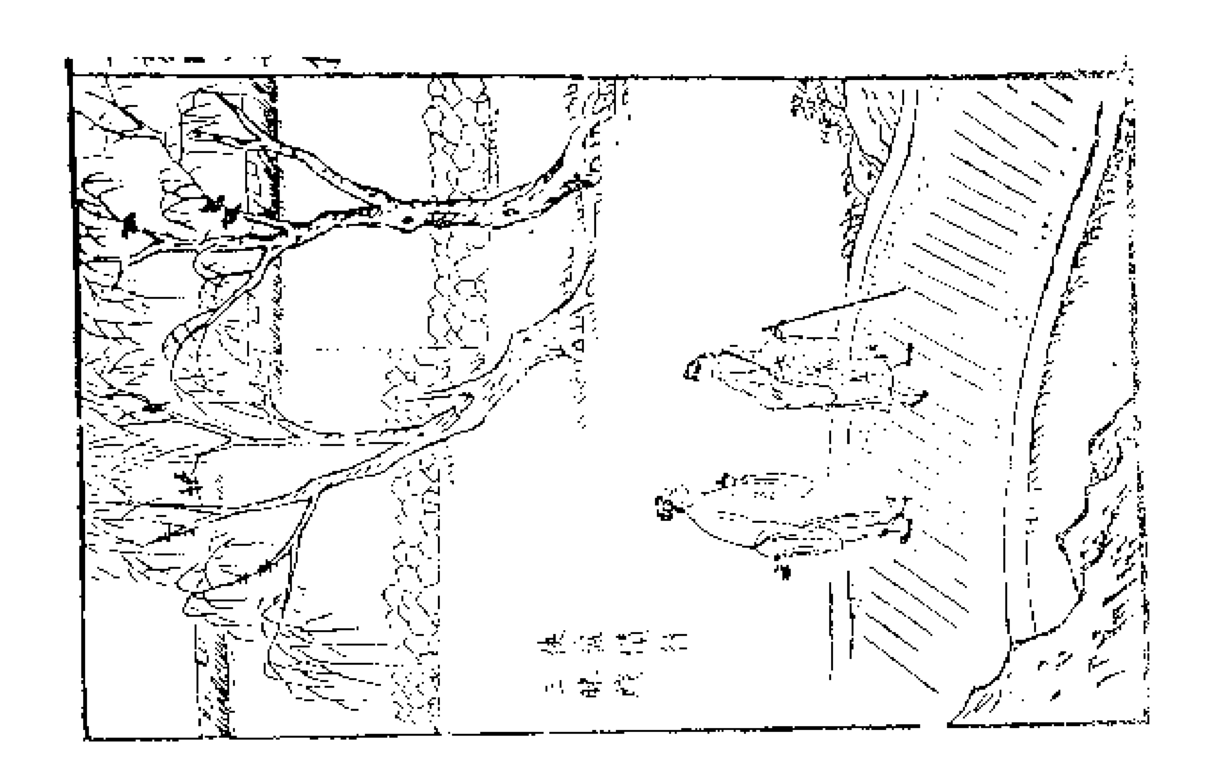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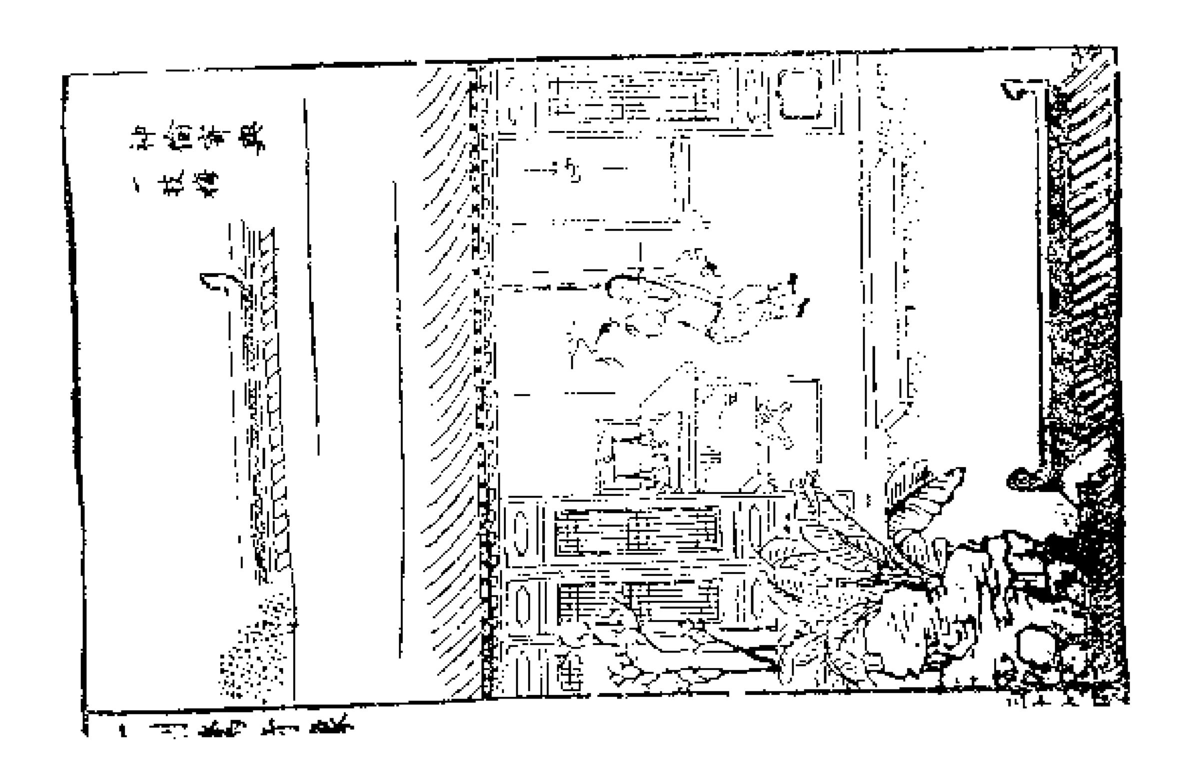
金钗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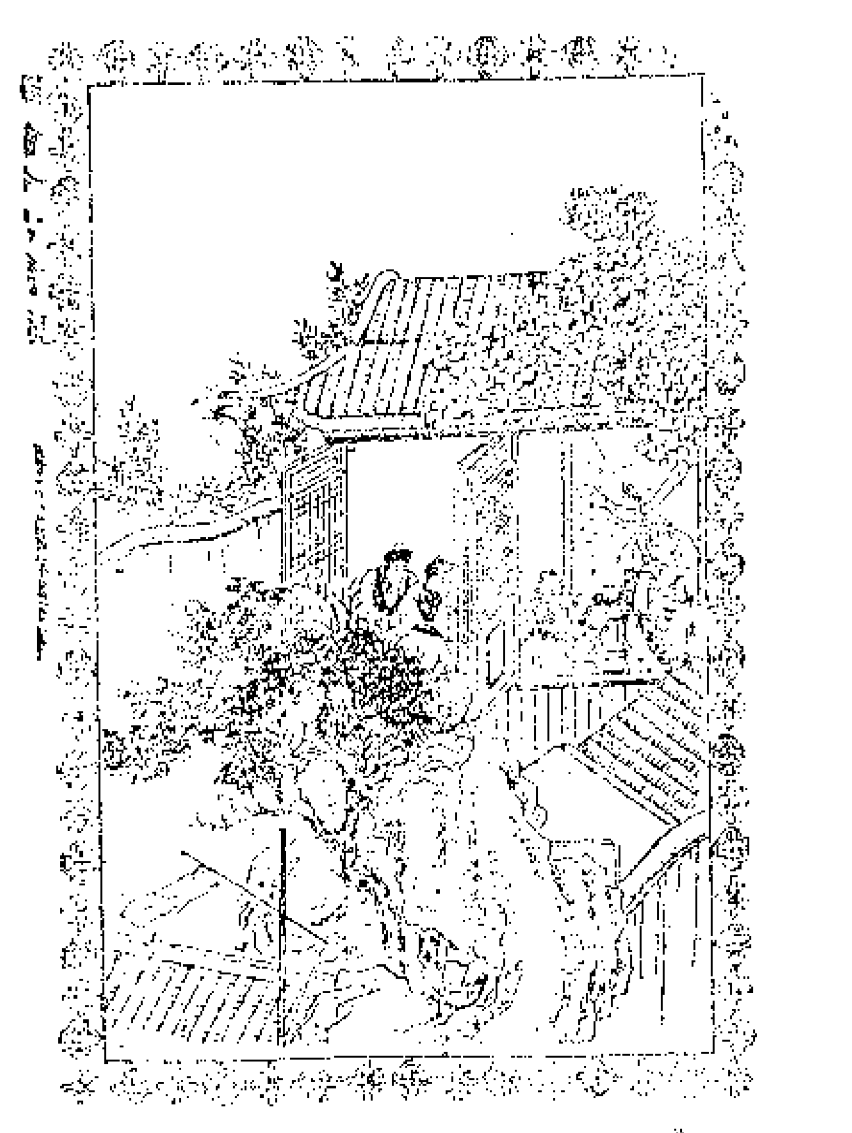
《十三妹》

《十三妹》中的侠女十三妹行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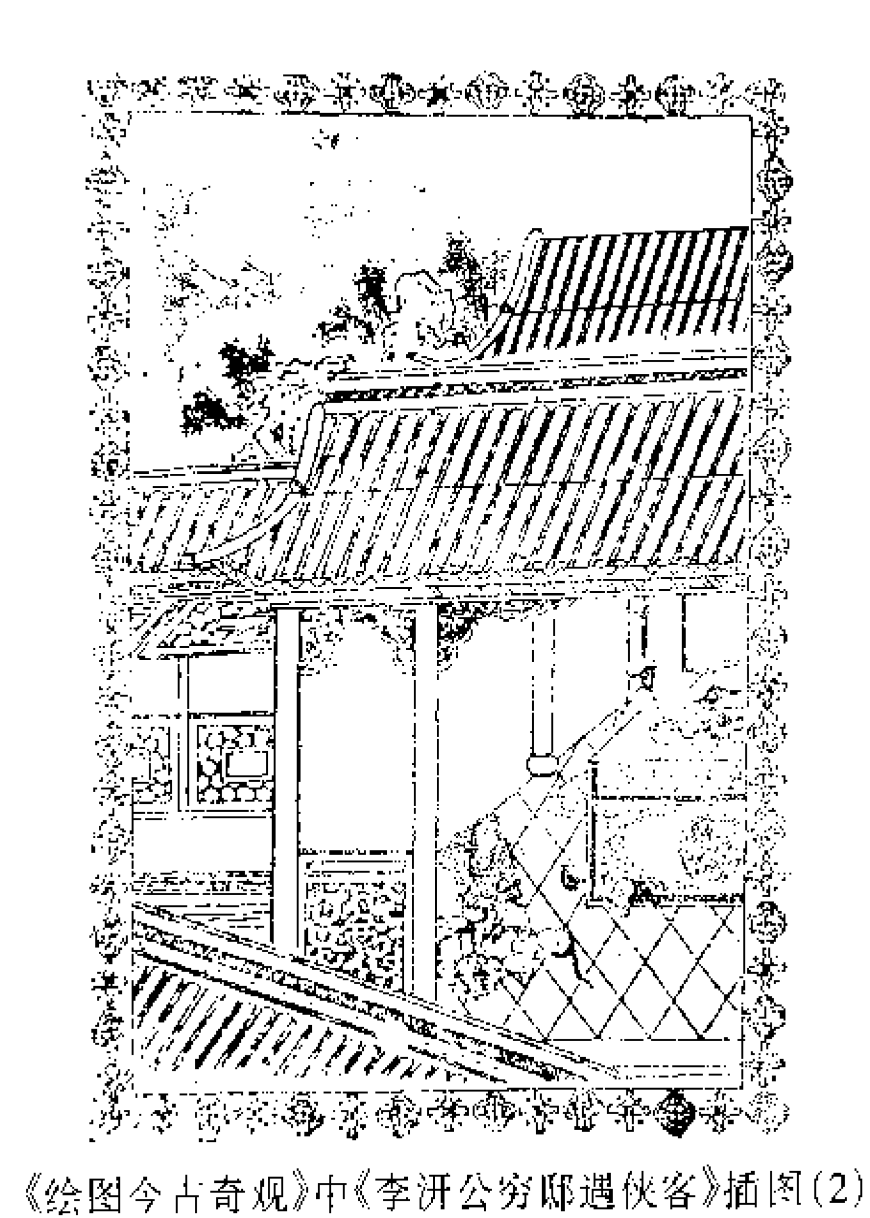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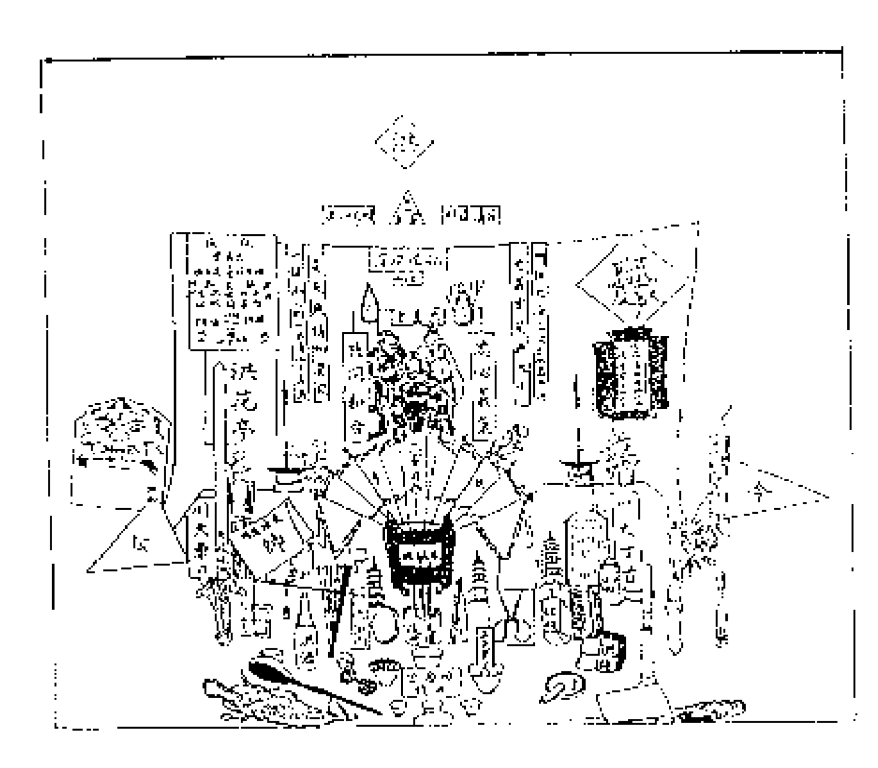




《绘图今古奇观》中《李汧公穷邸遇侠客》插图(1)



《绘图今古奇观》中《李汧公穷邸遇侠客》插图(2)



清代天地会开香堂时的香堂设置



〔唐〕《虬髯客传》中的风尘三侠



在日本时的秋瑾

鑑湖女俠千古

巾幗英雄

孫文

孙中山先生亲书追悼秋瑾的挽幛



谭嗣同

前　言

侠客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一部分特殊人群，一种具有传奇色彩的英雄人物。从春秋战国一直到明清的几千年中，都有无数的侠客活动在社会舞台上。直到近代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民间仍有侠客活动的踪迹。他们在人间作出无数可歌可泣的壮举，匡扶正义，维持社会的良知，给人间带来一股浩荡的正气。他们以其非凡生命力的耀眼光辉流星般划过古代社会的黑暗夜空，留下了璀璨的异彩。

侠客在古代有多种称谓，有"侠"、"游侠"、"任侠"、"剑士"、"剑客"、"义士"等。侠作为一种人的称谓，不是一种职业概念，不同于中国传统上讲的士农工商，没有人以行侠为生，侠也不是一种法定的身份。"侠只是社会舆论根据某些人行为的特征所赋予他们的一种约定俗成的名称。"[1]

历史上对于究竟什么样的人是侠，认识是很不一致的，有些看法是相互矛盾的，甚至是截然对立的。要搞清楚什么样的人是侠也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问题。

在现存的史籍中，最早提到"侠"的是《韩非子·五蠹》篇，

---

① 见董乃斌《侠与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理想》，载《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文精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5月第1版。

最早提出“侠客”一词的是司马迁的《史记·游侠列传》。

韩非子在《五蠹》中说:“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所谓“以武犯禁”,就是以武为恃,违犯国家法令。他在《八说》篇中还指出:“人臣肆意陈欲曰侠”、“弃官宠交谓之有侠”。[①]这两句话前者是说,不把朝廷政令放在眼里,按自己的至性至情随心所欲的人是侠,后者是说,为了私人的交情、朋友的义气行事不顾人君任托之职命的人是侠。韩非子认为具备“以武犯禁”、“肆意陈欲”、“弃官宠交”这些特征的人就是侠。韩非子站在封建统治者的立场上,把侠定性为犯上作乱为所欲为的人。视侠为祸害国家的五种害虫之一,主张坚决将其清除。韩非子对侠抱有偏见,他虽指出了侠的反封建秩序这一重要特征,但没有揭示出侠的本质。

后来司马迁为侠正名,他站在民间的立场上,用民间的道德观念来判定什么样的人为侠。他在《史记·游侠列传》中给侠下了一个定义:“今游侠,其行虽不轨于正义,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这一定义指出侠有“言必信,行必果”、“已诺必诚”的诚实守信的人格;具有“赴士之厄困”、“不爱其躯”的自我牺牲精神;具有“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的谦虚品质。也就是说,具有这三个特征的人就是侠。指明侠的本质就是舍己助人。司马迁这一定义比较正确地揭示出了侠的内涵。韩非与司马迁站在不同的立场来给侠下定义,两者的内涵是完全相反的。这也是中国历史上最典型的完全对立的两

① “有侠”即“游侠”。见梁启雄《韩子浅解》注:“‘有’‘游’古今音均近,‘有’或本作‘游’。”

种侠的定义。

在司马迁之后继续有人来判定什么样的人是侠，对侠下定义。这些后来人对侠下的定义大抵是对韩非子、司马迁给侠下的定义的补充。

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中引述关中风俗，说三辅（关中一带）把“轻财者”称为“侠”。

东汉末历史学家荀悦对侠抱有极端仇视的态度，将以武行私、横行霸道的人定为侠。在《汉纪》中说：“立气齐（一作立气势），作威福，结私交，以立强于世者，谓之游侠。”① 这种以武立威，以武称霸一方的人，更近于匪盗，而绝非是侠。

唐代有多人对什么样的人是侠进行判定。司马贞在《史记集解序》作“索隐”称：“游侠，谓轻死重气，如荆轲、豫让之辈也。游，从也，行也。侠，挟也，持也。”吕向也表示了与之相近的观点，他注《文选》称侠为“结交豪强、轻死重义之人。”将有轻死重气人格意志的人称为侠，这一定义揭示了侠人格的一个特征。颜师古注《汉书·季布传》云：“侠之言挟也，以权力挟辅人也。”这与侠的本质离得太远了。

明代的李贽在说明什么人是侠时，提出了一个绝新之见。他在《焚书》卷四《杂述·昆仑奴》中说：“自古忠臣孝子，义夫节妇，同一侠耳。”将“忠臣孝子，义夫节妇”也称为侠，认为忠臣孝子、义夫节妇与侠在精神上是相通的。把侠的精神气节纳入官方倡导的道德范畴中，通过这种界定对侠给予高度的肯定。但是这一界定将侠过于扩大化了。

到了近现代，关于什么人是侠仍有很多不同说法。近代章

① 《汉纪》卷十《前汉孝武皇帝纪》。

太炎《检论·思葛》述韩非之意说："法家之患，在魁柄下移。移者成于纵横之辩言，其上则雄桀难御，不可以文法约束者为特甚。故韩非所诛，莫先于务朋党、取威誉。其在蒿莱明堂之间，皆谓之侠。"章氏认为游离于蒿莱（顺民）和明堂（官吏）之间的人都是侠。把处于顺民与官吏之间这一生存空间的人都称为侠，未免过于绝对化，这一界定显得过于宽泛了。现代一史学家把侠定性为恶霸，也就是说，恶霸就是侠。他在《中国通史简编》中论述"士"的构成时说："士大体分为四类……最下一类是食客，这一类人数量最大，流品最杂，其中包括鸡鸣、狗盗、任侠（恶霸）、奸人、罪犯、赌徒、屠夫、刺客等等无赖凶人，通过贵族将相来吸食劳动人民的血汗。"[①] 将侠定性为恶霸也失于偏颇。

从上述诸多关于侠的定义来看，还真不太好判定什么样的人是侠。如果将符合上述定义的人及各家所划入侠类别的人都算作是侠的话，那么侠的群体就成了汇聚各类人等的大杂烩了。其中除了一些真正的侠以外，还有忠臣孝子、乱臣贼子、流氓无赖、恶霸、罪犯、凶徒等等，没有办法确定究竟什么样的人是侠。

为了正确真实地展示侠客的历史，我们有必要对什么是侠重新做一个界定。当代海外一位学者对此提出一个很有价值的看法，认为："侠是一个急公好义，勇于牺牲、有原则、有正义感，能替天行道，纾解人间不平的人。"[②] 这一界定比较准确地揭示了侠的本质特点。我们认为侠的本质是"利他"性。综

---

① 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册，人民出版社 1965 年 11 月第 1 版。

② 龚鹏程《大侠》第 3 页，台湾锦冠出版社 1987 年版。

合历史上各家对于界定“侠”的正确意见，我们做一个较为宽泛的界定，即具有急人之难、舍己为人、伸张正义、自我牺牲精神的人就是侠。在大多数情况下，侠是替下层百姓解救困厄、铲除不平、伸张正义的社会力量。

目　　录

第一章　侠 史 寻 踪

第一节　侠 的 起 源

关于侠的起源现代学者有多种不同说法，归纳起来共有三个方面。第一方面意见认为侠起源于某一学派。章太炎、梁启超、孙铁刚认为侠起源于儒；[①] 侯外庐、闻一多、鲁迅等认为侠起源于墨。[②] 第二方面意见认为侠起源于某一阶层，冯友兰认为侠出于士，陶希圣认为侠出于游民。[③] 第三方面意见认为侠起源于某一种人的气质、精神，刘若愚、崔奉源持这种观点。[④] 关于第一二方面意见的说法显然缺乏足够的根据，任何一个阶级和阶层中或某一学派中的人都有可能成为侠。不能说侠全来自儒家或墨家。从先秦的侠来看，各阶级、阶层的人都有，上至王侯，下至屠夫，都有侠出现。不能说侠起源于某一

---

① 见章太炎《章氏丛书·检论儒侠篇》；梁启超《中国之武士道》；孙铁刚《古代的士和侠》。

② 见《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117页，人民出版社版；《闻一多全集》第三卷第471页，三联书店版；鲁迅《三闲集·流氓的变迁》。

③ 见冯友兰《中国哲学史补·原儒墨》；陶希圣《辩士与游侠》。

④ 见刘若愚《中国的侠》，崔奉源《中国古代短篇侠义小说研究》，①③④皆转引自崔奉源《中国古代短篇侠义小说研究》一书。

阶层。第三方面说法的合理成分稍多一些，但没有说明使人成为侠的这种气质、精神的根源，这种说法也显得根据不足。

我们认为侠起源于原始氏族的遗风。原始氏族的风俗是，氏族成员之间都平等互助，人人勇于担负起为氏族成员复仇的使命，好勇轻死，勇于捍卫氏族的利益。清代学者龚自珍在谈侠产生的年代时说过下面一段话：

> 任也者，侠之先声也。古亦谓之任侠。侠起先秦间，任则三代有之。侠尚意气，恩怨分明，儒者或不肯为；任则周公与曾子之道也。①

龚自珍指出夏商周有“任”的行为，到先秦时出现了侠，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我们知道，夏代还是原始氏族公社制，当时的部落风俗是氏族成员互相帮助，可以说人人有“任”的行为，当时还不能说产生了侠。到春秋时，氏族公社已经解体，进入了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建立了较完善的统治秩序，建立起强大的国家机器，用纲常名教来规范人们的行为，社会上的大部分人服从统治秩序，社会风气与原始氏族部落有很大的不同。社会上的人全力追求自身的利益，求富求贵，以利相交，损人利己。在这种社会条件下，这种社会风气中，一些人仍坚持原始遗风来行事，维护正义，舍己助人，勇于复仇，这在当时社会中就是非常行为，因而被人们所推崇，这种人被称为侠。这是侠的真正起源。从春秋战国到秦汉，中国大地上有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程度不同的原始遗风。主要表现为好勇尚

---

① 《龚自珍全集·尊任》，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5 年版。

武，勇于以生命捍卫本地群体利益。《朱子·诗传》说："秦之俗，大抵尚气概，先勇力，忘生轻死。"《汉书·地理志》说：吴越之民"好用剑，轻死易发。"春秋时，位于中原卫国南面的蒲地（今河南长垣），属魏国，很有原始遗风。卫灵公问计于孔子，蒲地是否可伐？孔子答道："其男子有死之志，妇人有保西河之志。吾所伐者不过四五人。"灵公听罢遂不伐蒲。① 蒲地男女百姓勇于为本地效死，这种强悍的民风是原始氏族遗风的一种表现。《史记·货殖列传》载："天水、陇西、北地、上郡与关中同俗……种、代、石北也，地边胡，数被寇。人民矜懻忮，好气，任侠为奸，不事农商。""野王好气任侠，卫之风也。"西北地边的百姓傲横强直，好斗气，勇于抵抗匈奴侵扰，也是原始氏族遗风的表现，这种原始氏族遗风已转变为任侠风俗。

这种原始氏族遗风在一些少数民族中存在的时间更长。张亮采编《中国风俗史》第二章第十六节《械斗》中说："黎人皆善射好斗，积世之仇必报。每会聚，亲朋各席地而坐，饮酣顾梁上弓矢，遂奋报仇之志，而众论称焉。其弓矢，盖其祖先，有几次斗败之耻，则刻箭几次，射于梁上以记之者也。饮醉，鼓众复饮。相与叫号作狗吠声，自云本系狗种，欲使祖先知而庇之也。以次则宰羊羔肉，俵散就近村落。无不踊跃接受。尅日起兵，仇家闻之，亦如此法。募兵应敌临阵。遇府县公差人役，乐请观战。两家妇女，亦各集本营。当退食之时，妇女争出营认箭，两不拘忌。其俗云男子仇则结于男子面上。若及女子，则其家更深仇怨矣。其胜败追奔，亦各有程度，不少踰其数。中罹锋镝死者，父母妻子讳不悲泣，恐敌人知其不武也。"此文出自

① 见《史记·孔子世家》。

《海槎余录》，为唐代黎族之风俗。正因为春秋战国期间很多地方还存在着相当程度的原始氏族遗风，那些一直按原始氏族遗风行霸的人也就成了侠，由此造成了大量侠客的产生。

第二节　驰骋于列国纷争中的先秦之侠

侠是特定时代的产物，侠诞生于春秋，盛行于战国。侠的出现需要两个条件：一是社会的混乱和黑暗，人间有众多的危难与不平。这是侠产生的外因。二是一些人具有血性良知、侠义气质。

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历史上充满血与火的时代，从春秋初期开始，周室衰微，政归诸侯。诸侯国之间，弱肉强食，连年征战不息，四海沸腾，强国争霸，弱国争存，大欺小、强欺弱的事情时时发生。各诸侯国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也达到白热化程度，君与臣之间，臣与臣之间争权夺势，互相残杀。司马迁在《史记·太史公自序》中说："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社会在分裂、动荡中运行。诸侯国之间长期的战争及诸侯国统治集团内部纷争及对人民的压迫，给人间带来深重的灾难，社会中出现了大量的不平。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存有原始氏族遗风的民众，一些有原始正义观念有血性之勇的义烈之士奋起维护公道，抱打不平，扶弱抗强，救人危难，"乱世天教重侠游"[①]，乱世中侠走上了人间舞台。

---

① 柳亚子《题钱剑秋<秋灯剑影图>》。

春秋战国时代的侠是多种多样的，他们在各自不同的活动空间做出不同的侠义行为，在历史上留下了辉煌的一页。此间的侠大体有以下几类：

一　外交之侠

这是春秋战国期间所特有的一类侠，也是在历史上有较大影响的一类侠。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国之间大欺小、强凌弱的情况时有发生。一些遭受强国欺凌的弱国的外交人员在出使强国或在诸侯会盟时却大义凛然，敢于同强国抗争，表现出侠肝义胆。他们或出于报知遇之恩，或为拯救祖国危难，维护祖国尊严，做出非凡之举：常常冒着生命危险，用武力胁迫的手段，来反击敌国的欺凌，捍卫祖国的尊严，以大无畏的精神向强权者讨回公道。他们都有口辩之才，都有视死如归的勇气，在生死场中毫不畏惧，他们常常是文武并用，威震敌方，折服强敌对手。

最早的外交之侠当属春秋时鲁国大将曹沫，《史记》把他写入《刺客列传》，他实为外交之侠。约在春秋初的公元前681年，曹沫为鲁国大将，与齐作战三次败北，鲁庄公被迫将“遂邑之地”献给齐国来求和，但他仍然用曹沫为大将。后来齐桓公与鲁庄公在柯地会盟，曹沫随同庄公一起参与会盟，当齐桓公与鲁庄公举行和好盟誓时，曹沫走上高台突然拿着匕首胁迫齐桓公，并责问说：“齐国强大而鲁国弱小，以大国侵略小国，也太过分了。现在鲁国的城墙如果塌下来，就会压在齐国的边境上，您应当考虑这种情况。”在他这突如其来的武勇之举的威逼下，齐桓公左右之人不敢妄动，这位五霸之首只好老老实

实地答应全部归还鲁国被侵占的土地。这时曹沫便放下匕首，走下高台，回到面向北边的臣子们的座位上，面色不改，谈吐如常。曹沫作为鲁庄公的随从，以这种突然的非常之手段，胁迫齐王，置己生死于不顾，夺回了鲁国失去了的土地，是一位豪气冲天的大侠。

战国时赵国平原君的门客毛遂在外交场合也很有侠者气概。当时秦国包围邯郸，赵王使平原君求救于楚，平原君使楚缺一随员，没有选上毛遂，毛遂自荐要随平原君前往，要为国解难，为国效劳。到楚国后，平原君与楚王会谈，说合纵利害，从早晨谈到中午没谈出结果。这时毛遂手按宝剑雄赳赳地走上台阶，来到谈判席前，对平原君说："合纵之利害，两句话就可以说清楚，为什么谈了这么长时间？"楚王问此人是谁，平原君说是手下的门客。楚王叱责道："滚下去！我和你主人说话，谁让你来多嘴？"毛遂抓住剑柄，怒责楚王："你怎么竟然斥责我？你不要依仗你在你的地盘内就为所欲为。此刻十步之内，你有军队却用不上。你的性命捏在我的手里，你要当心。你作为一国之君，却不知辱国之耻，连我们赵国都替你感到羞耻。再说，楚、赵合纵，双方都有利。这么简单的道理你都不懂，为什么还要如此霸道？"说着按着剑直逼楚王，楚王无法，连忙答应与赵结盟。靠毛遂的努力，合纵成功。楚国发兵救赵，解了邯郸之围。平原君称赞他"三寸舌"强于百万之师。实际上是毛遂以舍命逼迫对方的侠者手段发挥了巨大作用。[1]

战国时赵国的上大夫蔺相如也是个重义轻死、铁骨铮铮的外交之侠。一次，蔺相如陪同赵王赴秦国渑池会。不可一世

---

① 事见《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

的秦昭王恶意耍弄赵王，要求赵王鼓瑟，视赵王为秦国的优伶玩物。赵王不敢违抗，被迫为之鼓瑟。秦国的史官见此立即记下："某年月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将赵国的屈辱写进历史。蔺相如见国家受辱，挺身而出。针锋相对地提出要秦王为赵王击缻。秦昭王对此要求极为恼火，拒不击缻。蔺相如极为威严地警告秦王："五步之内，相如请得以颈血溅大王矣！"言下之意是：如果你秦王不为赵王击缻，那么我蔺相如就要与你以命相拼同归于尽。这时秦王左右侍卫、群臣想杀蔺相如，被蔺相如厉声喝退。在蔺相如的威逼下，秦王无奈击了一下缻。蔺相如立即招来赵国史官记下秦王为赵王击缻的历史事件，赵国的国耻得以洗雪。蔺相如以视死如归的侠者气概与胆略震慑住了秦国君臣，维护了赵国的尊严。不顾个人的安危生死，争取到了外交的胜利。[①]

战国后期安陵国的使者唐且出使秦国，以侠者的气概制服秦国的暴君的侠义事迹也广被人们传颂。秦国灭了韩、魏之后，又想吞并魏的附属国小小的安陵君的封地，诡称欲以五百里土地换安陵，安陵君不同意，派唐且见秦王。经过一番交谈，唐且拒绝了秦王的无理要求。秦王勃然大怒，凶相毕露，叫道："先生知道天子发怒吗？一旦天子发起怒来，就会有百万具尸体横陈，流血千里。"以要血洗安陵进行威胁。唐且针锋相对以问作答："大王可曾听说过布衣之士发怒吗？"秦王轻蔑地回答说，布衣之怒不过是扔了帽子光着脚，以头抢地而已。唐且立即批斥道，错了，你说的那是庸夫之怒。绝非豪杰高士之怒。而真正的布衣之士一旦动怒，横尸不过两具，流血不过五步，但

① 事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能使天下人都穿白挂孝，就像今天这样。”说着就挺剑而起，意谓自己豁出性命，要与秦王同归于尽。秦王吓得脸色发白，赔罪道：“先生请坐，我明白了，韩魏灭亡而安陵却能以五十里之地保存下来，就是因为有先生啊！”唐且以拼死的侠义精神力挫暴君之威，使怕死的秦王精神崩溃，连连求饶，放弃了无理要求。[1]

春秋战国的外交之侠中有一位作法与上述不同的一位文侠，那就是楚国的申包胥。他不是用武力来折服对方，而是用坚忍不拔的毅力感动求助对方。楚昭王十年（前506），吴国用伍员计破楚，柏举一战，吴军入郢，楚国几乎灭亡。在这国家破亡的关头，楚国的大夫申包胥挺身而出，先是劝伍子胥退兵，遭到拒绝后就赶到秦国求援。他“赢粮潜行”，不顾路途遥远险恶，昼夜不停地赶路，走得足踵俱裂，血流不止，走了七天来到秦国，乞师秦廷。秦国开始不想卷入这场战争，不肯发兵。他依庭墙号啕大哭，哭不绝声，勺饮不入口，达七天七夜。终于感动秦哀公发兵车五百乘，替楚国打退了吴军，申包胥拯救了自己祖国的危亡。事后，楚王把荆地五千户赐封给他，申包胥辞谢不肯接受。[2] 春秋战国的外交之侠在历史舞台上扮演了重要角色，作出了豪气干云的侠义壮举，赢得了赫赫的声名。

二　刺客之侠

春秋战国的激烈纷争中涌现出大量的侠义刺客，为世人

---

① 事见《战国策·魏策四》。

② 事见《左传·定公四年》、《史记·秦本纪》。

所瞩目。侠义刺客行刺不是以金钱为出发点，而是出自一种精神上的信仰，是为义而行刺，都重义轻死。当时的专诸、豫让、聂政、荆轲、高渐离等都是有相当知名度的刺客之侠。他们所遵循的"义"是多方面的，但大多是报知遇之"义"。春秋时吴国的专诸得到公子光的善待和礼遇，公子光对他讲："光之身，子之身也。"使他深受感动，于是他对公子舍身以报。在一次宴会上，专诸扮作厨师，从所烹的鱼腹中抽出匕首，将按吴国祖规不该当王的吴王僚刺死。自己被吴王僚的卫士砍成肉酱。[①]晋国士人豫让因智伯把自己作为"国士"来对待，就以"国士报之"。在智伯被害后，费尽千辛万苦去为之复仇。最后为知己者而死。[②]避居在齐国的侠士聂政，因得到严仲子的倾心结纳，感到一位韩国大夫能看得起自己这样一个以屠狗为业的小人物，并奉黄金百镒为母寿来表现诚意，因此舍身为之杀仇。[③]侠义刺客也有出于重友之义而为朋友报仇舍身行刺的。燕国的高渐离为完成荆轲未竟的事业，千方百计接近暴君秦王，在双目被弄瞎的情况下，仍以筑奋击秦王，未中，壮烈而死。[④]侠义刺客中还有为天下大义，为反抗强暴而去行刺的。流落在燕国的卫国侠士荆轲提一匕首入虎狼之秦，去劫杀秦王，是出于反对暴秦对六国的侵略之大义，出于对弱小濒临灭亡的燕国的一种挽救与支持，出于对残暴秦王的义愤，做出惊天动地之举，为此献出了生命。[⑤]

侠义刺客都有超常的生命力量和意志，都有过人的坚定和自我牺牲精神。秉志坚韧，死不改志，不达目的死不瞑目；为了行义，粉身碎骨、肝脑涂地在所不顾，虽九死而犹未悔。豫让

---

①②③④⑤ 事见《史记·刺客列传》。

为智伯报仇，为了能接近仇人不惜多次摧残自己的肉体，将全身涂漆使身上长癞，吞了不少碳把嗓子弄哑，把自己搞得面目全非，以至于连他的妻子都认不出他是谁，为达到行刺赵襄子的目的奋不顾身。高渐离为行刺秦王也表现出了非常人所有的坚韧意志。在他们身上都表现出一种悲壮崇高的人格美。

侠义刺客都有过人的勇敢。为行义刀山敢上，火海敢闯。勇于反抗强暴，翦除暴君恶人。荆轲和高渐离都敢于和有无上权威神圣不可侵犯的君主做英勇的斗争。为救燕国的危亡，荆轲仅与一少年秦舞阳为伴，入不测之强秦行刺。在秦庭上面对秦王的威风和杀气毫不畏惧。生劫秦王时出手迅捷，气势凌厉。在秦王"绝袖"逃脱时，荆轲手挥匕首，旁若无人，奋勇进击，逼得这位平日威风凛凛的暴君环柱惊慌逃窜。他在被砍断左股倒地时，仍不忘自己的使命，掷出匕首。后来身"被八创"时，面对刀山剑林，仍"倚柱而笑，箕踞以骂"。面对死神毫无所动，表现了一息尚存就要战斗到底的英雄气概。最后壮烈献身。[①] 侠义刺客大都把刀尖刺向国君或国相，敢于向任何人挑战，他们中多人都做出了惊天动地之举，也留下了赫赫声名。有的即使行刺失败了，也给暴君巨恶以无比强烈的震撼。有人称"刺客是天壤间第一种激烈人"，[②] 实不为过。

三 卿相之侠

卿相之侠也是战国时很有影响的侠，名声显赫的侠。他们

---

① 《史记·刺客列传》。

② 吴见思《史记论文·刺客列传》。

都有很高的身份地位，都是诸侯亲属，或王公大臣，他们以雄厚的财富、优厚的物质条件招致天下英雄贤者。如战国时的孟尝君、春申君、平原君、信陵君都是贵公子，都以善养士著称。他们大量养客，礼贤下士，当然有增强个人势力的目的，力图在国内外的角逐中称雄于世，在意外的情况下保护自己，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但从另一方面说，他们供养大批食客，又是一种侠义行为，他们供养的客中有些是无位而厄困的贤者，招致供养有困厄的贤士，是仗义疏财，是救人急难，带有侠义性质。他们有时敢于冒巨大危险来收留有急难之人。战国末期，燕太子丹不怕得罪强秦，收留了被秦国诛杀全家的落难者樊於期，以及其他一些侠士。卿相之侠也常常为君分忧，为国解难，有时也能够抛弃官位、财富以及生命去救人急难。战国时魏国信陵君在秦军进犯赵国，赵国向其求救时，想带一些门客去与秦军拼命，要丢弃千乘之位入虎穴以救友之难。后来采纳了侯嬴窃符救赵的计策，不惜违君臣之礼，绝兄弟之谊，窃虎符，矫王命，不怕千辛万苦，终于解了赵国之围。[1] 楚国的春申君早年也有为国解难、冒死解他人急难之举。他出使秦国得知秦将联合魏一同攻楚国的消息时，急中生智，写了一篇千言谏书上奏给秦昭王，劝他不要攻楚。秦昭王见其谏书说得有理，决定停止进攻楚国，实现了秦楚结好。春申君此举挽救了楚国的危亡。后来，春申君与楚国太子完一起来到秦国作人质。数年之后，楚顷襄王患重病，太子完想回国探病，被秦昭王断然拒绝。春申君给太子完出主意，对太子完说："你叔父的两个儿子住在楚国宫廷里，假如顷襄王不幸去世，由于你不在国内，

---

① 见《史记·魏公子列传》。

你叔父的儿子一定会被立为楚国国王。这样,你就当不成国王了。你现在不如化装悄悄离开秦国,逃回楚国。我留下来,以死来抵当这个罪过!"太子完听从了春申君的这个建议,扮作楚国使臣的车夫顺利地潜回了楚国。春申君到秦昭王处说太子完已离开秦国回到楚国,自己愿以一死抵罪。秦昭王大怒,决定处死春申君。在旁人极力劝说后,他才息了怒,饶了春申君一命。他冒着生命危险救归楚国太子,使其登上王位,很有侠义肝胆。[①]

四 诸子之侠

在春秋战国纷乱的社会中出现了诸家学派,他们提出了各种救世主张,创立了各种学说。有的学派不仅有救世理论,而且亲身去实践。这些以救世为己任的实践者就成为了诸子之侠。墨子在当时不断地宣传自己的"兼爱"主张,同时他还拥有一批由弟子组成的武装力量,活动在各国之间,制止干戈与杀戮。广作行侠仗义之事,极富救世热忱和急人之难的热肠。楚惠王四十五年(前 444),墨子得知公输盘为楚国造云梯之械,楚国准备以此攻打宋国。为了止楚攻宋,立即从齐地动身,日夜兼程,走了十天十夜赶往楚国郢都。指责公输盘助楚攻无罪之宋,实在不仁不义。使公输盘无言以对。然后他又去见楚王,"解带为城,以牒为械",击败了公输盘九种攻城的机变。公输盘有想使楚王杀死墨子之意。墨子毫不畏惧,义正辞严地对楚王说:"我的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经拿着我发明的守城

---

① 《史记·春申君列传》。

之器，在宋国严阵以待，等待楚寇前去进犯。杀了我，也不能挽回败局的。"表现出舍身赴义死不旋踵的英雄气概。楚王只好说："善哉！吾请无攻宋矣。"这样墨子化解了一场一触即发的战争，使千万生灵免遭涂炭。① 墨家之侠为天下之侠做出了很好的榜样。

儒家学派中也有一些侠义之士。子路是一个典型代表。子路尚武好勇，性格刚直。一次在言志时说："愿车马，衣轻裘，与朋友共，敝之而无憾。"② 是很讲朋友义气的。后来他在卫国孔悝家任邑宰，在主人面临危难时，舍身相救，赴义而死。《左传·哀公十五年》记载，卫太子蒯聩欲复国，与其姊卫国权臣孔悝之母定计，入孔悝家中，把他逼到墙角处，强与订盟，并劫以登台。子路闻此消息即欲入孔府解救。遇同门大夫子羔，子羔告诉他府门早已紧闭，来不及了，不要去遭受祸难。子路决意前往。子羔劝他，去则有极大的危险。子路说道："我既食人家的俸禄，则不应当躲避祸难。"他来到孔府大门口，又拒绝了把门的公孙敢的劝阻，闯进府去，见太子还坚执孔悝不放，就说："太子无勇，倘若火烧高台，未及过半，必会放了孔悝！"太子听了这话很害怕，命手下石乞、盂黡下台斗杀子路。子路来得匆忙，未穿甲胄，被他们用戈击中身体，并被斩断了帽带。子路临死前，神色不变，说："君子死，帽子不能除掉"，然后结好缨带，安然死去。子路见义勇为，奋死救主急难的行为表现出一般侠士行侠的共性，而死不免冠的行为又表现出儒门之侠所独有的风格特点。

---

① 见《墨子·公输》。

② 《论语·公冶长》。

五　民间报国之侠

春秋战国期间还出现了大量的民间报国之侠。此间各国进行无数次征战，每次战争都是杀人盈野，外来入侵者对被侵略国的百姓进行掠夺、屠杀，造成生灵涂炭。一些民间有侠性之士，在外敌入侵时，他们为了使自己国家百姓免受战争之苦，主动地担负起为国却敌之责，用自己的才智或牺牲自己的财物，来保全自己的国家百姓免受掠杀。也有一些不屈之士对入侵者进行英勇的抗争。他们这种救国救民的侠义行为虽然是偶一为之，但表现出高尚的风节。

春秋时鲁国的一介平民曹刿，有救国救民的火热心肠。鲁庄公十年(前 684)在强大的齐国征伐鲁国时，主动地要为挽救国家的危难出力，以救国难为己任。他不顾乡人的阻拦，去进见"肉食者"，他认为"肉食者"无力抵御强敌入侵，就献出抗敌计策，参加鲁国对齐国的反击战，并指挥战斗，以聪明才智为鲁国赢得长勺之战的胜利。[①] 春秋时郑国的商人弦高也堪称报国之侠。僖公三十三年(前 627)秦军偷袭郑国，郑国还不知道消息。弦高到洛阳经商，路遇秦军，弦高就假装自己乃是受郑国君主的派遣前来迎接和犒赏秦师的。一边出资送秦师十二头牛等礼物，稳住秦军；一面急忙遣人回国去报信，使郑国有所准备。秦军见弦高犒师的举动认为"郑有备"，只好放弃偷袭郑国的计划。弦高这一侠义之举，使郑国免除了一场兵燹之灾，挽救了郑国。郑穆公重赏弦高，弦高辞不受赏，带亲属迁

---

① 见《左传·庄公十年》。

往东夷。[1] 春秋时还有些民间侠士在自己的国家被敌国灭亡之后，不甘屈服，不惜牺牲生命向敌国复仇。公元前677年，齐国灭掉了遂国，并派兵戍守遂国，四年后，遂国的因氏、颌氏、工娄氏、须遂氏用酒食款待齐国的戍守者，灌醉后杀了他们，以报灭国之恨。后来，齐人将因氏等四族所有成员全部杀害。这是历史上较早的一起被灭国家人民所进行的侠义复仇。尽管因氏等四族人员全部被害，但他们宁死不屈的侠气是令人敬佩的。[2]

六 民间隐侠

关于春秋战国之侠我们还应提到的是民间隐侠，他们是战国时另一种类型的侠。他们生活在民间闾里市井，身处社会最底层，操持贱业以求生计，他们平素不显山不露水，无特异的表现，没有像荆轲那样在街市上又是哭，又是笑，又是唱的出格行为。他们过着极平常的生活。他们虽身份低贱，但极有才智，有远见卓识，往往是高贵者所不及。他们一旦有人知遇，则全力为知己效命，对知己不惜捐躯以报，对己诺言视泰山之重，解人危难，万死不辞。他们虽地位贫贱，但有高洁的品质，蔑视权贵，具有不以势交利结的品质。战国时魏国的侯嬴、朱亥，赵国的毛公、薛公就是这类隐侠。侯嬴为守门者，朱亥为屠夫者，毛公为博徒，薛公为卖浆者。都甘居于贫贱行列，都有强烈的自尊心，不喜欢主动与贵族交往。在信陵君送侯嬴一大笔

---

① 见《左传·僖公三十三年》，晋·皇甫谧《高士传》。

② 见《左传·庄公十七年》。

金钱时，他拒绝接受。信陵君想见见藏身在赌徒中的毛公、隐迹在酒店中的薛公，他俩东躲西藏，不肯相见。一旦他们与知遇者真心相知时，可以舍得出自己的一切为知遇者解难。侯嬴为信陵君出了窃符救赵之计，最后北向自刭，以自己一死报答信陵君厚遇之恩。朱亥为实施夺符救赵之计出了大力，在晋鄙不交出兵符时，拿出藏在袖中四十斤重的铁椎，击毙了晋鄙，为信陵君夺得了兵符，使救赵大计得以实施。毛公、薛公也是忠于知己，做出冒死解救魏国危难的侠义行为。信陵君窃符救赵得罪了魏王，恐魏王记仇，自己率宾客留在赵国，一住十年。后来魏国受到秦国的攻击，魏王派人请信陵君回魏却敌，信陵君一时意气用事，警告众宾客："有谁敢为魏王使者说话者死！"此时毛公、薛公冒死来进谏，对信陵君晓以大义，信陵君被说动，率众回到魏国，被封上将军，大败秦军。毛公、薛公的侠义之举，使信陵君避免了大错，解了魏国之危难，保全了魏国。[①]

春秋战国特定的形势给侠的活动以广阔的空间，侠的诞生与发展充实了民族正气。先秦的侠已形成自己独特卓异的人格和侠义精神，对以后的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节　势盛力强的两汉之侠

汉代出现了继战国之后的第一次任侠高潮。此间的侠客数量众多。《汉书·游侠传》说，其时"侠者极众，而无足数者"。

---

① 事见《史记·魏公子列传》。

从汉初到西汉武帝年间，是中国历史上侠的极盛时期。侠的活动范围广，汉初六十年以来侠已遍布社会各个角落，任侠风潮延续的时间长，两汉四百年间，时时有侠的活动。

汉侠的活动与春秋战国之侠有所不同，春秋战国之侠有很多参与政治活动，不少侠活动在政治舞台上。汉侠中相当一大部分人的活动走入民间，行侠的行为主要是救人性命，藏亡纳死，调解纠纷，替人报仇等。汉侠行侠时，常常同官府法律对抗，因而招致封建统治者的残酷镇压。

与春秋战国之侠相比，汉侠有更显赫的名声，有极高的威望。很多侠是"声施于天下，莫不称贤"。[1] 比朝廷命官有更大的影响力。汉代侠有极多的崇拜者，社会上有轻官重侠的思想，产生了全社会侠崇拜的热潮。

汉代出现任侠高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首先是统治者的影响。汉初的皇帝、将相大都是布衣出身，性格上都是些桀骜不驯的人物，都轻文重武，都沾些侠气。范晔在《后汉书·党锢列传》序中说过："汉祖杖剑，武夫勃兴，宪令宽赊，文礼简阔，绪余四豪之烈，人怀陵上之心，轻死重气，怨惠必雠，令行私庭，权移匹庶，任侠之方，成其俗矣。"此言中肯。上层统治者的出身、性格、爱好在某种程度上使得侠风勃兴。

再有，汉代的养客风又盛行起来，很多人所养的客中有不少是武士侠客。这种风气促进了侠风的兴盛。

另外，战国时曾有大量的侠客存在，在秦王朝统一天下时，侠失去了活动的环境。秦王朝骤然灭亡，社会又处在动荡

---

① 《史记·游侠列传》。

之中，原来隐匿起来的侠，又活跃起来，同时又有新的侠大量滋生出来。

与春秋战国的侠相比，汉侠的类型要少一些，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闾巷布衣之侠

西汉时从民间崛起了大量的闾巷布衣之侠。"闾巷"是指他们活动在下层民间，"布衣"是指他们的百姓身份。这类侠的出现将春秋战国以来的任侠活动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他们在中国历史上比任何一类侠的影响都大，闾巷布衣之侠是与先秦的卿相之侠及汉代的官侠相比较而言。这类侠生活在下层民间，没有高贵的地位和丰厚的财产，其行侠好义也没有什么贪图，不像贵公子行侠好客的目的是为显名声和巩固自己的权势。卿相之侠由于有地位、财产，任侠产生很大名声，而闾巷布衣之侠没有那些优越的条件，但他们都有许多追随者，能够名满天下，这是一大奇迹。

两汉闾巷布衣之侠奉行的是一种新的侠义观念。在春秋战国时，也有众多的下层平民身份的人行侠，像刺客之侠专诸、豫让、聂政等，民间隐侠如侯嬴、朱亥、毛公、薛公等。他们所奉行的都是"士为知己者死"的侠义观念。主要是为有地位的权贵效力。两汉闾巷布衣之侠所遵奉的是拯救整个人间社会之厄的侠义观念，有更伟大的承当精神。他们大多不参与各种政治势力的纷争，而常常急贫民之所急，全力救助贫弱。两汉闾巷布衣之侠的侠义行为各有特点，西汉的闾巷布衣之侠都做过许多侠义之事，有多方面的任侠行为，他们把行侠当作

生活的一部分，见危难必救，见有纠纷必去排解，见贫苦无生路者必去资助，几乎是生命不止，行侠不止，几乎达到半职业化的程度。西汉时期的朱家、郭解、剧孟是这类侠的代表。朱家对落难的人不分贵贱，千方百计去藏匿、供养。对于生活贫苦的人拿出钱财去救助，并根据具体情况，先救助最贫困的。或给以衣物，或给予钱财，周济得无微不至。他常常冒着生命危险去行侠，花费巨大的精力去行侠。这在救季布之事上表现最为突出。季布是战国末期楚国人，是当时远近闻名的侠士，曾是项羽手下的一员猛将，多次打败刘邦，多次追得刘邦狼狈逃窜，刘邦几乎成为季布的俘虏。刘邦当了皇帝后，一直对季布怀恨在心，一定要将他置于死地，悬赏千金要抓获季布，下令称有敢藏匿季布者要灭三族。季布当时躲在濮阳周氏家中，通缉令下，在此已躲不下去了。周氏便将他化装成奴隶，送到朱家处，朱家毫不犹豫地收留了他，让儿子时时注意保护他，把他待如上宾。朱家考虑到季布是一代名将，武艺超群，怎能让他一辈子为奴，永无出头之日呢？他要想办法使刘邦收回成命。他不辞劳苦，千里迢迢从曲阜来到洛阳，暗自找到汝阴侯滕公，请他向刘邦进言，为季布说情，经过滕公的帮忙，刘邦终于赦免了季布，并召拜他为郎中之职，在文帝时季布升任河东太守。[1] 朱家如此全力为人解难，被后来二千年来各代侠客奉为楷模。郭解也做过许多行侠之事。少年时为朋友两肋插刀，拼自家性命为别人报仇。他常常为人排难解纷，当时洛阳城中有两户人家互相仇视，积怨极深。城中有贤豪十数人从中为之调解，都没有结果。郭解得知此事后，就趁夜晚赶到洛阳去见

---

① 事见《史记·季布栾布列传》。

那对仇家。经郭解的劝说，两家和好如初了。他不居此功，把这次调解成功的荣誉，让与当地的豪贤。他到邻近郡办事，能办好的一定要办好，办不成的也要使各方都满意。[①] 剧孟做过许多以财助人之事。他死的时候，"家无余十金之财，"[②] 可见他的钱财主要用于助人了。

东汉闾巷布衣之侠的侠义行为另具特点：他们是在屡遭政府的残酷镇压的情况下坚持行侠的。他们的侠义行为主要是全力救助受邪恶势力迫害逃亡的正义人士。有很多侠士为此献出了生命，很多献出生命的侠没有留下姓名。他们的仗义救人藏亡纳死的行动具有更多的正义性。东汉桓帝年间的闾巷布衣之侠孙斌及其朋友闾子直、甄子然做出一件十分了不起的救人于难的壮举。当时衮州刺史第五钟是个性格刚烈的直臣，曾惩治大量贪官，其中包括中常侍单超贪赃枉法的侄儿，遭致单超的忌恨，被逮捕起来流放到朔方。当时担任朔方太守的是单超的外孙董援，董援盛怒地等待第五种的到来，准备将其置于死地。第五种原来作卫相的时候，发现门下僚属孙斌贤德，十分看重于他。在第五种被逮捕时，孙斌知道了单超的全部阴谋，预料第五种此行凶多吉少，于是率领侠客星夜追赶第五种。到达太原时，利用险要地势格杀了押送第五种的官兵。孙斌跳下马把马送给第五种，自己步行随第五种之后，一天一夜赶了四百余里，终于脱险回来。孙斌将第五种安排在朋友闾子直和甄子然家藏身，一直藏了好几年。后经徐州的从事臧旻向皇帝上书，请求赦免第五种，第五种才得以赦免，[③] 回

---

① 事见《史记·游侠列传》。

② 《史记·游侠列传》。

③ 事见《后汉书·第五钟离宋寒列传》。

到家中。孙斌、闾子直、甄子然的侠行侠风侠节可以与朱家媲美。东汉孔融一家舍生救张俭的侠义行为也很动人。山阳高平人张俭，是个正直嫉恶的官吏，他勇敢弹劾残害百姓的大宦官侯览。被奸佞诬告为党，陷于党锢之祸中，官府对其通缉追捕。张俭与孔融的哥哥孔褒是老朋友，便逃到孔家。这天恰巧孔褒不在家，只有十六岁的孔融在家。张俭见孔融太小没有说明来意。孔融见张俭面有难色，就对他说："兄长虽然在外面，难道我就不能为你作主吗？"于是把张俭留下来藏在家里。后来事发，官府吏役来抓张俭，张俭走脱了。差人将孔褒、孔融抓起来。二人争着把罪揽在自己身上。孔融说："接纳张俭并且把张俭藏在家里的人是我孔融，所以应当定我的罪。"孔褒说："张俭来投奔我，与弟弟无关。"孔融还是坚持定自己的罪，审案的官员问孔母，孔母说："家中的事应该由家长作主，我是家长，应当定我的罪。"县官见他们母子三人个个争死，感到无法判决，只好将案情上奏皇帝。[①] 孔家三人为救人争着去死，其侠性侠情可歌可泣。当时为了救张俭各地都出现了无数的侠义之士。张俭亡命四方，天下无数人都敬重他的名字和品行，都担着家破人亡的风险来容纳他，为他而抛弃官爵，丢弃封邑，家族破败，个人被杀的事件，发生几十起。张俭经历过的地方，因救张俭，被杀的有无数户，他们的宗族亲属也因此而被处死。由于被杀的人太多，郡县也因此而残破了。[②] 这些因救张俭而献出生命的人中绝大多数是普通百姓，他们虽然没有留下姓名，但他们是永受人们敬仰的闾巷布衣大侠、高尚之

① 事见《后汉书·郑孔荀列传》。
② 事见《后汉书·党锢列传》。

侠。他们的浩然正气永存人间。

二 亦官亦侠的官侠

在汉代任侠大潮中有相当一批各级官府的官员仗义行侠,成为汉代的一个突出的现象。这些官员一面为官一面行侠,亦官亦侠。这些人对作官不太在意,常常按侠义观念行事。他们的侠义行为是救人急难,脱人于厄,藏亡纳死,赈济贫穷等。有人有时放弃官位来保护他人免于刑罚。汉代官侠可以说是战国时卿相之侠之余绪,但两者之间有较大的不同。汉代官侠没有战国卿相之侠的势力、地位、财富,没有卿相之侠那样的活动空间。汉代官侠行侠所救助的对象主要是下层百姓,一般没有个人的功利目的,这使他们更受百姓的欢迎。西汉末的原涉广行侠义之事,曾弃官行侠。他二十岁时任谷口县县令,不到半年,叔父被茂陵秦氏所杀。原涉为替叔父报仇,就辞去县令,延请宾客死士,准备报仇。谷口县的一豪杰替原涉杀掉了秦氏,官府追捕原涉。原涉外逃躲避一年多,逢大赦回到故乡,原涉在家乡交结豪杰宾客,侠名大振。他轻财重义,专以赈济贫穷、赴人之急为务。他原来家产颇丰,由于用于周困济贫,耗净家财。自己生活极为简朴。除了衣服车马必备之物外,没有别的东西。妻子儿女生活很贫苦。原涉如得到资助,总是先人后己。他非常乐于帮人解决急难。一次,一位友人请原涉赴宴,有人告诉他说有位客人因母亲病了不能来赴宴。原涉立即前去叩门问候,听到里面有哭声,原涉进门施礼凭吊。问丧事准备得怎么样,得知此人家中一无所有后,就说:"你先等一下,我随后就来。"他返回朋友家中,对众人叹息道:"人家老母

去世，躺在地上无钱安葬，我哪还有心思喝酒，还请把宴席撤下来吧！”众宾客争问需要买些什么东西，原涉侧身而坐，写了个清单记下所需棺木、衣被等丧葬用品，叫众宾客分头去办理。到天晚，所列物品全部办齐，原涉亲自看了一遍，才对主人说：“现在我才敢接受你的宴请了。”大家开始入席，原涉尚未吃饱就中途退席，带着购买的棺木等物送到死者家中，把丧事安排完毕后才回去。① 东汉正直的官员张俭也有济贫救困之举。汉献帝初年，百姓闹饥荒，张俭的资财勉强可以维持温饱，而他却把自己的家财全部拿出来救济饥民，被他救活的有上百人。② 官侠也常常帮助落难之士，宁可放弃官位也要帮助正直的落难之士脱离危难。东汉遭党锢之祸的正直官员范滂为消灾自投故里的县狱。县令郭揖敬佩范滂的为人，不想按皇帝下的诏令办，拿出印绶，准备与范滂一起逃亡。很有侠义心肠。范滂也有侠肝义胆，他自己在难中还救助他人。他在第一次党锢之祸中被抓入监狱，狱吏对全牢房的犯人进行拷打，范滂因同牢的犯人多数生病，经不起拷打，于是要求首先受刑，就和同郡犯人袁忠争着受毒打。③有的官侠为人宽厚大度，乐于成人之美。西汉有侠义心肠的袁盎担任吴国丞相时，有个从史曾经跟袁盎的婢女私通。袁盎知道这件事，没有泄漏，对待从史仍然和以往一样。有人告诉从史，说“丞相知道你跟婢女私通”，从史便逃走了。袁盎亲自驾车追赶从史，追上后将婢女赐给他，仍旧让他担任从史。袁盎对下人做了有伤自己面子的事，不但不予惩罚，反而乐于成全他人，豪爽大度，有奇侠

---

① 见《汉书·游侠传》。

②③ 见《后汉书·党锢列传》。

气概。[①]

三　以势逞强的豪侠

这也是两汉期间大量出现的一类侠。《汉书·游侠传》云："长安炽盛，街闾各有豪侠。"《后汉书·班彪附班固传》云："乡曲豪俊游侠之雄，节慕原、尝，名亚春、陵，连交合众，骋骛乎其中(长安)。"他们大都活动在大中城市中，出身于大家族，他们大都依仗家族的财势养宾客，都有极大的势力，成为地方势力的代表。他们都有一些侠义性格，豪放不羁，行事无所拘束，但他们身上侠的成分已经很稀薄了，总体的所做所为已是近乎恶霸了。汉武帝时颍阴县的灌夫，是一个豪侠。他在平吴楚叛乱时立有军功，曾任中郎将等官职。后犯法丢官。他为人刚强直爽，不好面谀。常借酒使气，喜欢傲上敬下。对于地位在自己之上的皇亲国戚和许多有权势的人，只要不想对他们表示尊敬的，就一定要凌辱他们。对地位在自己之下的许多士人，越是贫贱的，就更加敬重，跟他们平等相待，爱跟一班贫穷的侠士交往。他不喜欢文章经学，好任侠，爱打抱不平，信守诺言。供养的门客每天有几十百来人。但因此称霸一方，为了在田地园林里修筑池塘，他的宗族、宾客扩张权势，垄断利益，在颍川郡横行霸道。灌夫倚势霸占田产，鱼肉乡里，积累了数千万的家财，弄得百姓怨声载道。颍川郡的儿童编歌唱道："颍水如果澄清，灌家可以安宁；颍水如果浑浊，灌家就会要灭族。"诅咒灌家一族不久就要灭亡。可见他为害一方的行为，招致了

① 见《史记·袁盎晁错列传》。

百姓无比强烈的愤恨。[1] 汉景帝时穰县人宁成也是一个豪侠，曾在长安附近担任中尉，敢于惩治作恶犯法的皇族，在他的治下皇族豪强都个个惶恐不安。后免职在家，在地方上"为任侠"，专打抱不平。掌握官吏的阴私加以挟制，做过一些侠义之事。但他也为害百姓，称霸一方。每当外出随从有数十骑，大摆威风，驱使民众逞威比郡太守还厉害。也招致百姓的怨恨。[2] 两汉的豪侠是已变质的侠，畸型的侠，善少恶多的侠，是侠的堕落。

第四节 三国魏晋的乱世之侠

从汉末到隋统一前四百余年是社会极度动乱、全国处于长期分裂的时代，这其间先是经历了天下三分，后来虽有西晋实现了短暂的统一，但为时不过二三十年，西晋后期发生宗室争夺皇权的"八王之乱"，出现连年混战和南北大分裂。东晋时出现南北对峙的局面，一百多年间北方建立十六国，互相吞并战乱不息，仅存了一百多年的东晋在农民起义打击下灭亡。南方经历了宋、齐、梁、陈四个朝代的频繁更迭。在这四百多年的动乱中，全民遭到了空前的浩劫，白骨蔽野，无数村庄毁灭，无数百姓成为流民。在这乱世之中又有大量的侠客出现。在汉代中后期受到镇压的侠又重新活跃起来。在这乱世中的侠的类别与汉代有较大的不同，其行侠方式也有自己的特点。三国

---

① 见《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② 见《史记·酷吏列传》。

魏晋期间的侠大体有以下几类：

一 乡党、宗族首领之侠

这是在三国魏晋的乱世之中所特有的侠。这类侠大多为大家子弟出身，在战乱之中多做保护乡党利益之事，救人危难，常常组织本村、本族百姓抗击盗匪乱兵的侵袭，组织武装自保，常有慷慨济贫的义举。在宗族百姓有难来寻找庇护时予以收留。他们很有号召力和组织能力，多被推为宗族组织的首领，他们在动乱的社会中多有率宗族百姓寻地迁居避乱之举。组织族内成员建坞筑壁，使本宗族百姓过上平安生活。东晋时著名的北伐将领祖逖原先就是一位宗族首领之侠。他出身"北州旧姓"，为豪族大姓的官宦子弟，轻财好施。《晋书·祖逖传》载："逖轻财好侠，慷慨有节尚。每至田舍，则称兄意，散谷帛以赒贫乏。"祖逖原居范阳遒县，后来京师变乱，祖逖亲率"亲党数百家"避地淮泗，一路上他舍己助人，尽力照顾老弱病残者，将自己的车马让给他们，而自己步行。又将衣服粮食药品分给族人共用，受到族人的称誉，整个家族一致推举他为首领。他对宾客义徒视如兄弟，极讲义气。到淮泗后，遇到饥荒，这些宾客义徒常"攻剽富室"，当这些人被官府捕获时，祖逖总是想办法营救他们。[①] 东魏时的李显甫、李元忠父子也是这类侠士。史书说他们"豪侠知名"。《北齐书·李元忠传》说李元忠"性仁恕，见有疾者，不问贵贱，皆为救疗"。他们原为东魏大将，后来为避战乱借用宗族关系"率宗党作垒以自保"，被奉为

---

① 《晋书·祖逖传》。

"家宗主",李显甫很有组织才能,组织族人数千家在殷州西山开凿田地,建造住房,开创出方五六十里的平川这一片新天地。[1] 帮族人创造一个较安定的生存环境,是一件很了不起的善举。李元忠还与绿林有交往,声震绿林,以此做些助人之事。当时的赵郡(治所在今河北赵县)盗贼蜂起。附近清河县有五百人路过赵郡,赠送千匹绢请求李元忠以保护。李元忠只接受了其中的一匹。他杀了五只羊供这些人吃饭,并派了个家人带路。赵郡境内的强盗,听说李元忠护送的人到来便纷纷让路,这五百人顺利通过赵郡。[2] 宗族首领之侠在战乱中有指挥作战的本领,非凡的武功,过人的勇敢,汉末的许褚"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时汝南葛陂贼万余人,攻褚壁,褚众少不敌,力战疲极,兵矢尽,乃令壁中男女,聚治石如杅斗者,置四隅,褚飞石掷之,所值皆摧碎,贼不敢进。"他组织指挥坞堡中的男女老少,以自己的神力连抛巨石,打退了万余土匪的进攻,为保家守土、保护宗族百姓的生命财产立了大功。[3] 汉末临淮东城的鲁肃也是一位著名的乡党之侠。家中富有资财,他"性好施与",常周穷救急,不治家业,择卖田土,广散财货,慷慨赈济贫困穷弊的邻里乡亲,四处结交贤达勇壮的游侠少年。他看到家乡面临受到战乱侵袭的危险,便学练击剑骑射,招聚一百多名侠少年,由他供给衣食,集中在县南山中,以射猎为名,暗地讲武习兵,组织发展自己的军事力量。当时,周瑜想往江东发展,带领数百人向鲁肃求助一些资粮给养,鲁肃非

---

① 见《北史·李灵传》。

② 《北齐书·李元忠列传》。

③ 见《三国志·魏志·许褚传》。杅,浴具,斗,量具,"聚石如杅斗者",意为收集像浴盆和斗那样大的石头。

常慷慨，他家仅有两囷（古代圆形的谷仓）米，每囷约为三千斛，就送给周瑜一囷，让他作为军士的给养。袁术听说鲁肃的名声，想拉拢他，就任命他为家乡东城的县长，鲁肃见袁术为人不善，就拒绝袁术的任命，自己率领一百多名侠少年及宗族百姓，扶老携弱，南下居巢，去投奔周瑜。后又随周瑜率众人东迁，袁术派官军追来，鲁肃将老弱妇幼安排在队伍前面，自己亲率强壮侠勇随后护卫，阻截追兵。鲁肃一马当先，站在追兵面前怒斥追兵，然后连发数箭射追兵，箭中盾牌，将盾牌射穿，追兵撤离而去，鲁肃护送乡亲们平安脱险。[①] 这类侠以乱世中饱受苦难的族人、乡邻为求助对象，尽其所能，以财、以武、以智救人，全力保全危难中的乡邻族人性命，其侠风可佳。

二 轻财好施之侠

三国魏晋的连年战乱，百姓流离失所，特别是在灾荒之年，饥民无数。赈济贫弱是此间侠士行侠的主要方式。这类侠中大都经济实力雄厚，有足够的资财赈穷周急。他们不是将已有的资财用以增殖，而是施于乡邻或外来流民。尽管有些人是为了收笼人心，但也不失为侠举。如三国魏时的张邈"少以侠闻，振穷救急，倾家无爱，士多归之"。[②] 成汉李庠"性在任侠，好济人之难，州党争附之。与六郡流人逃难梁益，道路有饥病者，庠常营护隐恤，振施穷乏，大收人心"。[③] 北齐时卢文伟父子"性轻财，爱宾客，善于抚接"，"分散家财，拯救贫乏，莫不人

---

① 见《三国志·吴书·鲁肃传》及注引《吴书》。

② 《后汉书·张邈传》。

③ 《晋书·李庠载记》。

人感悦。”[①] 北魏裴庆孙“在郡之日，值岁饥凶，四方避客常有百余，庆孙自以家粮赡之。……轻财重义，客座常满，是以为时所称”。[②] 此间多出好施之侠，实为形势所致。这类侠行侠方式比较单一，但救助面广，多活人性命，因而多被人称道，有很高的声誉。

三 伪冒之侠

在汉末到魏晋的乱世中，侠观念被一些人歪曲了。一些人把走马飞鹰、放荡不羁、不务正业、横行乡里、危害社会的行为视为侠义行为。社会上一些人也将上述行为视为行侠，还将不分善恶、以武力违犯禁律或以武力挟制他人的人都视为侠。因而在这乱世中大量的伪冒之侠蜂涌而起。这些伪冒之侠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整天无所事事、招摇逸乐的阔少、恶少。汉末名家子弟袁术“少以侠气闻，数与诸公子飞鹰走狗”。[③] 曹操未成气候时也是这类人物。《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说他“少机警，有权数，而任侠放荡，不治行业”。孙盛《异同杂语》也说：“太祖少好飞鹰走狗，游荡无度。”（本纪注引）《后汉书·睦弘传》谓弘“少时好侠，斗鸡走马”。从上述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飞鹰走狗”、“斗鸡走马”、“放荡”，就是这些所谓的侠士行侠的注脚，行侠的同义词，行侠的表现。这些行为是这些阔少、恶少恣情玩乐的一种方式，与真正的侠客仗义助人的行为相差何止十万八千里。《世说新语》的《假谲》篇倒具体记载了曹操

① 《北齐书·卢文伟传》。
② 《魏书·裴庆孙传》。
③ 《后汉书·袁术传》。

的行侠之事。说曹操与袁绍一次见乡里一家娶新媳妇，就潜入新婚主人园中，大喊有贼，洞房中的人都信以为真，出来观看。曹操与袁绍乘此时闯入新房，用刀相逼，劫走了新媳妇。后来因迷失道路，放弃了劫来的新妇。《三国志·魏书·武帝纪》说他"任侠放荡"，他做出劫妇之举是可信的。如果他劫持成功，无非是要行奸淫之事，不会干出什么好事来。他此举是真正侠客极端痛恨的行为，是黑道中匪盗淫贼所为。曹操这种侠是什么货色是不言自明的。

伪冒之侠的另一类是不分青红皂白、不分善恶大行抢掠的强盗。在乱世中趁火打劫。《北齐书·毕义兴传》谓义兴"少粗侠，常劫掠行旅"。北齐的高乾、高昂兄弟"少时轻侠"，倾尽家私，招聚剑客。专门在当地干抢劫的勾当。高昂胆力过人，行事十分凶悍。"乡闾畏之，无敢违忤。"① 这些假侠士真匪盗不仅不分善恶大肆抢掠，而且抢劫达到了极高的水平。《晋书·戴若思传》载戴若思"少好游侠，不拘操行"。常常带领同伙在江湖上攻掠来往的商旅。一次他指挥同伙劫了一条商船，船上装载的东西很多，戴若思站在岸边的胡床上，指挥同伙来搬运货物。分派各人，有条不紊。整个过程指挥得井井有条，抢劫货物达到了最高效率。这些人暴戾恣睢，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进行疯狂抢掠，他们不仅外出劫掠商旅，还大吃"窝边草"，对自己的乡邻强抢豪夺，是超级的劫匪强盗。当时此辈为数不少。这种伪侠在乱世中非但救人于难，反而给百姓带来巨大的苦难。他们比汉代的豪侠更凶恶，对社会危害更大，是社会的一大公害。他们极大地败坏了侠的名声。

---

① 《北齐书·高乾传》。

第五节　形成任侠狂潮的隋唐之侠

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也是侠空前活跃的时代，任侠者风起云涌，任侠人数之多是前所未有的。唐代任侠几乎成为一种群众行为，唐代的任侠风潮是中国历史上继战国、两汉之后出现的第三次高潮。这次任侠风潮与以往不同的是，任侠之风先由社会上层刮起来的。唐王朝很多高层人士都不同程度染上了侠风，大唐帝国的皇亲贵戚及名臣宿将多有侠名。李建成"所从皆博徒大侠"，[1] 官至太仆卿、御史大夫、封代国公的郭元振青年时好使气任侠。[2] 任河西节度使，后被封为西平郡王的突厥大将哥舒翰，四十岁时还在长安纵酒任侠，"重然诺"，"多施予，故士归之。"[3] 由于唐代统治者上层任侠，上行下效，好侠之风在全国弥漫开来。社会下层平民百姓的任侠者多得无以数计。全社会都将任侠视为一种高尚行为，一种光荣标志，社会上很多人都想成为侠士，任侠者大量涌现，层出不穷。任侠狂潮伴随唐代社会始终。

唐侠的兴盛，形成任侠狂潮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首先是唐初最高统治者对侠的倚重任用，产生一种导向作用。在隋末大乱群雄割据时，李渊父子广泛结纳侠客。《旧唐书·太宗纪》称："时隋祚已终，太宗潜图义举，每折节下士，

---

① 《新唐书·李建成传》。
② 《新唐书·郭元振传》。
③ 《新唐书·哥舒翰传》。

推财养客，群盗大侠莫不愿效死力。"《大唐创业起居注》卷二说李渊当时竭力结纳"五陵豪杰，三辅冠盖，公卿将相之绪余，侠少良家之子弟"。李氏父子对侠极为器重，因柴绍"矫捷有勇力，任侠闻于关中"，被李渊识赏，妻之以平阳公主。[1] 选侠为婿，这在高层统治者中是极为少见的。再有，李神通性喜任侠，"与京师大侠史可宝，河东裴勣、柳崇礼等举兵以应义师"，李渊喜其举兵壮举，授其光禄大夫，后又封淮安王。[2] 最高统治者对侠的倚重、重用、奖掖，使侠得到很高的荣誉，心理得到满足，成为导致侠的大量产生的原因之一。

其次是北方民族好勇精神的浸染，造成侠风大盛。魏晋隋唐时期，北方民族不断向中原地区迁徙，游牧民族慓悍好勇尚武的风气浸入唐代社会中来，对于封建礼教秩序造成一定的冲击。唐王室本身是出身于关陇军事集团，世尚武勇，不是十分重视封建礼教传统，造成了社会上封建礼法秩序相对松动。当时的民风勇悍，唐人崔融在《关税市议》中说："若乃富商大贾，豪宗恶劣，轻死重气，结党连群，喑呜则弯弓，睚眦则挺剑。"这种民风含有侠气因素。北方游牧民族好勇尚武的风气的浸染，使中原的民风带上一些"胡气"，增强了豪勇、豪放的气质，成为民间行侠的精神基础。

再有，唐代任侠风潮不衰，还是由于社会发展形势所致。唐代社会中期出现安史之乱之后到晚唐，又成了乱世。唐中央朝廷日趋衰落，藩镇割据，宦官专权，政治昏乱。有些军阀藩镇乃自拥兵叛乱，自立称帝，藩镇之间混战不已，社会动荡不安，

---

① 见《旧唐书·柴绍传》。

② 见《旧唐书·淮安王神通传》。

给百姓带来无穷的浩劫，人民陷入水深火热之中，遭受到难以忍受的苦难。僖宗朝翰林学士刘允章，在《直谏书》中描述当时人民的苦难：

> 今天下苍生，凡有八苦。……天下百姓，哀号于道路，逃窜于山泽，夫妻不相活，父子不相救。百姓有冤，诉于州县，州县不理；诉于宰相，宰相不理；诉于陛下，陛下不理；何以归哉！

在这社会极端黑暗的乱世中，百姓有冤欲诉无门，一些有血性良知的刚烈之士自己拿起正义之剑来平人间的不平，使侠士大量诞生。另外各藩镇为保存自己、牵制对方，蓄养大量的武士刺客，一时间暗杀成风，在这种形势下也促使刺客之侠大量诞生。

在唐代任侠的狂潮中，任侠者的数量是空前的，但任侠者所遵奉的侠义观念不同，行侠的目的不同，有的是为救急难，有的是为了赶时髦，把任侠视为时髦的生活方式，有的是为了显名。一时泥沙俱下，出现的侠纯度大不相同。出现不同质量的侠，形成几个不同的侠的世界。唐侠可大体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　任气逞志的文人之侠

唐代是从秦汉以来第一次出现大规模的文人行侠，而且是著名的文人行侠。在这些文人之侠中有少数是有济人之难、仗义疏财的利他侠举，如陈子昂之父元敬"瑰玮倜傥，年二十，

以豪侠闻，属乡人阻饥，一朝散万钟之粟而不求报。"[①]《新唐书·文艺列传》说李白是一个"轻财重施"的豪侠之士，李华《故翰林学士李君墓志》说李白能"义以济难"。唐侠中这种济人之难的侠士不多，大多数文人任侠是追求一种侠的狂放气质，追求不同凡俗的游侠气概。他们的任侠大多是使气，即行为狂放不羁，个人意志至上，过分张扬放纵自我，恣逞意气，恣肆骄悍，不修小节，不守礼仪，超越世俗处事规则。所做的任侠之事大都是狂放纵酒、飞鹰走马、聚众赌博等等。如陈子昂"驰侠使气，至年十七八未知书"。[②]《新唐书·王翰传》说王翰"出为汝州长吏，徙仙州别驾。日与才士豪侠饮乐游畋，伐鼓穷欢，坐贬道州司马"。《唐才子传》卷三王之奂条记载："之奂，蓟门人，少有侠气，所从游皆五陵少年，击剑悲歌，从禽纵酒。"有的文人之侠更是胆大妄为，做出无法无天伤天害理之事。《唐才子传》提到韦应物时说他"尚侠……豪纵不羁。晚年逢杨开府，赠诗言事曰：'少事武皇帝，无赖持恩私。身作里中横，家藏亡命儿；朝持樗蒲局，暮窃东邻姬。司隶不敢捕，立在白玉墀。骊山风雪夜，长杨羽猎时，一字都不识，饮酒肆顽痴。"韦应物将劫夺妇女视为任侠，还得意洋洋，引以为自豪，令人不可思议。这是十足的匪盗行为。唐代许多文人侠士侠节不高。

二　为民除暴主持公道的官侠

唐代的一些官侠很有侠节，他们为官不畏强暴，不惜死，勇于为民解忧，为民除暴，主持公道，具有堂堂正正的大侠之

---

①② 卢藏用《陈子昂别传》，《全唐文》卷238。

风。唐肃宗时泾州刺史段秀实是一位铁骨铮铮一身侠气的官员。段秀实上任时正逢郭子仪之子郭晞领行营节度使驻军邠州。其时郭子仪因讨平安史之乱立功被封为王。郭晞仗其父之势纵容士卒骄横不法，残害百姓，这些悍卒在光天化日之下折人手足，撞杀孕妇。邠宁节度使白孝德"戚不敢言"。段秀实目睹这些残暴行为极为愤怒，在险恶的形势下自荐平乱。一天，在十七个士兵上街行凶时，他派人将这十七人抓住。他不畏强暴果断下令，将这十七人的头砍下，把人头插在长矛上，立在集市门外，严厉地惩治了作恶多端的凶手，为被害的百姓主持正义。当时郭晞的士兵见此情景，狂怒大叫，纷纷披甲执刃。暴乱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段秀实却镇定自若，辞去随从，只身空手进入军营，表现出临危不惧的非凡气概。对郭晞进行一番劝戒，使骄横的郭晞心悦诚服，制止了一场将爆发的祸乱。段秀实在泾州为营田官时，还舍己为贫苦农民解难。当时泾州大将焦令谌强占民田，当时大旱三年，寸草不长，仍暴敛租赋。段秀实上言劝告无效，于是卖掉自己的马，代民缴谷米，还不让那个农民知道。他为人刚正，品性高洁。唐德宗建中元年，他被召入京，离泾州到京城任司农卿。当时凤翔尹朱泚想笼络段秀实，给段秀实送礼物。段秀实拒收。后来朱泚又瞒着段秀实将礼物送去。段秀实得知后，把礼物原封不动地放在司农卿办公衙门的房梁上。后来他被造反的朱泚杀害后，那些东西仍原封未动。[①]段秀实的侠义行为决不逊色于朱家。唐肃宗时，泾州还有一位官侠，即驻扎在泾州的淮西军的将领尹少荣。其人"刚直士也"，勇于抗恶。他得知泾州将领焦令谌向遭

① 事见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唐柳先生集》卷八。

大旱颗粒无收的贫民逼债，段秀实卖自己的马替贫民交租的事情后，义愤填膺，闯入焦的住处，对焦令谌大骂痛斥说："汝诚人耶？泾州野如赭，人且饥死，而必得谷，又用大杖击无罪者。段公，仁信大人也，而汝不知敬，今段公唯一马，贱卖市谷入汝，汝又取不耻。凡为人傲天灾，犯大人，击无罪者，又取仁者谷。使主人出无马。汝将何以视天地？尚不愧奴隶耶！"尹少荣仗义直言，使粗暴的焦令谌大愧流汗，无脸吃饭，说："吾终不可以见段公。"后来悔恨而死。[①] 段秀实、尹少荣都是令人景仰一身正气的官中之侠。

三 报国女侠

唐代武健刚烈的民风还造就了相当数量的女侠，安史之乱后，一些侠义女子投身平叛事业。她们是习武之人，武功卓绝，面对国家危难，见义勇为。唐人李亢撰写的《独异志》载，"至德六年，史思明未平，卫州有妇女侯四娘等三人，刺血谒于军前，愿入义营讨贼。"这三位女子以"刺血谒于军前"这种激烈手段来表报国之志，显现出非凡的侠者气概。当时还有以其他方式投身平乱报国的侠义女子。唐建中年间汴州的窦桂娘就是一位重义轻生勇于为国除害的侠女。当时军阀李希烈发动叛乱，攻陷汴州，自立为帝。他派兵将窦桂娘抢去。快出门时，窦桂娘小声劝慰父亲："多保重，莫悲伤，我一定能消灭这个强盗。"后来窦桂娘因漂亮的容貌和聪明才智得到李希烈的宠爱。她与李希烈的部将陈先奇的妻子结为姐妹，通过陈妻对

① 见柳宗元《段太尉逸事状》，《唐柳先生集》卷八。

陈先奇进行离间，不久李希烈暴死，其子继续作恶，窦桂娘用计使陈先奇将李希烈的妻子儿女斩杀。陈先奇后被他人所杀。另一叛将见窦桂娘用计使贼人自己互相残杀，就将窦桂娘杀害了。窦桂娘忍辱负重，智斗叛贼，消灭了为害国家的叛逆，是一位深明大义的侠烈女子。[①] 唐代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女子行侠在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是当时侠客活动的一种新现象。

四　纵情声色的冒牌之侠

从汉末出现整天放荡飞鹰走狗的冒牌之侠后，这类假侠就源源不断地出现在各朝各代，到唐代这类侠突然大量增加，几乎是遍地都是，形成了一个冒牌侠纷纷登场的狂潮。这类冒牌侠的身份大都是富豪公子、纨绔子弟，他们以游侠自诩，把斗鸡走马认为是任侠。他们尽情地纵酒赌博，走马纵犬，极力挥霍，尽情地放纵、享乐，把他们前辈的这种行为推向一个新阶段。王仁裕在《开元天宝遗事》中说："长安侠少，每至春时，结朋联党，各置矮马，饰以锦鞯金络，并辔于花树下往来，使仆从执酒皿而随之，遇好囿则驻而饮。"他们多人结成团伙，把矮马装饰得金光闪闪，花里胡哨，在长安街道花树间信步闲游，让仆人执美酒跟随。遇到好园就席地狂饮，他们真是玩出了新花样，新水平。这类侠少还有一种喜好：嫖娼宿奸，把宿娼视为任侠。《开元天宝遗事》云："长安有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薮泽。"这类侠少长期泡在妓院里，狂嫖不止。这

① 见杜牧《樊川文集》卷六《窦烈女传》。

些人冒称为侠，实在是对侠的极大侮辱。与上述冒牌侠行为相似的还有性恶的放荡之侠，他们比冒牌侠更恶劣。他们不是去嫖妓，而是去与有夫之妇去通奸，弄出严重后果就将与自己通奸的妇女杀死。宋张齐贤《洛阳搢绅旧闻记》中的《向中令徙义》篇叙，晚唐五代时，洛阳的向拱少时"胆气不群，重然诺，轻财慕义，好任侠，借交亡命，靡所不为"。他与潞民之妻通奸，妇人为了他，勾结邻家子杀其亲夫。向拱得知此事，就将邻家子和奸妇都杀了。向拱杀了杀死亲夫的潞民之妻及令邻家子，可说是一种仗义行为，但潞民之妻杀害亲夫，是由于与向拱通奸而起，向拱难辞其咎。是向拱的放荡行为毁灭了这个家庭。

唐代任侠风潮的涌起，使大量的假冒伪劣之侠得以可乘之机，他们歪曲侠义精神，歪曲侠义行为，胡作非为，在某种程度上对侠的声誉造成损害。

第六节 专制统治下日渐衰微的宋元明清之侠

从宋开始到明清，侠的活动进入低潮期。① 任侠者的数量较汉魏唐时期锐减。社会任侠之风日微，侠的社会地位渐渐低落，再也不能在社会中心舞台上叱咤风云，在社会上失去了一呼百诺的威势。侠的活动方式和空间都有所改变。一些勇于反抗强暴对抗官府犯禁仗义的侠，不能在正常秩序下的社会中心城市立足，一批又一批走入绿林，到封建统治势力控制薄弱的山野湖泽去发展，成为江湖好汉，组成秘密社会群体。这

① 参见汪涌豪《中国游侠史》第二章《游侠的发展历史》。

类侠在绿林之中以更为激烈的手段对抗官府，劫夺财物，杀富济贫，成为宋以后一大类侠——盗侠。宋以后还有相当数量的侠活动在下层民间，分布在社会的各个角落。不能再像汉侠那样"驰骛于闾阎，权行州域，力折公侯"。① 平素多数处于半隐蔽状态。这些民间的侠直接对抗官府以武犯禁的行为比以前减少。他们活动分散，影响较小，不能形成强大的势力。他们侠性不泯，利他精神增强。在见到人间不平、百姓遭难、外敌入侵、国家民族面临危难时勇于出手来惩奸治恶、勇抗外敌、仗义疏财、救人于水火，尽一己之力，在民间来维护正义和公道。

宋以后侠势衰减的根本原因是各朝代的封建统治者不断地强化中央集权，国家机器日益强大，不断加强对社会的严密控制。

宋朝开国之初接受了晚唐五代藩镇割据的历史教训，以镇压农民反抗为治国方针，确立以防内为第一的施政原则。宋太祖曾说："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不过边事，皆可预防；惟奸邪无状，若为内患，深可惧也。帝王用心，常须谨此。"② 在他心目中，防内甚于防外。他对军事将领深加忌防，开国后解除了禁军统帅石守信等大将的兵权，将精兵集中于京师。实行崇文抑武的政策，安排文人担任全国的主要官职及主兵的官职。加强对人民的束缚，对人民严加防范。在灾荒之年将破产的农民收容到军队中，令其当兵，防止大量的流民因生活无着铤而走险，聚众造反，更不容许对抗国家法律秩序的侠客存在。

---

① 《汉书·游侠传》。
②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十二。

元朝的统治者是带着野蛮的奴隶制的残余入主中原，对人民的控制、压制、限制达到无所不用其极的程度。元代统治者多次下令禁止汉人私藏武器，下令私藏武器要处死刑。有马者拘入官。[①] 禁止汉人学武、打猎、骑马、集会，甚至禁止集市买卖。在人民群众出现对元统治者压迫的反抗行为后，元丞相伯颜甚至提出“请杀张王刘李赵五姓汉人”。[②] 在这种高压控制、严厉镇压之下，侠已无生存的空间。

明代进一步加强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强化君主独裁，明代统治者对社会对百姓的控制更严密。朱元璋想出新招，有一大发明，就是创造了特务政治。创立了特务机构锦衣卫。明成祖朱棣建立东厂，及宪宗朱见深再增设西厂、内行厂等特务机构。这样一来特务机构和统治一步步加强。特务们遍布全国各地，构成严密的特务网。人民稍有不满立即惨遭杀害。《明史·刑法志·三》载：“有四人夜饮，一人酒酣，漫骂魏忠贤，其三噤不敢出声，骂未讫，番人(厂卫特务)摄四人至忠贤所，即磔(碎尸)骂者，而劳三人金，三人者魂丧不敢动。”特务统治达到无孔不入的地步。明朝统治者制定了严酷的法律，对人民的反抗施以重刑，一人犯法，株连九族，邻里皆坐，威吓百姓要安分守己。明朝统治者还在思想意识形态方面加紧控制，推行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不允许有与统治者思想相背离的异端思想存在。侠客在这种环境中生存是极为困难的，侠客行侠会触犯法网，就是侠义思想、侠义观念也成为被禁止的异端思想。

---

① 《元史·顺帝记》二、三。

② 《元史·顺帝记》三。

清代社会专制统治更为严厉，国家机器极大强化，统治者更是使尽浑身解数来对社会和百姓进行控制。专政机构的根须已扎进社会的每一个角落，对全社会采取了最严密的最强硬的控制措施。清雍正四年颁布保甲法，乾隆二十二年更定保甲法。规定不论城乡，每十户立一牌头，十牌立一甲头，十甲立一保长。登册报官，以便稽查。并责成地主、窑主、厂主对所属的佃户、佣工严加"管束"，或附于牌甲之末，或附于本户之下，如有反抗事件发生，一并连坐治罪。[①] 并且还派八旗军及绿营到各地驻防，监督地方保甲法的施行。清政府还通过法律多方强化对社会的控制。清初清政府颁布的《大清律》，严厉禁止一切有碍专制集权的行为，除对谋反者进行严厉镇压外，就连集会、聚众等行为也要惩罚。清政府对于执刀弄杖的江湖卖艺者进行严格控制和严厉镇压。康熙五十年(1711)山西太原的陈四带领家人亲友一百多人，逃荒出走，携带一些武术器械，长途跋涉，流浪卖艺，引起了官府的怀疑，官府将其拘捕。在康熙的亲自参与下，将领头的陈四等人处死，将跟随的三十六人及三十六名妇女，统统发往黑龙江给披甲人为奴。[②] 陈四等人本无犯法行为，统治者仅因担心和怀疑他们会做出不利于封建秩序之事，就进行如此的严酷镇压，手段是相当残忍的。

宋元明清历代统治者不断强化专制主义的集权统治，不断强化对社会的控制，对人民的控制，对人民的束缚管制步步升级，使侠在社会中的活动空间受到挤压，不断地缩小，生态空间遭受到较严重地破坏，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侠的生存和

---

① 见《清世宗宪皇帝实录》卷46，《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一》。

② 见《清圣祖实录》卷二四七。

发展，造成了侠潮的低落。

尽管宋元明清的历代统治者所采取的强化封建专制的措施破坏了侠的生存空间，但是，侠的生命力是相当顽强的，他们是人间正气的肩负者，封建统治者用怎样的手段、怎样的暴力是摧毁不了、消灭不了的。宋元明清一直有各种侠在活动，在替天行道。

宋代由于统治者采取对社会对百姓种种的控制措施，社会中已无任侠之风，但仍有相当数量的侠出现。宋侠中有相当数量的盗侠，即进入绿林的侠。早在三国魏晋时就有侠进入绿林，三国时吴国的甘宁少时"好游侠"，曾"轻侠杀人，藏舍亡命"，他带领游侠少年闯荡江湖常做劫掠之事，[1] 是一个盗侠。北魏孝明帝时，赵郡有一批强盗听从豪侠李元忠的号令，也有些盗侠的味道。[2] 但是，侠大批量地进入绿林是在宋代。代表人物要数宋江了。元陈泰《所安遗集补遗·江南曲序》说"宋(江)为人，勇悍狂侠"。他进入绿林后势不可挡。《宋史·侯蒙传》称："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宋代的侠走向绿林是由于社会黑暗腐败，而统治者对人民进行高强度的控制和镇压造成的。当时官吏腐败，奸恶横行，常常把百姓推上绝路，一些义烈之士奋起抗争，行侠仗义，做出侠举后无法在社会立足，只有结伙走向江湖绿林以自保。《青琐高议》前集卷四《王寂传》载："大宋王寂，汾州邑人也。不妄然诺，尤重信义。里人云：'得千金不如寂之一诺。'其为乡闾信重如此。……一日，有邑尉证田讼，入邑前道，吏趋门传呼甚肃。时

① 《三国志·吴书·甘宁传》。
② 《北齐书·李元忠列传》。

寂酒方盛，气愈壮，垂手瞋目不避。吏责其慢，遂侵辱寂。寂怒，以手批吏，首抵墙上，堕三齿。寂大呼而出，叱尉下马，就夺所佩刀划地数尉曰：'子贿赂公行，反覆曲直，民受其弊，其罪一也。冒货践秽，残刑以掩其迹，其罪二也。子数钟之禄，其职甚卑，妄作威势，纵小吏欺辱壮士，其罪三也。'乃就斩尉，并害取胥保十数人，死伤溃道，血流染足。……寂置剑于地，呼其常与饮博侪类，聚而言曰：'尉不法辱人，不杀之，无以立勇。今吾罪在不宥，吾将入溪谷以延朝夕之命。从吾与吾盟，不乐亦各从尔志也。'无赖恶少年皆起而应之，相与割牲祭神，结为友。"王寂杀了害民的贪官污吏后只有遁入江湖栖身在宋代与此类似的情况是大量存在的。

宋代还出现了相当数量的抗敌卫国之侠。宋抗外侮的力量先天不足，边境常受外族侵扰，百姓常受荼毒之苦。边民中一些义勇之士奋起抗敌，成为保国卫乡的民间勇侠。宋雍熙年间，辽国军队经常侵入河北山西一带，宋师北伐时"边民之骁勇者，竞团结以御敌，或夜入城垒，斩取首级来归。"① 有的侠士为抗敌献出了生命。南宋时，金兵侵犯扬州，兵至泰兴城下，县令王㷷募人守城，泰兴的侠士孙益主动应征，率众抗敌，激战前高呼："王令君募我来，将以守护城邑也。今贼至城下，我辈不为一死，复何面目见令君乎？"激战时，英勇杀敌，最后战死。② 在敌军进犯时，一些妇女也做出英勇杀敌的侠义之举。宋洪迈《夷坚志·支志庚》卷七载，南宋建炎庚戌年(1130)，金兵大举进犯江西，对各村庄大肆烧杀掠抢。有一妇人被金兵所

---

① 《续资治通鉴》卷十三。
② 《宋史·孙益传》。

掠，金兵命其汲井中水，妇人推辞不会，金兵怒骂着低头取水，妇人趁机将他猛推入井中，消灭了仇敌，机智地保全了自己。金兵进入余干，村民艾氏全家遭劫虏。两金兵又举火要烧她家的房子，艾氏实在忍无可忍，乃大声呼其子一齐奋杖搏击金兵，又夺得金兵腰刀将其斩首。上述两位侠女表现出不畏强暴的壮烈情怀。

宋代出现的勇于除恶之侠在以往的历史中是比较少见的，他们中有的是出于为民除害的目的不惜牺牲个人生命去刺杀奸官巨恶。《临安县志》《西湖大观》《杭州府志》《浙江通志》等史籍都记载了北宋时杭州知府中的提辖武松勇于为民除恶的侠义壮举。上述史籍载，武松原系浪迹江湖的卖艺人，"貌奇伟，尝使技于涌金门外"，"非盗也"。杭州知府高权见武松武艺高强，人才出众，遂邀请入府，让他充当都头。不久，因功被提为提辖，成为知府高权的心腹。后来高权因得罪权贵，被奸人诬谄而罢官。武松也因此受到牵连，被赶出衙门。继任的新知府是太师蔡京的儿子蔡鋆，是个大奸臣。他倚仗其父的权势，在杭州任上虐政殃民，百姓怨声载道，人称蔡鋆为"蔡虎"。武松对这个奸臣恨之入骨，决心拼上性命也要为民除害。一日，他身藏利刃，隐匿在蔡府之前，候蔡鋆前呼后拥而来之际，箭一般冲上前去，向蔡鋆猛刺数刀，当即结果了他的性命。官兵蜂拥前来围攻武松，武松终因寡不敌众被官兵捕获。后惨遭重刑死于狱中。当地"百姓深感其德，葬于杭州西泠桥畔"，后人立碑，题曰"宋义士武松之墓"。除恶之侠中还有勇于铲除江湖匪盗者。北宋的张乖崖就是这样一位侠士。张乖崖是宋太宗太平兴国年间进士，官至枢密直学士，吏部尚书。他年轻时好武喜任侠，很有侠名。一次他去汤阴县，县令送他不少钱

帛。归家途中夜晚时误入一家黑店。店中有父子三人，一个老头带两个年轻儿子。他们见张乖崖带有钱物，准备下手劫财。张乖崖听见父子三人商量劫财之语，佯装不知。半夜时，黑店主人开始实施杀人劫财行动，店主的长子、次子相继推门行劫，都被张乖崖杀死。张乖崖又主动找到店主老头，也将其杀死。然后放了一把火烧了黑店离去。[①] 为民除了一害。

元代是统治者控制镇压人民最疯狂的时代，元代的侠出现的很少。但有一位做出惊天动地之举名垂千古的大侠，这就是智杀元朝一代巨奸阿合马的益都千户王著。大奸臣阿合马任中书平章政事，主持财政二十多年，受到忽必烈的宠信。他横征暴敛、贪赃枉法、残害忠良，罪恶滔天，民怨极大。王著对这一大奸臣极为痛恨，决心除掉阿合马以利天下。至元十九年(1282)三月，王著矫传皇太子令旨，将阿合马从府中调出，王著把他抓住，用藏在袖中的铜锤砸碎了他的脑袋，又处死了阿合马的同党郝祯。王著行侠后当场被捕，后来被忽必烈处死。[②] 王著的侠举气壮山河，以自己的生命为天下除一大害。元代民间还有身处社会最下层的行侠者。元至正年间袁州的一个斗鸡徒做出了为清官雪冤、惩治恶人的仗义之事。袁州太守为官清廉，深受百姓爱戴，他因一句话得罪了身为监察官的新贵，新贵与一土豪勾结诬谄太守，将太守免官并关入监狱。斗鸡徒为太守抱打不平，率领当地青年抓住土豪加以痛打，将其游街示众，让土豪自己喊："为民诬太守者视此！"走一步喊一声。然后押着土豪让其跪在自家门前，历数其罪，警告他再

---

① 事见《宋朝事实类苑》、张师正《倦游杂录》。

② 《元史·阿合马传》。

胆敢作恶，就烧他的房子，杀他全家，严惩了这个土豪。斗鸡徒又出力为太守雪冤，率领一批青年到南京行御史台去告状，行御史台的官员不予受理，斗鸡徒与众人就举着两丈见方写着大大的"冤"字的横幅，天天在南京城游行，弄得行御史台的官吏很难堪，只好为太守平反，罢免了那个监察官。① 这位身份低贱的斗鸡徒为抱打不平勇于向土豪及官府作斗争，是一位了不起的义侠。元代杭城东一个年少的蒙古女奴也有非凡的侠义之举。这位少女名朵那，是蒙古人东伟兀民的女奴，是个侠烈女子，因行事勤谨，受主妇看重，被委以心腹。至正壬辰秋杭城发生战乱，乱兵闯入伟兀民宅，因未抢到财物，想杀伟兀之妻。阖家丫环小厮都吓得魂不附体，四散逃走，朵那女挺身而出，以自己身体护卫主母，请求代死。并智散家中财宝救下主母性命。乱兵又想奸淫朵那，朵那立即持刀横颈欲自刎以抗污辱，乱兵被其刚烈行为震惊，放过了她。乱兵退后，朵那泣拜主母说："弃主货，全主命，权也。妾受命主钥货，今失货而全身，非义也，请从此死。"遂自杀。② 这位少女很有先秦报恩义侠的气概。从元代侠客活动的总体情况看，可以说元代是中国历史上侠活动的最低落期。

与元代相比，明代侠的活动、侠的数量有明显的增加，尽管明代统治者对社会、对人民进行百般控制，但任侠之风有复苏的迹象。明中叶以来社会上出现了一系列重大事变：东南沿海发生了倭寇入侵之祸；城市市民进行反对封建主义的斗争，发生多次市民暴动；明末，明朝的疆土不断被清军攻占，百姓

---

① 见高启《书博鸡者事》，《凫藻集》卷五。

② 事见《新元史》卷254；《辍耕录》卷十一《女奴义烈》；《西湖游览志余》卷9；《宋稗类钞》，《贞烈》篇。

饱受被掠劫杀戮之苦。人民大众对倭寇和清军进行了顽强的抵抗，在此期间涌现出了大量的各类侠客。

在抗倭斗争中民间涌现出了众多的抗倭之侠。在倭寇猖獗入侵烧杀淫掠残害百姓之际，一些侠肝义胆之士纷纷主动投入抗倭斗争，勇赴国难，以灭倭报国为己任，奋勇杀敌，很多人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明李绍闻《云间杂志·三十六僧抗倭》篇载："嘉靖癸丑，倭初至海上，屯下沙镇上。三十六人最称枭捷。按院蔡公可泉，招僧兵百余人，其首号月空，次号自然，傍贼结营。一贼舞双刀而来，月空坐不动。将至，身忽跃起，从贼顶过，纵铁棍击碎贼首，于是诸贼气沮。"顾炎武《日知录》云："嘉靖中，少林僧月空受都督万表檄，御倭于松江。其徒三十余人自为队伍。持铁棒击杀倭甚众，皆战死。"这些平时不问红尘之事的僧人，在国难之时勇抗邪恶，慷慨捐躯，其侠烈之风令人肃然起敬。此间还有民间烈女誓死向倭寇复仇，《虞初广志》载，明代淮北徐村的村民徐松涛被进犯的倭寇所杀。年轻的徐妻苦练武艺，要为夫报仇。一天深夜倭寇乘村民无备，闯入村中杀得鸡犬不留。最后放火烧毁全村房屋，饱掠财物向海边走去。这时徐妻身着白衣，手执利剑，冲杀入倭寇军中，杀得倭寇人头滚滚。倭寇将徐妻团团包围，徐妻毫不畏惧，杀敌无数。最后因寡不敌众，身上多处受伤，被倭寇生擒。倭寇首领审问徐妻，徐妻挺身昂首无言，闭目引颈待死。倭寇首领见徐妻貌美，心醉神迷，就命令手下替她松绑。徐妻乘机挣脱。出敌不意，飞起一脚，踢中卫兵右腕，倭寇手中钢刀落地。徐妻夺刀在手，直奔倭寇首领，倭寇首领惊慌失措，绕着一棵大树逃窜。徐妻挥刀猛砍，砍中树身，刀折为两段。倭寇首领吓得倒地，徐妻上前一脚踏住他，将手中半截钢刀猛地插入他的胸

膛。众倭寇狂叫围攻徐妻，徐妻奋力格杀，连杀数十倭寇，自己身受重伤。为免受辱，从容自刎。众倭寇心惊胆战，不再敢拿抢掠的财物，拖着倭首的尸体，向海船逃窜。这位侠女身上表现出了中华民族不屈服邪恶的精神和浩然正气。

明代中叶的多次市民暴动中出现了一批抗暴救众之侠，这是明代社会所特有的一类侠。明代中叶以来朝政腐败，阉党横行，残害忠良，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当时朝廷还疯狂盘剥百姓，皇帝派出大批宦官四出聚敛，勒索民财，弄得无数家庭家破人亡，把百姓推向绝路，民怨沸腾。在这种形势下不少城市发生了市民暴动，官府要对参与暴动的市民进行残酷镇压，要进行大肆屠杀。在这种情况下，一些侠士站出来，向官府投案，承担罪名，牺牲自己保全广大参与暴动的市民。

万历二十七年四月，天津税监宦官马堂，到临清收税，纠集数百名亡命徒，在光天化日肆行抢掠百姓财物。谁要违抗，就被加上"违禁"的罪名。织筐工人王朝佐激于义愤，率领群众到税署门口去申诉，税官马堂不露面，躲在暗处指使弓箭手射伤许多申诉的群众，这种残暴行为引起公愤，一万多市民火烧了马堂官署，击毙马堂爪牙三十七人。事后朝廷派人追查，要搜捕"首恶"，广事株连，欲"尽录诸胁从者"。王朝佐为使临清百姓免遭涂炭，大义凛然挺身而出说："首难者我也！"承担了全部责任，自荐请死，刑场上从容不惧，慷慨就义。[①] 万历二十九年，宦官孙隆被委任苏杭织造，到任后，在苏州各地遍设官卡，欺压市民，敲诈勒索，并增收织机与绸缎的税银。大批失业织工面临饿死的绝境。织工葛贤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率二千

① 事见《临清县志》第九册，《明史·宦官二》。

人冲向税署，抗议孙隆的残暴行为。激于义愤，织工和市民将六七名收税的官员捆绑起来，投下河去，将税监衙门团团围住。孙隆易服而逃。事后官府要对参加这次暴动的群众进行镇压。葛贤"挺身诣府自首，愿即常刑，不以累众。"他这种自我牺牲的侠义精神感动了全城民众，他入狱时，"哭泣送之者万人"。[①] 他住了十几年监狱得以还家。明熹宗天启元年苏州爆发了一场更大规模的市民暴动，这场暴动中一下子涌现出来五位牺牲自我保护众多市民免遭刑罚的侠士。当时大阉魏忠贤为非作歹，矫诏派缇骑（锦衣卫）来苏州逮捕正直官员周顺昌。由于周顺昌平素深孚民望，有数万苏州市民走上街头抗议魏忠贤残害忠良的行为。人们特别痛恨缇骑的嚣张气焰，打死了一个缇骑，形成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市民暴动。事后魏忠贤想用"倡乱"罪名屠杀苏州市民，为了保护广大人民免受屠戮，颜佩韦、杨念如、马杰、沈扬、周文元等五位侠义之士挺身投案，被判死刑，英勇就义。五人受刑之时"意气扬扬，呼中丞之名而詈之，谈笑以死，断头置城上，颜色不少变。"[②] 五人为救民众"蹈死不顾"是气盖千秋之大侠。明代一位又一位的侠士为使百姓免遭蹂躏、免受涂炭而毅然赴难，慷慨赴死，死不旋踵，可以说先秦古侠舍生赴义精神已在民间复归，在这些侠士身上再现。

明末抗清斗争中涌现出众多的抗清之侠。明末清初，清兵南下，掠虏百姓，烧杀奸淫，野蛮残酷的暴行接连不断，激起了民间百姓的激烈反抗。一些侠义之士向清军进行了殊死的抗

---

①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一。

② 张溥《五人墓碑记》，《明史·周顺昌传》。

争。他们中有的以己一身对抗万千残暴清军的侵犯。崇祯二年,清兵入遵化,逼近京师,攻下永平,俘掠人民以万计,驱使之如牛马。在攻昌黎城时,昌黎县的一个不知姓名的人,被清兵虏获。清兵令他搬云梯到城下,他待清军登梯兵数人将上城楼时,将梯拉翻在地,以此抗阻清兵攻城,而自己被清军"磔诸城下",壮烈殉国。清兵连续攻城六日未能攻下,城得以保全。当地官员奏请朝廷,将拽梯者封为"拽梯郎君",并为之立祠。[①] 拽梯者面对准备屠城的千万屠刀毫不畏惧,拼死一搏,行为壮烈。他虽未留下姓名,但他的民族气节、浩浩的侠气永留人间。在抗清之侠中有率领民众给清军以极大杀伤的勇烈之士。明末江阴县典史阎应元为此类侠的典型。他勇武刚烈,崇祯十四年曾主动率众击退向江阴县城进攻的百艘大船的巨盗。清顺治二年,朝廷下薙发令。这种民族压迫政策激起江南人民的激烈反抗。江阴县起义兵抗清。这时阎应元因母病居家,已不再是江阴县的官吏,但是被民众推举后,投袂而起,毅然担任江阴义兵的首领。他指挥义兵加固城池,准备火药武器,向富室募捐钱财。他身先士卒,指挥守城,号令严明。重义轻财,赏赐义兵从不吝惜,亲为伤者裹伤,为死者厚棺殓,以酒奠而哭之。"与壮士语必称好兄弟,不呼名。"士兵乐为之死。阎应元率众以江阴弹丸之地抗击清军二十四万人的围攻,坚持守城拒敌八十一天,杀敌七万五千余人。城破之日,炮声连天,大雨如注,哭声掩耳,他意气自若,慷慨登陴,城破后又东驰西突,领兵巷战。全城军民全部壮烈牺牲,无一人投降。被捕后,他的凛然正气使降将刘良佐感愧而哭。而阎应元却笑着求死,

① 见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五《拽梯郎君祠记》。

从容坦荡，最后英勇就义。[1] 他为中华民族的反暴史上写下了最光辉的一章。抗清之侠中还有在抗清失败后为了保全宗族乡亲而牺牲自己的品德高尚之士。明末徽州歙县的秀才江天一在抗清兵败后做出了这种高尚侠举。他好侠重义，曾率众抗击过左良玉部下四处焚掠的溃兵，将其斩首多人，使家乡生灵免于涂炭。清兵下江南时，江天一在明官兵望风而附的情况下，率领民众奋起抗清，兵败城陷时，他出门大呼："我江天一也！"被捕后，有人敬重他的义烈，想释放他，他说："若以我畏死耶？我不死，祸且族矣！"[2] 他为了保全宗族乡亲免受杀身之祸，主动就缚请死。最后慨然就刑，义无反顾，并说："我不死，必复起兵。"是一位侠节高尚的报国救民之侠。这类抗清之侠在当时为数不少。汪琬《江天一传》中说徽州的金声佥事"幕中诸侠客号知兵者以百数"，这类侠勇于反抗强暴舍身赴义的气节是非常令人敬重的。

清代仍有相当数量的侠在民间活动，有相当一部分侠来源于明末，即明末的抗清之侠进入到清朝并未停止行侠。此时还出现为数不少的反清复明之侠，成立于康熙十三年的天地会或称三合会，就是带有侠义性的秘密帮会组织，以反清复明为宗旨，规定内部成员要患难相扶，仗义疏财。天地会的成员中相当一部分就是反清复明之侠，清初的吕留良和他的孙女江南八大侠之一吕四娘也当属于反清复明之侠。

清代是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非常严酷的时代，权豪贪官恶霸恣意横行，疯狂地欺压残害百姓，他们的暴行激起了血性

---

① 邵长蘅《阎典史传》，《青门集·青门賸稿》卷六。

② 汪琬《江天一传》，《尧峰文钞》卷三十四。

侠士的奋起抗暴复仇。清代社会出现了众多抗暴复仇之侠，他们在亲人受到恶霸官府的欺凌残杀后，以最为激烈的手段来惩恶，来复仇，做出大快人心的侠义壮举。《清稗类钞·武良与盗徒搏》篇载，琼州的武良是一位血勇之士。他父亲是一位镖师，他在父亲指导下从小练得一身好武艺。武良有一位表姑嫁给吴某，生有一貌美的女儿。此女被一恶绅看中。恶绅向吴家逼婚，吴某不从，恶绅就让恶仆劫走吴女，打死了吴某，吴女跳楼自尽，武良的表姑也上吊自尽。武良前往县衙告状，但县宰惧怕恶绅的势力，对恶绅进行袒护，将武良逐出。武良面对表姑家无法昭雪的血海奇冤，心中极为愤怒。一天夜晚，越墙进入恶绅家中，将其全家七口杀死。第二天县宰到恶绅家察验，认为此案是武良所为，便飞牒追捕，但未抓到武良。武良在深夜潜入县宰之家，飞身落至睡梦之中的县宰身上。县宰受惊而醒，吓得要喊，武良举刀叱责说："不许叫！你身为百姓父母官，任凭势豪作恶不加惩治反而庇护，本该杀死你，但念你是因为惧怕权势才这样做的，如果马上弃官而去还可免死，不然看你长了几个脑袋！"县宰体如筛糠，连忙答应。没出三日便挂冠而逃。武良安然离开此地，到别处谋生。武良手刃仗势欺压残害百姓的恶绅，逼走助纣为虐的县宰，可谓是勇克邪恶的大侠。清代抗暴复仇的侠客中还有因亲人被害而奋起聚众，大张旗鼓地用武力向官府复仇者。《清稗类钞·战事类》载：

广西女寇王九姑，某乡总董妻也。光绪朝，有游匪大股入乡，董自揣力不敌，则馈以银米，使安然自返。其后有人诬指董通匪，某令率兵赴乡，捕董及其子。严押久，严讯无实据，欲释之，勒令捐银三千两取保回乡。九姑闻之，告其

姑："良民无辜幽囚，王法何在？"即日负姑赴省上控，半途，乃闻其夫及子均已枉杀，则又负姑归里，变产集资，招亡命，至上海购毛瑟枪三百枝，纠众倡乱，所向无敌。平日不戮一人，亦不掳掠百姓财物。凡遇官兵，奋勇直前，率众冲陷，势不可遏。女党魏五嫂、曹三娘，其部将也。五嫂、三娘皆悍猛无比，每战必胜。提督患之，使人劝之投诚，九姑对使曰："无所谓投诚，但使我夫及子生，即顺从矣。"大吏屡招降，每对皆如是。时右江道王某屡与王九姑战，皆北。

篇中称王九姑为作乱之寇，实为勇于抗暴复仇之女侠。她本为良民之妻，其夫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略盗自保家园，但官府将他抓入大牢，对其进行勒索，最后被枉杀。是官府的暴政逼得王九姑走上复仇之路，她"平日不戮一人，亦不掳掠百姓财物"正是复仇之侠之本色。她坚决不接受官府劝降，誓死与官府对抗到底。侠客史上这种大规模持久地向官府复仇的大侠实不多见。

清代还出现了为数众多的施财济困之侠。这类侠都乐善好施，非常慷慨，尽力救助最贫困者，在灾荒之年广泛救济饥民，很有汉侠施财之风。康熙年间，霑化有一个慷慨好施之侠吴璟，在当地发生大饥荒时，多次施财救贫。有贫民将要卖妻子，夫妻悲极对泣。吴璟听说后，急忙给送去银两和粮米。在年成稍好时，凡欠吴璟之债者都前来还债。吴璟说："今年虽年成稍好，如我收了欠债，你们的生活就又困难了。"拒绝收债，并将债券全部烧掉。[1] 有的济困之侠不仅自己捐资济贫，还想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吴璟救饥民》。

法促动他人一起施财济困。《清稗类钞·义侠类》载，清代苍溪连年遭灾，饿死者接连不断。书生张自超找到县令，陈说赈灾的想法，县令很重视张自超的建议，设下筵席，召全县富人赴宴。富人们说："张君是我们县赈灾的样板，他捐助多少，我们也捐多少。"张自超写下捐助二百金，其余富人相视大惊，一个挨一个写下与张自超捐助同等数量的钱。但还在观望，估计张自超一时拿不出钱来，此次捐助的钱就能拖过去。过了几天，张自超带头如数交来捐助的银两。各富人服了，全都拿出捐助的银两来，救活了全县饥民的大部分人。原来张自超有田二百亩，每亩价值六七金，他卖掉一百亩，只收三分之一的价钱，众人争买，很快就凑齐了要捐助的银两，也促成了其他富人的捐助，还有的施财之侠捐助金钱罄其所有，而不受报赏。道光时怀宁伶人郝金官名噪京师。他晚年归故里，至山东时，山东正遭大饥荒，达到人相食的地步。官吏刚开口劝他赈灾时，郝金官立即慨然把历年所积攒的五万两白银交官府，以此赈济灾民。主管赈灾的官员为他的仗义行为所感动，准备向朝廷奏明此事，请授郝金官的官职，郝金官坚辞不受。[1] 还有的侠义之士自己过着清贫的生活，而将钱财全力济困助人。道光、咸丰年间居于武进、无锡一带有一号为玉琵琶的人，性好施与，邻居数十家断炊，他都予以资助。对远道前来的求助者也不令空手而归。待人接物非常谦和，不喜欢交通官府，不蓄姬妾，不积财以生利，倍受乡人赞扬。[2] 这类侠行善好施，舍财利众，侠行单一，无以武犯禁之举，他们施财救困受到百姓的欢迎，有时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郝金官助赈》。
②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玉琵琶好施与》。

也得到官府的支持，因而能在当时社会中大量存在，这是一种合法化了的侠。

第七节　掀起浩荡余风的晚清之侠

清王朝从鸦片战争后的晚清到辛亥革命的七十多年间，任侠之风又高涨起来。社会各阶层、各角落的任侠之士纷纷涌现。大有如火如荼之势，社会上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倡侠高潮。在衰败的封建末世中侠风复振，掀起浩荡的任侠余风。

造成晚清侠风重振的原因是，朝廷政治极度腐败，社会极度黑暗，帝国主义屡屡入侵，使中国面临深重的民族危机。清朝统治者腐败无能，对外屈膝求和，对内疯狂镇压和屠杀，民族矛盾、阶级矛盾空前激化，社会进入到极度的乱世，中华民族面临前所未有的亡国灭种的生存危机。在这严酷的危机中千千万万血勇之士仗义而起，拼出生命抗外寇、反暴政、诛贪官、除恶霸、济危困、救民族、救国家，大批的侠由此而生。当时一大批志士仁人为挽救亡国灭种的危机，发出国人任侠的强烈呼声，大力提倡全民要发扬武侠精神，要尚武任侠，要通过任侠来伸张民气，强国强民。这强烈的倡侠之声，也有力地推进了任侠风潮的高涨。

晚清的侠有多种类型，其中有抗击帝国主义入侵的抗外寇之侠；有由于官府迫害铤而走险、反抗社会杀富济贫的盗侠；有将谋生与行侠相合为一的镖师之侠；有走出国门行侠仗义的域外华人之侠；还有从事维新、革命活动的维新、革命党之侠。形成侠的多类并现的局面。从上述各类侠的性质来看

并不相同，有传统之侠与新质之侠之别。晚清的抗外寇之侠、劫富济贫的盗侠、边保镖边行侠的镖师之侠、走出国门的域外华人之侠，大体上都是按照古侠义观念行事，属于传统之侠。而从事维新、革命活动的革命党之侠则是在尊奉古侠义精神的基础上又加以提升的新质之侠。传统之侠与新质之侠并存是晚清任侠大潮中所独有的现象。新质之侠具有强烈的爱国主义和民族主义精神，主要致力于救国救民，在侠的历史上是最高境界的侠。这类侠的出现给侠客史写上了最后也是最光辉的一笔。晚清的传统之侠也都有自己的特色。

一　勇抗外寇之侠

鸦片战争之后，帝国主义军队屡屡入侵，腐败的清军在入侵者面前无法抵抗，节节败退，对百姓烧杀抢掠。而民间的侠士勇抗侵略者，给侵略者以猛烈地杀伤。他们前仆后继，勇复国仇、勇复家仇，表现出至死不灭的复仇抗暴精神。道光壬寅年(1842)，平湖乍浦有一名叫王秀娥的勇报父仇奋杀英兵的侠女。王秀娥的父亲在抗击英军来犯时战死，当时王秀娥十七岁，闻父亡噩耗，痛不欲生，想以身殉父，后转念，人死并不可怕，但应为父报仇。几天后，乍浦失陷，秀娥策马突入英军中，挥刀奋砍，纵横冲杀，杀死了几十个敌兵。在拼杀中有个英兵从背后砍击她，秀娥手臂受伤，坠落马下，但是她仍咬牙支持着站起，又杀了两个英兵，壮烈捐躯而死。[1] 民间抗外寇之侠不仅勇于抗敌，还表现出极高的作战智慧。咸丰十年(1860)，

---

① 见《清稗类钞·孝友类》。

在京城附近距圆明园十里的谢庄，出现了冯三保、冯婉贞父女二位勇抗英法联军的大侠。父女都精通武艺。当时英法侵略军从海上入侵，清廷统治者无法守卫北京，人民饱受战乱之苦。在谢庄，因冯三保既英勇又懂得多种武艺，被推举为团练首领。冯三保带领村民修筑碉堡，在一百多名英军来犯时，冯三保沉着指挥村民抗击侵略者。众村民凭借寨墙，抓住时机，给侵略军以最大限度的杀伤，打得"敌人纷堕如落叶"，败退下去。侠女冯婉贞在敌人败退后，预计侵略军肯定派重兵抬炮来报复，就自行动员组织了众青年，提出了"以吾所长，攻敌所短"的与敌格斗的主张，准备回击大规模的来犯之敌。在英军抬炮来犯之前，她带领众青年，选择了一片茂密树林的有利地形，对来犯的英军进行闪电式伏击，短兵相接，用刀向敌人猛砍，追杀不放，使敌人火器失去作用，杀死近百人，打得敌人仓皇逃遁，保全了谢庄。[①] 勇抗外寇之侠在清代反抗帝国主义入侵的斗争中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二　镖师之侠

清代有许多镖师身份的侠客。镖师是镖行或镖局的从业人员，依靠自己的武功为运送财物金钱的商人及官员提供保安服务。在明代已有镖行出现。镖师这一职业盛于清，特别是晚清。许多镖师成为侠主要有以下原因：首先是由于保镖是一种特殊的行业，从事保镖业要有相当的勇气和武功。保镖是一种职业，是有偿服务，收取报酬，镖师也依靠这种报酬为生，但

① 见《清稗类钞·战争类·海战轶闻》。

是他们所付出的远远大于得到的报酬。此行业有很大的风险，有时可能会付出生命，但从业者一般对此并不畏惧。镖师常年行走江湖，大都奉行江湖的侠义传统，讲江湖义气。可以说保镖是带有一定侠义性的行业，因而许多镖师就成为了镖师之侠。[1] 镖师之侠行走江湖护镖是将谋生与行侠相合为一，护镖时力求完成任务取得相应的报酬，同时也按侠义原则行事，如办事重信守诺，勇杀匪盗，救人于难，为民除害等。晚清出现了较多的著名的镖师之侠，史籍中记载有较多的镖师之侠的侠义事迹。镖师之侠常做出的侠义之举是在护镖过程中除匪杀盗。他们在护镖时常常遇到强匪恶盗的抢掠劫杀。为履行自己的护镖职责，勇杀匪盗，客观上起到为社会除害的作用。光绪年间河北定兴县的镖师之侠李文亭做出过勇杀日寇的壮举。李文亭十二三岁随父亲走镖闯江湖，擅长形意拳，武功高超。一次他同徒弟护送几辆满载珠宝绸缎的镖车到关外，当时正值日俄战争期间，东北三省均被日寇侵占。李文亭的镖车走出一片树林时，他让徒弟在此护镖车隐蔽，自己一人前往探路，不巧误入日军阵地，被日本兵捉住。日军认为他是俄军的奸细，押他去司令部审讯。一路上两个荷枪实弹的日本兵用刺刀顶着李文亭的脊背。当李文亭被押到一座小山下时，他突然身子往下一蹲，随即转身对一日本兵就是一记崩拳，一下子将其击下山坡。另一个日本兵"哇"地大叫一声，端着刺刀向李文亭扎来，李文亭身子一闪，伸手一拨枪筒，飞起一脚将这个日本兵也踢下山坡。接着，他举起一块约有二百多斤重的巨石，

---

① 参见曲彦斌著《中国镖行——中国保安业史》，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4月版。

对准山坡下的两个日本兵狠狠砸去，将两个日本兵的脑袋砸开了花，见二寇双双毙命，然后回去追赶镖车，继续赶路。[1] 镖师之侠中多有武林高手，也常管人间不平之事，以武惩恶，扶危救难。光绪年间，河北冀县开德胜镖局的镖师梁振普做了许多惩恶济困、抱打不平之事。光绪二十五年春，他在京城从一个恶霸手中救出了宁夏回族汤瓶拳手于纪闻的女儿于云娘。当时于云娘来京城寻找访友的父亲，被恶霸赵六的走狗骗进赵宅。住在西城西四附近的恶霸赵六，擅长打镖，手下养着五个会形意拳的打手，平时一贯欺压百姓，无恶不作。赵六要强纳云娘为妾，云娘不从，被赵六反复拷打，关入水牢，准备卖入妓院。梁振普对赵六的恶行非常痛恨。一天夜里，他着夜行衣进入赵家大院，尾随赵家一打手，进入赵家私设的水牢，他将这一打手嘴里塞上破布锁进水牢，救出奄奄一息的云娘脱离火坑。此侠义之举当时震动京城。当时梁振普在赵六家中还潜听到赵六与走狗商议要加害永定门外马家堡脚行头王长林之事，天亮后，梁振普一人赶到马家堡。此时赵六带领二十多个恶奴正在殴打脚行工人。梁振普上前大喝一声，痛斥赵六的罪行。赵六率恶奴围攻梁振普，厮杀中，梁振普以其侠勇和武功一气打死了赵六及其手下多名恶奴，为京城除了一霸。但他却因此被官府治罪，被关进了刑部死牢，多亏弟子奔走打点才保住性命。次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官吏纷纷出逃，梁振普乘机越狱逃回老家隐居，事过之后，又开设镖局走镖。[2] 镖师之侠中有名震天下勇管天下事的大侠。光绪年间北京源顺镖局

---

① 张宝瑞编《北京武林轶事》。

② 见张宝瑞编《北京武林轶事》。

著名镖师大刀王五（王正谊）有极高的武功，极讲义气，一身侠气，名震武林。河北、山东一带的绿林好汉都尊奉他为首领，他也负起首领的职责，他亲手制定规章，对这些绿林人加以约束，规定他们所劫夺的对象，必须是贪官污吏的不义之财，具有保护天下百姓、惩治天下贪官的广阔侠义胸怀。他还与维新派侠士谭嗣同交好，参与戊戌变法活动，关心天下兴亡。他还乐于助人，而且是全方位的。在清官濮文暹被提升为南阳府知府上任时，王五怕他被劫，主动前往护送。听说濮文暹路费不足，就主动赠濮文暹二百两银子做路费。护送途中因黄河涨水行程受阻，濮文暹的路费要用完时，王五又借了五百两银子送给濮文暹，一直将濮文暹送到南阳府。[1] 大刀王五的侠义行为倍受人们称赞。镖师之侠在晚清的众侠当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三　劫富济贫的盗侠

晚清民间盗侠层出不穷，是晚清特定的社会状况所造成的。晚清政治腐败，社会黑暗，贪官污吏横行，他们肆无忌惮地欺压勒索百姓，逼得无数百姓在正常社会中失去活路，走上为盗的道路来反抗官府，因而造成盗侠的大量出现。这些盗侠大都勇敢慓悍，身怀绝技，他们劫财时所劫的都是富室，劫夺的财物大都用来周济穷人。他们常常向贪赃枉法欺压百姓的官吏复仇，专杀贪官，这类盗侠也受到百姓的尊敬。光绪初年，吉林有一大盗白胜魁，在当地很有名声。他身怀绝技，身轻如燕，

① 事见《清代述异》、《谭嗣同全集》。

翻墙越壁，如履平地，而且精于击刺，骁勇无比。他行劫，但不杀人，专劫富户。但他不扰其乡，他还负责维护周围三十里地内百姓的安全，如有盗来劫，白胜魁则亲往捉拿，追回赃物还给失主，使得土匪不敢来犯。他常常周济贫者，对贫家断炊者济以钱物。人有急难向他告急者，他尽力帮助，尽量使人满意。因此当地的百姓都尊敬地称他为"白大爷"。[1] 晚清关东绿林中还有一位大名鼎鼎的盗侠首领"花蝴蝶周五"，他少时喜欢请人讲《史记·游侠列传》《左传》，他多次遭盗匪绑票，控之官府，官府索贿巨资，才去缉匪。后来周五卖家产招募壮士组织团练，誓与土匪决战。官府为向他索钱财，将他抓入监狱。他出狱后结伙百人一面向土匪复仇，一面杀官吏以泄愤。所劫财物，除自己日用外，全部散赈贫民。后来周五被人出卖就刑，有见之者，谓其身长五尺余，双目奕奕有神，自云："两臂有千斤力，余仇已报，今虽死，亦无憾矣！"[2] 与以前各代的盗侠相比，晚清的盗侠的侠性更强一些，所做的济贫之事更多一些。

四　域外华人之侠

晚清任侠之士众多，有些任侠之士走出国门，到海外来做行侠之事，成为域外华人之侠。《清稗类钞·义侠类·郑十六舍身救同胞》篇载，粤西大侠盗郑十六，重信义，雄武有力，轻财任怨，化名刘义，隐以刘永福自称。因以武犯禁，在内地不得容身，率徒到荷兰属地文岛在吧叻工厂作工。工厂

① 《清稗类钞·义侠类·白胜魁不盗其乡》。

②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周五散所盗财物》。

中华人吧叻头（工头）全都讨好甲必丹（华人为荷兰人管理华人工人的官员），残害同胞，对华工百般盘剥，施以残无人道的刑罚，华工弱者往往自尽而死，强者越山而逃。百人中没有一二人能生还。刘义见同胞受此之害，便号召结义兄弟亡命山林，时常劫持吧叻头及富者，让他们出钱，以此救助手下的兄弟。吧叻工人闻刘义之名纷纷来投，刘义势力大增，与荷兰军队对抗。文岛总监出重金悬赏捉拿刘义，刘义生病醉酒时被侦探探知，官方派数十人围捕，刘义与之格斗数小时，被俘。在公开审讯时，刘义对劫案供认不讳，厉声控诉甲必丹吧叻头残害工人的罪状，法官都制止不住。在被押到文岛审讯时，再次控诉工人被虐待的情形。刘义被判为死刑。他对一位名为钟怀勋的甲必丹说道："今日之变，皆某甲酷虐工人之所致也，……荷政府苟不改良吧叻办法，今日死我一刘义，明日更不知又生几许刘义矣。我固舍一身以救同胞者，愿假君口，以告荷官，速改良吧叻办法，俾我后来之同胞免遭酷虐，则我死亦瞑目矣。我非真名刘义，实郑十六也。"说完从容就刑。钟怀勋记下郑十六临刑所言，告之荷兰官员，荷兰官员上报吧城总督，至此总督才了解工人困苦，稍稍改良吧叻办法。赦免匿于山中的工人一律无罪，工人以前欠吧叻头之款，全部免交。郑十六勇抗邪恶、舍身救众的侠义壮举，张扬了人间正气，令人敬佩。还有的华人任侠者在海外勇为他国弱者复仇，伸张正义。光绪年间，同安的侠义之士朱子谷以武勇著名，在英国的爱丁堡大学留学，体育各项目都很出色，在学校中曾战胜各国力士十余人。威尔士籍女生微波慕朱子谷武勇，主动示好，两人建立恋爱关系。微波父亲被德国力士击毙。微波要为父复仇，请朱子谷与德国力士决斗，

朱子谷应允。决斗时，德国力士右手嵌有剧毒金刚石指环，先与朱子谷握手。二人交手时，没有几个回合，朱子谷腾身飞起一脚，踢中德国力士，其肋骨全部折断，死去。然而，朱子谷的手臂却中了毒，到医院治疗后，保住了性命，但身已半瘫。他对微波表示，不愿拖累她，让她另嫁。[1] 表现出侠义之士的高风亮节。域外华人任侠，这是晚清所特有的现象，这是国内任侠之风波及所致。其时可谓凡有华人处皆有侠。

五　维新、革命党之侠

晚清从事改良变法及从事反清革命等政治活动的仁人志士之中，有相当多的侠义之士。他们身上具有强烈的古代侠义思想，在社会中做出一些主持公道、抱打不平、救人危难之事。但他们的主要活动是用武侠精神和手段来从事革命行动，反抗黑暗社会。他们不取古代游侠计较个人恩怨的观念，而是将侠义精神升华为现代意义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大义，他们从事的侠义活动是革除弊政，唤醒国人，剪除贪官，推翻专制。他们为了国家的兴盛，为了民族的命运和尊严，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维新、革命党之侠与传统之侠已有了一些质的不同，是晚清新出现的具有新质的侠。这种具有新质的侠的行为和观念给传统的侠义精神增添注入了新的内容，将传统侠的品格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提升到最高境界。晚清的维新、革命党之侠中很多是相当著名的新型大侠，是名垂青史的新型大侠。在从事维新变法的运动中，谭嗣同是从事维新变法

---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朱子谷为微波报仇》。

的最著名的侠士。他少年时代就“私怀墨子摩顶放踵之志”[1]有强烈的任侠思想，立志要像古代墨侠那样去为人排忧解难，救民众于水火之中，以天下为己任。他从小就开始练习武功，后来向当时天下闻名的侠客大刀王五学习刀法，二人以道义相许，结为莫逆之交。二十岁后他离开家乡进行十年漫游，迹及西北、西南、东南十几省，行程八万里，留心观察风土民情，交结江湖豪杰，愤中国积弱不振，立志救世。他深感甲午海战后的国势岌岌可危，提出新的任侠主张，他在《仁学》中大力倡扬任侠精神，提出全民如发扬勇敢无畏的侠义精神及尚武之习俗，就能拔除君主专制，重振国家民族之雄风。他忠于信仰，矢志于维新变法事业。1898 年 9 月变法失败，慈禧太后囚禁了光绪帝，并对维新派下毒手，他临危不惧，与大刀王五筹措谋划营救光绪帝。在他被捕前是有时间、有机会脱险的。王五曾欲挟谭嗣同出亡，但他不肯，拒绝避难，抱定为国流血的决心，说道：“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2] 他决心用热血去唤醒沉睡的民众，为唤起成千上万的后来人，为促进变法成功，为了国之昌盛而英勇赴死，慷慨捐躯。这种侠义肝胆气贯长虹，光照千秋。在谭嗣同就义后不长时间为推翻清朝而就义的徐锡麟烈士也是一位著名的革命党大侠。他生性豪侠尚义，在绍兴时，一次上龙山，见一老妇正要上吊自尽，他马上把老妇抱着救下来，问其自尽原因，老妇说欠别人钱，徐锡麟马上代为偿还，保住了老妇性命。后来在章炳麟因宣传革命

---

① 见《谭嗣同全集》。

② 见梁启超《谭嗣同传》，谭嗣同的事迹亦见该文。

而入狱时，徐锡麟为之奔走、参与营救。徐锡麟以天下为己任，有强烈的爱国思想。光绪二十六年(1900)，沙俄出兵占领我国东北，徐锡麟为此恸哭，并自制短枪，以沙俄军为枪靶，每天向此枪靶射击数十发。1903 年他游历日本期间，产生反清革命思想。回国后创办大通学堂，朝夕讲武，实施军训，并带头训练。招各地青年数百人学射击，练拳术、刺击，以振民气。在此宣传革命，积蓄革命力量，后就职安庆巡警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五月二十六日发动武装起义，效仿荆轲行刺之举枪杀巡抚恩铭，率巡警学堂学生攻占军械局，与清军激战四小时，失败被俘。[①] 徐锡麟是以侠义精神武侠手段来从事革命活动的，同时他的思想又有新的侠义观念。审判的官员问他，抚台厚待你徐锡麟，你为什么要杀他?徐锡麟回答说："抚台厚我系属个人私恩，我杀抚台乃是排清公理。此举本拟缓图，因抚台近日稽查革命党甚严，他又当面教我拿革命党首领，恐遭其害，故先为同党报仇。"[②] 他不是像古侠那样讲个人恩怨，而是以民族大义、革命党利益为上。在他受审讯时，他对这次起义承担全部责任，以保护参加起义的学生不受牵连。他说："……众学生程度太低，均不知情。你们杀我好了，将我心剖了，两手、两足剁了，全身砍碎了，均可，不要冤杀学生，是我逼使他们去做。革命党本多，在安庆实我一人。……不可拖累无辜。"[③]其言大义凛然，一派侠骨英风。最后英勇就义，成为千古流芳侠风荡荡之烈士。此间从事革命活动的吴樾也是一位著名的革命党大侠，做出过谋炸清廷五大臣这一震惊天下的

---

① 见章炳麟《徐锡麟传》，章氏丛书本《太炎文录初编》卷二。

②③ 《徐锡麟供词》，载 1907 年 7 月 17 日《申报》。

义举。吴樾少有大志，十分崇敬古代游侠的作为。将本字“梦霞”改为“孟侠”。他特别赞赏谭嗣同《仁学》中有关“任侠”的论述，并决心付之于实际行动。他“知交日众，在同侪中以任侠称”。[①]他壮怀激烈，痛恨清政府中的卖国贼。当时受到俄国虚无党的影响，与革命党人杨笃生等人组成“北方暗杀团”。并向杨笃生学会了使用炸药的方法。他使用暗杀手段是要行为天下除害之大义，“为同胞复九世之仇”、“不惜一己之牺牲，而为同胞请命”。[②]1905年，清政府迫于内外形势与舆论压力，宣布预备立宪，派载泽等五大臣出洋考察宪政。吴樾得悉后认为此举是愚弄天下百姓的行为，对此他极为愤慨地说道：“樾生平既自认为中华革命男子，决不甘为拜服异种非驴非马之立宪国民。故宁牺牲一己肉体，以剪除此考求宪政之五大臣。”[③]他为唤醒全国民众，击破清政府预备立宪的骗局，决定要牺牲一己生命，除掉五大臣。1905年9月24日，他乔装成官府跟班，混入北京正阳门车站，登上了五大臣的专车，在机车与车厢挂钩时，车厢发生猛烈震动，使吴樾身上所携的自制撞针式炸弹在未抛掷之时突然自动爆炸，五大臣中有两人受伤，吴樾自己在爆炸中壮烈牺牲。这一侠义壮举强烈地震撼了清廷，贪官污吏都极为恐惧。革命党之侠在从事革命活动中前仆后继，大侠倍出。与上述革命党同时从事革命活动的革命党首领秋瑾是一位名垂青史的女侠。她少时有侠士英风，崇拜朱家、郭解之为人。在故乡山阴苦学武艺，学会了打拳、耍刀、使棒、舞剑，骑马。自号“鉴湖女侠”。1903年，她与封建家庭决裂，东渡日本

---

① 《革命逸史》第三集《炸清五大臣者吴樾》，吴樾的事迹亦见该书。

② 《暗杀时代》、《民报》临时增刊《天讨》，1907年4月。

③ 见《烈士吴樾君意见书》，载《民报》第三号。

留学，投身革命运动，将全部身心投入到拯救民族危亡的革命洪流中。她走上社会后做了大量的行侠义举。她慷慨好施，尽力拯救身处苦难之中的妇女，使她们得以独立。1905 年《苏报》发行人陈范带浙江籍的湘芳、信芳二妾流亡日本，秋瑾发动同乡捐助学费，使二女脱离为人妾的地位，得以独立。陈范为了自己的利益迫令其女陈撷芳嫁给粤籍商人作妾，秋瑾仗义制止。召集全体留学生大会，严正指出："逼女作妾，即是乱命，事关女同学全体名誉，非取消不可"。[1] 陈撷芳接受了秋瑾的意见，求学自立，摆脱了为人妾的命运。秋瑾从日本归国后在吴兴浔溪女校任教时资助一个童养媳出身衣食无着的女学生吴明。秋瑾离开浔溪女校时，该生"限于资，将中缀。女侠慷慨相助，絜往上海，俾成业焉。"[2] 她在革命活动中多有豪侠之举，在日本留学期间为抗议日本颁布《取缔清国留日学生规则》，她在一次留学生的集会上，把一把倭刀插在讲台上，慷慨陈词，演说应该回国的道理，并且声言："如有人回到祖国，投降满虏，卖友求荣，欺压汉人，吃我一刀！"[3] 一派豪侠气度。她参加了多个反清秘密团体，加入了三合会、光复会、同盟会，任同盟会浙江省的主盟人。她一身侠胆，以绍兴大通学堂为据点，对学生进行军事训练，策划浙皖两省武装起义，推翻清王朝。徐锡麟组织安庆起义失败后，清政府发觉皖浙间的联系，派兵包围大通学堂。许多学生劝她离校暂避，但她神色镇定自若，命学生及其他办事人员撤退，自己在内室端坐不动，决心

---

① 《革命逸史》(二)。

② 见林逸《清鉴湖女侠秋瑾年谱》，台湾商务印书馆民国七十四年(1985)七月初版。

③ 徐双韵《记秋瑾》。

为光复而死，被捕后坚贞不屈，凛然就义，死时年仅三十二岁。她为国家光复之大业而慷慨赴死，仍然表现出一派大侠之风。晚清无数维新、革命党之侠信仰坚定，意志坚韧，敢于任事，不怕牺牲，做出无数惊天动地的壮举，有力地推进了革命事业的进展，为中华民族的革命事业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这些具有新质的维新、革命党之侠，为中国近三千年的侠客史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晚清各类侠的兴起，形成浩荡的任侠余风，是中华民族在生死存亡的危机中浩然正气的伸张，在侠客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六　民国侠风余绪

1911 年，辛亥革命成功，清政府灭亡，封建王朝在中国大地上不复存在，诞生于封建社会中的特殊人物——侠，其活动也基本终止。但侠却未完全绝迹，到了民国也有少数著名的侠士出现，当时军阀混战，政治黑暗，社会动荡，社会中强凌弱、恶害善的事情屡屡发生，一些刺客之侠出来为受害者复仇，常做出震动全国的行刺壮举。他们的行刺虽然主要是报亲仇，但他们行刺的对象是滥杀无辜的巨奸大恶，这些刺客之侠刺杀他们，也是为民除害，也是侠义行为。三十年代山东出了一位刺杀大军阀张宗昌的侠义之士郑继成。郑继成的继父郑振堂在民国十六年(1927)在冯玉祥手下第二集团军第八方面军任副总指挥，被北洋奉系军阀以极其残忍的手段杀害，将其残害得尸骨不全。军阀张宗昌想斩草除根，捉拿郑继成。郑继成辗转出逃投了北伐军。后来，山东省政府及国民政府均先后通缉

罪大恶极的张宗昌，可是因种种关系，他仍匿居北平，逍遥法外。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张宗昌来济南图谋复辟，在他将返北平在火车站与送行者告别时，当时任山东省政府参议的郑继成同郑振堂的旧部陈凤山前去行刺。陈凤山向张宗昌开三枪未响，张宗昌边还击边跳车逃跑，陈凤山被铁道绊倒。郑继成开枪将张宗昌击中。陈凤山站起后又对张宗昌头部连击两枪，把张宗昌的头打个稀烂。在行刺现场，郑继成与陈凤山共开七枪，而车上传来的枪声连续响至百余发之多。原来埋伏在车上行刺张宗昌的还有多人，由于郑继成得手，那些人为之开枪助威。张宗昌被击毙后围观者数千人，其秘书出资五十块现大洋找人抬尸，人们表示给五千元也不抬。全市没有一家棺材铺卖棺材给他。郑继成行刺成功后，到执法队自首。他在站台上大声宣告："我名郑继成，郑金声(振堂)系我叔父，我过继他为子。我杀死张宗昌，为山东及全国除害，为我父报仇。"郑继成被济南地方法院判七年有期徒刑。陈凤山被当场释放。郑继成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被释放。[①] 在郑继成之后天津出现一位勇报父仇的侠女施剑翘。施剑翘为山东军务帮办施从滨之长女，安徽桐城人。其父于民国十四年为军阀孙传芳所枪杀，施剑翘乃决意复仇。为实现其计划，故嫁其堂叔施靖公(当时在晋充教练队团附)。未料日久施靖公将此交换条件忘却，施剑翘深感求人不如求己，来到天津加入居士林，于 1935 年 11 月 13 日在居士林中复其大仇，用手枪将孙传芳击毙，后投案自首。她复仇前曾赋诗两首：

---

① 见郑继成《我杀死国贼张宗昌之经过详情》，载《逸经》1936 年第 7 期。

父仇未敢片时忘，更痛萱堂两鬓霜。
纵怕重伤慈母意，时机不可再延长。

不惜回首十年前，物自依然景自迁，
长到林中非拜佛，剑翘求死不求仙。

施剑翘在狱中见女犯中因多数家贫，天冷时大多数没有棉衣，就毅然捐资，并向其亲友代为劝募，购买大量冬衣，在狱中发放。人们称之为义侠。[1] 这类复仇之侠是在乱世中自行公道，其勇毅行为受到人们的赞扬，对行恶者也是一种震慑。民国中的侠义复仇是中国侠客活动史上的最后一道余波。

---

① 见1935年11月17日《小晨报》，1935年12月12日《小晨报》。

第二章 侠意识观念的渊源、发展与流变

侠是封建社会中的特殊"社会角色",是一群特殊的人群。侠有侠的角色意识,侠客行侠不是出自盲目的情感、本能的冲动,是在自己的意识观念的支配下来行侠。侠意识观念是迥异于世俗观念的一种意识观念,如重义轻财、重义轻死、勇于复仇、舍己助人等。

侠何以有这种意识观念? 这种意识观念渊源于何处? 学界有的认为侠意识观念渊源于墨家思想, 有的认为渊源于儒家思想。我们认为侠意识观念渊源于原始正义观念, 即原始氏族公社成员所遵奉的观念。原始氏族公社成员有怎样的观念?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说: "同氏族人必须相互援助、保护,特别是在受到外族人伤害时,要帮助复仇。"[①] 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中也指出: 原始血亲氏族成员具有"相互支援, 保卫和代偿损害的义务。" "为血亲报仇这种古老的习俗, 在人类各部落中流行得非常广, 其渊源即出自氏族制度。"[②] 中国儒家典籍《礼记·礼运篇》对我国氏族社会人们的原始观念也有一些记载,说当时的人们"讲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第83页, 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
②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75页。

修睦"、"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由此可见原始氏族公社的风俗是成员间平等互助，施财好义。氏社成员都具有互助观念，为氏族成员复仇的观念。并且将为族人复仇、帮助他人视为神圣的义务。这些观念即原始正义观念。拉法格曾指出，报复的渴望与平等的感情一起，作为正义思想的起源。[1] 中国古代的氏族公社存在了数万年，在氏族公社解体以后，原始氏族社会的残余仍普遍存在，一直到西周都是如此。[2] 数万年来原始氏族公社成员所遵奉的原始正义观念对后代社会人们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可以说这种原始正义观念已内化为中华民族的"集体无意识"。这种原始正义观念在氏族公社瓦解以后的奴隶制井田制度下的宗族村社成员中仍有所体现。当时的村社成员间有平等互助、施财好义、有很强的凝聚力这一风俗。[3] 到了春秋战国时代，这种原始正义观念被一些思想家大力倡扬，墨家学说中就极力倡扬原始正义观念，推崇大禹为天下百姓的献身精神。孔子主张为亲人复仇，也是对原始正义观念的倡扬。这种广泛存在于民间的原始正义观念是侠意识观念的渊源。诞生于春秋战国期间的侠为他人解难或为国家解难，或为他人复仇实际上是按原始正义观念来行事的。他们是把氏族血亲义务心理移植到非血亲群体中，移植到氏族社会解体以后的社会中。有的学者在谈到侠的观念、品性的渊源时指出，侠的"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己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

---

① 见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王子野译，三联书店，1963 年版。

② 见韦庆远主编《中国政治制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③ 见刘修明、乔宗传《秦汉游侠的形成与演变》，载《中国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

厄困"[1] 的品性，及朱家救助贫苦的行为，郭解的厚施而薄望的品性，剧孟死时家无十金之财的好施品格"都是井田制度下村社成员的社会特性的反映，是正在逝去的社会中人们性格和风俗习惯的孑遗。后代人把这些看成是游侠的美德，而在他们自己看来，只是应尽的义务，应有的习惯。"[2] 这种分析有相当的道理，但只说对了一半。可以说侠的观念品性是来源于井田制度下村社成员的社会特性，那么井田制度下村社成员为何会有这种社会特性呢？作者没讲，实际上这种社会特性是渊源于原始氏族公社的风俗，渊源于原始正义观念。我们从近三千年来历代侠客身上可以发现留存的原始正义观念的成分（如复仇观念）。因此，我们说原始正义观念是侠意识观念的渊源和基础。

在侠的历史中，侠意识观念经历了萌生、定型、丰富发展三个时期。

第一节　春秋战国：侠意识观念的萌生期

春秋战国是兼并不断、弱肉强食、混乱无序、剧烈变动的时代。乱世侠生，当时群侠纷起，走上社会舞台。他们在原始正义观念的支配下来扶弱抑强、救人危难、主持公道。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中，侠要面对善恶、恩仇、敌友，要面对各种复杂的关系。如春秋时刺客之侠钽麑在行刺赵盾时面对忠于职守与

---

① 《史记·游侠列传》。
② 见刘修明、乔宗传《秦汉游侠的形成与演变》，载《中国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

奉行正义的关系，战国时刺客之侠聂政要面对奉养母亲与助人复仇的关系。侠在行侠过程中确立了自己的立身行事的原则，在原始正义观念的基础上形成了侠所特有的一些意识观念。

先秦的史料没有关于侠意识观念的系统记载，我们从一些零星的记载中可以窥见春秋战国时期侠意识观念的萌生状况，及当时侠意识观念的概貌。

侠意识观念最早在民间萌生，且流传久远，一些民风民俗中蕴含了一些侠义意识观念。韩非子曾对战国期间的任侠行为大加抨击，他说："行剑攻杀，暴憿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磏勇之士。活贼匿奸，当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誉之士。"[①]"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知友被辱，随仇者，贞也。廉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②] 他对民间这种对任侠行为的支持赞赏感到愤愤不平。民间这种对任侠行为的支持和赞赏正是民间侠意识观念的反映和表现。从韩非的上述之言中可见当时侠意识观念在民间是相当地盛行。

春秋战国时期从侠身上较早表现出来的侠意识观念是侠的恩报观念，即："士为知己者死"。"士为知己者死"本是春秋战国士人中流行的道德观念，也是当时社会所推崇的道德观念。《吕氏春秋·观世》说："受人之义而不死其难，则不义。"因当时贵族所养的士，也称为客、门客，很多都是侠。侠因之称为侠客。侠受人供养就要报答，"士为知己者死"在侠身上表现得最为强烈，实践这种观念也最为坚决彻底。这样，这一观念几

---

① 《韩非子·六反》。
② 《韩非子·五蠹》。

乎成为侠的专有观念。侠中较早表达出这种观念的是春秋时晋国侠士公孙杵臼和程婴。他俩在赵朔被灭族后，想一起去殉死，后来考虑到要救赵氏孤儿，公孙杵臼决定先死，程婴决定后死。[①] 之后，很多侠都表达了这种观念。侠士豫让在决定为知遇者复仇时，说道："嗟乎！士为知己者死，女为悦己者容。今智伯知我，我必为报仇而死，以报智伯，则吾魂魄不愧矣。"在拔剑三跃击了赵襄子之衣后说道："吾可以下报智伯矣！"[②] 聂政死时，其姊侠女聂荣（一作聂嫈）哭之曰："士固为知己者死！……妾其奈何畏殁身之诛，终灭贤弟之名！"[③]"士为知己者死"这一观念的另一种表述方式是"报"，侠士荆轲刺秦王时与之进行生死搏斗，在他被秦王用剑"断其左股"，身受八处创伤时，他倚柱而笑，箕踞以骂曰："事所以不成者，以欲生劫之，必得约契以报太子也。"[④]他在生命的最后一息仍忘不了报答燕太子丹，可见这种"报"的观念是何等的强烈！前面我们所举豫让之例中，他提到了"士为知己者死"，同时也多处提到了"报"，看来两者之意是相同的。

"士为知己者死"是一种高度浓缩了的侠意识观念。它包涵了诸多侠观念内容，其中包涵了侠的恩仇必报的观念，侠以生命为知己者排难解纷的观念，包涵了侠忠于知己、对知己负责到底、死不改志的观念。还包涵了侠重义轻死的观念。这种侠意识观念的产生也是对当时血缘宗法社会的一种抗议。当时社会上"上下有等，尊卑有序，贵贱有别"，一些有勇重义之士由于出身微贱，地位低下，而被社会的上层人所不齿。他们

---

① 见《史记·赵世家》。

②③④ 《史记·刺客列传》。

空有济人之志，而无施展抱负的机会，所以渴望知遇，愿为知己献身。这一观念表达了当时的侠渴望施展抱负，有所作为的强烈愿望。

当时出现的侠的报恩观念中还有重在关键时刻报恩，而不拘交往小节的观念。即侠士不讲究日常礼尚往来的小节之报，而是在知遇者有急难时全力相报。《史记·魏公子列传》载，信陵君听从侯嬴的荐举，多次去问候侠士朱亥，朱亥故意不答谢不回拜，信陵君对此感到很诧异。信陵君救赵时再次前来，请朱亥同行，朱亥笑着说："我只是市场上操刀宰杀牲畜的屠夫，公子却多次亲自问候我。我所以不答谢，不回拜，因为我认为那是小礼节，没有什么用处，现在您有急难，这是我为您效命的时机啊！"便与信陵君一道出发，椎杀了大将晋鄙，使信陵君夺得了兵符。为救赵出了大力，完成了救赵的关键性的第一步。这表明侠的心中对他人之恩是时刻不忘报的。但报恩要办实事、办大事，不搞花架子，不讲那种虚浮的形式。

此间的侠还提出了侠应该忘却自己施与他人的恩惠这一观念。信陵君窃符救赵后，住在赵国，赵国准备封赏信陵君，信陵君自认为救赵国有功，沾沾自喜，有骄傲之色。其手下一个宾客，即跟随信陵君勇敢救赵的侠客，劝信陵君说："物有不可忘，或有不可不忘。夫人有德于公子，公子不可忘也；公子有德于人，愿公子忘之也。"这位侠客道出了当时侠客所应遵循的两个方面的恩报观念。即侠应该首先做到不受恩报，侠做济困扶危之事应该想到这是自己的天职，拯救别人不能居功，此事是应该忘掉的。如果想要别人报答，或接受了别人的报答，那就不成为侠。但如果自己受了别人的恩惠，是千万不能忘的，那一定要报答，不报答就是忘恩负义。这种恩报观念表现了侠

处理人际关系的高尚道德境界，这种恩报观念被后来两千多年中的侠所一直遵奉。

此间报恩的侠客还产生了注重所报答的知遇者的正义价值这一观念。《晏子春秋·内篇杂上》载，侠士北郭骚因生活极端困苦，向晏子求助，晏子赠他一些粮食。后来晏子见疑于齐王，将不得不出奔国外，为救晏子之厄，北郭骚自尽，用自己的生命为晏子开脱。北郭骚自尽不仅是为了感激晏子的救助，而且还想到晏子是个贤人，他如离齐出走，齐国会面临敌国入侵的重大灾难。北郭骚的死不仅是为晏子，也是为救齐国，北郭骚的恩报观念要比其他侠客的恩报观念高一个层次。

春秋战国时期众多的侠都具有重义轻财的观念。侠对钱财都看得很淡，对"义"特别看重。一般情况下不接受别人的馈赠，即使自己极端贫穷，也甘然自守。战国时魏国大梁夷门守门小吏侯嬴是位甘守清贫重义轻财的侠士，魏公子信陵君去拜访他时，想送一大笔钱给他，侯嬴拒绝了，说："我修身洁行已几十年了，决不因为看门受贫穷的缘故而受你公子的钱财。"① 在侠为他人出力救难解危、救了他人性命后也决不接受别人的馈赠。这表现了侠的施恩不受报的观念，也表现了侠的轻财重义观念。《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载，赵孝成王时，齐国侠士鲁仲连为赵解了秦国四十万大军之围，平原君打算封赏鲁仲连，鲁仲连不肯接受，平原君献上千金作为谢礼，鲁仲连说，自己如接受了报酬那所做的解困之举就成了商贾买卖行为。拒绝接受谢礼，视千金之赏如敝屣。重义轻财是当时

---

① 见《史记·魏公子列传》。

无数侠士所共有的观念。

春秋战国的侠还表现出了极为强烈的人格自尊意识和观念，视名节重于生命的观念。《吴越春秋》记载的伍子胥故事中的一个“芦中人”，最早表现出侠义人格的自尊意识。伍子胥受到楚平王的迫害逃奔吴国途中，被一江所阻，后有追兵追赶。这时一渔父驾一扁舟而至，船载伍子胥过江。伍子胥到对岸后，解剑赠送渔父，作为报答，渔父谢绝。伍子胥一再叮嘱一定不要把自己的行踪告诉别人，然后向渔父辞行。当伍子胥上岸回头望时，只见那个自称“芦中人”的渔父拔剑自刎，自沉江底。这位渔父救人急难，施恩不受报，是个典型的侠义之士。他没有说自尽的原因，但显而易见，是由于伍子胥对他有些不放心，对他反复叮咛所致，使他感到人格和自尊受到了伤害和侮辱。为了维护自己的人格和尊严，就毅然以生命为代价来证明自己的人格。这段记载与《史记·伍子胥列传》较为接近，写的渔父是同一个人。这里增记了那位渔父维护人格尊严的不凡之举。后来，战国末期燕国的侠士田光用语言明确地表露了这种侠义人格的自尊观念，并采取与渔父同样之举来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当时燕太子丹为挽救燕国的危亡，欲谋行刺秦王，前去请教侠士田光，与田光商议了请荆轲行刺秦王的计划。商议之后，临别时他嘱咐田光说：“国之大事，愿先生勿泄也！”田光觉得自己的人格尊严受到了伤害。他为了实践自己的诺言说动了荆轲前往燕太子丹处，在荆轲临行前，他对荆轲说：“吾闻之，长者为行，不使人疑之。今太子告光曰‘所言者，国之大事也，愿先生勿泄’，是太子疑光也。夫为行而使人疑之，非节侠也。”接着又对荆轲说：“希望您即刻去见太子，就说我已经死了，

以表明不会泄露了。”说完就割颈自杀而死。[1] 在田光的心目中侠士的侠节是至高无上的，一定要为世人所承认。如果被别人怀疑，就不是有节操、有骨气的表现。那就不是标准的侠士，因而他也用生命来证明自己的侠节。这种强烈的人格自尊意识和观念在春秋战国之侠身上普遍存在，使此间的侠形成了严格自励的卓异人格。

此间出现的对当时及对后代都有巨大影响的侠义观念是侠要为世人排难解纷的观念。战国时齐国大侠鲁仲连在为赵国解了秦军之围拒绝平原君的酬报时说道："所贵于天下之士者，为人排患释难解纷乱而无取也。"[2] 他首次提出了为侠者应该把替人排除祸患、消释灾难、解决纠纷为己任。点明了为侠者的生存宗旨。揭示出了为侠者的鲜明特征：侠之所以为侠就在于要有勇救世难的献身精神。这一观念表明，侠所帮助的对象，已不限于对自己有恩遇者，而是广大需要帮助的世人，需要救助的苦难苍生。如果说"士为知己者死"这一侠义观念还显得比较狭隘的话，那么为世人排难解纷这一观念则是侠义道德中最高境界最为可贵的侠义观念。这一观念成为了侠观念系统中的核心观念。

春秋战国期间所萌生的侠意识观念，虽然显得有些零散，但侠义观念系的基本内容、基本要件已经基本具备。为以后侠意识观念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不可动摇的基础。这些侠意识观念被后来的历朝历代的侠士所继承，成为侠义观念系的主脉。

---

① 见《史记·刺客列传》。
② 《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第二节　两汉:侠意识观念的定型期

汉代是侠意识观念形成发展的重要时期。先秦时代的侠意识观念是非系统化的,是比较零散的。但到了汉代这种状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伟大的史学家司马迁第一次将“侠”作为一类人物正式写入史书。他从史家的角度对侠客、任侠现象以及侠义观念侠义精神进行分析和褒扬,使远古以来的侠义观念更明晰起来。他概括出任侠者的人生观和价值观,第一次系统地表述了侠义观念。经过司马迁的总结,使侠义观念得以定型。成为侠遵奉的基本行为规范。司马迁为侠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司马迁在《游侠列传》《太史公自序》《季布栾布列传》等篇中,通过对侠的阐述,以及描写人物的言行反映和总结了侠义观念,他所总结出的侠义观念的内容主要有:第一,侠“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是说侠重然诺,一言既出,驷马难追,答应了的就一定要说话算数,严守信用。办事要有始有终,负责到底。第二,侠“赴士之厄困”,“千里赡急,不吝其生”。即见义勇为,趋人之急,助人为乐。而且“不爱其躯”,为助人不惜牺牲自己利益乃至生命。第三,侠“不矜其能,羞伐其德”。即谦虚谨慎,助人不夸耀,不居功自傲,做了好事不图报偿,甚至不让人知道。① 这些侠义观念在汉代很多侠客身上都有体现。

① 见《史记·游侠列传》,《史记·太史公自序》《史记·季布栾布列传》等篇。

汉侠所从事的一项主要活动之一是复仇，包括为己复仇和为他人复仇。因此，汉代的侠义复仇观念比先秦时代的侠义复仇观念有所发展。在汉侠身上表现出亲仇必报的强烈的复仇观念。把复仇视为人生头等大事的观念。西汉后期南阳大侠原涉在任谷口县令时叔父被杀，为报此仇，他辞去县令，专门来进行复仇。[①] 东汉酒泉侠女赵娥亲有更为坚定更为强烈的复仇观念。赵娥亲之父被同县李寿所杀，赵娥亲有三个弟弟决心为父复仇，但不幸全死于一场疫病。赵娥亲暗中买刀剑决心向李寿复仇。赵娥亲比邻一徐氏女担心赵娥亲以一弱女向强悍凶恶而又有防备的男子李寿复仇，恐力不能敌，反被李寿所害，对赵娥亲进行劝阻。赵娥亲说："父母之仇，不同天地共日月者也。李寿不死，娥亲视息世间，活复何求！今虽三弟早死，门户泯绝，而娥亲犹在，岂可假手于人哉！若以卿心况我，则李寿不可得杀；论我之心，寿必为我所杀明矣。"她夜晚数次磨刀，扼腕切齿，悲涕长叹，家人和邻居都笑话她。她对左右的人说："卿等笑我，直以我女弱不能杀寿故也。要当以寿颈血污此刀刃，令汝辈见之。"最后终于杀了李寿，报了父之大仇。[②] 有仇必复，誓要亲刃仇主，是汉代侠普遍坚定遵奉的观念。

汉侠中还出现了复仇要讲道义的侠义观念。即在复仇时要分清杀人者与被杀者的是非，来确定该不该进行复仇。汉代大侠郭解的外甥，仗恃郭解的势力声望作威作福。一次和一人饮酒时强行灌酒。那人忍无可忍，拔刀将他杀死，然后逃走。郭解的姐姐见儿子被杀死，非常愤怒，要求郭解去抓凶手。她把

---

① 《汉书·游侠传》。

② 事见《三国志》卷十八《庞淯传》注引《列女传》。

儿子的尸体弃置于大道边上，不埋葬，以此羞辱郭解，激他为外甥复仇。不久，郭解探得杀人者的藏身之处，那杀人者无法藏匿，找到郭解自首，说明事情经过。郭解听后说："是我外甥不对，你杀他没错。"当即放了那人，不再追究。[①] 郭解处理了此事之后，赢得了很多人的敬佩，有更多的侠士来追随郭解。此事表明了复仇坚持正义不循私情，是当时侠士们所共有并共同遵循的一种侠义观念。

当时的侠义复仇观念中还包括复仇应堂堂正正，不能乘人之危的观念。原涉为叔父复仇时辞去了所担任的谷口县令，是要用自己本身的力量去手刃仇人，而不是依靠当官的权势去公报私仇。是要用光明磊落的手段，堂堂正正地去复仇。侠复仇还坚持不乘人之危的观念。《东观汉记》称赵熹前往仇家报仇时，见仇家皆病，"熹以因疾报杀，非仁者心，且释之而去。"

汉代侠义观念定型后，侠义观念在全社会传播扩散开来，被社会特别是被民间认同，在全社会的意识形态领域内也占有一定的位置。

第三节　宋元明清：侠意识观念的丰富发展期

汉代的侠意识观念定型之后，流传久远，成为了宋元明清各代侠意识观念的主要组成部分。不过侠意识观念不是滞固不变的，由于时代的变迁，侠的生存状态、类别也在不断地变

① 见《史记·游侠列传》。

化，因之侠意识观念也在随之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宋元明清各代的侠义观念在司马迁所总结的侠意识观念的基础上有所丰富和逐步扩展，产生了更多的侠义行为规范，在新的时代中陆续出现了一些新的侠意识观念。

宋代行侠者明显减少，但宋侠中出现了为国为民惩奸除恶这一新的侠义观念。一些惩奸除恶之侠痛恨危害国家民族、为害百姓的奸人恶人产生了以惩恶除恶为己任，见恶必惩必除的侠意识。南宋行刺大奸臣秦桧的勇侠施全在行刺未果被捕时，非常明确地表达了为天下除害除恶的侠义观念。他说："举国与金为仇，尔独欲事金，我所以杀尔也。"[①] 他痛恨秦桧这个奉行卖国投降政策与天下人为敌的祸国殃民的奸贼，要为国为民除害。他行刺非为个人恩怨，非为个人复仇，是为天下人复仇。他这种侠义观念是极为可贵的。宋人洪迈的《夷坚志补》卷十四所载的一位勇惩邪恶的青衣角巾道人也表达出见恶必惩的侠义观念。这位角巾道人见到十余个流氓欺辱一良家妇女，就抱打不平出手教训了这些邪恶之徒。在被侮妇女的丈夫向他致谢时，角巾道人回答说："吾本无心，偶见不平事，义不容已。吾于世了无所欲，岂望报哉！"表达出了不能容恶和惩恶义不容辞的观念。角巾道士的侠义观念与后来民间所流行的"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观念很接近。宋侠中多有除恶惩恶之举，北宋时的柳开、张乖崖都有过铲除恶人的行为。惩恶除恶、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是宋侠奉行的一种新的侠义观念。这一观念是对先秦及汉代"排难解纷""振人不赡"的侠义观念的发展。这一侠义观念的出现有着非凡的意义，表明宋

---

① 《续通鉴》。

侠行侠方向略有调整，着重致力于惩恶扶善。使侠的行为具有更多的善的价值，具有更多的正义性。

元代虽然行侠者不多，但侠义观念仍有新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行为规范，及一些自律观念。明代陈继儒曾记载，元人罗春伯有"任侠十三戒"，全面反映了元代的侠义观念。这里不避文长，全文抄列如下：

> 一曰战。与日战不移表，与神战不旋踵，与人战不达声。萩邱䜣所以眇目。《汉书》曰"东市相斫杨阿若，西市相斫杨阿若。"
>
> 二曰仇。君父之仇，不共戴天；兄弟之仇，不与同国；朋友之仇，不与同市。郅恽曰："子在，我忧而不手（手刃友人之仇），子死，我手而不忧。"
>
> 三曰恩。恩莫大于知己。知己之遇，人生所难。终饭之惠必报，宁过毋不及。豫让曰："彼以国士待我，我以国士报之；彼以众人遇我，我以众人报之。"
>
> 四曰施。施恩于不报之地。以情察之，勿以事拘；勿施非类，毋施浮屠。
>
> 五曰委质（归附）。亲在不敢许人以死。择主而事，待价而沽。既委质后，誓以终身。如女出室，不敢外视。主忧臣辱，主辱臣死。
>
> 六曰交。忧人之忧，乐人之乐。清浊无失，使人各以我为私己。四豪（四公子）万计，不若田横五百，其同类犹当重之。
>
> 七曰色。色不亲二，酒不染面，于道路不许视人之妻女，无嗣然后告天地父母娶妾。

八曰艺。或剑，或铗，或钩，或匕首，或弹丸，五者习一。用小牌上写“辞受取予”四字，背书“侠”字。旁书名。上侠以金下侠铜。远方相遇，馈赆假者手刃之。

九曰勇。毋畏万乘君，毋畏褐宽博。毋叛本国，毋拜夷狄。毋凌贫贱，毋谄富贵。饿死不劫盗。

十曰扫除不平，即探得赤丸杀武吏，探得黑丸杀文吏。不干己事，凡奸臣贼子俱得而诛之。风俗败恶，皆得直书于请议。

十一曰乐。三市斗鸡，五陵走马，奇美衣服，酒肆结客。一言相合，系千乘而弗顾，弃千金如脱屣。

十二曰信。一言授受，千里命驾（动身前往）。虽心胸之间有未知之事，亦不可以欺人。

十三曰神。以孟尝、平原、信陵、田横为四神，随意祠一，不祠春申君。祭以端午日，用鸡。

有犯戒者，或挞、或刃，俱告于神，而后刑誓。[1]

前文是对先秦以来所出现的侠义观念、行侠规则的全面综合。这其中的第一、二、十条，是说侠应该主持正义、勇于复仇、勇于行侠、勇于铲除不义。第三、十二条是说侠应报知遇之恩。及侠应该有的诚信人品。第九条是说侠所应该有的高标气节和爱国情操。这是在元代以前已经存在的侠义观念。其余各条则是在元代新出现的侠义观念。如第六条讲侠应该有不滥施恩的慎重态度。第七条是讲侠对色欲、婚恋应取的态度。第八条讲侠的武技要求及尊严。第十三条讲侠应学习的

① 《偃曝余谈》，王文濡辑《说库》下册，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

楷模。以往的侠义观念主要是讲侠应该怎样行侠。这里新出现的侠义观念主要讲侠应该如何作人，如何处理一些生活问题。增加了一些自律观念。这其中也掺入了一些封建观念。如第七条的后部分"无嗣然后告天地父母娶妾。"另外，有的主张是对侠义观念的偏离。如第十一条，讲侠的娱乐就该是斗鸡走马，奇装异服，招摇过市，这原是一些恶少的行径，本非应该是侠所为。这反映了元代这位侠观念的整理汇编者对侠观念的一种误解。

明清两代也出现了一些新的侠意识观念。明清时期进入江湖的侠大量增加。这其中有劫富济贫啸聚绿林的盗侠。再有，明清之际民间出现了一些带有侠义性的秘密帮会，这其中有一大部分是侠，如白莲教，天地会等，他们在极秘密的状态下活动，过着动荡的生活，也是江湖中人。另外，明清时期出现了大量的镖师之侠行走江湖。这样就出现了江湖中人的行为规则，形成了江湖之侠所特有的侠观念，也称为江湖道义。明清时期的江湖侠义观念的主要内容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是，江湖同道应有难相助，在他人有难时要拔刀相助，要讲义气。带有侠义性的秘密帮会极力倡扬这一观念，号召群体内的成员要团结忠诚，提倡成员间要相互帮助。如《天地会盟誓书词》中写道："今夜插(歃)血拜盟为同胞兄弟，永无二心……有善相劝，有过相规，缓急相济，犯〔患〕〈难〉相扶。"[①] 再如哥老会举行仪式上的讲话："有福同享，有祸同当，互通钱财，生死与共。"[②] 白莲教主张"有患相救，有难相死，不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农民运动类，秘密结社项第2660卷。

② 转引自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

持一钱可以周行天下。"[①] 这些秘密帮会极力强调团体意识，并将帮会内的人际关系化为类似血缘家庭中的同胞兄弟的关系，这与他们经常面临危险处境有关。

其二是，惩治驱除贪官污吏。这是在宋代出现的惩恶除恶观念的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将惩恶的对象更加集中和明晰化。把贪官污吏视为万恶之首，反映了此时的江湖之侠对封建社会的认识逐步深化。明清时期的江湖之侠在行侠时都把贪官污吏作为首要的惩治目标。清末，以保镖为业的京师大侠大刀王五，被河北、山东一带的绿林好汉尊奉为首领，王五因此制定出规章对这些绿林好汉加以约束，规定他们所劫夺的对象必须是贪官污吏，如果不是不义之财，就不能劫取。[②] 当时，这种观念成为江湖之侠的共识，《清稗类钞·义侠类·秦商遇盗还所劫》篇也反映了江湖之侠的这一观念。此篇载，秦地商人某氏在少华山被强盗劫走全部财物，后迷路，经人指路来到一村庄中的一所华丽大宅中，受到酒食招待，被安排在西厢房住下。一更天未时，商人窥见大堂中一苍髯者怒叱一人："吾令若出，以驱除贪官污吏，而夺小民生计，何为耶？"命人对被叱者立杖之，杖毕，命去。然后又对一贪官进行鞭打。最后，群盗全部归还了被劫商人的财物。篇中所载的强盗显然是一伙势力很强的侠盗，他们严格奉行惩治贪官污吏的侠义观念，并定下规则，对于违反这一规则的人进行处治。

其三，面对女性，严于自律。江湖之侠在遇到女子被强盗恶人所掠，或面临其他困厄时一定奋力相救。他们在与所救女

① 周凯《内自讼斋文集》卷一《纪邪匪齐二寡妇之乱》。

② 见裘毓麟《清代轶闻》。

性单独相处时都是一派正气，严于自律，决不会起不良之念，行苟且之事。不管所救的女子是怎样的绝色美女，也不会为之所动。他们都表现出严格自律意识和自律观念。徐士俊《汪十四传》载，镖师之侠汪十四一次从一个强盗山寨中将一个被劫掠的官宦家的美貌少女救出，一起出逃。汪十四同她"同起居饮食"数十日，"略无相狎之意"，奔走千里将她送到她父亲那里。此间汪十四一直以节操自守。有的被侠士所救的女子感激侠士的救助之恩，对侠愿以终身相托，侠一般加以拒绝。《虞初广志》载，桐庐义贼苗喜凤，从江西某城一恶少府中把一个将要被恶少奸污的少女救出。少女感激苗侠士搭救之恩，欲以终身相托，苗喜凤拒绝了，说："我救你而娶你，人们会以为我有私图，会被天下人所耻笑。我将替你寻一个好女婿。"后来苗喜凤将此女嫁给当地一名秀才，并赠银数百两，成其好事，在桐庐传为美谈。苗侠士不愿人们怀疑自己行侠目的的纯洁性，和自己在江湖中的名节，拒绝了所救少女的爱情。江湖之侠在被救女子面前表现出的严格自律观念是施恩不受报的侠义观念的反映和变异。

到了晚清，很多爱国侠士产生了一些更新的侠意识观念。具体表现是，无数的热血之侠都表现出了强烈的报国观念。谭嗣同坚执为变法而流血的侠义观念英勇赴死，慷慨捐躯。革命女侠秋瑾表示为拯救国家民族的危难，要不惜牺牲自己的性命进行浴血奋战，其言志诗云："金瓯已失总须补，为国牺牲敢惜身。"[①] 立誓"拚将十万头颅血，须把乾坤力挽回。"[②] 近代津

---

① 《秋瑾诗文选》。

② 秋瑾《黄海舟中日人索句并见日俄战争地图》，《秋瑾集》。

门大侠霍元甲大力提倡全民习武，振奋民气，壮我国威。他在创办精武体操会所发表的公告上说："我中华古国数千载，有荣有辱，然全无今日辱之甚也。何故？细观之，举一国之人，而气已短，而力已涣，而心欲死，外国得以力加之，如以利斧入朽木，脆软莫之当。古人云：无气之人罔不死，无气之国罔不亡。此言善矣。今西人侮我为东亚病夫，国民欲拒辱，必当自强。武术大师霍元甲，为振武威，强国强种，毅然创立精武，铸我国魂于闸北王家宅。愿海内同胞，振奋精神，加入斯道，强魄健体，自卫卫人，使我中华大地，再现勃勃生机。他日若能转移国风，四万万之众皆成健儿，中华必将振兴，民族有厚望焉。"① 这种强烈的报国观念动人心魄，感人至深。晚清无数救国救民的热血侠士所表现出来的侠义观念是在传统侠义观念基础上升华了的侠义观念。此间侠义观念发展进入到一个最新的境界。

侠意识观念从春秋战国诞生以来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成为一个独特的观念体系。侠观念的流播促使一代代侠士的诞生和涌现，同时也进入到历代人民的心灵深处，进入到民族的价值系统，成为中华民族的基本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① 见晨曲《霍元甲》，江苏人民出版社，1984 年版，第 325 页。

第三章　侠观念与诸家思想的关系

侠观念渊源于原始正义观念，在春秋战国期间逐步形成。侠出现在这个世界上主要是用行动通过实干来干预世事，没有人专门来创立侠义理论。但侠也形成了自己的一套侠义伦理观念，侠义伦理观念得以形成与当时的诸子思想有一定的关系。侠诞生活动在诸子百家纷纷宣传自己的主张、相互争鸣于世的时代，各家的思想都对侠产生一定的影响，侠从当时的诸家思想以及后来的各家思想中都吸纳了一些东西，形成了侠观念体系。

第一节　侠观念与墨家思想的关系

侠观念与墨家思想有相当多的相似之处，两者的关系最为密切。墨家思想继承了原始正义思想，是在新形势下把原始正义思想加以丰富和发展，并提升到一个新的境界。侠与墨家两者的观念基础是一致的，是同根同源的。墨家中有一部分人长期行侠，从事救世解纷的活动，表现出一种赴火蹈刃、死不旋踵、重义轻身的侠义精神。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墨家成为侠在理论上的发言人，墨家相当一部分主张也代表了侠的主张。

侠观念中的核心部分主要来源于墨家。墨家思想中下面一些观点主张与侠观念相通。墨家提倡舍己为人，救人之急。提出"任"的观念和主张。《墨子·经说上》曰："任，士损己而益所为也。"并解释说："任、为身之所恶、以成人之所急。"用现代语言来说，任，就是干己身所厌恶的事，来解救他人的急难，也就是要竭尽全力牺牲自我去扶危救困，为人解难。这种主张也为侠一直遵奉和实践。成为侠的行为准则。《史记·游侠列传》中在描述侠的行为时说："专趋人之急，甚己之私。"这与"任"的涵义是一致的，说明了侠都是实践了"任"这一主张。可以说"任"的主张，是侠观念大厦的一个核心支柱。墨家替侠表达了侠的信念和主张。

墨家认为人应当有忧患救世的精神，极力倡导"义"，提出了"万事莫贵于义"[1] 的观点。解释了"义"的涵义："义者，正也。"[2] 认为利人就是义，利国利民即为义。还提出义的实施即"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3] 主张以富济贫。墨子曾批评过弟子曹公子"多财而不以分贫"的行为。[4] 墨子还提出在助人之中不能沽名钓誉。如果为了博得好名声才仗义行事，那就与盗贼无异。侠是墨家上述观念的忠实实践者。侠也是以救人苦难为义，一心利他为义。侠也极端重义，以义作为立身之本，见义勇为，视人如己，具有一心为他人的古道热肠。很多侠士做出仗义疏财之举，并且做了好事不显示自己，不夸耀自己，在这些方面都是实践了墨家的主张。

---

① 《墨子·贵义》。
② 《墨子·天志下》。
③ 《墨子·尚贤下》。
④ 见《墨子·鲁问》。

在立身行事的原则上，墨家提倡言行一致的原则。主张"言必信，行必果，使言行之合，犹合符节也，无言而不行也。"[1]"口言之，身必行之。"[2]将此做为处事作人的道德行为准则。墨家在兼爱学说中主张兼爱的双向性，提倡得到别人的好处应予以报答，要"投我以桃，报之以李"[3]这两方面主张与侠观念也是相当一致的。重信守诺是侠立身行事的第一原则，侠绝对是受恩必报的。从上述可见侠观念与墨家的主张多有相通之处。

当然我们还应看到，侠观念与墨家思想还有相当的相异之处。侠对墨家的一些观念是不取的。墨家极力宣扬兼爱，讲得过分，想抹平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界限、善与恶的界限。主张人我、君臣、父子、兄弟、诸侯之间不分上下贵贱，都要相亲相爱。要人人献爱心，爱人如己，想通过这种主张，让世界充满爱。认为兼爱是铲除世间一切烦忧纷争的切实可行的方法。墨家这种愿望是好的，但这种主张是不现实的。从阶级社会以来，人是有善有恶的，善恶之间是不能相爱的。侠不赞成这种无差等的泛爱，而是讲爱恨分明的。侠爱的是在困厄中的良善。侠的情感中很多成分是恨，恨世道之不平，恨奸恶害人。侠讲复仇。侠对邪恶是要铲除的。有诗云"莫邪利剑今安在？不斩奸邪恨最深。"表达了侠的这种恨的情感。恨也是侠客行侠的动力，有恨才能惩治和消灭恶，对恶的憎恨，才能使恶得到改造，促进恶的灭亡。再有，墨子认为天是宇宙的主宰，主张事鬼，让"天"及鬼神来赏罚人间不平之事。提倡"非攻"，反对用

---

①③《墨子·兼爱下》。

②《墨子·公孟》。

武力解决问题。而侠则不信什么天和鬼神,自掌正义,以人间正义者的身份来维护正义,且常常以武力除害。另外,侠与墨家入世的着眼点不同。墨家讲求治国之道,有一整套的治国理论及明确的政治主张,如强调节用节葬、非乐、非攻、尚贤等。墨家学派成员有强烈的团体意识。而侠则重在救世人之急,除世间之恶,排世间之难。至于如何治理国家,侠是不太在意的。

第二节 侠观念与儒家思想的关系

侠观念与儒家思想也有较多的联系。儒家面对纷乱的世道有非常强烈的救世愿望,有很强的使命感、责任感、拯救感,全力入世,这与侠有相通之处。

儒家下列一些思想主张与侠观念相接近。

儒家提倡重义轻利,孔子认为"义"是君子必备的品质,提出"君子义以为质"、[①]"君子义以为上"[②]的观点。在诸子中是孔子最早把义视为一个人立身处事的根本,视为行事处事与他人相交往的最高准则。孔子把重义还是重利作为区分君子和小人的分界线。认为"君子喻于利,小人喻于利。"[③]在处理义与利的关系上应该以义为根本。提出"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④]应该"见利思义,见危授命。"[⑤]孟子把"义"提到更

① 《论语·卫灵公》。
② 《论语·阳货》。
③ 《论语·里仁》。
④ 《论语·述而》。
⑤ 《论语·宪问》。

高的高度，他认为义不只是重于利，而且是高于一切的，君子不仅要重义轻利，而且当义与生命发生尖锐冲突时，应该毫不犹豫地“舍生而取义”。[①]这些观念与侠义观念是相一致的。侠是极端崇尚义的。“义”是侠观念的核心，侠的所有活动就是维护义，行侠就是行义。所有的侠都是重义轻利。很多侠视“义”的价值高于生命，为“义”毫不犹豫地献出宝贵生命。一些儒生喊“舍生取义”大多流于空喊，唯有侠真正去“取义”。侠对于义的崇尚，显然受到儒家义利观的影响和熏染。

儒家提倡勇的人格，认为勇是君子的理想人格，是仁德的组成部分，是君子必备的品格。孔子首先把义和勇联系起来，指出勇就是对义要敢作敢为。循义不惧，果毅不怯。如“见义不为，无勇也。”[②]赞许见义勇为的精神。这一主张，被侠所认同，所实践。实际上只有侠完完全全有“勇”的人格，无侠不勇。儒家见义勇为的主张为侠客行侠提供了理论依据。

儒家提倡气节和大丈夫气概，倡导君子应该有崇高气节和高尚的情操。主张大丈夫要有刚毅之气。孔子提出：“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③]《礼记·儒行第四十一》提出：“儒有可亲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可杀而不可辱也。”孟子赞赏“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④]的大丈夫气概。主张在君王面前要有刚正不阿的凛然正气。主张“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

---

① 《孟子·告子上》。
② 《论语·为政》。
③ 《论语·雍也》。
④ 《孟子·滕文公下》。

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①] 这些主张本身带有一些侠气，章太炎曾指出“《儒行》所称诚侠士也。”[②] 儒家的这些主张也为侠所崇尚。侠都重气节，大都具有顶天立地的大丈夫人格。儒和侠在人格观念上高度一致。上述儒家的主张可以说是儒家为侠设计了理想人格，或可以说是对侠义人格的描述。孟子主张臣子应根据君王对臣下所表现出来的态度而采取相应的态度之言与战国的刺客之侠豫让所言“范、中行氏皆众人遇我，我固众人报之。至于智伯，国士遇我，我故国士报之”[③]之言两者有惊人的相似。可以见出儒家的这些主张与侠义观念的高度一致。

儒家提出为亲友复仇的主张。《礼记·檀弓》篇记载：“子夏问于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曰：‘寝苫，枕干，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意为，报父母大怨，志在必得，应当不做官或辞官，专心准备复仇之事，睡草席枕盾牌（借代兵器），在保持居丧礼节时不断砥砺斗志，一旦与仇人在街市相遇，随身携带兵器，立即同仇人搏斗。《大戴礼记·曾子制言》说：“父母之仇，不与同生；兄弟之仇，不与聚国；朋友之仇，不与聚乡；族人之仇，不与聚邻。”儒家这种复仇观念是从原始复仇观念发展而来，与侠的复仇观念是一致的。有恩必酬，有仇必报是侠行事的普遍原则。在侠的心目中为亲友复仇是自己神圣的责任。儒家这种复仇主张，客观上给侠的复仇以舆论上道德上的支持，增强了侠进行复仇的合理性。

儒家中孟子提出了反暴除恶的主张。孟子对残害人民、实

---

① 《孟子·离娄下》。
② 《章太炎全集》（三），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③ 《史记·刺客列传》。

行暴政、像桀纣一样的君主深恶痛绝。齐宣王问汤武讨伐之事，怀疑臣不可弑君。孟子直截了当态度鲜明地说道："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①] 主张"暴君可诛"。表达了为天下除恶的思想。这一反暴除恶的主张，成为后来侠的铲奸除恶观念和行为的先导。

再有，儒家强调人际交往要有信，要言信行果。认为信也是义的一种表现，认为一个人同别人交往，最起码的道德义务是要守信用，讲信义。主张应做到"言必信，行必果"[②]，对朋友、对所有人都要讲信。孔子主张"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③]《礼记·大学》说："与国人交，止于信。"孔子还把"信"视为天下有道的标志。侠也是极端讲信的。重信守诺为侠客人格的基石，侠客的重信守诺是最彻底的，是天下人守信的典范。

儒家一些思想与侠观念还有很多相异之处或对立之处，为侠所不取。如儒家讲"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提倡"文质彬彬"、"温良恭俭让"，讲中庸，讲恕道。侠对此弃之不取，而是反其道而行之。侠行为豪放不羁，以个人是非为是非，任性而为，根本不把礼法放在眼里。儒家不提倡暴力，侠则常常凭借武力维护正义。儒家讲孝讲爱身，《孝经》中说，身之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伤。不能任气斗殴，犯上作乱，不能毁灭自己的生命。而侠常常是为追求义而死，为讲信义而死，追求死得轰轰烈烈，这些信念和作法与儒家的思想观念是

---

① 《孟子·梁惠王下》。
② 《论语·子路》。
③ 《论语·公冶长》。

根本不同的。再有，儒家所讲的“义”与侠所讲的“义”的内涵是有所不同的。儒家所讲的“义”其中的一项内容是，指人们从内心遵从君臣长幼之序，明确尊卑贵贱，遵从“礼”，这就是义，对上敬畏顺从就是义。违反这种君臣长幼的社会秩序即是不义。如《礼记·礼运》曰：“义者，所以等贵贱明尊卑。”《大戴礼·盛德》曰：“义理，礼之节文也。”《礼记·丧服·四制》曰：“贵贵尊尊，义之大者也。”要人们在已经形成的封建等级制度下安分守己地生活。这种观念有很浓的宗法人伦色彩，这种观念也是侠不取的。侠所追求的义、维护的义，是“正当”“正义”之义，侠在处理人际关系时把义作为行为准则，有牺牲自己的利益而利他之义。

第三节　侠观念与道家思想的关系

道家与侠的处事观念处事行为总体上是大相径庭的。道家思想讲求在乱世中怎样保全自己，总体上是一种避世思想。道家主张清静无为，与世无争，以柔弱的状态来生存保命。认为人要是有为而争，显露坚强的意志，那么最终只能导致整个生命的毁灭。道家奉行的是以保命为人生第一目的的保命哲学。而侠的人生态度是尚义入世，有所作为。在世间的第一大要务，是救人急难，管天下不平之事。轻死重气，刚猛好争。两者在思想观念上的对立是显而易见的。

但是，道家思想与侠观念也有某些相通之处。道家思想中不完全是消极避世等消极内容，也有些积极性的内涵。道家思想中有以下几方面观念与侠观念有相通之处。

道家痛恨人间社会的不平，反对暴政，猛烈抨击当时的统治者。面对现实社会恃强欺弱，以富劫贫，盗国贼民，两极分化的社会状况，老子愤慨地指出"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人之道则不然，损不足以奉有余。"[①] 这与侠痛恨社会不公平的情感是一致的。后世无数的江湖侠士奋起反抗"损不足以奉有余"的人之道，要行"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天之道，一再打起"替天行道"的旗号。这种侠义观念与老子抨击"人之道"的观念是有一定联系的，老子的这一观念对后来的"替天行道"的侠义观念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道家追求精神自由，追求和维护人格尊严，将人格尊严的价值置于世俗追求的金钱、地位等的人生价值之上。庄子蔑视功名利禄，视千金、卿相之位如粪土。当曹商因替宋王使秦得车万乘，曹转而向庄子夸耀时，庄子羞之为"舐痔者"。[②] 庄子视显赫的相位如一只发臭的死鼠。楚威王对庄子曾"使使厚币迎之，许以为相"，他拒绝不受。[③]表示"宁生而曳尾涂中"，[④]过逍遥无拘无束的生活，终身隐居不仕。侠对精神自由的追求，对人格尊严的追求和维护，对金钱、官位的态度与道家是非常的相似。明代有一姓张的侠丐抗倭立了战功，"论功应世袭百户，郡县加以章服。张摇手曰：'吾安用此角带皂袍，朔望进辕门逐队叩头，不啻贫优演剧，岂如往来乞食，得以自繇(由)，己志于辱，何羡乎荣?"[⑤] 此侠丐认为当官不自在，如贫优演戏，

---

① 《老子・七十七章》。
② 《庄子・列御寇》。
③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④ 《庄子・秋水》。
⑤ 李延罡《南吴旧话录》。

对官位不屑一顾，宁为乞丐不为官，与庄子的蔑视官位的思想观念极其相似。侠在这方面的观念与道家是高度一致的。

道家崇尚自然，主张人应该按自然本性去生活，应该同天地万物一样自由自在的生存发展，而不应受到任何拘羁束缚。反对礼法对人性的束缚。因而蔑视礼法，蔑视传统，蔑视权威，不屈服于权贵。侠的生活态度及观念与道家这一思想观念也是非常一致的。侠也是不受世俗与礼教的约束，独立不羁，蔑视秩序，不畏强权，长揖万乘，我行我素，任性而为，豪迈绝俗。

从上述分析可见，道家的某些思想观念，对侠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侠思想观念中也从道家思想中吸纳了相当一部分内容。

第四节 侠观念与佛家思想的关系

说起侠观念与佛家思想的关系，似乎是无稽之谈。佛家的行为和主张与侠更是截然不同的。佛家倡导“虚无”，侠强调“入世”；佛家时时讲究“慈悲”，侠常常使用武力。看起来两者是水火不相容的，风马牛不相及的。但从佛家思想的深层次来考察，可以发现佛家思想与侠观念也有一些相通之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佛家思想中有强烈的利他精神。佛家主张慈悲为本，普渡众生。梵文中的“慈”是给人以快乐，“悲”是解除人的痛苦。在佛教的道德中，凡做事对他人有利就是善，不利就是恶。具体来说，对自己对他人都有利的是善；对自己不利，但对他人有利的是大善。对自己对他人都不利的是恶，对自己有利

而对他人不利的是大恶。佛家主张人们要行大善去大恶，可见，佛教道德是以利他为归趣的。

佛教道德实践，非常注重个人对社会对人类的贡献。提出要广修四摄。“摄”，是导引的意思。其中第一项应做之事是广行布施。有三种施，一是财施，如主张以金银财宝饮食衣服等物施舍众生，叫外财施。要以体力脑力施舍他人叫内财施。二是法施，将佛法道理讲给众人听。三是无畏施，对结冤仇者进行调解，对受灾病者解救其危难等。第二项应做之事是利行，主张时时处处要为别人着想，热心帮助别人，为别人干好事，办实事，使别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助人为乐，与人为善。[①]因佛家大力宣传这种利他精神，佛门中也出现了许多侠客。

上述这些佛家的主张，既与墨家的主张相通，又与侠观念相通。如佛家主张要行大善，对己不利而对他人有利为大善，即舍己为人，与墨家“任”的观念是相通的，与侠观念也是一致的。再如佛家主张布施，以财、以力、以法助人，与墨家提出的“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②]的主张是一致的，也与侠仗义疏财的观念是相通的。像佛家主张帮结冤仇者调解，这也是侠所为的。如汉侠郭解就曾帮洛阳城中一对结怨很深的仇家进行调解，使其和好如初。

当然我们还必须看到佛教中有许多主张确实与侠观念是极端对立的。佛家的处事原则是与世无争，主张要善于忍辱，在屈辱和苦难面前，既不须动心，也不要反抗，不要分辨是非，认为涅槃寂静是最终的归宿，要听任自然。唐五代名僧寒山与

---

① 参见魏承恩著《佛教与人生》，甘肃民族出版社，1992年版。

② 《墨子·尚贤下》。

拾得的一段对话典型地体现了这一观念。寒山问:要是有人打骂我,欺侮、讹骗我,用不堪忍受的态度对待我,我该怎么办?拾得回答:应该躲避他、忍耐他、尊敬他、害怕他、让他、任他的便,看他怎么办。[①] 这种主张一般世人绝难接受,作为勇于与邪恶抗争的侠对此说只能认为是胡说八道了。再有,佛家主张只要有利他人,国土、妻子乃至生命都可以施舍。这种施舍太无原则了,这种不讲是非的舍施,也是侠所不取的。

---

① 《坚瓠二集》卷一,《寒拾问答》。

第四章　侠的类别

中国历史上侠的群体中，由于行侠者的身份地位不同，行侠方式不同，活动的地域不同，侠性侠节不同，使侠形成了多种类型。历史上很早有人注意到给侠进行分类，如司马迁在《史记·游侠列传》中把西汉的侠分为"布衣之侠"、"匹夫之侠"、"闾巷之侠"，可是这种分法显得过于琐细，内涵界限不太鲜明。后来一些史书作者按侠的气质才性的不同，赋予不同的名称，对侠进行分类。如将性格粗放者称为"粗侠"，将为人伉直耿正者称为"伉侠"，将重气节者称为"气侠"。这种分类仍过于琐细，未能反映出侠类别的全貌。我们在第一章"侠史寻踪"中在介绍各历史时期侠的活动状况时，是把任侠者按其身份和侠行来介绍的。从微观方面对各历史时期的侠的类型作了简略地概述。这里我们从宏观方面对中国历史上近三千年来出现的侠进行大体分类，把内涵相近的侠尽量归纳在一起，按侠的侠性、侠行（也兼及任侠者的身份）等几个大的方面，把侠分为六大类，即：救人急难侠节高尚的义侠、壮怀激烈奋勇践义的刺客之侠、劫富济贫替天行道的盗侠、侠骨英风气夺须眉的女侠、浸染侠气的"准侠"、名不符实冒侠名作恶的伪侠。这六大类侠是历史上最常见的侠，也是出现的最多的侠。下面对各类侠的行侠状况和特征作以介绍。

第一节　救人急难侠节高尚的义侠

“义”是侠的灵魂。唐代李德裕在《豪侠论》中指出：“夫侠者……必以节义为本，义非侠不立，侠非义不成。”“义”历来被作为评价侠的第一准则。侠倡义、重义、讲道义、行侠义、伸张义、维护义，侠因此都被称为义侠。

义侠所理解的义，所遵从的义，就是专趋人之急、扶危济困、抑恶扬善、除暴安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重义轻利、信守言诺等，就是一种牺牲自己的利他精神。这种侠义精神是中华民族社会关怀无私奉献精神的结晶。

在中国历史上千千万万的侠客中，每个侠客行义的程度是不同的，侠节也是不同的。我们这里所介绍的义侠，不是那种泛称的义侠，而是侠节高尚、至行过人的义侠。宋代洪迈《容斋随笔》卷第八曰：“人物以义为名者，其特别多，仗正道曰义，义师，义战是也；……至行过人曰义，义士，义侠、义姑，义夫、义妇之类是也。”至行过人的义侠的特点是最严格地遵从义，以最大的努力去实践义，以多方面的行为体现义，是侠义道德的完美体现者，体现了侠义的最高美德。

这种侠节高尚、至行过人的义侠在他人面临灾难时能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为别人解难，面对艰难危险，舍己忘身，救人性命。《后汉书·刘平传》载，具有侠义心肠的郡吏刘平，当见到郡守孙萌被反将攻败，他冒着白刃伏在孙萌身上，身受七处创伤，对贼兵说，自己愿代孙萌而死。贼兵受了感动，收起武

器说："这是义士呵！不要杀他。"孙萌伤重口渴，刘平就倾出伤口的血让他喝，孙萌伤重而死，刘平扶丧到他的家乡。刘平本为一个细弱之士，在生死关头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去解救他人，其侠情侠性足令天地动容。有的高尚侠节的侠士能在生死关头舍弃自己的生命去保护素不相识的众多面临灾祸的百姓。康熙甲寅年，江都侠士胡梦豸随父亲到上虞扫先人墓。他的父亲途中见山贼抢劫民财，就愤怒斥责山贼不义，山贼大怒，要将其杀死。胡梦豸追赶上父亲，见此情景，将山贼打倒，众村民群起殴杀山贼。这时众山贼赶来要屠杀全体村民进行报复。胡梦豸说："不能因为我一个人而使全乡人遭难"，就自己一人进入贼人大寨，承认是自己一个人杀了山贼，被贼人杀害，以一己之命保全了全村人的性命。胡梦豸为救众人捐躯时只有二十二岁。[①]

高节义侠胸怀天下大义，全力为天下苍生排难解纷，勇于承担维护天下正义的神圣使命，承担起拯救社会的责任。战国时救难义侠墨子以救国救民、替天行道为人生理想，为了消除各国的争端与战争，全力为救人之急而奔走，在各诸侯国间奔波劳碌。做到哪里有危难就在哪里出现。哪一国将遭到侵略，他们就挺立在哪国的城墙之上，准备以死抗击进攻者的来犯。墨子曾率弟子走了十天十夜赶到楚国都城郢城制止了一场将对宋国百姓带来灾祸的不义战争。[②] 墨侠不谋求自己的幸福，全力解救别人的困苦，万死不辞，成为千秋百代侠客的楷模。战国时齐国的鲁仲连是用另一种方式勇解天

---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胡梦豸自承杀贼》。

② 见《墨子·公输》。

下之纷难的高节侠士。公元前258年，秦国白起率四十万大军包围赵国都城邯郸。赵国危在旦夕，赵王向同盟国魏国求救。魏国君臣慑于秦军威力，暗中派使者辛垣衍劝赵王尊秦为帝，实际是迫使赵国向秦屈膝投降。当时正在赵国游历的鲁仲连激于义愤，挺身而出，来见魏使辛垣衍，与之展开了一场短兵相接的论战，经过一场投降与反投降、屈服与抵抗的针锋相对的辩论，使劝降者哑口无言。从而增强了赵国抗秦的决心和信心，秦国看到赵国不可侮，于是却军五十里。适逢魏公子无忌率兵来救赵国，攻击秦军，秦军从赵国撤退。鲁仲连仗义行侠，把赵国从投降的危境中挽救了过来。[①]千秋万代留下美名。

高节义侠都具有高尚的品德。他们与人相处，只求施于人，而不求得别人的图报；只求把爱奉献给别人，自己一无所取。具有解人危难，而拒受报答的拒报之德。鲁仲连救了赵国之后毫不犹豫地拒绝了平原君的封侯大赏和千金之赠，飘然而去。后来他又有功于齐国，齐将田单打算封他爵位，他仍不受，逃隐海滨。[②]他这种高尚的品德侠风引得后来无数人的敬佩仰慕。李白曾写诗赞道："齐有倜傥生，鲁连特高妙。明月出海底，一朝开光曜。却秦振英声，后世仰末照。意轻千金赠，顾向平原笑。"[③] 有些高节之侠救人危难之后极力躲避回报。汉代大侠朱家曾冒着被杀头灭族的危险，收留了被刘邦通缉严拿的要犯季布，并予以优待，然后又不辞劳苦，千里迢迢为季布的赦免而奔波。当季布做了高官时，朱家至死也不与之相

①② 见《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③ 《古风·其十》。

见，以躲避季布的回报。[1] 还有的高节义侠为人做了解急救危之事尽力避免为人所知。战国时墨子说服制止了楚国攻打宋国之后，返回家乡路过宋国，正赶上瓢泼大雨。墨子急忙到附近的里门中躲避。但宋国守卫里门的人不让墨子进来，墨子也不争辩，并不说明过宋的缘故及为宋止战之事。[2] 他历尽千辛万苦为宋人消弭战祸，从不张扬炫耀。只求有益于人，不求被人知。表现出了极高的道德境界。清顺治年间广昌的白羽皇家中很贫困，却好施财助人。每年以教书所得满足温饱后，所余全用来周人之急。一日，行路中，听到一个妇女哭声很凄惨，白羽皇上前问讯，得知其丈夫被贼人诬陷，吃了官司，将卖女儿。白羽皇心中十分同情，随即拿出袖中银两，送给妇女，妇女问他姓名，他不答而去。后来白羽皇去世，忽有一个人携妻女至柩前痛哭，家人询问，才得知白羽皇捐钱助人之事。[3] 白羽皇仗义救人之急，至死不留名，施恩拒报的高尚之德达到了极至。

高节义侠具有自苦济人的高度利他之德。战国时率弟子仗义行侠的墨子生活上着粗布衣，穿草鞋，极其清苦，无任何个人利益的追求。但他们全力为天下解难，除天下之害，专门利人，表现出一般世人难以企及的利他精神。汉代大侠朱家自己的吃穿非常简朴，但拿出大量的钱财来救助贫苦百姓。这类侠是人间最美好道德的体现者。

高节义侠是最纯粹的侠，是侠群体的精英和中坚。

---

① 《史记·游侠列传》。
② 见《墨子·公输》。
③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白羽皇蠲金》。

第二节 壮怀激烈奋身践义的刺客之侠

一般说来，刺客并非是侠。刺客是受命于主人，或受雇于某个集团或个人，或出自个人意愿，怀挟兵器，用突袭手段对特定对象进行暗杀的人，即一般人所说的杀手。刺客一般没有是非之感，只是秉承雇主或豢养者的意旨行事。但刺客中的一部分人可以成为侠。刺客如是受坏人主使，不辨善恶进行滥杀，那这种刺客就是不义的罪恶行为，刺客本人即是杀手。但如果刺客刺杀的对象是巨奸大恶，这种刺杀行为则是以暴抗暴，惩恶锄奸，那就是侠义行为。刺客的行为如果合于"义"的标准，那这种刺客就成为了侠。在中国历史上刺客成为侠，且名扬天下者大有人在。古代刺客所遵循的"义"有小义、大义、公义私义之分，刺客之侠也有层次不同之别。刺客之侠所遵从的"义"有以下几种：

一 遵奉受恩图报、厚酬知遇之义

这类刺客之侠坚执"士为知己者死"之信条，出于报知遇之恩为恩主报仇雪恨刺杀仇人。战国时晋国游士豫让，遍历诸侯门下，都没有受到重视，后来投奔智伯，智伯以国士相待。豫让很感激智伯。后来智伯被赵襄子所杀，头颅还被作为饮酒之器。豫让为报智伯的知遇之恩，就不顾一切，百折不挠地刺杀赵襄子，为智伯复仇。事未能如愿而自杀，是一位竭诚报知遇的侠士。战国韩国轵地勇士聂政因杀人避仇，与母亲和姐姐避

居齐国，屠狗为业。韩国大夫严仲子与韩相侠累有仇，为了请聂政代为报仇，前往与聂政结交，奉黄金百镒为聂母作寿。聂政始终没有接受，但他心里十分感激，立下相报之志。聂政在母亲死后，仗剑至韩，闯入都城，将侠累刺死。又刺死斩杀卫士数十人，然后割破脸面，挖出眼睛，割开肚子，倒地而死。[①] 是一位不惜为知己者牺牲一切的侠义刺客。这类刺客之侠，大都慷慨赴义而死。他们所遵从的义虽然比较狭隘，但他们视死如归的勇气，不惜身死的节侠气概，人们还是敬佩和赞扬的。他们在当时那种尔虞我诈、忘恩负义盛行的社会环境中能为知己者效力而献身的行为是一种体现美好道德的可贵行为。这类刺客当属刺客之侠。

二　遵奉助善保善除恶之义

这类刺客不盲目行刺，而是明辨是非，对行刺对象区分善恶，坚持正义，不害良善。他们中有的人在行刺时发现了行刺对象美好的行为、良好的品质，就判定行刺对象不是歹恶之人，就激于正义，背叛主人，中止行刺，放了行刺对象一条生路。在职守与正义的冲突中选择了后者。春秋时，晋灵公无道，荒淫无度，滥杀无辜。大臣赵盾数次劝谏，反惹得晋灵公忌恨。晋灵公派遣钼麑去刺杀赵盾。钼麑一大早潜入赵府，见卧室大开，赵盾已穿好朝服准备上朝，因还不到上朝时间，赵盾坐在那里闭目养神。看到这种情景，钼麑悄悄退出，发出感慨：真是个为民干事的忠臣呵！杀了这样的好官，实在不该。如果不杀，

① 豫让、聂政事迹均见《史记·刺客列传》。

义违背了君王的命令，显得不守信用。如果犯其中一条就不如死了，于是一头撞死在一棵槐树下。[①] 宁可自己一死而不去行刺，真是一副侠义心肠。还有的刺客在行刺前对行刺对象的人品进行调查。发现是"好人"时，不仅中止行刺，还将主使者的全部阴谋告诉行刺对象，提醒其戒备。西汉景帝时，曾任楚相的袁盎托病在家，曾获罪于梁王。梁王因此怨恨袁盎，派了一个刺客前去行刺袁盎。此刺客到了关中，询问袁盎的为人，听到许多人都满口称赞袁盎。此刺客就会见袁盎说："我接受梁王的金钱来刺杀您，您是有修养的人，我不忍心来刺杀您。但以后前来行刺您的还有十多批，要戒备。"然后离去。[②] 此刺客的侠义精神比鉏麑更前进一步。他不是在行刺时偶然发现行刺对象的美好品质，而是事先主动进行调查。得知行刺对象的人品后，就担忧行刺对象的安全，提醒行刺对象戒备。改变自己的使命，由害人变为助人。东汉时河南尹梁冀手下的一个刺客做出了与行刺袁盎的那位刺客相似的行为。《后汉书·文苑传》载，崔琦由于写作《外戚箴》、《白鹄赋》得罪了梁冀，梁冀对崔琦写赋讽谏自己的行为十分愤恨。后来崔琦被任为临济长，他不愿赴任，解下印绶辞官而去。梁冀就派一个刺客进行暗访追杀。刺客一天看见崔琦在田野耕种，还怀书一卷，休息时就躺下吟咏，认为他是个善良之人，被他的好学精神所感动。没有去刺杀他，还将实情告诉了崔琦，说，梁将军派我要你的命，今天看见你是个贤人，我不忍心杀你，你要赶快逃，我也从此逃走。"崔琦这次得以逃脱。这个刺客也深明大义，很有侠义情

---

① 见《左传·宣公二年》。

② 见《史记·袁盎晁错列传》。

怀。还有的刺客在受坏人派遣时就知道行刺的对象是贤人。但他仍然前去，是去向被行刺的对象通风报信。让其防备坏人另派的刺客，这种举动已是救人之急了。南宋时期，苗傅、刘正彦发动叛乱，魏国公张浚在秀州带兵平定叛乱，保卫朝廷。张浚一夕独坐，从者皆寝。忽见一人持刀立烛后，张浚知为刺客，便问可是苗、刘所遣，来人说是的。张说既然如此，你可以把我首级取去交差。刺客回答说，我也读过书，难道会轻易被奸贼利用吗？何况您是闻名的忠义之臣，我怎么忍心杀害您呢？我是担心您防备不严密，接着还有别的刺客赶来，所以前来告诉您提高警惕。张浚说："你想要金银绸缎吗？"刺客笑着回答说："杀死您还担心没有钱财吗？"张浚想把他留下来，为己效力，刺客表示家有老母不愿留下，也不说姓名，登屋如飞而去。[1]这位秀州刺客不仅深明大义，而且有更多的侠义情怀和品德，他前来张浚处，是要看看张浚的防卫是否严密，提醒他加强防范。他救人不图报，专心以养老母为务，不愿当官差等行为，都是标准的大侠风范。还有的刺客在行刺时不仅区分善恶，而且扶善杀恶。表现出更强的侠义性。在他发现所行刺的对象是善良之人时，立即醒悟，认识到派自己行刺的主使人是恶人，于是不仅违背主使者之命，还激于强烈的义愤，反戈一击，去杀自己的主使者，铲奸除恶。《唐国史补》、《唐语林》中都记载了一个被恶人派出的刺客得知派遣者忘恩负义而将其杀死之事。说李勉为开封尉时，曾救过一囚犯。李罢官经河北时遇见故囚，该人与妻欲报李勉大恩，但总嫌钱财太少，最后竟决定杀死李勉。李闻讯逃走，晚间在逆旅中向店主诉说此事。此番

① 见〔宋〕罗大经《鹤林玉露·秀州刺客》、《宋史·张浚传》。

话碰巧被故囚派来杀他的刺客听到了。刺客对李勉说:"我几乎误杀长者!"然后离去。天明时刺客携故囚夫妻二人首级交给李勉。此刺客开始不明真相,来刺李勉。当知自己受骗时,立即严惩忘恩负义的指使者。这种刺客具有替人间忠善贤良鸣不平,主动剿灭世上邪恶的英雄气概。更是标准的大侠了。

三　遵奉为天下除害、拯救万民之大义

这类刺客多怀有兼济天下、拯救万民的社会理想,他们行刺的直接目的是为天下除害,为百姓除害,为天下人伸张大义。所行刺的对象往往是暴君恶臣。他们具有弥天之勇,敢于行刺不可一世有至高无上权力的暴君。战国末期的荆轲,为了挽救燕国的危亡,反对秦国对六国的侵略,来到杀气森森的咸阳宫,行使他劫秦王的计划,当图穷匕首现时,他拿起匕首勇劫秦王,秦王断袖而逃后,荆轲在大殿上勇猛追杀,与之展开一场生死搏斗,最后壮烈牺牲。[1] 战国末期的张良也是一个勇为天下除暴君的刺客大侠,秦国灭掉韩国后,韩国贵族子弟张良誓报灭国之仇。当时他弟弟死去他不去安葬,拿出全部家产不下万金之资,四处寻找刺客,经仓海君的引荐,他找到一个能舞一百二十斤大铁椎的武士。在秦始皇东巡时,张良与武士埋伏在博浪沙,等待机会将其椎杀。但事不凑巧,武士出椎时,误中副车。秦始皇捡了一条命。此次谋刺惹得秦始皇大为发怒,大索天下,通缉张良。张良改名换姓,隐居下邳。[2] 张良在

---

① 见《史记·刺客列传》。

② 见《史记·留侯世家》、《史记·秦始皇本纪》。

秦始皇称帝成为最高统治者后，不顾性命，前去行刺，要为天下除暴。敢于向最高统治者挑战，表现出侠气冲天的雄豪气度。博浪沙一举，可谓是石破天惊，如明代陈仁锡说："子房一椎，宇宙生色。"

为天下人伸张大义的刺客之侠具有非常强烈的除恶意识，以除恶为己任，见恶誓除之。他们行刺不是受人指派，而是受自身的除恶观念所支配，非是报私仇，而是大公无私，光明磊落。东汉末年曾任侍中、河南尹的伍孚，性格刚直不阿，痛恨邪恶。当时董卓作乱，疯狂地滥杀无辜。伍孚痛恨董卓凶残狠毒，决心要亲手杀死他。一次，伍孚怀揣着佩刀去见董卓，借与董卓谈话之机，趁势抽刀向董卓猛刺，董卓躲过，再刺，董卓仗身强力大与伍孚相持，伍孚的刀未能刺中。董卓急喊左右将伍孚擒住。董卓大骂道："你想造反吗?"伍孚厉声说道："你非我君，我非你臣，何反之有? 你乱国篡权，罪大恶极，我恨不能够在市上将你这个奸贼车裂以谢天下!"话未说完被董卓的侍卫杀害。[①] 南宋时殿前军校施全，由于特别痛恨秦桧的投敌卖国行为，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去行刺除恶。《续通鉴》载：绍兴二十年春正月丁亥，秦桧入朝，"军校施全劫秦桧于道，执得，诘之。曰：'举国与金为仇，尔独欲事金，我所以杀尔也。'壬辰，磔全于市。"伍孚、施全都是以舍得一身剐的精神去为民除恶，去行刺专权肆虐、祸国殃民的巨奸大恶。惜壮志未酬，惨烈而死，但他们的侠烈之气永存于天地之间。尽管封建社会中奸党巨恶势焰冲天，但有的勇为天下伸张正义的刺客以坚韧的除恶意志，非凡的勇敢和智慧，建立了除恶奇功。元代权臣阿合马

---

① 事见《三国志·董卓传》，《后汉书·董卓列传》。

肆无忌惮地贪赃枉法，罪恶滔天，弹劾他的官员全被诬杀。“凡有美妇而为彼欲者，无一人可免。”[①]被他奸占的妇女，滥杀的无辜不计其数。他生性残忍，惨无人道地活剥人皮。益都千户王著因人心怨愤阿合马，秘铸大铜锥，立誓击碎奸臣首。至元十九年三月，王著用计召阿合马来见，“以所袖铜锥碎其脑立毙”。事毕王著被执，被元世祖判处死刑。“临刑大呼曰‘王著为天下除害，今死矣，异日必有为我书其事者！’”[②]他临刑自白的豪言表达了他为民除害死而不悔的壮烈的侠义气概。王著击毙阿合马，为天下无数受其迫害者伸张了正义，讨回了公道。为天下伸张正义为民除害的刺客，是最上乘的刺客，是侠节高尚的刺客之侠，是富于英雄色彩的大侠。

第三节　替天行道劫富济贫的盗侠

在中国历史上很多的盗与侠常常有某种联系。古代的盗有两种：一种是为一己之私不分善恶地劫掠他人财物，或图财害命，奸淫妇女，贪婪成性，伤天害理无恶不作。这类盗是令人极端痛恨的歹恶之徒。另一种是迫于饥寒，或为报仇雪怨，揭竿而起，犯上作乱，杀富济贫，对抗官府，被统治者称为盗。这种盗在江湖上遵从侠义精神，恪守替天行道、济困扶危、行仁仗义的侠义价值原则，按这些原则来行事。这种盗就成为一种特殊类型的侠——盗侠。这类侠是宋元以来大量出现的一类

① 《马可波罗游记》。
② 《元史·阿合马传》。

侠。他们是作为不公道社会的激烈对抗者活动于世间的。

盗侠与其他类别的侠的一点不同之处是，常常用武力劫财。他们劫财遵循一个原则，即不盗百姓，不盗清官，不盗孤寒；盗的是贪官污吏，是为富不仁的土豪恶霸。他们以劫财作案的方式表示对统治者的反抗。他们的行为执行着合于正义的惩罚。是"有道"的盗，虽然"以盗犯禁"，却成为人世间公道的化身。

盗侠对世间的贪官污吏土豪劣绅不顾百姓死活而一味搜刮和掠钱财以自肥的行为极为愤恨，视若为仇。因此常常劫夺贪官污吏及土豪劣绅的不义之财，特别是贪官污吏的不义之财常作为劫夺的首选。有些盗侠有极高的武功，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进入高官府第如入无人之境。他们常常多人一起行侠，形成一个盗侠群体，有相当强的武力和实力。他们在劫夺了贪官污吏的不义之财后，用非凡的武力威慑被劫的贪官，使其不敢追捕和报复。并常常警告贪官污吏要停止作恶，成为代表民意的法外的监督不法官员的监督者。清人吴雷发所著《香天谈薮·浙中宦者》篇载，明朝万历年间，有个在浙江任职的贪官，贪婪暴虐，搜刮了不少不义之财，让他儿子挑选几个武士把财物用车押送回家。运财物的一行人走到荒野中，一老翁拦路，说道："车中为不义之财，为什么不借给我？供我养老用。"贪官之子指挥武士与老翁较量，都被老翁所发的飞弹制服。老翁劫下了不义之财。一个月后贪官之子寻访到几个武功高超的武士，与之一起游西湖。发现了劫财老翁及两少年在堤上行走，贪官之子命武士上前去捕逮老翁。跟随老翁的少年略一扬手，上前的武士就倒下了三个人。其余的人不敢再动。老翁邀贪官之子上船饮酒。向他讲自己一生赈济贫困、铲除强

暴的事。告诉贪官之子："替我转达你的父亲，不要寻找我。"并写了一封信让贪官之子带回去。贪官之子把信交给其父，其父见信中是一条一条地指责他的罪恶。第二天，父子早晨起来，都发现自己枕着的枕头被砍为两截，旁边有白绢，上面写有大字："官员要痛改前非，儿子应矫正父亲的罪恶，用枕头代替你们的头，请引以为戒！"这个贪官从此把搜捕老翁的人招回，改正了自己的劣迹。清代著名文人王士祯所著的笔记《池北偶谈》卷廿三"谈异四"篇也记载了一伙本领极其高强的盗侠在劫夺贪官的不义之财后，又警告其停止作恶一事。说某中丞派差吏把搜刮来的数千金送往京师，半路宿于古庙，天明时金子不翼而飞，但门锁却无丝毫损毁，不知是怎样丢失的。差吏归报中丞后，中丞极为恼怒，命严查。让差吏以妻、子为人质，给一个月时间追回失金。差吏到失金处四出查勘，却一无所获。后经一盲老头指点，走了数日，进入深山，辗转数百里，来到一间华贵大宅中。入内则见到所失之金原封不动，赫然在目。宅中一个有王侯气派的伟男子对差吏说，那些金子你不能拿回去，但可以给你一封信带回去向中丞交待。中丞见信中内容是斥责自己贪赃枉法，并问中丞是否忘了某月某日夜半妻子被削去三寸头发之事。命中丞不得让差吏赔偿失金。中丞看完信大惊失色，当即放了所扣押的差吏的妻儿，表示不要差吏赔偿失金，也不敢再追查失金了。这类盗侠敢于向官府挑战，劫夺贪官的不义之财，并有力量挟制贪官，是富于斗争精神和反抗性的侠。是与封建统治集团最为尖锐对立的侠。

盗侠还好管人间不平之事，不能容忍恶人作恶。他们与一般的侠士活动的方式不同，常在夜间外出，从事劫财之前的侦察活动，因而能发现人间隐蔽处的恶人恶事。一旦发现恶人作

恶，就主动前去惩治。清代琼州有一盗侠某甲，一次率众到海丰某富人家去劫财。他让其徒分散待命于酒肆中，自己先到某富家去侦察。他伏在该富家屋上，往室内偷看。见该家主人与心腹密谋夺取某农民田产。某甲将此消息告之众徒。第二天某甲率众徒来到该家，数落揭发其罪恶，将该家主人痛打了一顿。命令他将文籍簿券全都投入火中烧毁，并在其大门上贴榜公布该富人的罪恶。某甲的众徒想抢掠该富人家产，某甲加以制止。说，我们来此，是为除暴，如抢劫，就失去此义。[①]某甲的此番侠举，与后来的农民斗地主的方式相似，惩恶的方式别具一格。他们不贪财产，为民解困，显现出重义的高风亮节。有的盗侠在见到恶人欺凌良善时，他们不仅要惩恶治恶，同时百般救助受害者，将济困和除恶一并进行。清嘉庆年间在锦江一带活动的盗侠罗壮勇好行惩恶济困之事。锦江有一年老贫困的寡妇，其子远出经商，儿媳年轻漂亮，一土豪要强娶，儿媳没答应，土豪就准备强抢。罗壮勇夜晚路过其屋顶听见婆婆与儿媳在悲泣，就伏在窗前细听，也感到悲哀。就进婆媳二人房中，把囊中所劫的富家之银钱全送给婆媳二人，并让她们到别处藏身。当天夜晚，土豪正在家中饮酒，罗壮勇化装入室，将土豪的头割下提走。惩治了仗势欺人的恶人，救了衣食无着遭受厄难的婆媳二人。[②] 罗壮勇除恶救人真是做得完全彻底。

盗侠对贫苦的百姓特别同情，并尽一切力量来救助贫苦百姓，他们把济贫作为一项神圣的义务去完成。他们把所劫的富人之财绝大多数用以周济贫苦百姓，有时还以己之力强迫

---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琼州盗除暴》。

② 见《见清稗类钞·义侠类·罗壮勇杀豪救妇》。

富人以财济贫。清代山左(山东)淄阳的一盗侠陈大曾做出此类仗义之事。陈大力大善斗,好管不平之事。少年时给他人扛米来到市场,见到一恶妇将童养媳虐待致死,陈大怒不可遏,将肩上的米袋放下将恶妇压死,然后逃到河南淇、辉等地,做佣工为生。淇、辉之地有许多强盗,市上谣传强盗将抢劫辉地富家许某。许某得知陈大的本领,向陈大请教御盗的方法,陈大拒绝。许某雇了十余个武夫防盗。一日晚,群盗入许家,不费吹灰之力抢光许家财物而去。许某再次求陈大出面找强盗追回财物。陈大提出一个条件,说:“易事耳,然追得之财物,当悉以济贫乏。”许某答应了。到了半夜,强盗将所劫的财物全部送还,说是奉陈大的命令。许某害怕陈大,不敢不诺前言,将被劫的财物全部周济贫民,救活贫民无数。许某再访陈大,已不知所往。[1] 陈大这种济贫方法是很高明的。

盗侠长年行走江湖,特别重恩义,受恩必予以重报。我们在前面提到的琼州盗侠某甲还有一受恩重报的义举。某甲一次到某地一家劫财,那家得知有了防备,某甲进入院后身中三枪,负伤而逃。途中伤重失足跌落在一家的茅檐下,此家的母女二人,将他救起,朝夕护理。某甲伤稍愈,跃起离去。第二天给这家投来千金。这家的女儿尚未出嫁,其未婚夫是个贫苦的读书人,知女家突有千金,认为她不贞洁,要求退婚。女子哭得死去活来。某甲在一个夜晚来到那个读书人家中,声色俱厉地责怪读书人的悔婚行为,但读书人不为所动,一月后,有媒人给读书人另介绍了一个女子,读书人与这个女子成亲。成亲之时,读书人发现这次所娶的女子仍然是原先所订亲的那个女

---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陈大强人以财济贫》。

子。读书人体察得知此女贞洁，才无话说。这时某甲才不出现在此女家，读书人的婚事完全由某甲一手安排。他为成全有恩于己的女子的婚事，费尽心思，不辞千辛万苦，这种事不办成决不罢休的执着报恩助人的行为在世间是不多见的。

需要顺便提及的是盗侠中的另一类型是义贼。义贼的行为特点是以行窃的方式来行侠。他们都身怀绝技，行事的原则是不入良善与患难之家，专偷贪官污吏及行事不仁的富贵人家。偷来的财物大都用于济贫。乐于济人之急，慷慨好施。他们不是出于好逸恶劳、贪图不劳而食而偷窃，而是以此种方式作为惩处奸恶之人、解救人们危难的一种特殊手段。清代津门有一义贼名为陈海虹，他能文能武，与其妻常行盗于富绅家中。官府追捕紧急，陈海虹见捕役被官府追比不堪，便登堂自首。并说："某深恶多藏而吝与貌夷而心跖者，补救无术，故不惜自污如此。"陈海虹得财物大多用以济人之困。入狱后，为不牵连治狱诸官，在押解途中遇赦，他才脱械而去。后来京中赃官陈某被盗，陈海虹又去自首，在押赴刑场时，一跃而杳。[①] 陈海虹行窃完全是为了惩治为富不仁者，出于侠义目的。行窃后为使追捕者免于受责罚多次自首，然后再脱身，极富侠义心肠。

义贼与侠盗除了取不义之财的方式略有不同外，在仗义行侠方面是相同的。义贼夜间行窃时，也随时了解民间疾苦，并给予帮助。《虞初广志》载，桐庐有一义贼苗喜凤，短小有力，轻捷如猿，能上五丈高墙。一次，他夜行江南某村，闻一少女哭泣，循声寻到一个庭院。得知少女的寡母生病，弟幼家贫，无钱

---

① 〔清〕印岠《野语·陈海虹》。

求医买药，想割股肉煎汤侍母。少女取出小刀正准备割股肉，苗喜凤从树上跳入庭中阻止，劝慰女子不要自伤躯体。从怀中拿出三十两银子相赠。约定数月后，他再来送银两。后来少女寡母病死，城内一豪绅好强占欺凌贫家女子的恶少见少女貌美，假装怜悯少女，雇她入府作丫鬟，伺机对其奸淫。苗喜凤得此讯息，夜探恶少府。正在屋瓦上纵跃，闻得南楼有呼救声。苗喜凤飞身至窗下，见屋内恶少欲强奸少女，苗喜凤怒火万丈，破窗而入，挥刀杀死恶少，背负少女出府至荒野，连夜带领少女及弟弟雇船返桐庐。后将少女嫁于当地一名秀才，并赠银助其成婚。

盗侠勇于犯禁，除暴安良，劫富济贫，救人急难，具有"荡平人间不平事"的志向，具有豪壮的人格气势，表现出强悍的人生作为。他们诚如南宋黄震所云："卓然天地间，常为大丈夫"[①]。他们敢作敢为的精神，济贫救困的行为赢得了下层百姓的敬重。

第四节　侠骨英风气夺须眉的女侠

侠的世界一般说来是男性的世界，任侠是男性刚雄勇烈风格与气势的张扬。一般说来女性是人类温存、柔情、宁静和慈爱的象征。但是，在中国历史上行侠并非是男性的专利。在历史的长河中也出现众多气盖男儿光彩奕奕的女侠，按前面我们对侠所分的类别来说，可根据侠行、侠节将女侠分别划归

① 《黄氏日钞》卷八十六。

到义侠、刺客之侠、盗侠之中去。我们将其单独列为一类是考虑到在中国历史上"男尊女卑"的社会中,女性处在社会的最底层,受到多重的压迫、歧视,命运十分悲惨。中国传统对女性的要求是,守柔处下,逆来顺受,她们处于家庭奴隶的地位。绝大多数女性缺乏基本的独立人格,与独立生活的能力,生活视野狭窄。与男性相比,她们的体力较为柔弱。尽管女性处在这样一种恶劣的生存环境之中,但她们在面临种种危难之际,她们中有些人能不惜牺牲自己的一切,奋起伸张正义。她们有刚肠、有血性、有胆略,做出一些惊天动地的侠义壮举:或复仇、或抗暴、或救难、或除恶,她们的侠义行为更为可贵,她们是刚猛勇烈侠骨铮铮的女中丈夫。

历史上的女侠有相当一部分是复仇女侠。她们原本为闺中弱女,但在亲人遇害时,她们勇敢地承担起原本应由男性来承担的复仇义务,奋起为亲人复仇雪恨。以复仇的强烈形式来伸张正义。她们是弱小的受害者,但敢于向强大的凶残结仇者进行猛烈地抗争。她们在亲人被害后都有誓死不移的复仇之志,一往无前舍身赴死的气魄。最终能手刃强仇,雪恨报冤。她们虽然复的是家仇,但是所复仇的对象都是十恶不赦为害一方的凶顽,是那些应受法律惩治而未得到惩治的恶徒。因此她们的复仇有为民除害的意义,有弘扬公理、铲除不平的意义。唐代元和年间,洪州豫章的谢小娥是一位勇于复仇的侠烈女子。她嫁与历阳郡侠义少年段居贞为妻,谢小娥一家以水上经商为生。婚后一年,在一次经商中,遇见水盗,丈夫和父亲都被杀害,谢小娥当时只有十四岁,她也身受重伤,落入江中。脱险后,沿途讨饭来到父亲与丈夫的遇难之地,要为父亲和丈夫复仇。她女扮男装往返于江上,查访仇人,终于有一天,谢小娥找

到了仇人，她伪装成佣工受雇仇家，接近仇人，骗取了仇人的信任。她不露声色，等待时机进行复仇。几年后杀害谢小娥父亲和丈夫的二贼夜聚，喝得酩酊大醉。小娥见此情景，便关上房门，拔出佩刀砍断一贼人之头，然后大呼捕贼，邻居们帮助谢小娥捉住另一贼人及同党，交与官府。她又上书官府，为父亲和丈夫申冤，杀害她父亲和丈夫的贼人得以伏法，报了父亲和丈夫的大仇。谢小娥这一孤立无援的弱女，隐忍苦行得以手刃、捉住凶残的贼人，表现出胜于男子的刚烈果敢和惊人的复仇韧性，她的侠义事迹久远地为世人称道传扬。[①] 北宋靖康年间长乐的申屠希光也是一位勇于手刃强仇的侠性烈女。她貌美贤惠，嫁与侯官秀才董昌为妻，生有一子，夫妻和美。郡中的大恶霸方六一垂涎申屠希光的美貌，想将其弄到手，就指使人诬告董昌。方六一勾结官府，并在暗中加重董昌的罪名，使其被判灭族之刑。这个恶霸在表面上又假作好人，帮助减轻董昌的罪名，使官府只杀董昌一人，而"妻子俱免"。他害死董昌后，到董家硬下聘礼，要霸占申屠氏。申屠希光得知方六一诬陷丈夫，以此来强娶自己的阴谋后，假意允婚，将儿子托付给董昌的朋友。要求方六一，安葬董昌后就成婚，方六一照办。申屠希光怀揣锋利的匕首来到方家，在成婚的当晚，申屠希光力搏千钧，奋其白刃作出惊天地泣鬼神的复仇壮举，在帐中将方六一刺死，又杀死两个仆人。然后又诈称方六一暴病，将方家人逐个叫进来，一个一个将其杀死，灭了方家全家。报了丈夫被害的血海深仇。她割下方六一的头，来到丈夫坟前，祭奠了冤死的丈夫。第二天，她召集全村人，说明事件经过，然后宣称要

---

① 见《新唐书·段居贞妻谢传》。

追随丈夫于地下，自缢而死。后来地方乡老联名上书揭露董案真相，县衙为董昌平反，申屠希光为夫报仇，侠肝义胆被追赠为侠烈夫人，立庙享祭。[①] 申屠希光勇于向极有势力、手眼通天、勾结官府的恶霸复仇，将其格杀，干出了须眉大丈夫未必作得出来的壮烈的复仇之举，不愧为一巾帼豪侠。谢小娥、申屠希光虽报的是一己之私仇，但也是对黑暗社会的反抗，是伸张社会公理、伸张正义的侠义行为。

女侠中有许多报国英杰。在国家出现战乱，或有外敌入侵时，报国女侠勇赴国难，奋不顾身，英勇抗敌杀敌，保乡守土。唐建中年间项城出现一位指挥全城军民抗敌守城的侠烈女子杨烈妇。唐建中四年底(783)，淮宁节度使李希烈举兵叛乱，几十万叛军分数路攻占路上经过的州县。许多州县的守将都弃城而逃。李希烈攻入汴州后，四处抢掠，又要进犯陈州分兵数千，进抵项城。意欲抢劫财物，俘虏壮丁和妇女。县令李侃无计可施，惊慌失措，束手待毙。其妻杨氏临危不惧，先是对丈夫晓以大义，劝丈夫誓死守城，要求丈夫就是死在这里也不能弃城。继而，她将衙门里的胥吏和城中百姓召集到县府大院，动员号召众人团结一致誓死保卫城池。并亲自为守城吏民送水送饭，激励丈夫身先士卒，守城死战。在李侃手上中箭受伤从城防上回到县衙时，杨氏对其严厉责备："你不在前线，那么人家谁还会固守呢？死在城上不比死在家里更好吗？"李侃就忍着创痛，重又登上城头女墙，指挥战斗，终于取得守城的胜利。[②] 杨氏身为无官职的闺中妇女，在大军压城的危急时刻，

---

① 见《情史》卷一，"申屠氏"条，《宋稗类钞·贞烈》。

② 见李翱《杨烈妇传》，载《全唐文》卷六四〇。

勇敢指挥全县军民抗敌，赤胆报国的侠勇气概远胜须眉。宋太宗瑞拱年间宋辽边境出现一位勇杀敌兵的老年侠妇。此间辽奴隶主贵族的军队经常蹂躏河北、山西时区，一次辽军进兵唐河店，村中只有一个老太太在此居住。一个胡兵闯入老太太的住处，他将马系在大门口，手持弓箭，入房坐定，就高声怒唤，命令老太太给他提水喝。老太太拿着绳子、瓦罐走到院中井口旁，系好绳子把瓦罐吊入井中，做了一个打水的姿势后停下来，用胡语喊胡兵过来，说："绳子不够长，我年老无力，大王请自己来取水喝。"胡兵将绳子系在弓箭上，俯身提水。老太太趁胡兵专心提水的机会，从他身后用力一推，那胡兵连同弓箭、瓦罐一起栽入井中。尔后老太太把胡兵从井里拉出来，砍下头，挂在马鞍后，她骑着马跑到常山郡向郡守禀报。常山郡的官吏和百姓看到那匹高大健壮、盔甲俱全的战马以及挂在马后的那颗血淋淋的胡兵人头，对老妇人的壮举禁不住啧啧称赞。[①] 这位老太太勇于向侵犯者复仇，杀敌守土，一身侠气，动人心魄。

战乱中抗屏反暴的烈女也是女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出现无数次战乱，战乱中广大妇女深受其害。无数妇女被屠杀、被虏掠、被奸淫、被蹂躏。在这巨大灾难中也出现了无数有侠性的刚烈女子以决然赴死的刚勇气概起来抗辱反暴，与残忍施暴的恶魔进行殊死的抗争，进行生死搏斗。表现出刚烈女侠的浩然正气。她们中有的为抗辱而与恶匪同归于尽。《苏州府志》载，明代倭寇猖獗入侵时，一年轻美貌的洞庭妇人被倭寇所掠，在过一处独木桥时，妇人畏缩不

① 见王禹偁《唐河店妪传》，《小畜集》卷十四。

走。一倭寇抓住她的手，想领她过桥，她仍不肯举步；另一倭寇上来帮忙，从后面扶着她，妇人才侧足而进。走到桥心，妇人两手紧握倭寇的手臂，大号一声，奋勇投入水中，倭寇受她牵扯，不能用力游水，遂一同淹死。有的侠女在被掠后义不受辱，以其智勇手刃作恶万端的匪首，为民除害，慨然赴死。清代云南乌蒙土司万福进行叛乱，纵兵大肆掠淫民女。酋首把抢来的民女留下美貌的，余下分给士兵。有些民女在被奸淫后又被士兵用利刃剖身屠杀。土司万福每天掠夺几十个民女，剥下她们的衣服侮辱取乐。他掠来的一个美貌的彝族少女始终不屈服。一日万福外出，彝族少女在万福帐中拾起万福的佩刀，藏在身边。在万福乘醉进帐要强暴彝族少女时，少女避退一个坑后，以旗帜蔽住万福的面孔，暗中执刀在手。在万福再次扑向少女求欢时，少女用刀猛刺万福，一下子将其胸腹洞穿。万福仆地立毙。左右大哗，众卒聚集，少女自刎身死，诸卫士上前斩碎了她的尸体。[①] 这位侠烈的彝族少女虽死犹荣，侠烈气概不泯。有的侠女有非凡的智勇，智杀胁迫自己的贼寇，还能保全自己。《清史稿·列女传一》载，河北献县吴士仁的女儿是位侠性女子，一人居家奉养母亲。适逢贼寇来村抢掠，吴女找到一把利刃藏在袖中，扶母亲外出躲避。不巧正遇两个贼寇将吴母挤倒在地上，吴母气愤地责骂贼寇，贼寇恼怒抽刀欲砍。吴女急呼："不要杀我的母亲，我顺从你们，否则我只有一死！"贼寇听此语后罢手。吴女将母亲扶回家中藏在内室，为两个贼寇作饭。二贼寇饭后，一个在喝水，另一个则在另间屋躺倒。吴女悄悄地来到饮者背后抽出利刃直刺其喉，此寇顷刻间倒地毙

① 见〔清〕许指严《乌蒙秘闻》，《清史稿·列女传三》。

命。吴女假意发出嬉笑的声音，持利刃来到另一个房间。躺着的那个贼寇刚刚站起来，吴女冲上前去，直刺其胸膛，也将其毙命。然后背负着母亲逃走。吴女对欲施暴的二贼寇先采取麻痹迷惑的策略，然后出其不意，攻其不备，转瞬之间连毙二寇性命，侠勇可佳。

女侠中还有相当数量的江湖女侠，这是女侠中的独特群体，她们的活动方式与一般女侠不同，她们走出家庭，投身江湖之中，勇敢地干预社会。她们中有的从事特殊的职业，如江湖卖艺者，有的是栖身世外的武林高人。江湖女侠都有超凡神奇的武功绝技，勇于向恶势力主动挑战。江湖女侠身处江湖之中，但密切关注人间的不平之事。特别是关注贪官污吏的一举一动，发现他们有为非作歹的行为就出来惩恶治恶。清代乾隆年间镇江府京口附近有一隐居于深山之中有高超神技的侠女空空儿。她得知为非作歹作恶多端的两江制府黄太保巡行到镇江京口渡口时，为惩诫这个贪赃枉法的恶官，就神不知鬼不觉地盗走其项上所挂数珠。黄责令地方官追缉。县令微行密访，访到深山中空空儿的住处，空空儿的母亲说盗珠之事是女儿所为，已命她在明日中午把数珠送还。到时可去报恩寺塔顶取回。太保得此消息，且惊且怒。命人持弓箭埋伏塔下，准备射杀送珠人。第二天中午，众人见一道红光如闪电一般从塔上掠过，数珠已挂在塔顶，众兵士万箭齐发，但塔上人已踪影不见。空空儿在数珠上系一信，信中概述太保上任以来各种贪酷弄权之罪状。并警告说，如再不改，定取首级。黄太保读罢此信，毛骨俱悚，贪暴行为从此有了收敛。[1] 有的江湖侠女有更

① 〔清〕朱梅叔《埋忧集》。

为神奇的绝技武功，惩戒恶官有更强的威慑力。吴陈琰《旷园杂志·瞽女琵琶记》载，金陵有一个双目失明的漂亮女子，终日夹着一个琵琶，以占卜为生。她行踪不定，晚上单身出行，也不用别人护卫。城中有一个荒淫好色的朝廷贵臣，得知盲女貌美，心生淫念，便派人四处搜觅，但一直都没有找到她。有一天夜半，贵臣住处的四周突然响起琵琶声，时前时后，时大时小，吓得贵臣一家胆战心惊，不敢入睡。到了天明，贵臣住宅的半空中突然落下一个琵琶，砸在贵臣的床上，琵琶碎裂，从里面露出一封信来。信中警告说："现在天下骚乱，百姓陷于水火之中，你身为朝廷大臣，不思保国安民，却一味荒淫享乐，胡作非为。我虽是一个弱女子，但取你的头颅是不难的！"贵臣看罢警告信，恐惧万分，不法行为有所收敛。这位盲女堪称一个神秘的江湖奇侠。近代的江湖女侠中有的投身反帝爱国运动中，激于民族大义，以严厉的手段来惩恶。晚清时期山东的翠云娘是位勇抗外敌严惩内奸的侠女。她从小从事杂技职业，善于跳跃，随父各处卖艺，流转江湖。到上海时，其父被洋人诬陷拘押，翠云娘前往剖白，遭到拒绝，其父备尝苦楚，被罚了钱才被释放。翠云娘非常痛恨欺压中国人的洋鬼子，愤然加入义和团红灯照，抗击洋兵，作战非常英勇。一次作战时被敌人围困，她跃上房顶走脱，方免于难。后来听说义和团旧日领佐有的投靠洋人，成为西方入侵我国军队的向导或仆夫役卒，翠云娘极为愤怒，约其会饮，席中，当众痛斥他们叛国投洋的罪行，骂他们连猪狗都不如，然后抽出长剑把他们全部杀死，惩治了义和团的败类。[①]

---

① 见秋星《香艳丛书》第五集卷三，《侠女翠云娘传》。

气夺须眉的女侠是人类世界中美的强者。

第五节 浸染侠气的"准侠"

在侠的群体中有一类边缘人物，我们称之为"准侠"。这种人身处社会的最底层，他们所过的是非正常人的生活，生活中有诸多苦难，身处悲惨境地，需要他人来救助，但他们也做出一些行侠仗义之事。他们的能力很有限，虽然不能像社会中那些正宗的侠那样广做行侠仗义之事，济困扶危，用平生之力去惩恶除奸，抱打不平，只是偶为仗义之举，但从他们所做的力所能及的仗义之举来看，也是很可贵的。这类"准侠"按其身份可分为两种：一为侠丐，二为侠妓。我们先介绍前一种。

侠丐即行侠之乞丐。乞丐是古代社会中极端贫困无以为业的游民，地位卑贱，位居九流之后，备受社会歧视，生活中常遭羞辱，他们无以为生，衣食无着，以乞讨来维持生存。为行乞而流落四方，过着长期漂泊不定的艰辛生活。乞丐作为流荡四方的江湖中人，受到江湖义气的熏陶和影响，也讲江湖义气。有些乞丐有侠肝义胆，常常做出些有益于社会、有益于百姓、有益于国家民族的事情。这种乞丐成为侠的一种特殊类型——侠丐。侠丐重信义，讲友谊，乐于为他人排难解纷，竭尽全力救助他人。他们非常讲义气，有极重的报恩观念，尽各种所能来报恩。史籍中有不少记载。有的侠丐报恩行侠很有乞丐的特色。《清稗类钞·义侠类》记载了清代萧山西乡有群乞丐救助偶有小恩者的急难之事。萧山西乡的书生来懋斋家况奇贫，参加乡试中举后想赴京师参加礼部会试，但苦无路费。奔

走向亲友借贷大多被婉拒，只有少数允借。来懋斋约定时间请亲友送款。届期，来懋斋备好酒菜俟亲友来临，可是等了一天，亲友一个未到。来懋斋非常悲愤，见门外有群丐等收拾残羹剩饭，就请乞丐进来。对群丐说明设宴的缘由，既然亲友不来，就请群丐大吃一顿。群丐饭毕，表示愿为来懋斋帮忙，问他赴京需要多少路费，来懋斋表示，只要路上能吃上饭，喝上水，安全到达都门就可以了。群丐齐声说，这区区小事，有什么可难，我们尽力就是了。于是群丐护送来懋斋赴京，有的背行囊，有的负书箱，有的抬轿子，浩浩荡荡前行。群丐分道行乞，将乞讨来的钱送给来举子做考试费用。来懋斋中了进士，到某地当官，群丐要跟随他到任所，来懋斋害怕面子上不好看，但又不好拒绝。一乞丐说，"你不必担心，到那时你当你的官，我们行我们的乞，不会有什么事牵累你。"群丐随来懋斋来到任所，照旧行乞。来懋斋给他们钱，群丐不接受，当时邑中多盗，群丐兼作官署的侦探，使官署能屡破重案。但颁发奖金时，群丐无人去领。后来来懋斋辞官还乡，与群丐分手时想为各丐谋治生业，群丐却都避他而去。来懋斋每次对人谈及此事都歔欷泪下，并因不知每个乞丐的姓名而始终引为憾事。[1] 有些侠丐有相当的武功，他们以武报恩，救人危难。清代湖南某邑的群丐在向各店行乞时，各店主都舍群丐小钱，独某酱坊伙计施丐于大钱，群丐很感激。一次酱坊伙计因拒绝一凶恶游方僧强索二千钱，得罪了游方僧。该伙计住在乡下，一次在回家时游方僧在伙计必经之路上等待伙计，想将其置于死地。此时群丐路过，酱坊伙计向群丐说明自己将死于游方僧手。群丐正告游方僧，说此伙

---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丐助来懋斋应试》。

计是城中的善人，不能任你欺侮！游方僧大怒叱责说："饿鬼也敢与金刚手较量吗？"说着起身，摩拳擦掌就要动手。群丐七八人猛起，将游方僧扑倒，要取其性命，伙计恐受人命官司牵连加以阻止。群丐就折断恶僧的手指和大腿，以示惩罚。凶僧后来无法行凶，只好在街头行乞。[①] 有的乞丐在发财之后，用重财报答恩人。清梁恭辰《北东园笔录四编》卷四载，江宁曹某，少年时随父到浙江投亲不遇，父死于途中，曹某沦为乞丐。逢人痛哭，求人给些路费使自己能背负父骸返回乡里。有王某见了，赠给他青蚨四串，使他得以返乡。十年后，曹某经商有了资财，而王某却因家遭劫难，将要乞讨为生。不意二人在途中相遇，曹某为报答王某当年之恩，将他邀至自己家中。将自己的田产房屋分割一半送给王某，又送给他许多钱财，使王某得以自立，后两家皆得温饱。曾为乞丐的曹某因感激王某当年四串青蚨之施，对遭难的王某以几十万倍的回报，可谓是慷慨至极。

侠丐虽然自己生活非常贫苦，却常常尽力来帮助他人，极富同情心，广做善事。清代光绪初某邑有侠丐何元，性耿直好助人，他一般没有隔宿粮。乞讨有余时，就送给乞丐同伴，或自己不吃，把食物送给乞丐中的老弱病者。[②]《清稗类钞·义侠类·秃粱行乞尚侠》篇载，一位姓张的乞丐自幼独身行乞，他魁梧有膂力，有钱买食物时，剩下的分给别人，偶为佣工，不计较工钱多少，遇到有人叫他修桥梁道路时，他不要工钱。有一年发生大饥荒，他遇到人相食、被丢弃的婴儿放满道路的惨

---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丐为商伙折僧股》。

② 《清稗类钞·义侠类·何元为人除盗》。

景，就用两个大筐装起十几个被抛弃的婴儿担在肩上，用行乞来的食物喂养婴儿，做此善事做了五个月不知疲倦。这位乞丐一片爱心救人，有慈善家的色彩。

侠丐还有更高尚的侠义行为，在国家民族危难之际，他们不屈服于强敌，为拯救国家民族之难而出生入死，奋不顾身，勇赴国难，伸张民族大义，表现出崇高的民族气节。明朝末期，东南沿海一带倭寇侵扰日渐猖獗。在异族入侵、家国危亡之际，一些侠丐挺身而出，抗击倭寇。据《松江府志》卷八十一记载，嘉靖三十四年(1555)七月，倭寇进犯周浦，乞丐穆一郎用五色粉墨涂面，又用漆涂身，行乞于贼寇之中，把探听到的贼寇数量等情报报告官府。又与乞丐朱夫力一起身揣毒药，于夜间潜入贼营，将毒药投于井中。贼寇饮了井中水，立刻就瞠目不能语，后死者达千人。这两位侠丐一身是胆，不怕牺牲，深入贼穴，勇除倭寇，不仅是抗倭大侠，而且够得上民族英雄。还有的侠丐有奇技奇能，投身抗倭之战，屡立战功。明人李绍闻《云间杂志·张二郎》载："丐者张二郎，莫知其所自始。善泅水，伏水中，能月余不食，又跷捷不惧死。嘉靖甲寅倭乱，张应募，方太守双江公，令为哨探。数泅水入贼巢，得真耗(情报)。且时斩倭首以献。"还曾"数从水中凿沉贼舟"。[①] 此侠丐一个人给倭寇以如此重大杀伤，也是一位了不起的抗倭英雄。还有的侠丐为报国仇，牺牲了自己的生命。清光绪甲午年间，旅顺出现了一位舍命毒杀日本侵略军的壮烈侠丐。当时日本侵略军占领辽东，驻重兵于旅顺。一丐儿向日军行乞，来到日军军营中，往日军饮水的水缸中投放泻药，使得"营中痢疾盛行，军士悉

---

① 此事亦见《松江府志》卷八十一。

传染，死亡者踵相接"，"丐儿亦奄卧床笫间，气息仅属"。一日又挣扎起来，趁无人时，又将一包泻药投日军水缸中，笑着说道："此一包药屑，胜逾十万横磨。国仇已报，虽死亦甘。"这时被一军官发现，将其带到日军大头目处。日军大头目亲自审问，丐儿慷慨陈词："汝等以予为何如人乎？实言之，予非丐儿，家富甚，何至行乞，所以丐者，诳汝等耳。幸天从吾愿，竟得入汝营中。予预蓄泻药甚多，汝等所饮所食，俱经予手。予为国杀敌，早拼一死。所恨者，药屑犹余，未杀尽汝等耳，予言尽于此。"日寇追问丐儿姓名籍贯及有无人唆使，丐儿拒不回答，再追问时，丐儿勃然大怒说："杀则杀耳，呶呶不休，殊惹人厌。"日寇大头目让部下将丐儿监禁，以待再审，丐儿乘人不备，"以首撞柱而死。"[①] 其杀敌报国仇的侠烈气概，令人肃然起敬。此杀敌少侠虽原非乞丐，但他以乞丐身份行侠，也为侠丐增添了光彩。

侠丐在生活中虽衣食无着，贫苦异常，但在金钱、财物、官禄面前表现出高尚的风节。他们也遵循施恩不受报的侠义原则。前文提到过的光绪初某邑侠丐何元，曾为人除盗而拒受报答。一次他闻知有数盗想劫一富人家，何元潜入富者后花园，持棒蜷伏树下，群盗奔来逾园墙而过，方欲跳下，何元举棒打倒一个强盗，接着又打倒了陆续跳下的强盗，一连打死三人，强盗害怕散去，富人酬劳何元银两，他不受而去。侠丐中还有为国立了大功而不受封赏者。明代嘉靖年间侠丐张二应募在方太守属下参加抗倭，多次探得情报，凿沉敌船，杀敌无数，屡立奇功，太守发银牌犒奖张二，他不接受。倭寇平息后，官府论

① 见《清稗类钞·忠荩类·旅顺丐儿忠于为国》。

功行赏，他"应世袭百户，加以章服，妻以妓女"，都被他推辞了，仍愿像当初一样做乞丐。后来方太守在江南一寺中又访得他，"使领所犒金，终笑不受；与饮食，欣然谢而去。"后有人叹曰："夫出万死之中，排大难，成大事，而长啸谢富贵弗居，岂东海贫儿中，亦有鲁仲连其人耶！"[①] 他为国家不受外侮，英勇抗敌出生入死，敌退功成，谢绝一切功名利禄富贵，仍乐于行乞，别无他求，可谓是伟大的侠丐，精神境界可与名传千古的大义侠鲁仲连比美。这类侠丐施恩不受报，功成不受赏，在这方面的超凡表现，显示出大侠气度和高尚的品格。

准侠的另一类型是侠妓。

在中国历史上曾出现过众多侠妓。她们在侠客史上也占有一席之地。妓女是处在人间社会最底层的"贱民"，古代称之为"贱妓"。她们的命运是极其悲惨的。在人间是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对象。是专门充当男人淫乐的工具，无论在精神上还是肉体上都惨遭蹂躏。其所饱受的屈辱，超过于一般女子的千倍万倍。她们没有丝毫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由于她们尝遍人间苦难，而多有同情心。她们中的杰出者具有侠肝义胆，刚烈的气性，尽自己菲薄之力，解人危难，成为风尘中的侠妓。

由于侠妓从事的是一种特殊的职业，身处卑微的地位，没有人身自由，但她们还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来助人，解人危难，因此这些烟花奇女的侠性侠情是非常可贵的。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说过："尽管她处在极端屈辱的境遇中，她仍然保持着人类的高尚心灵、人性的落拓不羁和人性的优美。"[②]

---

① 见《松江府志》卷八十一。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231页。

这可视为侠妓品格的写照。

侠妓对人间的不幸者身处危难者多有同情心，常仗义疏财，将以身事人的血泪钱慷慨付出，救人之厄，解人危难，成全他人所愿。清末，上海的一个灯船上的下等妓女金小宝，有侠义心肠，得知一个姓沈的学生要出国留学，苦于路费不足，小宝慷慨地拿出自己三百两卖身的银子送给他，一时被称作"侠妓"。[①] 清代某邑侠妓凤仙，为妓多年。得知一妓决计从良，但因欠鸨母的赎身之资，被鸨母所困，凤仙立即拿出金钱和珠宝送给那个妓女，使其得以脱娼籍，与心上人结合。[②] 侠妓中还有更热心的助人者，在自己赠送落难者钱财被拒绝的情况下，反复劝说对方，作对方的思想工作，令其收下，解其危难。《情史·东御史妓》载，一东御史未中第时，进京参加会试途中醉酒，仆人窃取了全部银钱逃跑了。东举子面临困境极度绝望。院中一个妓女见此情景，多番追问东举子遇到了什么困难，东举子据实以告，说自己不想去赶考了。此妓女劝东举子不要错过和放弃求功名的机会，表示愿意将自己的衣服和珠宝送给他，让他变卖来做赴京路费。东举子不愿接受。妓女劝他办事不要过于拘泥不知变通。将自己的衣服首饰全部送给了东举子，前来陪寝，一再劝解他，送他进京赶考，后来东举子考试得中，成为御史。此侠妓对素不相识的落难者如此热心相助，实在难得。侠妓助人既赠钱物又付真情的还有一例。《情史类略》载，大梁一个名为冯蝶翠的侠妓，极富助人的热心肠。洞庭商人叶某因迷恋冯蝶翠，罄尽钱囊，以致无衣无食，只好为人

---

① 见《清代声色志》。

②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凤仙为人脱籍》。

推磨。一次冯蝶翠骑驴路过叶某的主人家，见到叶某衣冠不整，想到叶某是因为自己才弄成这个样子，很是伤心内疚。她把叶某叫来，送他一些银子，让他买一身衣服，买点礼品，回妓院去拜见鸨母，二人又得以欢会。在叶生临走时，冯蝶翠又送他五十两银子，让他自谋生路。叶某因眷念冯蝶翠，没有去做生意，整日在大梁游荡，将冯蝶翠送的银两消耗一空，只好又去为人家磨米。一年后，冯蝶翠又与叶某相遇，见他还是破衣烂衫，非常生气，严厉地斥责他说："你这样还能算是个人吗？怎么能这样没志气！如此苟且偷生！"随后，冯蝶翠又把叶某叫到自己房里，送他十镒银子，并对他说："我已身无分文了，你如果还留在那里帮人推磨，我只好自缢而死，以断绝你的念头。"叶某为冯蝶翠的真情感动，用她送的银子经商致富，三年后，拿出一千两银子娶了冯蝶翠。冯蝶翠待人极有真情，慷慨好施，具有救人救彻的大侠之风。

许多侠妓有刚烈之气，极富自我牺牲精神。有的侠妓在面临生死危难的关头，宁可牺牲自己，也要坚持正义，保护他人。宋代天台名妓严蕊就是这样一位出类拔萃的烟花奇侠。她与台州太守唐与正相交甚厚，曾为唐侑酒，但并无私情。当时任浙东巡抚的朱熹与唐政见不合，对唐怀有私怨，想罗织罪名弹劾他，以泄私愤。朱熹想诬陷唐与正为官无行，狎妓嫖娼。为弄证据，就把严蕊抓进狱中，对其百般拷打，进行逼供。要她供出她与唐与正"淫滥"的"罪状"。朱熹认为妇人家大都柔软脆弱，只要刑具加身，不管事实有无，她都会乖乖招认。可是严蕊苗条的身躯却有铁石之性，严正仗义，宁折不弯。在狱中受到多次拷打，在两月之间一再受杖"委顿几死"的严酷催逼下，她仍坚贞不屈，其词甚坚，至使有司无法结案。当狱吏"好言诱

之"招供时,严蕊义正辞严:"身为贱妓,科亦不致死罪,然是非真伪,岂可妄言以污士大夫?虽死不可诬也!"她宁死不屈、维护正义的侠肝义胆赢得了当时人们的敬佩。[①] 侠妓中有更为勇烈者牺牲自己的生命杀奸除恶,为受害含冤者复仇。《清代声色志》载,清代潮州名妓钟盈盈,十七岁时因家中贫困,流落到妓院,与襄阳的于生一见钟情,欢爱异常。于生的父亲为朝中御史官,以正直刚强闻名朝野。他弹劾了一个贪赃枉法的宦官,反被宦官陷害进了刑部大狱。后被刑部某郎中杀死于狱中。于生遭此变故,抛弃妻子,变卖所有家财,浪迹江湖,希望找机会报仇雪恨。为虎作伥杀害于御史官的某郎中后来被提升为江宁的粮道官。于生便更名改姓到此粮道官家去做雇工,伺机复仇未成,被驱出粮道官府。此时,钟盈盈也来到江宁,见到于生,劝阻于生说、你孤身荏弱,无法行聂政、荆轲之举。会有知己为你出力的。钟盈盈决计拼出自己性命替于生复仇。她通过多方活动使自己成为粮道官的第九妾。粮道官此时又升为苏省藩司,钟盈盈随藩司来到苏州后,将藩司毒死,剪下藩司几根带血的白发交与于生。于生无法得报的杀父的血海深仇,钟盈盈为之雪恨。她被捕之后,对谋杀藩司之事供认不讳。被官府以婢妾谋杀家主罪判处斩刑。行刑时藩司家痛恨钟盈盈,贿赂刽子手,让他细碎剐之。钟盈盈浑身被剐得糜烂死去。她勇惩邪恶舍身为他人复仇的侠烈气概令人可歌可泣。

侠妓更为可贵的侠义行为是,在国家民族危难之际,她们中有些人深明大义,关心国家民族命运,投身抗敌活动之中去。具有崇高的民族气节和忧国忧民精神。她们虽然身为下

① 见周密《齐东野语》卷二十、《天台营妓严蕊》。

贱，但对国家对民族有一种崇高的责任感。她们或慷慨解囊，捐资救国难，或以死激励抗敌将士保土之志，在强虏面前大义捐躯。或舍命铲奸除恶，与敌同归于尽。她们的侠义行为谱写了一曲曲悲壮的激动人心的正气歌。北宋名妓李师师做出过捐资助国抗敌和壮烈殉国的侠义之举。她曾受到宋徽宗的宠爱，得到很多金银财宝。她虽“位卑未敢忘国”，宣和七年，在金兵压境的危急情况下，将宋徽宗所赐与的全部金银财宝献与官府，充作抗击金人之军饷，为抗击外族侵略而慷慨解囊，然后出家为尼。金兵攻破汴京后，大汉奸张邦昌找到李师师，把她献于金主帅闼懒面前。李师师大义凛然正色怒斥张邦昌这个民族败类，为不受辱于外虏，毅然吞金而亡，以身殉国，壮烈捐躯，表现出坚贞的民族气节。有人称颂她说：“观其晚节，烈烈有侠士风，不可谓非庸中佼佼者也。”[①] 明末清初秦淮名妓柳如是在清军南下后也曾多次捐资帮助抗清复明之士。柳如是有大丈夫气，是个刚烈勇毅的侠妓，后嫁钱谦益为妾。清军灭南明后她劝钱谦益自尽殉节，钱面有难色。她毅然投池，被人拦持未成。[②] 顺治四年丁亥，黄毓祺起兵海上，自舟山进发，柳如是到海上犒赏义师。[③] 一个风尘女子，有如此侠性侠肠，足令须眉自愧。还有的侠妓在外敌入侵的战场上做出更壮烈的抗敌之举。明梅鼎祚编撰的《青泥莲花记·张凤奴》云：“（金）天兴元年，北兵攻城，矢石之际，忽见一女子呼于城下曰：‘我娼女张凤奴也。许州破，被俘至此，彼军不日去矣，诸君努力为国坚守，无为所欺也’。言竟投壕而死。”侠妓张凤奴以

---

① 事见《李师师外传》，《靖康野史》。

② 见《虞阳说苑》。

③ 事见祝芸堂《孤忠录》。

死激励守军守城之志，其侠烈情怀足令天地动容。到了现代的抗日战争时期仍有爱国侠妓拼上性命来杀敌除奸。当时北平名妓张艳秋，借登台献艺之机，暗藏炸弹炸死日本侵略军的岗田大佐。哈尔滨日军高级"慰安妇"朴贞玉，其丈夫原为义勇军团长，战败降敌，成为伪满师长，积极为日寇卖命。朴贞玉为替百姓报仇，在慰安所内与日军高级将领日夜周旋。终于等来了他的丈夫，将他灌醉，在行云播雨之时，亲手将其杀死。自己也壮烈死去。[①]

"准侠"中，侠丐大多没有留下姓名，侠妓多留下姓名，这大概是侠妓与文人交往较多，因此得以扬名吧。

第六节　名不符实冒侠名作恶的伪侠

伪侠，假侠也。侠客中也有大量的假冒伪劣的货色。按理说伪侠是不能划入侠客之列的，但我们描述侠的历史时又不能不提到他们，因为他们在史书上也有侠名。伪侠在历史上大有人在，有时数量会超过真侠。古代社会中有些人、有些史籍将伪侠与真侠混为一谈。汉代大史家司马迁对这种看法作法感到很不公平，他在作《游侠列传》时非常感慨地说道："至于朋党宗强比周，设财役贫，豪暴侵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侠亦丑之。余悲世俗不察其意，而猥以朱家、郭解等令与暴豪之徒同类而共笑之也！"[②] 他此番话是要人们将侠与暴豪之徒区分开

---

① 见《中国历代名妓大观》，延边大学出版社，1993 年 12 月版。
② 《史记·游侠列传》。

来，要将真侠与伪侠区别开来。今天我们描述侠的历史也应对历史上有侠名者进行区分，也就要将伪侠提上一笔。

古代社会中伪侠也有侠名，一些史籍中将伪侠也称为侠，主要有三点原因。其一，历史上有相当多的恶棍暴豪之徒打着侠的旗号作恶，使人对侠真假莫辨，因而很多人把社会上胡作非为、欺压良善、凶杀打斗之徒，也视为侠，称为侠。其二，历史上的一些真侠有一些负面行为，失去侠义规范，立强称霸，乱打乱杀，为害百姓，造成"一个老鼠坏一锅汤"，引起人们对侠客整体的误解。其三，一些有正统思想对侠有偏见的史家，用丑化和歪曲的方式来记叙侠的行为。东汉以来的一些统治者出于对侠的仇视，把社会上的恶劣行为和思想转嫁于侠。一些忠于统治者的史家在史籍文献中(特别是唐以前)把一些"暴豪之徒"统统冠以侠名，这样在史籍文献中就出现了大量的伪侠。

历史上的伪侠数量种类繁多，形成一个形形色色丑类齐集的伪侠世界。

伪侠有装扮成侠的样子，行为举止，而不干侠事的。李白在《秋夜于安府送孟赞府兄还都序》中描绘过这类伪侠的所做所为："夫士有饰危冠，佩长剑，扬眉吐诺，激昂青云者，咸夸炫意气，托交王侯。若告之急难，乃十失八九。"这种伪侠把自己打扮得怪模怪样，装出侠的作派，吹嘘自己有天大的本事，能为别人解大难，办大事，几乎将牛皮吹破天，一旦有人告急难，就原形毕露，统统跑掉了。在伪侠中这类假侠还是低档次的。

伪侠中有相当一大批歪曲侠义精神的纨袴恶少，他们以斗鸡走马、纵酒赌博、放荡不羁、横行乡里、嫖娼宿奸为任侠，整天胡作非为，招摇逸乐。此种伪侠在三国和唐代为最多。李

白有一篇《少年行》中说："君不见淮南少年游侠客，白日毬猎夜拥掷。呼卢百万终不惜，报仇千里如咫尺。少年游侠好经过，浑身装束皆绮罗。兰蕙相随喧妓女，风光去处满笙歌。"这类伪侠一味地吃喝嫖赌，追求声色犬马。他们的所作所为与侠义精神相差十万八千里。这类伪侠我们在介绍三国与唐代之侠时已提及过，此不赘述。

伪侠中之可恶者是冒侠名骗钱财的骗子。他们利用人们对侠的崇敬仰慕的心理，把自己装扮成侠士来骗人钱财。唐人冯翊所撰的《桂苑丛谈》记载了一个冒侠名的骗子从两位诗人手中骗走大笔金钱之事。说唐代诗人崔涯、张祜参加科考未中，到江淮一带漫游，自吹自己是豪侠，引来了一个假冒侠客的骗子："一夕，有非常人妆束甚武，腰剑，手囊中贮一物，流血殷于外。入门谓曰：'此非张侠士居也？'曰：'然。'张揖客甚谨。既坐，客曰：'有一仇人，十年莫得，今夜获之，喜不能已。'因指囊曰：'此其首也。'问张曰：'有酒否？'张命酒饮之。饮讫曰：'此去三四里有一义士，予欲报之，若济此夕，则平生恩仇毕矣。闻公义气，能假予十万缗否？立欲酬之，是予愿毕，此后赴蹈汤火，誓无所惮。'张深喜其说，且不吝啬，即倾囊烛下。……及期不至，五鼓绝声，杳无踪影，张虑囊首彰露以为己累。客且不来，计无所出，乃遣家人开囊视之，乃豕首也。"此骗子装扮成侠客真还煞有介事，把手提布袋里面装的猪头说成是人头，表明自己勇报恩仇，是个重义之人。在酒酣之际向张祜提出请求，借十万缗钱，去酬谢恩人，并表示愿为张祜去赴汤蹈火。用这一番言词加上一个猪头，就骗走了张祜家中所有的积蓄。宋张齐贤《洛阳缙绅旧闻记》也记载了一个假侠行骗之事，这篇中的冒侠名的诈骗者是用半骗半威胁恐吓的方式来诈骗索逼

钱财。篇中说，四川万州刺史白廷诲及其堂兄白廷让（是朝廷亲事都将）都生性好奇。一次白廷让在朋友带领下到一客店去见一个黄胡须剑客。这个黄胡须在众人面前把大碗酒一口喝光，再用手抓大块驴肉，狼吞虎咽，作出一副豪侠气派。他又从床上的盒子里抽出一把短剑，向白廷让吹嘘说，他用这把剑杀了五七十个人，都是些吝啬钱财又横行霸道的家伙。杀了他们后，把他们的头颅煮着吃，味道同猪头、羊头差不多。白廷让认为黄胡须是大侠，回家后将此事告诉堂弟白廷诲。兄弟二人举办酒席把黄胡须请到家中来。酒宴后，黄胡须问白氏兄弟有没有好剑，白氏兄弟拿出所有的二三十把宝剑，黄胡须挑了一把好剑，然后作投掷宝剑的表演。白氏兄弟就把这把好宝剑送给了黄胡须，黄胡须应白氏兄弟的请求在白家住下来。一个月后，黄胡须向白氏兄弟借十锭银子，一个皮箱，一匹好马，两个仆人，说要到华阳去，白氏兄弟有些犹豫，黄胡须勃然大怒，说告辞要走。白氏兄弟见黄胡须发怒，吓得发抖，按黄胡须的要求把皮箱、银两、马匹、仆人全借给了他。黄胡须收下不客气地走了。几天后两个仆人被黄胡须赶了回来。一年后的一天，有个商人牵着马，上白家来兜售，白家的仆人认出了这是白家借给黄胡须的那一匹。白氏兄弟问商人，"马是哪里来的？"商人回答："是在华州用八十贯钱买来的。"说着，拿出契据，白氏兄弟接过契据一看，上面写的与商人说的一样，只是卖马人的姓名已改过。白氏兄弟这时才知道自己上当受骗了。几年后，有人在陕州看到黄胡须，原来是个打铁的匠人。这个假侠先是作出豪侠的举止，又大吹大擂自己有非凡的侠行，吹嘘自己杀了许多人，吃了许多人头，又装模作样表演剑术，把对方蒙住后，提出借钱、物，在索要钱物时发现对方犹豫，又施以恫吓，手段

更为恶劣,这种伪侠真是害人不浅。

伪侠中有大量的劫财害命为害社会的暴豪之徒。这类伪侠在汉代已大量出现。当时有侠士之名而实为盗匪的,如司马迁《游侠列传》所提及的有北方的姚氏,西边的杜氏,南方的仇景,东方的赵他、羽公子,南阳的赵调等,他们侵孤凌弱,横行不法,为所欲为,毫无正义感,是危害百姓、危害社会的凶恶之徒,这类伪侠后来代出不穷。

这些有侠名的暴豪之徒专门以用暴力不分善恶地抢劫财物为业。《晋书·石崇传》载:"崇颖悟有才气,而任侠无所检,在荆州,劫远使客商,致富不仁。"这个有侠名的石崇是个专门劫人财物的专业户,靠抢劫发了大财。北齐的单义云也是以抢劫为业。《北齐书·单义云传》云:"义云少粗侠,家在兖州北境,常劫掠行旅,州里患之。"北齐的高乾及其弟高昂与凶暴之徒结成死党,共同偷盗抢劫。《北齐书·高乾传》云:"(乾)少时轻侠,数犯公法。弟昂,初以豪侠之名,结轻险之徒,共为贼盗。"还有些伪侠不仅以暴力夺人财物,还仗势强奸妇女。《汉书·何并传》载:"阳翟轻侠赵季、李款,多畜宾客,以气力渔食闾里,至奸人妇女……纵横郡中。"这已是十恶不赦的流氓恶霸了。

还有被称为侠的暴豪之徒做出了更骇世惊俗、惨绝人寰的暴行。他们把人命当儿戏,把家中奴仆的身体当牛羊来宰杀,进行杀人吃人比赛。唐张鷟《朝野佥载》载:"隋末,深州诸葛昂,性豪侠。渤海高瓒闻而造之,为设鸡肫而已。瓒小其用,明日大设,屈(邀请)昂数十人,烹猪羊等长八尺,薄饼阔丈余,裹馅粗如庭柱,盆作酒碗行巡,自作金刚舞以送之。昂至后日屈(邀请)瓒,屈客数百人,大设,车行酒,马行炙,挫碓(舂米石

臼)斩脍，硙轹(用磨碾)蒜齑，唱夜叉歌，狮子舞。瓒明日设，烹一奴子十余岁，呈其头颅手足。座客皆攫喉而吐之。昂后日报设，先令爱妾行酒，妾无故笑，昂叱下。须臾蒸此妾坐银盘，仍饰以脂粉，衣以绫罗，遂擘(分开)髋(腿)肉以啖瓒，诸人皆掩目。昂于妳(奶、乳)房间撮肥肉食之，尽饱而止。瓒羞之，夜遁而去。"两暴豪之徒斗豪逞气，一个烹小儿，一个蒸爱妾。手段之残忍，行为之酷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特别是后者，将爱妾像烤全羊一样搬到众人面前，当众撕开爱妾乳房间的肥肉大嚼，令人惨不忍睹，比野兽还要凶残百倍、千倍、万倍。这种吃人的恶魔还被称之为"性豪侠"，真是不可思议。

再有，许多流氓恶棍将自己自封为侠，这些自封的侠也成为伪侠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些斗鸡赌狗的赌徒无赖自称为侠。北周王褒有诗云："赌徒称剧孟，游侠号王孙。"[①] 有些地痞流氓也以侠自诩。隋代长安城中一位刘居士自称"京城大侠"。他导演过一出"聚徒任侠"的闹剧：他找来一些身强体壮的官宦子弟，将车轮套在他们的脖子上，然后用棒子狠打，能不怕痛挺得住的，就是"壮士"，刘居士与这些"壮士"三百人，结成党羽。将其中善跑的组成"饿鹘队"，力气大的组成"蓬转队"，在京城成群出动，骑马架鹰，殴击路人，侵夺百姓，无恶不作，因他有后台，其父刘昶与皇帝是故交，因此长安城里无人敢惹。[②] 从这个刘居士选"壮士"的手段，及选出的"壮士"的所做所为来看，这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氓加强盗的团伙。而他将自己自封为"京师大侠"，这是对侠的肆意糟蹋。唐文宗时，一

① 《长安有狭斜行》。

② 见《隋书·列女传·刘昶女》，和《陈茂列传》。

个在藩镇军阀刘从谏手下干绑架暗杀勾当的杀手甄戈，也自封为侠，自称为"荆卿"，人们恶其所为，称他为"伪荆卿"①，看来想弄个侠名的人实在不在少数。

直到现代仍有大流氓还千方百计给自己弄个侠名，一些势力大的大流氓捞足了钱，弄到了权，但自感名声太臭，要弄顶"大侠"的帽子戴戴，风光风光。这些大流氓在此事上手段更狡猾些，不是自封为侠，而是花钱买通名流政要，让他们送自己一个侠名。1930 年，上海滩的大流氓头子杜月笙在他的老家浦东高桥，用五十万元修建了高桥杜氏祠堂，邀请众多名人为他捧场。当时，章太炎受托写了《高桥杜氏祠堂记》，给杜月笙送上"任侠"的桂冠，他在文中说杜月笙"自寒微起，为任侠，以讨袄(即反共)冠，有安集上海功，……"② 原国民党政府主席胡汉民后来也写了《高桥杜氏家祠记》，也把杜月笙吹捧为大侠，文中说："杜月笙先生，今之任侠人也，信言果行，重取与然诺，好急人之难，捐躯命以赴困厄，恰如也。大江南北，识与不识，咸重其义而慕其风。……以余观杜君之所为，盖侠而儒者，其贤于朱家、郭解远矣!"③ 这样一个臭名昭著、杀人无数、恶贯满盈的超级流氓恶棍，被说成是"任侠人"，且侠义远胜于朱家、郭解，真是信口雌黄!从古代到现代伪侠难以灭绝，阴魂不散。在侠史终结之时，竟出现了超级伪侠。

---

① 见《新唐书·藩镇宣武彰义泽潞列传》。

② 《章太炎全集》第五册。

③ 见章君谷《杜月笙传》第 2 册 309 页，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 1968 年版。

第五章 侠义壮举

侠是因其做出侠义行动而著称于世，而被称为侠的。侠做出侠义之举不是为了谋生，不是为了金钱，不是为了利益，而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道和正义。他们行事的目的是利他助人，他们所做的侠义之事主要是以武力帮助人，以智勇助人，以钱财助人。他们做出助人之举有时要冒风险，犯禁，乃至流血牺牲。有的助人行为即使不犯禁，如用钱财救助贫苦之人，也要做出一定的牺牲。侠所做的这些事情是世间很多人想做而不敢做，或不愿做，或不想做的事。还有的人认为是多管闲事。在这种情况下侠做出舍己利他的行为，也就成为人所称颂的壮举。侠义壮举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节 扶危济困 舍己助人

侠在人间所做的最多的事情就是"扶危济困"，侠把"扶危济困"视为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扶危济困"几乎是每个侠的必做之事。可以说有人能做到这一点，他也就成为了侠。"扶危济困"是人们最赞赏的高尚行为。

在封建社会中人们时常遇到危难、困境：官府迫害、恶人

横行、天灾降临等，侠天生就一副热心肠，见人有难，毫不犹豫援之以手。侠的扶危济困之举常常是救助逃亡落难、生命难保之人。藏亡纳死，存亡死生，使将亡者存，使将死者生。西汉大侠朱家广泛救助落难之人。汉代统一之初，原各诸侯国有很多亡命之人，被朱家窝藏救活的豪杰之士有好几百人。郭解所藏的亡命之人也相当多。救助落难亡命之人，有时要冒自己身家性命的危险，但侠是在所不顾。侠救助落难者常常是主动的，毫不犹豫伸出援助之手。汉桓帝延熹年间，曾任皮氏县县长的赵歧，因侄儿赵息勇斗宦官遭到宦官的残酷报复而受牵连，也遭到迫害。宦官唐衡把赵家男女全杀死，通缉在逃的赵歧，下令谁敢私自窝藏赵家的在逃人员要满门抄斩。当时北海(今山东昌乐县西)大侠孙宾硕在集市中发现了隐姓埋名的赵歧，见他神色不安，不像生意人，问出实情，决定救他。他知道唐衡传令各地，窝藏赵歧是要被灭族的，但他还是将赵歧带回家中，把他转移到乡村僻静之处，隐藏在一堵夹壁墙内，将他保护了下来。数年之后，唐衡等宦官集团被铲除，朝廷颁布赦免诏令，赵歧得以重见天日。[①]

侠济困扶危不仅是救个人之难，他们还常常主动救众人之难，具有救天下之苦难者的广阔胸怀。清乾隆时，江苏有一无名侠士以其神力强迫官府为当地受灾百姓免粮，解了广大灾民之困厄。当时川沙之地发生海啸，很多百姓受害，流离失所。川沙地方官员上文请求免征粮，江苏布政庄某不许。一天，庄某携眷游金山焦山，正赶上江水暴涨，庄某命手下抓农民拉船，拉得慢就鞭打，使农民误了农活，农民不堪其苦。这时有个

① 见《三国志·魏书·阎温传》注引《魏略·勇侠传》。

壮士主动前来拉船，让众农民都回去，独自拉船行走如风，很快到达对岸。庄某很高兴，要厚赏他。壮士笑着说，我不需要赏赐。说着，拿出一张一尺大小的白纸，说："请在这儿盖上官印"。庄某大惊说："怎能如此妄为？且印不在此。"壮士说："你一定要在此纸盖上印，并且你的印已经带来，现在放在某个箱子里，为何说谎？"庄某大怒，叱责说："你不知道我是天子命官吗？想要怎么样？"壮士也发怒说："我一介草民，还不知道你惯以天子吓人！"庄某命左右捉拿壮士，上前的侍卫被壮士打得东倒西歪，倒了满地。壮士直取装印之箱，一掌将其劈其两半，拿出印来，对庄某说："恕你初来，办事未有差误，不然，就把你的印拿走，你能怎么样？"庄某及手下数十人皆面面相觑，不敢上前。壮士将印盖完，踏波如平地，徒步离去。一月后，川沙厅上呈公文，说奉命免征东部洼地钱粮。庄某盛怒，但官印已被盖上，只好免征川沙之地的钱粮。[①] 此神力大侠以神力为百姓解困，堪称是气壮山河的壮举。有的扶危救困的侠能用特殊的方式来解救众人特殊的急难。清代无为的一侠女曹氏宁愿自己蒙羞毁名，以特殊的方式解救蒙冤受难众妇女。《清史稿·列女传》载，无为州里有个僧人与某妇人私通，一儿童入寺撞见奸情，僧人将儿童杀害埋掉。儿童的父亲上诉到州里，僧人受审认了罪。这个奸僧自念罪重定会被处死，生出毒计，想多多诬陷妇女使她们受株连，借此可得以延迟处斩的日期，就胡说有三十多个妇女与自己奸通。官府就把这三十多个妇女抓起来，曹氏女也在被诬陷之列，曹氏女决心戳穿奸僧的诬谤，来保全被诬陷的妇女。她来到官衙大堂上与恶僧对质。奸僧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壮士盗印免粮》。

仍诬谤她，说："我所结交的女人中，与你结交时间最长，而且最密切。"曹氏女说："既然那样，你应该知道我的下身与别的女人有什么不同。"奸僧说不出来。接着，曹氏女坚决地请求入内室让妇人检验，原来她的下体有个疣赘。州吏这才知道僧人是妄言诬陷，于是好言劝慰，让曹氏女回家，将所抓的妇女放了。曹氏女回家后，悲愤地说："我所以要蒙受羞耻去公堂上，不是为自暴自白，而是为了保全这三十多人，挽救她们的性命。如今事情已真相大白，我已是个名节扫地的废人了。不如一死让昏暴的官吏们有所羞愧和畏惧。"于是自缢而死。这位侠女作出重大牺牲救众女之危难，这种仗义之举足令世人敬仰。

扶危济困之侠救人危难有救人救彻负责到底的精神。清康熙年间，燕山大侠邹飞虎因案入狱。在狱中与通州的汤公子关在一起。他得知汤公子也是一位侠义之士，因受庄廷钺明史案牵连，被投入囚牢，家破，妻子儿女皆亡，公子是被人诬陷入狱的。邹飞虎很为之不平，便联络狱外同道，将他救了出去，藏于某山中一秘密处所。让弟弟将州官的印盗出，放在州官夫人的镜奁上。下面还压着一张纸条，上写"劫狱者，邹飞虎也。今告汝，慎汝头"。以此威慑州官，使其不敢追捕。不久后，还把新寡的甥女嫁给汤公子。邹飞虎为了汤公子的安全，让他们远赴南洋爪哇岛，在自己购下的别馆内过着平静的生活。[①] 救人急难救到这种程度，可谓是完全彻底。

有的侠救人急难还有超前性。在他人危难未来临时先去做好救助的准备，去迎接他人危难的来临。晚清鸦片战争期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邹飞虎脱汤公子于囚》。

间，一无名侠僧得知主战派官员林文忠将被刺客刺杀时，就前去保护。事情的经过是，大臣穆彰阿奉行卖国政策，对外极力主和。一日，一侠僧进入穆府，痛斥穆彰阿的卖国行为，要刺杀穆彰阿。穆极力求饶，侠僧便放过了他。穆彰阿认为侠僧行刺，一定有主战派的人指使。就用重金买动刺客去行刺主战派的官员林文忠，侠僧得知此消息后，就来到林文忠的住所，卧在窗外。仆人见到大声惊呼，林文忠出来看时，侠僧起身说道："僧自卧此，无害于公，酣睡可耳。"林文忠请其入室卧，侠僧不进去。他白天黑夜一直在窗外守候二十多天。等来一刺客前来行刺，侠僧将其杀死。在林文忠要赏赐他时，他已不见踪影。[①] 此侠僧超前解人危难在侠中还是前所未有的。

救人危难之侠中还有与妻子一起做出重大牺牲来救人的。清代有一对侠夫妻为救人双双替人服刑之举。《清稗类钞·义侠类·王某妻代人徙边》记载，清初，如皋乡民许德溥不肯剃发，被官府以对抗法令的罪名处以死刑，其妻被判到边疆服苦役。如皋衙隶王某任侠好义，很敬佩许德溥的气节。想救许妻又没有办法，整夜哀叹不眠，王妻多次追问，王某讲出原因，王妻表示愿意替许妻到边疆去服苦役。王某伏地向妻叩谢，马上到许家，让许妻到娘家躲藏，由王某妻替她上路服流刑。王某与其妻一起上路，王某像官役押解罪妇一般。两人走了几千里，到了服刑之所。历经风霜雨雪，也不以为苦。如皋人被其侠义精神所感动，纷纷捐资赎王某妻回乡，夫妻二人得以终老于家。[②] 王某夫妻的救人危难之举使人感受到侠义精

---

① 《清稗类钞·义侠类·和尚杀杀人者》。

② 此事亦见陈鼎《王义士传》。

神的伟大。他们的自我牺牲精神连鬼神都会为之泣下。

第二节　见义勇为　惩治奸恶

侠在人间以义为第一生命，以行义为人生第一要务。侠有极强的正义感，行义的使命感、责任感，疾恶如仇，有血气之勇，有助善惩恶的热肠，因而侠能见义勇为，见难必救，见危必扶，见人间不平之事必管。容不得坏人横行，歹徒逞威。当贪官、劣绅、豪强、盗匪等恶势力残害良善、对良善施暴时，侠必定奋起惩治。既使明知会遭遇危险，甚至会牺牲性命，也在所不辞。不惜撞破法网也要奋不顾身进行斗恶、抗恶、惩恶除恶，救助受害者。以剪恶除奸为本分，主动担负起除暴安良的责任。要尽个人之力来平社会上一切大欺小、强凌弱、众暴寡的"不平"。在社会黑暗没有公正，人间充满不平的乱世中，侠做出见义勇为、惩治奸恶的壮举，是在政治、法律范围之外主持着社会的正义和公平。侠成为邪恶、非正义的抗争者，善良正义的护卫者，成为在政治法律范围之外的社会公正与正义的代表，成为民间的执法者，成为社会除害的英雄。

侠在惩恶救危时表现出非凡的勇，敢做众人不敢做之事。汉献帝兴平二年(195)京兆新丰(今陕西临潼东北)的侠士鲍出的母亲及邻居老妪被一群数十名食人肉的强盗劫掠。外出归来的鲍出得知此事怒发冲冠，立即要前去营救。弟兄们有些害怕，说道："贼众，当如何?"鲍出愤怒地质问道："有母而使贼贯其手，将去煮啖之，用活何为?"说完抓起菜刀，抄上木棍，只身一人追出家门。追上群贼时，立即与群贼拼命。用棍砸倒数

人，又从群贼手中夺下两把大刀，左右开弓，连砍十余个贼人，责令强盗放人。强盗害怕，放了鲍母。邻居老妪向鲍出求救，鲍出又挥刀向强盗猛砍。群盗连连后退质问鲍出："已还卿母，何为不止？"鲍出指着邻居老妪说道："此我嫂也！"群盗只好将老妪放还，然后慌忙逃窜。[①] 鲍出不畏强盗孤身勇斗群寇的侠义行为在当时倍受称颂。南朝元嘉年间南阳涅阳（今河南镇平县南）的少年侠士宗悫，也做过一件见义勇为的不凡之事。他哥哥宗泌新婚当晚，突然闯来一群强盗，企图劫人夺财。宗泌是个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当时吓得魂飞魄散，新妇将被强盗劫持。当时只有十四岁的宗悫，挺身而出，只身一人与群盗进行搏斗，与群盗拼杀了几个回合，群盗纷纷败下，慌忙逃窜，宗泌的人财得以保全。[②] 宗悫胆壮任侠之举在当地人们称颂一时。

侠见到恶人作恶，一定予以惩治。决不因事不关己而袖手旁观，该出手时定出手。对素不相识的受害者也要予以全力救助。清康熙朝兵部尚书、太子太保姚启圣，"少任侠自喜"，广做仗义行侠之事。一次，他从知州任上弃官归家，归途中，碰到两个兵丁抢劫民女，他义愤填膺，夺过刀来将两个作恶的兵丁杀死，并将女子送回家中。[③] 清道光时，喜欢任侠的太素道人奕绘，痛恨乘上元节侮辱妇女的无赖，对其进行惩治，"张怒髯叱咤辟易，以缚弓韂之铁械狙击众无赖，乃皆长跪乞贷死，崩角有声。"[④] 狠狠地教训了这帮无赖，姚启圣、太素道人这种以除

---

① 鲍出的事迹及引文见《三国志·魏书·阎温传》注引《魏略·勇侠传》。

② 见《宋书·宗悫传》。

③ 见《清史稿·姚启圣传》。

④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奕绘惩厂甸无赖》。

恶惩恶为己任的侠义精神更为可贵。

惩恶之侠还勇于惩治极有权势作恶多端罪大恶极的权豪势要。扬起正义之剑严惩在人间为所欲为的巨奸大恶，为受害者复仇。清人毛祥麟所撰笔记《墨余录》卷十四《某公子》篇记载，河北巨鹿县某公官总宪，极有权势，其子仗势屡屡强抢民女，为害一方。曾有一外地算卦人带一俊美异常的未成年的女儿来此谋生。公子看中其女，逼婚未成，就命二十个恶奴将女孩抢走，还将其父毒打一顿。算卦者发誓报仇，愤然离去。第二年春天，公子正大宴宾客，庆祝自己的生日，有一长髯丈夫，自称河海客，携两名背负宝剑的少年童子和一位极美的少女入门声称来祝寿，并献上寿桃。公子见到进桃美女，又想占为己有。饭后，河海客夜宿公子府。夜深时，河海客的二童子将公子挟持到了外厅，"见烛光下髯客高坐，目慑公子言曰：'余本越人，幼学剑于太华山，术既成，即遨游海内，专理人间不平事。今闻汝父子恶念已极，特来除之。'公子震恐，伏地乞命，不敢仰视。一童前请曰：'杀耶？抑刳耶？'客曰：'伊父贪虐，不久当伏法，渠虽淫罪，尤不至是，去其淫具可矣。'童应声挥剑，袴破血溅满地。公子既闷绝，遂不省以后事。"第二天人们见厅案上写有大字："公子不法，本当杀却，今姑从宽，去势留命。"家人检查府中财物，无一缺少，只有卜者之女不知下落。不久，公子之父被罢官，家产籍没，愧愤而死，公子亦遁入空门，以终一生。这位有莫测神功的江湖之侠为算卦者打抱不平，根据其罪行特点给予相应的严厉惩治，方法别致，又令人心大快。清光绪初年，京城有个名为载澄的贝子（清代爵位名）是个大淫棍，只要看见平民百姓家有些姿色的女子，一定要抢到手，来满足自己的淫欲。一次，他在十刹海附近见到一家开酒店的夫妻有

一个十六七岁的漂亮少女，就进行逼婚，少女的父母没有答应。载澄就派恶仆到酒店说是捉逃妾，在光天化日之下，就把少女抢走了，并将少女之父打成重伤。少女的母亲无处伸冤，在街上痛哭不止。一位貌似书生的侠少年得知此妇人家中的悲惨之事，咬牙切齿说道："胡奴欺人太甚！一定要给他点厉害尝尝！"又安慰老妇人说："老人家请不要哭，几天之后你一定会听到好消息的。"说完就飘然离去。三天后，贝子载澄晚上睡觉时，双眼被人挖去。桌子上还放了一张字条，上面写了十六个字："抉汝眸子，汝其猛省，刀光霍霍，已盘汝顶。"载澄受此惩罚未敢张扬，不久恐惧而死。[①] 这位有高超武功的神秘的侠少年，勇于惩恶，善于惩恶，愤抉淫棍之眼，为无数被害少女复了仇，为民除了害。河海客和书生侠士这种江湖奇侠敢于深入虎穴去严惩巨奸大恶，给其以强有力的震慑，确是了不起的壮举。

侠在与恶势力作斗争时从不考虑个人的安危，除恶后敢做敢当。在面临危难时让受害者躲开，自己承担一切后果。《清稗类钞·义侠类·贝如笙代人报仇》篇载，侠士贝如笙性情豪爽，疾恶如仇，遇到不平事，往往代人复仇，惩恶治恶，济人之急。一次，他到街市，正遇到一恶人某甲揪住一个乡人扭打。乡人被打得站立不住，连连求饶，某甲仍大骂不止。贝如笙拨众而入，问明缘故，原来是乡人担柴入市，荆棘将某甲的衣服划裂了一个小缝。乡人放下柴担道歉，某甲坚决地责令乡人赔偿一件新衣，乡人因此被殴打而乞怜。贝如笙要求某甲放了乡人，由自己来赔某甲的衣服。某甲认为贝如笙袒护乡人，

---

① 见《清代述异》卷十二，《京师美少年》。

又击打乡人无数，将其打得死去活来，以此侮辱贝如筌。贝如筌见某甲如此猖狂，极端愤怒，从地上捡块巨石用力砸向甲首，甲不及防，头破脑浆流出，倒毙在街市上。贝如筌不愿遗祸他人，赴县衙自首。被判赴云南充军，后乘机逃归。贝如筌勇于惩恶，为人解危复仇，为伸张正义勇于牺牲自己，其侠义之举更为高尚。

侠见义勇为惩治奸恶的壮举，对危害社会与民众的恶势力起到威慑作用，侠因此成为了人间不可缺少的正义力量和善性力量。

第三节　重义轻利　慷慨好施

这也是侠行事所遵循的处事原则，也是几乎所有的侠都能做出的壮举。在"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①] 的社会环境中，侠重义轻利、慷慨好施的行为是超越世俗的行为，是世间倍受敬仰赞赏的行为。

侠在面对义和利抉择的时候，都是毫不犹豫地选择义而放弃利。战国时卿相之侠信陵君在赵国首都被秦军围困危如累卵之际，"计不独生而令赵亡，乃请宾客，约车骑百余乘，欲以客往赴秦军，与赵俱死。"[②] 信陵君为行义，要抛弃荣华富贵的贵族生活，带领仅百余乘车的门客，与数十万如狼似虎的秦军拼上一死，与赵国共存亡。为了义舍得一切。还有的卿相之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史记·魏公子列传》。

侠为救友抛弃官位利禄。战国时，赵国名相虞卿，与魏国大臣魏齐私交甚厚。魏齐得罪了范睢，范睢发誓报仇，游说秦昭王逼迫魏国交出魏齐，否则发兵攻魏。魏齐在魏国无法存身，就逃到赵国，投奔虞卿处避难。秦昭王和范睢得此消息，又威逼赵国交出魏齐，不然，就扣留出使秦国的平原君为人质。为使平原君安然归国，又能使朋友脱险，虞卿就解下相印，放弃高官不做，与魏齐微服逃走，离开赵国。而且终生再不入仕。[1] 虞卿为了救友，放弃高官厚禄，放弃万户侯，表现出极端重义的高风亮节，只有侠才能做出这种重义轻官的壮举。侠为了义不为任何高位重金所动，视高位重金如轻烟浮云。《史记・伍子胥列传》载，伍子胥的父兄蒙冤被害，他逃亡中遇到大江阻隔，江上有个渔父乘船"知伍胥之急，乃渡伍胥。伍胥既渡，解其剑曰：'此剑直（值）百金，以与父。'父曰：'楚国之法，得伍胥者赐粟五万石，爵执珪，岂徒百金剑邪！'不受。"这位渔父老翁临急救难，表现出施恩不受报的侠义美德。他也是极端重义轻利的，他对于五万石粟的赏赐，对执珪的官爵（相当于附属国主的官阶）不屑一顾，只想救人急难，表现出极高尚的侠风侠节。

侠重义轻利不仅表现在为义舍利，在更多的情况下表现为行事慷慨大方，给生活困苦者、有急难者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帮助。汉代成都的侠义之士赵温，在灾荒之年百姓大饥之时，分发家粮，赈济穷饿之人，活者万余。[2] 一些富有的侠士施财时出手大方，往往一掷千金。唐代盛有侠名的李白有"东游维扬，不逾一年，散金三十万，有落魄公子，悉皆济之"[3] 的义

① 事见《史记・范睢蔡泽列传》、《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

② 事见《后汉书・赵典传附兄子赵温传》。

③ 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

举。真是慷慨至极。唐代侠士郭元振也是轻财好施，出手不凡。十六岁时有一慷慨助人之举。他当时"与薛稷、赵彦昭同为太学生，家尝送资钱四十万，会有缞服者叩门，自言：'五世未葬，愿假以治丧。'元振举与之，无少吝，一不质名氏。稷等叹骇。"[①] 他一下助人金钱四十万，并不问姓名，也是慷慨得可以。

还有更为好施的侠，他们不是一次性地施财，而是坚持多年施财，不仅施钱、施物、还施药品。凡是济人之难之物是应施尽施，几乎是以施钱财为业的专业户，施财施得家业衰落而终不悔。《清稗类钞·义侠类·周某知财之宜散》记载了一个没有留下名字的好施之侠的感人事迹：

> 周某，皖人，佚其名。父故为茶贾，商于吴，因家焉。周席父业，积产数万金，顾喜挥霍，性任侠，尤乐结宾客，门下寄食者常数十人，人皆称之为孟尝君。每岁暮，必怀金以出，见贫困无以卒岁者则与之，得金者问其姓名，隐弗道。又常施棺掩骼。逢盛夏，则施治疫诸药品，以是里人争德之。然坐是而家日以落。尝慨然谓其友曰："财之为物，能聚尤贵能散，特视其用途何如耳。"

侠施钱财助人是尽其所有，大者大施，小者小施，本身并不富有的侠施财物时也非常慷慨。楚汉时淮阴城下的一个漂母，见到吃不上饭挨饿的韩信，非常可怜他，每当午餐送到的时候，辄分饭给他，一连几十天，都是如此。当韩信说以后要报

---

① 《新唐书·郭元振传》。

答她时，被她斥责。[1] 这样一个一贫如洗的老太婆，急人之难，仗义疏饭，尽心助人的侠义肝胆令人敬佩。隋末贝州漳南的窦建德是一个有名望的侠士，本以务农为业，从小重信义，喜侠节，乐善好施，喜欢助人。一次，乡里有人死了父亲，可是家里贫困，无钱安葬。当时窦建德正在田里耕地，听到这件事后，马上解下自己拉套的耕牛送到那家去，让他卖了办丧事。这件事在众乡亲中传为佳话。[2] 窦建德自己家并不富裕，但能尽其全力舍己助人，这种精神更为可贵。

第四节　肝胆倾交　义重如山

侠喜欢交友，古代称侠为游侠，游，交游也。肝胆倾交，义重如山是侠处理朋友关系所表现出来的交友原则。也是古代无数侠客在处理朋友关系所做出的侠义壮举。侠在世间不重君臣之义，但极端重朋友之义。对于侠来说忠于朋友甚至比孝顺父母更重要。侠对朋友肝胆倾交，为朋友两肋插刀，表现出重义的绝对性和重义的崇高品性。

侠重友情，讲义气，肯为朋友承担风险并牺牲自己的利益。为朋友可以舍得一切。与朋友肝胆相照，生死与共。东汉颍川许州的荀巨伯是个侠肝义胆之士。一次荀巨伯远道去探望患病的朋友，不幸正遇胡贼攻城，人们四处逃散，“一郡尽空”，在这种危急关头，朋友恳切地劝其速去，他说：“败义以求

① 事见《史记・淮阴侯列传》。
② 事见《新唐书・窦建德传》。

生，岂荀巨伯所行耶？”坚持守着患病的友人。贼寇发现了他，问他为何不逃，他答道：“友人有疾，不忍委之，宁以我身代友人命。”结果感动得贼寇羞愧而退，使“一郡并获全”。[1] 荀巨伯一腔侠义在大难临头冒死坚持照看友人，誓与友人同生死共患难，宁愿以自己的身躯替代友人的生命，他的义气和胆量竟然感动了贼众。他舍己救友的壮举，可谓震撼山河，义薄云天。

侠在朋友有难时能尽平生之力去救助，不管遇到什么样的艰难险阻都矢志不移。有的为了救友进行了多年的拼搏，付出了巨大的牺牲方脱友人于难。唐睿宗时魏州的侠义之士吴保安，曾舍家十年全力救友，他的这一侠义事迹在唐代广为传颂。当时唐相国郭元振之侄郭仲翔作战时为敌所因，成为奴隶。需要一千匹绢方可赎回。此时郭元振已死，郭家已无力将郭仲翔赎回。郭仲翔的同乡之友原为义安尉的吴保安担负起赎回郭仲翔的重任。他变卖全部家产得到二百匹绢，然后他抛家离室，不顾妻子冻馁，外出到嶲州经商。多年不回家，积蓄财物，先后总共得七百匹绢，为了凑够一千匹绢，就断绝了对家庭的供给赡养。他妻子在家无法生存，不远千里寻至吴保安的任所。遇到姚川都督杨安居，杨安居被吴保安救友之举感动，赐给吴妻一些钱，从官府库藏里借给吴保安四百匹绢，做为赎资，吴保安凑够一千匹绢，这才将郭仲翔赎回。使他脱离了为奴的境遇，避免客死异乡。吴保安为赎郭仲翔先后共用了十年时间。他救了郭仲翔之后，拒绝这位故相国之侄的报答，仍然做他的职位低卑的小吏。他辗转风尘，任眉州彭山丞，夫妻二

---

① 引文及荀巨伯事迹均见《世说新语・德行篇》九

人客死于当地。[1] 吴保安用十年辛劳来为郭仲翔赎身，如此无私救友之举世间罕见，其侠义精神催人泪下，感人至深。

侠对朋友披肝沥胆，愿为朋友献身，在关键时刻能毫不犹豫地献出自己的生命。这类事例举不胜举，这里仅举一例。战国时齐国的侠士北郭骚为报齐相晏子的资助之恩，在晏子被齐王所疑，不得不出奔国外时，自杀身死，用自己的生命证明晏子之贤。北郭骚的一位朋友也是侠士，与北郭骚肝胆相照，有相同的义烈之气。为助北郭骚救助晏子愿望的实现，在北郭骚自杀后，他也自杀身死，以自己的死来加强北郭骚的死的震撼力。齐王果然被北郭骚和他的朋友之死所震动，确认晏子是贤人，晏子免于流亡，保住了相位。[2]

侠对朋友的交情是至死不渝的，始终如一的，在朋友遇难或故去时，要为朋友尽一切义务，为朋友作出牺牲，决无世俗间那种以利相合，利尽交断的现象。往往越是在朋友遇难或故去时，侠越是为朋友尽力，表现出义重如山的真情。汉代陈留的朱震是个极重朋友之义的侠士，在朋友陈蕃因得罪宦官被残酷地杀害后，他悲愤痛哭，放弃了正在任职的铚县县令，赶去收葬陈蕃的尸体。还藏匿其子陈逸于甘陵界中。事情被发觉后，他家满门人都被抓起来，关押入狱，他本人备受严刑拷打，却誓死不说出陈逸的藏身之处。因此陈逸得以逃生。[3] 唐代侠义诗人李白对朋友极重义气，他与好友吴指南同游楚中时，吴指南不幸病死于洞庭湖畔，李白极端悲痛，身穿素服，在炎炎夏日下抚尸痛哭，泪尽继之以血，过路人闻之落泪。李白

---

① 事见〔唐〕牛肃《纪闻》，《新唐书·忠义传》，《唐人说荟》。

② 事见《晏子春秋·内篇杂上》。

③ 事见《后汉书·陈王列传》。

把吴指南葬在洞庭湖畔。几年后又重回洞庭，取出吴指南的尸体，去掉腐肉，剔出白骨，包好尸骨负之徒步到江夏，贷钱出资将吴指南正式安葬于鄂城。① 这种为朋友尽义的行为表现出肝胆倾交的侠义风范。我们在前文提及的唐代魏郡的郭仲翔，也是个重朋友之义的侠义之人。他被吴保安赎回后就去找吴保安，而吴保安被从方义尉选拔授于眉州彭山丞，任职期满不能回乡，和妻子死在当地，落葬在寺庙里。郭仲翔闻之，穿着丧服从蜀郡哭到眉州彭山，起出吴保安与其妻的遗骨，贮放在竹笼里，赤脚亲自背负着，走了几千里，回到魏郡，拿出全部家财二十万钱来厚葬吴保安夫妇。并亲自结庐屋在墓旁服丧三年。对吴保安留下的一个儿子爱惜如弟，携其一起去官所，给其娶妻。天宝十二载去京城朝见天子时，郭仲翔让出自己的朱绂及官职给吴保安的儿子作为报答。当时的人们都十分称赞。② 郭仲翔知恩重义，为报答吴保安的救助之恩，他为死去的朋友做到了他所能做的一切。万里负骨，让官于保安子，见出其生死之交之真情。其对朋友舍己尽义之侠举，足令百代之下的人们钦仰敬重。

侠非常忠于朋友，非常重视朋友所托，一旦朋友有事托付，绝对会舍命去办。朋友之托重于泰山，重于生命，就是上刀山下火海也决不退缩。战国末期，刺客之侠荆轲是燕太傅田光的朋友，在秦国重兵压燕国之境的危机之时，燕太子丹想采取曹沫劫齐桓公的办法遏止秦国的入侵。就与田光商议，田光感到自己老了，无力完成此事，就推荐了好友荆轲。请荆轲去见

---

① 见李白《上安州裴长史书》。

② 事见〔唐〕牛肃《纪闻》、《新唐书·忠义传》、《唐人说荟》。

太子丹，荆轲很清楚去行刺的结局注定是死亡，但他面对朋友所托，没有任何犹豫踟蹰，没有任何迟疑，很干脆回答说："谨奉教"，于是就去见太子丹，为他去当刺客，入虎狼之国去行刺，最后为此献出了生命。荆轲原是卫国人，与燕一不沾亲，二不带故，他为燕效命，主要是急人之难，扶助弱小。另外，应朋友之托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侠不仅忠于朋友，更忠于朋友的事业。在朋友为从事的事业献身后，侠不惜生命去完成朋友未竟的事业。战国末期燕国的侠士高渐离是荆轲的好朋友，他们是生死之交。高渐离是一个擅长击筑的音乐家。荆轲入秦行刺时，他曾送荆轲到易水边上，击筑以壮其行。荆轲刺杀秦王失败、秦亡燕国之后，高渐离决心继承荆轲的未竟事业，变更名姓，得以进入秦廷宫中，秦始皇命人熏瞎他的双目，让他在宫中击筑。他不忘刺杀暴君的使命，在筑内暗藏铅丸，一天他得到一个机会，以筑扑击秦始皇，不幸未能打中，为此献出了生命。[①] 高渐离在被弄瞎双目后仍矢志不移地要完成朋友未完的事业，这种对朋友事业忠诚的程度及践义的执着是世间罕见的。

侠忠于朋友还表现在任何情况下也决不做不利朋友之事。必要情况下用生命捍卫友情。《吕氏春秋·序意》篇载，战国初豫让为智伯复仇要刺杀赵襄子，藏于桥下等待时机，赵襄子的参乘青荓是豫让的朋友，他发现了豫让，感到左右为难，说："少而与子友，子且为大事，而我言之，是失相与友之道；子将贼吾君，而我不言之，是失为人臣之道。如我者惟死为可。"乃退而自杀。侠士青荓视情义重于生命，宁可牺牲自己的生命

① 见《史记·刺客列传》。

而不违背朋友之道，表现出侠独有的道义风范。

第五节　守信重诺　一言九鼎

守信重诺是侠所遵奉的至高无上的信条，并在立身行事中竭尽全力来实践这一信条，将其作为立身行事之本。侠对自己的所言所行绝对负责，做到“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①] 说话算话，严守信用；办事有始有终，负责到底；对承诺之事，尽心尽力去做。这本应是人与人之间基本的人际关系准则，但世间唯有侠能完全彻底地遵从实施这一准则。

侠不是一般地重诺守信，而是视然诺重于生命，重然诺，轻性命，用生命实践诺言。言出如山，行必有成。一言既出，万死不辞，赴汤蹈火，决不退避。战国时，墨家之侠有一极端重守诺言的典型事例。当时墨家巨子孟胜与楚国的阳城君非常交好。阳城君请他守卫自己的食邑，并剖开一块璜玉作为符信。将城交给孟胜。不久，楚国遭受吴起之难，阳城君被逐走。楚国派重兵要收回他的食邑，阳城君已无力来收城。孟胜对弟子们说：“我接受了阳城君守城的重托，并与他有符信为证。现在，我没有见到另一半符信，就要全力保城，如不能守住，就要以死殉职。”孟胜的弟子徐弱劝阻他说：“如果您的死对阳城君有好处的话，那么这死是值得的；如果对阳城君没有什么好处，那就白白断绝了墨家的后代，我们要是都死了，墨家不就没有继承人了吗？”孟胜回答说：“我与阳城君有师友之情，我

① 《史记·游侠列传》。

不以身殉职，世人会以为墨者言行不一，这样，社会求严师、贤友、良臣，必然不会再来求于墨者。今天我以身殉职，是实行墨者之义。何况我已将巨子之位传于宋之贤者田襄子了，所以墨者不会没有继承人。"在无力守城的情况下，孟胜自尽而死。孟胜死后，有一百八十三个弟子为他殉死。两个去传命授巨子位于田襄子的弟子，完成使命后也赶回楚国为孟胜殉死。① 这近两百名墨家之侠以生命信守一诺，达到了重信守诺的极致。

侠守信重诺还表现出超常性，高度的自觉自律性。有时他们并未在口头上对他人许下诺言，而只是在心中暗许、默许，对这种未出之以口的暗诺，也去履行。东汉南阳宛城的朱晖，是个广做仗义之事的侠士。十三岁时就敢于反抗行劫的强盗。在南阳遇大饥荒时，朱晖散去家财救助家乡中的贫困者。朱晖极端守信重诺。朱晖的同县人张堪很有声望，很器重朱晖。曾对朱晖讲，想把妻子儿女托付给朱晖。朱晖认为，张堪会先于自己显达，当时未敢答应。从此以后就没有再见面。张堪后来死去，朱晖听说他的妻子儿女生活贫困，就亲自前去探问，用很多钱去接济他们。朱晖的小儿子朱颉感到很惊讶，就问道："平素从来没听说父亲与张堪有来往，与他更不是朋友，为什么那样殷勤地照顾他的家属呢？子孙们对此都感到不理解。"朱晖说："张堪曾对我说过一句知心话，虽然我当初未亲口答应他，但我早已在心里默许了。一诺千金，已经心许的事，怎能不去做呢？"②

由于侠行事重信守诺，表现出光明磊落的人格，因此侠成

---

① 见《吕氏春秋・上德》。
② 见《后汉书・朱乐何列传》。

为世间人们最信赖的对象。

第六节　有仇必报　有恩必酬

有仇必报，有恩必酬是侠共同遵奉的一大人生准则。

复仇是侠的神圣使命。中华民族从诞生时就形成了有仇必报有冤必伸的传统。侠是这个传统的最坚决的奉行者、实践者。复仇，是中国古代民间十分流行的行为，是法外自寻解决个人恩怨的一种方式。是人们受到侵害、凌辱，又得不到官府解决而产生的行为。在中国古代封建社会中，没有健全公正的法律，仅有的法律又常被践踏，吏治又极端腐败，在执法者不能维护公正的情况下，实施个人复仇是不得已的伸冤手段。表现了被压迫者不甘屈辱，和不容邪恶的反抗精神。复仇是一种求取公道的行为，带有一定的侠义性，历史上常有人由于勇于进行正义复仇而被人们称为侠士。侠进行复仇都有一往无前勇决果断的精神，有大仇不报死不瞑目的坚强意志，纵使以生命为代价也在所不惜。侠是有仇必复。他们的复仇有为个人血亲复仇，为朋友复仇，为一切善良的受害者复仇。侠是人间最勇敢的复仇者。

侠在亲人遇害时一定奋起复仇。他们报冤雪耻是为了争取人的尊严，也有弘扬公理铲除不平的意义。汉末酒泉的赵娥亲是个著名的侠烈女子。赵娥亲的父亲赵安因事得罪了凶恶的土豪李寿，被李寿杀害。赵安有三个儿子都想为父亲报仇，不料他们三人都死于瘟疫。李寿闻之特别高兴，大摆酒宴，宴请亲属宾客，认为赵家只剩下一弱女不足惧。此时娥亲已嫁给

邻近的麦氏县，成了庞中夏的妻子，并生下一子庞淯。她闻知仇主幸灾乐祸，誓报父仇。她暗中购买长刀和短剑，不顾家人及邻里的劝阻，放弃家事，手挽小木车，返回故乡，寻找机会复仇。每至夜深人静，她就磨刀砺剑，苦练武功。在汉灵帝光和二年(180)春，娥亲在本县的一座乡间的凉亭前面，恰与李寿不期而遇。她从乘坐的小木车上跳下来扑向李寿。她一手紧紧扣住李寿的马辔，另一只手挥动利刀猛地劈向李寿。砍中了马头，砍伤了李寿握着缰绳的左手。李寿被受惊的马掀翻在路边的沟中，娥亲立即跳进沟里，举刀再劈，不料误中树桩，刀折为两截。她扔下断刀残柄，迅即去夺李寿腰间的佩刀，李寿拼死反抗。娥亲左手猛击李寿的前额，右手扼住其喉，反复扭打，将伤重不支的李寿按倒在地，夺过佩刀，砍下了李寿的首级，然后拾起李寿的头颅，直奔县衙自首。附近百姓为赵娥亲的勇敢侠义举动所感动，称赞她是一位女中豪杰，巾帼义侠。[①] 她用了十年时间报了父仇，在坏人作恶无法无天的黑暗世界里勇于雪冤伸张正义，是一惊天动地的侠烈之举。

侠也常常代朋友复仇。在朋友有仇难报的情况下，侠挺身为之复仇，为朋友雪恨，为朋友尽义。东汉时汝南的侠士郅恽，重义气，重友情，乐于助人。郅恽的好朋友董子张的父亲被乡里恶霸盛化杀害。他马上想替子张报仇，又听说董子张已卧病在床，又想到如自己一旦杀死其仇人，会使董子张受牵连。他犹豫再三，没有动手。后来董子张的病越来越重，郅恽前去看望。董子张已不能说话，只是望着郅恽抽泣。郅恽说："我知道你的心思，是为父仇未报而伤心。先前，我想为你报仇，但怕连

① 见《三国志·魏书·庞淯传》注引《列女传》。

累你。现在，你已经到了这种地步，我没有什么担忧的了。我可以一个人承担责任，我这就去为你报仇。"随即起身，带领门客截杀了盛化，将其头砍下带回来给董子张过目。董子张见仇人已死方才闭目气绝。郅恽径往县衙门自首。[1]为友复仇是古代的侠所遵奉的侠义伦理准则。古代很多的侠都是"以躯借交报仇"，[2] 即不怕牺牲自我，拿性命去交结朋友，替朋友报仇。郅恽既要去杀死朋友的仇人，又考虑到保全朋友，使朋友避免受到法律制裁，杀死朋友的仇人后，自己去承担杀人之罪，表现出高尚的侠义风节。侠还常为自己的恩遇者报仇。《后汉书·刘盆子传》载，琅琊海曲吕母之子因小罪被县宰冤杀，吕母怨恨，誓报此仇。她有丰厚的家产，用来酿制大量醇酒，购买刀剑衣服。当地侠少年来买酒全部赊给他们，几年后财产用尽，少年们皆欲偿报，愿为吕母效力。吕母聚众请求少年为儿子报仇。少年们为正义之气所激，当即发动了数十百人，很快发展到数千人。吕母带领这些人攻破海曲城，执县宰报了仇。这些侠少年为报吕母之厚遇，为之复仇。

侠还勇于为一切善良的受害者复仇。他们见到与自己素无关系者有仇难报，也主动去为之复仇。《清稗类钞·义侠类·黄珠为人报父仇》篇记载了这样一件侠义复仇之事。九江的铁匠黄珠是个热心急人之难的侠士，与他结邻三载的是位以教书为生的李某。两人素无往来，三年中李某数次在夜晚痛哭，黄珠前来问明了缘故。原来李某的父亲被土匪诬攀，县令索贿未遂，就严刑逼供，将其致死。李某在城里要复仇，几年来

---

① 事见《后汉书·申屠刚鲍永郅恽列传》。

② 《史记·游侠列传》。

没找到机会。多次诉讼官府也没有被受理。黄珠得知李某的冤仇后，安慰李某几句后，就关闭了铁匠铺，去做了一名车夫。在害死李某的县令外出时，黄珠用车拉着县令，到了绝险处，突然放手，将县令摔到万丈悬崖之下。黄珠从绝壁上拉着挂藤来到悬崖下边，将摔得四肢皆折的县令的头割下来，交给前来寻县令报仇的李某，二人一起离去。黄珠有赤诚的侠义肝胆，李某与他平素无交往，也未求他报仇，可是他听到李某的冤仇后，主动悄悄地为之复仇，这种为天下人平不平的侠义壮举实在是高尚至极。

侠的复仇行为大都体现了善对于恶的一种正义抗争，因而受到人们的称颂。

侠讲究恩怨分明，也是最重视报恩的。

在侠的心目中恩仇都是不能忘记的。忘恩是最大的不义，忘恩忘仇都是为人所不齿的。知恩报恩，知仇报仇，是侠的一条铁的原则。侠对别人施了恩要尽力回避别人的报答，但如受了别人的恩惠好处就一定要报答，不管这种恩惠是物质上的，还是感情上的都定报不爽。

侠把报恩当作一项时刻不忘的神圣义务来完成，事隔多年也牢记不忘。在施恩之人早已忘记了施恩之事和施恩对象的姓名，而侠在适当机会是定报不误，而且常常是浅恩深报，小恩重报。春秋时晋国的灵辄就是个小恩重报的侠义之士。晋大臣赵盾在首山打猎时，遇见了三天没吃饭饿倒在桑树下的灵辄，赵盾送他一些食物，灵辄把赵盾送的食物留一半给母亲，赵盾就让灵辄把食物吃完，另外又送他一篮饭，和一些肉给灵辄的母亲。灵辄后来做了晋灵公的武士。一次，晋灵公请赵盾进宫赴宴，埋伏甲士围杀赵盾。此时伏兵中的灵辄，倒戈

相向，把兵器掉过头来，挡住了其他武士对赵盾的围杀，使赵盾幸免于难。赵盾问他为什么帮助自己，灵辄回答说："我就是当年桑阴下饿倒的那个人。"赵盾问他姓名居址，他不回答，就逃走了。① 灵辄受赵盾一饭之恩，在关键时刻救他一命，如此报恩不可谓不重。汉代大臣袁盎手下的一个从史，也是一个极重报恩的侠义之士。他曾和袁盎的婢女私通，袁盎得知后没有处罚他，还把那个婢女赐给他，仍旧让他当从史。后来袁盎以太常的身份出使吴国，吴王想让袁盎担任将领，袁盎不愿意。吴王决定杀死袁盎。派一个都尉带领五百士兵将袁盎围守军中。此时那个从史恰好担任围守袁盎的校尉司马，便将自己的全部行装换买了二石浓酒给士兵喝，碰上天气寒冷，士兵饥渴，大都喝醉了，围守西南角的士兵都醉倒了。司马趁夜晚领袁盎起身，说道："您快走，吴王预计在明天杀您。"袁盎问司马："你是干什么的？"司马说："我是原先做从史私通您的婢女的人。"袁盎闻此言惊骇地道谢说："您庆幸有父母，我不可连累您。"司马说："您只管走，我也即将逃走，藏匿我的父母，您忧虑什么！"于是用刀割开军营的帐幕，引导袁盎从醉倒的士兵所把守的路上径直走出，袁盎得以逃生。② 这一报恩之举也很感人。有的侠在受人一点小恩后，就一直寻找机会报答对方，在对方有难时挺身而出予以重报。相传清嘉庆年间，苏州某商挟重资归。船行途中遇雨。雨中有一位衣衫湿透之人招呼搭船。商人出于怜悯，让他登船，还给他换上衣袍，以酒食相待。此人身无长物，却恣意大吃大喝，商人也没有表示出不满。

① 见《左传·宣公二年》。

② 见《史记·袁盎晁错列传》。

几天后忽有强盗十余人持械上船，肆意抢掠，舟人无计可施，都悲哭不已，束手待毙。忽然间那位搭船人大呼："有我在，不要怕！"跳出船舱，连击几个强盗入水，群盗退走后，这个搭船人道声珍重，飞跃岸上就杳如黄鹤了。在场的目击者还特意写了《侠客传》记录这件事。[1] 这位雨中搭船的侠士受商人一饭之恩后，就在暗中一直保护商人之船的安全。看来这位侠客很了解盗贼出没的地段和活动的规律。他留在船上完全是等待盗贼来犯。在盗贼上船大肆抢掠时，他挺身而出，与群盗搏斗，打退了群盗后道一声别悄然而去。这种报答也充分表现了侠受之薄报之重的美好心灵。有的侠士在受人之恩后暂时没有能力报恩，但他会记上几年、十几年，甚至终生。一旦有机会定报不爽，且报恩仇是同时进行的。唐人范摅《云溪友议》载：有侠性的南中丞为书生时困顿潦倒，遭到势利的官吏刁难，而有个老妇怜悯他，给他饭吃。十七年后他为此地郡守，说："古人一饭之恩必报，睚眦之怨必酬，吾虽位微，幸当斯日也。"于是杀了所结仇的那个官吏，而重赏了那个老妇。这位南中丞将一饭之恩记上十七年并予以重报，可见侠义之士对报恩的极端重视。

侠报他人之恩最高的报答、最重的报答，那就是用生命来报答，这是一些侠乐而为之的。有的侠时刻不忘恩，在恩主有求自己时予以重报。战国时魏国国君安厘王爱妾如姬是个有血性、有侠义肝胆、重复仇重报恩的女性。她父亲为人所杀，她出资请人报父仇，三年未能如愿。最后哭求信陵君，信陵君即命门客斩其仇人首级献上。她时时不忘信陵君之厚恩。秦军

① 见梁恭辰《北东园笔录》续编卷二。

围邯郸后，魏安厘王命大将晋鄙带兵救赵，但他又令晋鄙在中途观望。信陵君听从侯嬴之策，想带晋鄙的军队去救赵，请能入魏王卧室的如姬窃魏王兵符。此事非同小可，一旦窃符事发，魏王震怒，如姬难免一死。但她感激信陵君为她报父仇之恩，愿为信陵君效死，盗出兵符，信陵君遂凭兵符夺晋鄙兵救赵，解了邯郸之围，完成了却秦救赵之大业。[①] 在这惊天动地的重大历史事件中，如姬起了关键作用。如姬为此献出了生命。她的报恩行动助其恩主成其大业。有的侠士在恩主有危难时，舍命以报，来帮助恩主解除危难。《晏子春秋·内篇杂上》载，贫寒侠士北郭骚在家中无法维持生计时向齐相晏子求助，晏子让人取出一部分钱粮相赠。北郭骚"辞金而受粟"。不久，晏子见疑于齐王，不得不出奔国外。临走之前来向北郭骚辞行。北郭骚见晏子有此之厄，就决定牺牲自己的生命来证明晏子的清白。他入见齐王，极力说明晏子是齐当世的大贤人，如流亡国外，齐国必遭到列强侵凌，后果不堪设想。说自己不忍见齐国被侵，所以准备先死一步，来此是想用一己之头来证明晏子的清白和贤良。随后自杀，北郭骚的朋友也为北郭骚自杀而死。齐王闻听此事，感到十分震惊，想到晏子竟如此受人爱戴，确是大贤，于是亲乘驿车将其追回。

有的侠以自己的生命报恩表现出高度的主动性，是在恩主已遇难对己毫无所求的情况下，主动地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报恩。春秋时晋国的侠客程婴、公孙杵臼做出了悲壮的动人心魄的舍命报恩之举。当时晋国的奸佞之臣屠岸贾一直想消灭贤相赵盾的家族。在晋景公三年（前597），屠岸贾勾结昏庸残

---

① 见《史记·魏公子列传》。

忍的暴君晋景公，带兵将攻击赵盾的后人于下宫，将有功于晋的赵氏家族不论男女老少满门抄斩。只有赵朔的怀孕的妻子庄姬因为是成公的女儿，躲在母后的宫里幸免一死。但屠岸贾并不就此罢休，他专等庄姬生出儿子来斩草除根，以绝后患。赵朔的一个宾客公孙杵臼，及赵朔的好朋友程婴两人决心拼死要救护这个赵家孤儿。在庄姬生下一子后，程婴和公孙杵臼把孤儿赵武从宫里偷偷转移出来。二人商议救孤之策，公孙杵臼问程婴："养育扶立孤儿使他继承先业，与以死相殉哪一样难办？"程婴说："赴死容易，养育扶立孤儿太难了。"公孙杵臼说："赵氏先君待你颇厚，你就承担养育孤儿的重担吧。我做容易的，请让我先死，以存赵氏孤儿。"于是，他们暗中制定了周密的计划。先以另外一个男婴替换了赵武，公孙杵臼和这假孤儿藏匿在深山老林中；程婴则向屠岸贾告发，说是公孙杵臼藏匿赵氏孤儿在某山林处，屠岸贾立即派兵跟随程婴至山林里将公孙杵臼及婴儿拿获，并当下一起杀死。程婴将赵氏孤儿藏于深山之中，含辛茹苦抚养赵武，一晃就是十五年。到了晋悼公执政的时候，在赵氏旧交韩厥的精心谋划全力帮助下，赵氏孤儿终于复出，攻击消灭了屠岸贾的宗族，赵氏旧有的田邑得以复归。在赵武二十岁时，程婴为报赵氏先君之德与公孙杵臼之义，自杀而死。[①] 公孙杵臼为报恩争先赴死可见出报恩在侠心目中的神圣地位。程婴用二十年时间抚养赵氏孤儿来报朋友之恩，然后又自杀身死以生命来报朋友之恩，在历史上可谓是报恩之最了。

① 事见《史记·赵世家》。

第六章　侠的武德修养

武德是武林中人所应遵守的道德。武德是在民间武术高度发展的基础上产生、形成和发展起来的。遵守武德是作为武侠的基本条件，武德是武侠的灵魂。

武林提倡和遵奉的道德观念与侠义道德观念基本上是一致的。武林道德观念的核心就是侠义道德观念；如武林中普遍提倡济困扶危、除暴安良、见义勇为、扶弱除强等侠义主张。此外，武林道德观念还包括习武者应怎样学武、怎样用武、怎样做人等道德观念。武术各家各派对武德都有极严格的要求，如武当内家拳要求习武者"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止戈禁暴"等。

武林道德观念主要体现在武术各门派所制定的、要求本门派中人遵循的具体的戒约或信条中，并内化为武林中人的道德信仰。武林各门派的门规戒约都对本门派中人提出非常具体的道德要求，如：

八卦掌门规要求学武者："(一)无论内外家，全有高明之人，总要求名师，访高人，方能得奇技，不致枉费工夫。(二)得明师之后，总要虚心求教，往深处追求，对师要心地诚实，方为练武之宗旨。(三)艺成之后，不藐视他人……以义气相待，不逞自能，或与高人比较武术，点到为止。胜负自知，外人难分，

以便保存对方名誉。(四)练武之人,最宜注重道德,为国尽忠,为双亲尽孝,对友要信,对师要恭,见义勇为,当仁不让,方不愧为武术家侠义之本旨。(五)功夫成后,切忌奸淫妇女,欺压良善,劫夺财产,伤残世人,胡作非为,违拗师长,结交匪人,开口骂人,口出妄言,犯者不得善终。"①

少林派传授门人"进堂"时要发以下"十愿":

"一愿学此本领,保国爱民!
二愿学此本领,抑强扶弱!
三愿学此本领,救世济人!
四愿学此本领,锄恶除奸!
五愿学此本领,保助孤寡!
六愿学此本领,仗义疏财!
七愿学此本领,见义勇为!
八愿学此本领,兴旺门第!
九愿学此本领,舍身救难!
十愿学此本领,传授贤徒!"②

从上述武林各门规中可见中国封建社会的武德的基本内容,可概括为:忠孝节义、尊师重道、立身正直、重义轻生、除暴安良、锄强扶弱、反对好勇斗狠、凶残暴戾等。

武林道德的核心是教人习武为善,不是教人习武为恶。武林道德主张习武者要修身养性,以武强身,要做维护正义之事。从少林派门人所发的"十愿"来看,简直就是一篇侠义宣言。武林道德对于弘扬侠义道德观念起到一定的作用。

---

① 孙锡堃《八封拳真传》。
② 万籁生《武术汇宗》。

武侠大都是武德的严格遵从者，注重个人的武德修养，正直的武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做违背武德之事。在日常行事中表现出良好的武德修养，在他们身上有一股浩然正气。清代浙江著名的侠士王来咸（征南）好任侠行义，常常为人报仇雪耻，"有致金以仇其弟者，绝之，曰：'此以禽兽待我也！'"[1] 对出重金请他杀自己弟弟者进行怒斥，表明自己决不做不仁不义之事。表现出坚持正义的高尚武德。有些武侠用自己的武功为百姓做善事，救人危难，保人平安。《清代述异·双刀张》载："少林宗法，以洪家为刚，而孔家为柔，居其间者，则俞家。其法甚秘，颍凤之间，时有传者。宿州张兴德即以俞法号专家，尤善双刀，故有'双刀张'之称，亦侠士也。里尝被火，有友人在火中不得出，张跃而入，直上危楼，挟其人自窗腾出，火燎其须发皆尽，卧月余始愈。天马山多狼，数患行旅，张挟刀往伺之，三日获其九，旅人以安。"侠士张兴德有高超的武功，他用自己的武功从火中救友，到天马山去灭狼，为旅人造福，这些行为也是良好武德的体现。清代光绪年间直隶大侠霍元甲也是一位极重武德之人。当时有个美国大力士侨居上海，闻霍元甲大名，请霍元甲到上海来比武，霍元甲应允。霍元甲到上海后，美国大力士却害怕了，不敢来比武。不久有个姓赵的中国武士要求与霍元甲比武。霍元甲没有答应，姓赵的武士认为霍元甲害怕了，在报上撰文讥刺霍元甲，霍元甲这时才命徒弟与姓赵的武士在昧莼园比武，战胜了姓赵的武士。几天后，姓赵的武士邀请朋友又来与霍元甲比武。霍元甲胜了他之后，感叹地说道："我来上海，要与外国武士较量，不想自伤自己的同胞，以后请

---

① 《清史稿》卷五百五。

不要来打扰。"[①] 霍元甲主张以武抵御外侮，为中国人争气，尽量避免同胞比武相残。表现出他对同胞充满爱心的高尚武德。可以说很多武侠都是遵守武德的典范。

武侠对传统武德的大部分内容是遵奉的，但并非完全遵奉，如传统武德很强调对封建礼法的恪守，反对"犯上作乱"，而武侠对这种道德观念是不屑一顾的。武侠在日常行侠活动中对于武德的遵从有自己的侧重点，也有一些武侠所特有的武德观念。武侠很注重以下几个方面的武德修养。

第一节 侠的授徒、择师之德

古代的武艺大都是师徒相传的，武侠也是如此。武侠授徒时十分看重其徒的品德，这一点是与传统武德观念重视所授艺之徒的品德是一致的。传统武德观念对传授武艺的对象的品德是相当重视的。少林《拳经拳法备要》强调"道勿滥传"，应传"贤良之人"。《少林短打十戒》规定："强横不义者不传，强横则为乱，不义则负恩"。《峨眉枪法》云："不知者不与言，不仁者不与传，谈元授道，贵乎择人。"金一明《武当拳术秘诀·收徒五戒》云："武当派之戒约，曰五不可传：一骨柔质纯者不传；二心险者不传；三好斗者不传；四狂酒者不传；五轻露者不传。"武林各门各派都强调了应该将武艺传给重义的正派人士，不能传给品行不端的恶人使其危害社会。侠也是遵奉这一武德观念的，对于授武对象的品质更为重视，目光

①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霍元甲七世善拳》。

看得更远。清代嘉定有一位有掷暗器和徒手相搏绝技的老年侠士，甲午海战后，一日本人出重金，要拜他为师。老人告诉他，你我是属于敌对的双方。我国的将士死于辽阳战役中无数，如我把武术传授你，你学去我的武术你再教授你们国人，再来杀害我国人民，我怎么能对得起我国人民呢？坚不传授。[1]这位老年侠士在传授武功之事上，以民族大义为重，不为金钱所动，表现出崇高的武德。武侠重视传武对象的品德，反映出武侠本身有良好的武德，对社会对百姓有很强的责任感。

武侠如果处在学艺阶段，在求师时也很看重为师者的武德，要选有良好武德者来学艺。学武的侠士一旦发现为师者武德不佳，就毫不犹豫地离去，表现出良好的武德修养。清代靖安人舒四好拳勇，是个侠义之士，他学武时拜了好几个师父，但发现这几个师父都为人不善，就离开了。后来到了金陵，拜在某甲门下。某甲勇力全国闻名，舒四跟某甲学习了几年，武技很有长进。一天，某甲与舒四同游大街，有一樵者，担柴疾行，不小心挂破了某甲的衣服，樵者惶恐拜谢。某甲大怒，用力猛打樵者的脸。樵者面露愠色，道："我已拜谢请过，亦已足矣，你为何还要打人！"某甲素来打人，无有不倒地者。今日见樵者不但没有倒地，还在抗言，就越大怒，挥拳再击。但手尚未到樵者身，某甲却反而倒地了。樵者责备了某甲数言，徐徐离去。舒四见这位樵者不仅武功高强，而且谦恭有礼，有极高的武德。又见到某甲凶恶本性大暴露，就离开了某甲，千方百计拜投樵者门下，虚心学武，共学习了十余年，才回江西，在以后行事中

---

① 见冷风编《武侠丛谈·嘉定老人》

一贯奉行樵者的高尚武德。[1]

第二节　侠的施武之德

很多武侠都有相当高强的武功，也都讲究施武之德，做到武功不滥施，反对恃武逞强，以武逞威，好勇斗狠。他们对于武功用在何处，用在何种对象身上，用到什么分寸，都遵循一定的原则。《拍案惊奇》中的《程元玉店肆代偿钱，十一娘云冈纵谭侠》篇中的侠女十一娘在谈如何用剑术时说：神奇剑术，不能妄传，不得替恶人出力害人，"就是报仇，也论曲直，若曲在我，也是不敢用术报得的。""仇有几等，皆非私仇。世间有做守令官，虐使小民，贪其贿，又害其命的；世间有做上司官，张大威权，专好谄奉，反害正直的；世间有做将帅，只剥军饷，不勤武事，败坏封疆的；世间有做宰相，树置心腹，专害异己，使贤奸倒置的；世间有做试官，私通关节，贿赂循私，黑白混淆，使不才侥幸，才士屈抑的；此皆吾术所必诛者也。"十一娘的主张反映了世间武侠的施武原则、施武之德。

武侠施武的场合之一是比武，武人间比武是常事。武人比武与文人比文不同，如武功高者一意逞威逞强，不讲武德，会造成对方的死伤。武侠比武都非常讲武德，都把随便出手伤人看作是大忌，在比武交手时都是"点到为止"。在这一点上中国武侠与日本的武士大不相同，日本武士比武大都是"不死不休"。清代著名的江宁大侠甘凤池在与武林中人交手比武时，

[1] 见乐钧《耳食录》二编卷六。

一般都不主动逞强，而且适可而止。在对方无理挑衅时，只是用高超的奇技给对方以暗示来教训对方，手下留有分寸，并不以武功伤害对方，绝不做置人于死地而后快的事。一次，他途经山东济宁时，当地豪族李公子慕甘凤池大名，在家中设宴，把甘凤池请到家中。李公子是鲁南一带颇有名气的武林高手，想与甘凤池比试一下武功。宾主见面相互低首折腰作揖时，李公子有意先急速起身，偷偷飞起右腿从甘凤池头顶闪过，甘凤池假装毫无觉察。宴罢辞归，李公子正在为自己的出色表演得意时，甘凤池遣小僮送来一个小纸包。纸包里包着二片一寸见方的绸布片，李公子看到布片与自己的裤子颜色一样，抓起裤裆一看，有一个一寸见方的洞，明白了自己飞腿越其顶的一刹那，甘凤池已用极快的速度掏了他的下裆，钳下了布片。心中惊愧交加，第二天前往甘凤池处谢罪，执意拜甘为师。[①] 甘凤池此举是很讲武德的，若不是手下留有分寸，对方的睾丸早被捏得粉碎而一命呜呼了。甘凤池教训了对方又不使对方难堪，使对方心服口服。

武侠有时受到他人的误解、指责、教训时，也很有克制性，不滥施武力来反击，而是进行耐心解释和武功暗示，表现出深厚的武德涵养。康骈的《剧谈录》叙一力大无穷的勇士张季弘，听了一店中老妪哭诉新媳妇强悍厉害之后，便自告奋勇要惩治新媳妇。新媳妇日暮打柴归，张季弘坐盘石上，置骡鞭于侧，召新媳妇教训道：你作为人家的新媳妇怎竟敢自恃气力，不肯服侍婆婆呢？张季弘想，如新媳妇不服，就动武教训她。新媳妇不承认有亏待婆婆事，列举数事反问张季弘，“每言一事，引

①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甘凤池拳勇》。

手于季弘所坐石上，以中指画之，随手作痕，深可数寸。”吓得张季弘汗落神骇，不敢再言语。新媳妇受到张季弘不符事实的指责，受到冤枉时，不急不怒，没有大发雷霆，而是心平气和，与之说事论理，耐心地解释，以漫不经意的方式，显示出极深厚的武功。她那有硬功的手指如触人体，那肯定如洞穿败絮一般。但她没有滥施武功，用手指划石的方式制止了张季弘不要动手妄为，以免伤及于他，表现出了高尚的武德。

武侠对于冒犯侮辱过自己的品行不端的人进行适当的惩诫，同时也恪守施武之德，并不逞一时之气，进行滥杀。王椷《秋灯丛话·贾人遇少年附舟》载，清代杭州某商人到苏州去做买卖，路过镇江时，有个体态俊秀的少年请求搭船，商人同意了。商人见少年漂亮要求与他同床睡觉。少年没有拒绝，袒着肚子睡下。晚上商人抚摩他的身体，要行龙阳之事。少年运用气功使自己的身体坚硬得像铁一样硬。商人想要把他的身体翻转过来，可是重得像石头，想动也动不了。第二天船到苏州城，少年邀请商人到了竹林深处自己的家，在屋中少年拔剑起舞，寒光闪闪，快如急风暴雨，剑锋时时从商人的胡子、眼眉处掠过。吓得商人连大气也不敢出。舞完剑，少年用手折剑，把剑弯曲得像钩子一样，然后又把剑伸直，和原来一样。商人惊骇至极。少年又上酒菜招待商人，烹饪了一条大蛇，盘在盒子里，大蛇抬头伸舌，凶恶得像活着一样，商人吓得半死。商人告辞时，少年告诫商人不可再有轻薄行为，今天你如碰上别人就可能性命难保了。商人回到船上照镜子一看，发现自己的胡子、眉毛都被剑削掉不少，他因此好几天都惊慌不安。商人对少年的轻薄行为着实可恶，这位武功高超的少年剑侠对其的惩诫没有过度，看来是很讲武德的。

武侠不仅自己恪守施武之德，也要求武林内部成员共同遵守施武之德。如果武林内部成员出现违背戒约、不讲施武之德、依凭武艺欺压良民的武林叛逆，武侠们一定要维护武林正义，将其铲除之。《清代述异·江南北八侠》中记述了众武侠铲除背叛武德的武林败类一事：

> 康熙雍正间，大江南北以拳勇名鸣者八人，甘凤池其一也。……凤池金陵人，短小精悍，须髯如戟，手握锡器，能使镕为汁，及指缝中流出，然在八人中尚居末座。第七人为白泰官，常州人，技不如甘，而纵跳矫捷，如飞猱疾隼，人不能近。第一人为僧某，第二人为吕四娘，实晚村孙女也。僧淫暴无行，荼毒良懦，七人咸恶焉，思除之，以救一方。然自度艺皆不能胜，恐转为所戕，乃相约以六人合围之。斗方酣，白忽从空飞下以刃刺僧首，僧若弗知者，斗如故。白又飞去，六人者复进相搏。如是者三，乃歼僧于地。七人皆散去，各以技雄一方。又誓不作纤毫非礼事，约有犯者，六人共诛之如僧例，以故海内莫不称其义侠。

八侠之中的众七侠与八侠之首的僧某并无私仇，众七侠全力将其围歼是对其背叛施武之德的严正惩罚，是对武林武德的誓死捍卫。他们看到了武功高超者背叛武德的严重性，这种武林败类会给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使人间增加一巨恶，也败坏了武侠的声誉。他们奋起围歼除恶，表现出他们维护武林武德的高度责任感。七位武侠发誓严守武德，相约如有背叛武德者，众人就要像歼灭僧某那样将其歼灭，表现了他们恪守武德

的高度自律性。把武德作为立身之本。施武之德是武德中的根本，武侠一旦违背了施武之德，滥施武力，残害良善，也就变成了匪盗。因此很多武侠都是严守施武之德，有良好的武德修养。

第三节　武侠的处世之德

武侠在日常立身行事中最重视为人谦虚之德，尽量使自己具有和保持这种品德。与人交往中时刻保持谦虚谨慎的作风，在人们中间决不以身怀高超武功绝技而自骄。清代江宁名闻天下的大侠甘凤池为人十分谦虚，《清史稿》卷五百五说他"喜任侠，接人和易，见者不知为贲、育。"武侠大都深知武功是无止境的，在练武时精益求精，但他们都不轻易显示武功，特别是在武林同道面前轻易不露身手。平素常是大智若愚、大勇若怯的姿态。清代浙江的侠士王来咸武技高超，但不轻易显露。《清史稿》卷五百五说："来咸为人机警，不露圭角，非遇甚困不发。""明末……隐居于家。慕其艺者，多通殷勤，皆不顾。锄地担粪，安于食贫。"决无以技自炫的行为。

武侠自身为人处事谦虚谨慎，反对骄傲自炫，他们要求武林中人也要如此，也要以谦虚谨慎的态度来行事。他们闻知武林中人有以武自炫、妄自尊大者，就要用一种特殊的方式对其进行教育。宋懋澄《九籥别集》卷二"刘东山"条叙：明嘉靖年间交河县的捕快刘东山，善发连珠箭，勇力过人。后辞职从事贩运驴马为业。他自恃箭法高超，挟重金独闯绿林出入之地。遇一少年，其言辞温谨，乞与同行。少年问及刘东山过去捕盗之

事，刘东山以为少年可欺，语甚骄狂，大肆吹嘘自己的本事高强，少年和他比武，少年高超的武功使刘东山大惊失色。然后少年将刘东山的卖骡马钱一百两银子劫走。刘东山空手还乡，与妻子卖酒为生，不敢与人言此事。三年后，有壮士十一人过酒肆，解鞍沽酒，且呼店主同饮。刘东山见其中一人，正是三年前那个同行的少年，心中恐惧，向少年下跪。少年拉住他的手，安慰他，说道："当年众弟兄听到你夸海口，叫我在路上捉弄你一番，那卖骡马的银钱，现在以十倍的数目奉还你。"说完，拿出一千两银子堆在桌子上，众壮士劝刘东山收下，他们在刘东山的酒店停留三天离去。这一群武侠用戏弄方式来教育刘东山，先是用武功胜过他，灭其狂言，灭其威风，又劫去银两，让其吃苦头，三年后还银两，说明原先的用意。这帮武侠费了这么多的心思来对刘东山进行教育，逼迫其改掉狂妄自大的毛病，足见出其对谦虚之德的高度重视与恪守。

武侠身上体现出来的最高尚的处世之德，是以武救世之德。这是产生于近代的一种非常高尚的武德。晚清津门大侠霍元甲的一些侠义行为中表现出了以武救世之德。当时八国联军进攻北京，进行大肆烧杀淫掠，激起了霍元甲对帝国主义的满腔仇恨，他痛恨帝国主义的侵略，也痛恨腐败昏庸的清廷，产生了强烈的抵御外侮之志。想通过推广武术，使全民族强壮起来，国家强盛起来。他说："同自家乡亲和气，方为好汉，与外国民族争雄，乃是英雄。"还说："一人强，无大用，全民强，有希望。"[①]还说："欲使国强，非人人尚武不可。"[②]他将抗侮救

① 见晨曲《武术大师霍元甲》，载《天津文史资料》第22辑。

② 《清代述异・力士霍元甲逸事》。

世之志付诸于行动，进行训练乡勇，破除祖宗留下来的“霍氏武术传媳不传女”的老规矩，把击技之术传授给众人，以御外侮。为了强国强种，振奋民族精神，他创立了中国精武体操会，全力推广武术来强国强民，他这些侠义行为表现出了最高尚的武德。其以武救世之德达到了武德的最高境界。

第七章　侠的绝技神功

侠客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以武行侠，人们称之为武侠。武功是作为武侠的基本条件，是武侠行侠的手段。武侠要锄强扶弱、除暴安良、劫富济贫、主持人间正义，就要面对强大的社会暴力，面对社会上强大的邪恶势力。他们要将行侠仗义的愿望付诸于实际行动，承担扶危济困的社会责任，就不仅要具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血性和正义感，而且还必须具有出神入化的超人武艺。如果说正义感是行侠的主要动力，武艺则是行侠成功的重要保证。如不具备高超的武功，不仅无法除暴安良，也无法保住自己生命的存在。武功也是武侠的生存保证，从这个意义上讲，武无侠不立，侠无武不成。

武侠的武功并非在武侠诞生时就很出色。战国及秦汉时代的侠大多并不精通武功，或粗具武功并不出色。像卿相之侠中的战国四公子，布衣之侠的鲁仲连、唐且、侯嬴、毛公、薛公、朱家、郭解等人，不会武功。刺客之侠中的豫让、荆轲等虽曾以武行事，但不是第一流的武林高手。名震千古的大侠荆轲有些技击本领，在秦廷上手执匕首追得秦王绕柱子逃窜，但未碰到秦王一根毫毛。在左腿被砍断后，用匕首向秦王掷去，可是没有击中，只击中在铜柱上。《史记·刺客列传》末尾写道："鲁勾践已闻荆轲之刺秦王，私曰：'嗟乎，惜哉其不讲于刺剑之术

也!'"后来陶渊明也慨叹其:"惜哉剑术疏,奇功遂不成。"[①]

古代武侠武艺高强起来是在唐宋以后,这是由中国民间武术发展的总体背景所决定的。在唐代,实行了武举制度,统治者倡导练武,促进了群众的练武活动,民间出现了练武组织,出现了比武活动。武术套路技术向成型化、完善化发展,器械向多样化发展。唐代已有气功、硬功、轻功的记载。唐代武术在民间的空前发展,促进高武功的武侠的大量出现。宋代民间练武活动有了进一步发展,由于商业的繁荣,在城市的街头巷尾出现了大量的武艺表演。元代统治者严厉禁止民间练武,但民间的武艺并未绝灭,民间仍有以秘密家传方式冒着生命危险暗中传授武艺的。在元杂剧中出现了"十八般武艺"这一名称。明代民间练武活动有了更大的发展,出现不少武术专著。"十八般武艺"在明代也有了具体内容,逐渐规范化。清代统治者禁止民间练武,但一些秘密帮会成员在暗中进行练武,如白莲教、天地会等。另外,由于农民起义频繁,练武的组织以"社""馆"的形式大量出现。使武艺在"社"、"馆"的内部有机会得到交流传授和发展。清代还出现了大量的镖行、镖局,有高超武功者才能成为镖师,才能上岗。镖行、镖局除了走镖业务外主要活动就是练武,对镖师进行武术强化训练。清代民间练武的盛况空前。明清以来,有"北少林"、"南武当"之说。民间武术技艺也达到了封建社会的最高水平。太极拳、八卦掌、形意拳、劈挂拳多在清代形成。《拳经》上说:"吾国技击之学,发端于战国,昌明于唐宋,盛极于明清。"唐代以来武术在民间的空前传播,使武侠得以掌握高超的武功,给武侠提供了更加强

---

① 陶渊明《咏荆轲》。

有力的行侠手段。

纵观中国侠客活动史，可以发现中国古代社会的前期和后期侠客的侠义行为各有特点。中国古代社会前期的侠主要是以其一诺千金、慷慨赴死的精神力量来行侠，而名垂青史；后期的侠有相当一部分是身怀绝技神功，以此做出除暴安良、铲奸除恶的大快人心的壮烈之举而扬名人间。

武侠所具备的武功与军队的士卒和武将不同，这是因其施武的场合与施武目的不同所致。军队的士卒和武将的武功主要用于战场，他们置身于一个军事集团在战场上对另一个军事集团进行厮杀，是听上司的命令行事。武侠的施武场合是或在险恶之地力敌群寇，或深入虎穴除奸，或在街市惩治奸恶，全凭自己的意志行事。武侠往往具有多方面非凡的武功，或拼杀格斗、或打暗器、或穿房越脊、飞檐走壁，几乎无一不能。

第一节　徒手格斗神功

空手格斗是传统"十八般武艺"中的"白打"，是武功中的基本功，很多武侠都有此神功。因为很多武侠都是各武术门派中的高手，或是武术大师。如明代武侠张松溪是内家拳高手，清代武侠董海川是八卦掌大师，清代津门武侠霍元甲是迷踪拳高手。具有此项神功的武侠是各有绝技，有的以强劲的劲力出奇致胜。《宁波府志》载，明代嘉靖年间著名武侠张松溪极擅内家拳法，在抵抗倭寇时，因少林僧人的自大狂傲不服而与之交手比武，"松溪袖手坐，一僧跳跃来蹴，松溪稍侧身举手送之，其僧如飞丸陨空，坠重楼下几死，众僧始骇服。"张松溪稍

一伸手就将奔跃而来的和尚击出几丈远，摔在二层楼下，此招煞是厉害。有的武侠高手在与对方交手时，巧借对方之力，轻而易举取胜。清代江宁著名武侠甘凤池善用此招法。《清史稿》卷五〇五载："康熙中，（甘凤池）客京师贵邸。力士张大义者慕其名，自济南来见，酒酣，命与凤池角，凤池辞，固强之。大义身长八尺余，胫力强大，以铁裹拇，腾跃若风雨之骤至。凤池却立倚柱，俟其来，承以手，大义大呼仆，血满靴，解视，拇尽嵌铁中。"这场较斗中，甘凤池面对的对手凶猛异常，腿上的功夫十分厉害，其脚趾还裹着铁甲，如被踢中不死亦残。甘凤池以逸待劳，眼疾手快，接住对方的飞脚，稍稍一按，就捏扁了对方脚上的铁甲，使其脚趾全都深深嵌进了铁甲壳中，让其自讨苦吃。也见出甘凤池手上有千钧之力的神功。还有的武侠身有神力，有善于格斗擒拿之神功。清光绪年间，避居在奉天的侠女邓剑娥格斗擒拿的身手不凡。庚子年，沙俄军队占领我国东北。一天，一俄军头目四出掠俘女子，闯入邓剑娥的住处。见邓剑娥貌美，打算将她劫走。邓剑娥微笑说："你如能抱起我，我跟你走。"俄军头目抱住邓剑娥，用尽平生之力，也不能动其一丝一毫。邓剑娥身体稍一用力，那个俄军头目就摔出十余步远，趴在地上。俄军头目大怒，跟随的士兵一齐上前捉拿邓剑娥，邓剑娥挺立如故，稍一出手，近前的俄军士兵纷纷倒地。俄军头目拔出手枪，准备对邓剑娥开枪，被邓剑娥一把夺下，把枪放在右手，左手夹起俄军头目，臂一用力，俄军头目立即匍匐在地，邓剑娥用脚踏住其脊背，俄军头目如同断了脊梁骨的癞皮狗，连连求饶。[①]邓剑娥赤手与

① 事见《清代述异·邓剑娥》。

行恶的俄军官兵相搏，如同老鹰搏兔，其精湛武功令人惊叹。武功更为高超的武侠还能够赤手空拳战胜众多手持武器来搏的武林高手。清咸丰年间河北武侠董海川避乱山中得到道教修炼术的启示，后来结合武术攻防的招法，创编出一套八卦掌的拳法。他的武术具有“绕圆走转”的运动特点和“以动制静”的技击特点。一些知名拳手相继来较量，均被董海川击败。据董海川碑铭载：“十数武士围攻，手到皆疲。”“更有剑戟专家，特与公赛，公赤手空拳，夺其械，踏其足，赛者皆靡。”“尝游塞外，令数人各持利器，环而击之，先生四面迎拒，捷如旋风。观者群雄无不称为神勇。”董海川徒手格斗的神功可以说达到了最高水平。

第二节　运用兵器神功

武侠高超卓越的武功主要表现在运用兵器上。武侠使用兵器之功之精之绝，都是一般习武之人难以达到的，达到超凡入化的境地。武侠所使的兵器以短兵器为主。古代兵器中的剑有“百刃之君”之称，武侠用剑者较多，因此人们也常把武侠称为剑侠、剑客，用剑之侠多有神奇的剑术。清代雍正、乾隆年间，蜀地有一名为金飞的剑客，曾于甘、陇之地学剑，有惊人的绝技。一次给弟子表演剑术时，事先让人把一些豆子染上红粉和黑粉，让众弟子抓起成把成把的染粉的豆子一齐向他身上抛去，他用剑迎击，将抛来的豆子全部击落，没有一粒能沾身，身上没有沾染上一星半点的红色和黑色。他命人检查被击落在地上的豆子，每粒豆子上都有剑击

的痕迹。众人大为惊叹。[1]清初活动于河南一带的使用大铁椎(锤)的一位武侠,武功也超凡绝伦。他没有留下姓名,人们根据他使用的武器就称其为大铁椎。他使用的铁椎有四五十斤重,铁椎的柄有铁链折叠环绕着,能拉一丈长左右。因为他常从强盗手中夺取白银,与强盗结仇。一次,众强盗约他决斗,他应约在黑夜的荒野中独斗一百多个步马强盗。战场上,先有一贼提刀突奔大铁椎,大铁椎大呼着挥椎,贼应声落马,人和马都被铁椎砸裂了头。众贼包围着向大铁椎进逼猛攻,大铁椎挥椎左冲右杀,铁椎呼呼飞舞,如蛟龙入海,像流星赶月,杀得众贼纷纷倒地,杀死三十多人,众贼败退。大铁椎呼啸一声,在滚滚尘土中奔驰而去。[2] 从这场惊心动魄的大厮杀中见出他非凡的挥椎之功。武侠中也有使用长兵器的,也具有常人不及的神技。清咸丰年间,无锡的侠士蒋志善,擅使长枪。他在舞枪时,让人取一盆水,向他身上泼去。只见他人和枪已经形成了一个直径达四五丈的白色光圈,泼的水一点也进不去,纷纷如雨点般飞溅出来,将泼水者淋了一身。舞枪的蒋志善停了下来,光圈一下子没有了,再看他身上一滴水也没有。[3] 这种枪术堪称天下一绝。

第三节　运用暗器神功

古代习武之人大都使用暗器,大都有打暗器的功夫。暗器

①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金飞以剑斫豆》。
② 见魏禧《大铁椎传》。
③ 见冷风编《武侠丛谈·蒋志善》。

具有携带方便、隐蔽难测的效果。在一丈以外，百步以内，可以信手发出，其功效非刀剑枪棍所能比拟。在中国传统武术中，一般有三十多种暗器，有绳镖、脱手镖、各种袖箭、飞刀、飞蝗石、飞爪、飞叉、梅花针等。行走江湖的武侠大都极擅长使用暗器，有绝技神功，特别是镖师之侠，护镖时常常在极险恶之地遇到众多的盗匪抢劫，身临绝境，在这生死存亡迫在眉睫之际，镖师之侠常使用暗器制住敌手，从而转危为安。

武侠使用暗器的奇绝之处是，他们除了使用一般的暗器外，还使用一些不是暗器的暗器，这种暗器具有奇异的功效。《武侠丛谈·老镖客》记载了一个以保镖为业的老年侠士以奇异的暗器制服群盗的故事。这位镖师之侠武功神秘莫测，所保护的车队数以百次都平安到达目的地。一次老镖客保护几百辆车运货前往关东，车队一出发，就被强盗盯上了。强盗想动手抢劫，可是摸不清老镖客的本领，不敢贸然行事，就多次对老镖客窥视。他们发现老镖客有一个习惯，每晚别人休息后，他独自用手指把纸裁成纸条，又随手将纸条捻成纸捻，两枝为一对放进背囊。强盗推测老镖客的背囊中并没有很厉害的武器，就放心了。一天车队走到山间小路，一群魁梧凶悍的强盗从路两旁的黑松林中窜出来，高喊着，让车队留下货物。老镖客不动声色，还在玩他的纸捻。这时一个凶悍的强盗大吼一声，飞身跃上马车，以为抢劫大功告成，得意地哈哈大笑起来。可是他的笑声突然骤停，他的身体如一条口袋一般倒在车下。见此情景，强盗们一下子吓呆了，谁也不敢再上前来抢劫。车队全过去了，他们才敢出来收拾同伙的尸体。一看，那个同伙还没有死透，身上无伤，只是两个眼珠已经被纸捻贯穿，全瞎了。从此，再没有哪个强盗敢来招惹老镖客。老镖客将质地轻

软的纸捻掷出时带有子弹一般的强劲冲击力，且又无比准确，这种功夫真是奇绝至极。《虞初广志》载，清乾隆年间北京前门有一少年保镖侠女也有类似老镖客的打暗器神功。当时盗贼群起，北京有个做官的四川人，想将数十万两白银运回故乡。因路途多山路，恐遭不测，就往前门某著名镖行来请镖师。不巧，众镖师都被人请走了，镖行主妇说让自己的十岁出头的小女儿承担此次保镖任务。保镖少女上路时，骑一头黑驴，不带寸铁，不带随从。路过潼关盗贼出没之地时，少女命停车，指着道旁的一家客店说要在这里歇息。一伙人进了店里，见到店内有好多彪形大汉，满面杀气，眼睛都虎视眈眈地盯住装银两的车子。少女镇静如常，毫不在意。少女要了一间上房，命令将银子放在房内，其余人别居他室。到夜晚，少女让众人都去睡觉，自己要了一壶茶和一些零食，关上房门。三更时，少女屋顶站满了强盗。少女仍在悠闲地喝茶吃零食，好像一点儿也没有发觉屋上有人。一会儿，强盗在屋顶移瓦，从空洞里朝下窥视。这时屋内的少女喝完了一杯茶，用力一放，杯子震碎成了一堆碎片。少女一只手拿零食吃，一只手拈着桌上的碎瓷片朝上弹着玩。碎片弹完了，她也就灭烛睡觉。外面人看到那些强盗仍张目下窥。天亮后，少女开门，叫众人上屋顶收盗贼的尸首。众人半信半疑地爬上屋顶，只见强盗们仍是老样子趴在屋顶上，再仔细一瞧，这些强盗早都死了。搬到庭院里，又看不出什么伤痕。仔细检查，才发现强盗眼睛里有一个小血点。这些强盗都是被少女用杯子的碎瓷片弹入眼睛贯穿脑中而死。众人惊叹不已。此少女的暗器不用事先准备，就地取材，又有极大的杀伤力，更为奇绝。《清稗类钞・技勇类・某妇以针刺毙盗》记载了一侠妇善用缝衣针的神功。说此妇与丈夫是行走江湖的

镖师。一次护卫数百万两白银南下，夜宿一旅店。有峨眉十八郎等十八位大盗前去行劫。峨眉十八郎在镖师夫妇的房顶窥望。见镖师夫妇的房间内，男人在醉卧，妇人正倚灯做鞋，装银两的镖车排列在床后。十七个强盗围在房外窗前，准备动手。侠妇不慌不忙，不时用针抹头油，往窗上刺。顷刻间十七个强盗都被侠妇用针刺中眉心而毙命。然后她又将房顶上的峨眉十八郎喊下来，命其将十七人的尸体背走。此侠妇手中力有千钧，持针出手又准又稳，像随意用针刺大萝卜一般，轻而易举地将群盗毙命，其功夫也相当神奇。有些武侠不仅有打暗器的神奇之功，还有接对方暗器的神功。而且用对方打来的暗器还击对方，将其置于死地。清沈起凤的笔记《谐铎·青衣捕盗》记载了一位侠女接暗器的神奇武功。叙一侠女书儿在一清廉官员家里为婢。书儿在随官员回广东途中，被一伙武功高强的强盗拦住去路。强盗的头目擅长使流星弹，这流星弹是用铁珠制成，发弹时是一连五发，百发百中，被击中者难以逃命。在劫财的凶恶强盗面前，书儿挺身而出，严厉警告斥责强盗。强盗头目根本不把这小丫鬟放在眼里，伸手弹出一粒弹丸，直奔书儿右眼打来，书儿轻抬右手，将弹丸用两指夹住。接着又是一弹飞来，奔向书儿的左眼。书儿仍镇静地抬起左手接住。这时第三粒弹丸飞向书儿的咽喉，书儿轻启朱唇，将弹丸咬在齿间。这时强盗头目大惊，冲着书儿连发两弹。书儿顺势往马背上一躺，用双脚夹住先到的弹丸，然后用力一蹬，使其向接踵而至的那粒弹丸撞去，这两粒弹丸在空中相撞，双双落地。这时书儿腾身从马上跃起，把接在口中的弹丸吐出，轻蔑地笑道："你这贼奴就这点本事吗?"这时又一强盗头目挥舞铁拐猛扑过来，书儿不费吹灰之力将铁拐夺到手中，三下五除二把这铁拐

折成三四段，就像揉搓棉花条一样，然后扔在地上，又轻蔑笑道："你把你娘灶下的烧火棒拿来吓唬人不太可笑吗?"说完将接在手中的弹丸打了出去，两个强盗头目中弹毙命，群贼纷纷跪在书儿马前叩头求饶。书儿能用手、用口、用脚接暗器，这种神功令人叫绝。

第四节　点 穴 神 功

点穴是武林中人在技击中用点穴术击人体的某些穴位，使被点中者立即失去活动能力的一种神奇武功。这种武功很有威力，被点中者轻则暂时不能活动，重则会伤残或死亡。武侠中多有善此功者。清代浙江的侠士王来咸有此神功。《清史稿》卷五〇五载："来咸为人机警，不露圭角，非遇甚困不发。凡搏人皆以其穴，死穴、晕穴、哑穴，一切如铜人图法。有恶少侮之，为所击，数日不溺，谢过，乃得如故。"他惩治恶少用点穴法闭住其尿道，惩治得妙，见出他对此术非常精通，运用起来随心所欲。他使用点穴术用得特别神速，使被点者防不胜防。有一次王来咸与著名学者黄宗羲同游天童山，遇到一个不讲道理的和尚少焰。少焰膂力过人，对付四五个人不在话下，他以为王来咸可欺。不料刚要接近王来咸，还未来得及施展他一身的蛮力，就被王来咸点中穴位，疼痛难禁，使不出半点力气。[1]从他的快速点穴和高点中率来看，足见他的此功之奇。清初上海的武侠褚复生也极擅长此法，他用点穴术为当地除去一害。

① 事见《清史稿》卷五〇五。

褚复生居住的乡里有一个外号叫"独骨"名为张擎的地痞流氓，长得虎颈铁肋，胸阔腰圆，会武术，力能举千斤。他仗着这些本事，经常在集市上横行作恶，众人不堪其扰，请褚复生为民除此一害。在一次酒宴上，两人见面。酒过两巡，张擎就捋拳作势，摆出架式，夸耀自己的勇力。褚复生用筷子在他胸口轻点一下，轻声说道："你不能坐下来说嘛？"张擎应声坐下，直到酒席结束，始终一言不发。一会儿张擎告退而去，第二天张擎浑身变色，青如蓝靛，不治而亡。原来褚复生用筷子轻点"独骨"时，用了神功点中了他的要害。[①] 行走江湖的侠女也多擅此功，用于防卫护身。清代无锡的崇安寺有一位使拳卖艺的少女很精通点穴功。一次她在手持藤盘向观众索钱时，一个无赖少年想调戏她，对少女戏言："钱在囊中，可自取之"，少女不以为戏。在少女取钱时，无赖少年来摸她的胸部。少女正色斥责道："不要这样！"就用手轻击其肩，只这轻轻一击，少年身觉如触电一般，从肩到背一直到脚跟，感到一种不可名状的难忍之痛，一下子坐在地上，旁人连扶都扶不起来。最后由少女的父亲为无赖少年解了穴道，恢复了活动能力。[②] 此少女的点穴功夫也非同一般。

第五节　大力神功

武侠中多有大力士，有远超于世人的非凡神力。元代陕西

---

① 见毛祥麟《墨余录》。

②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卖拳女击少年肩》。

的侠义之士邓弼，身高七尺，力大无比。有一次，邻居家的两头牛抵架，正斗得难分难解，家人毫无办法，邓弼见此，朝牛脊梁骨上猛击一拳，牛立刻骨折倒在地上。市场门旁有个石鼓，十个人都抬不动，他能用双手搬起来行走。[①] 清代江宁武侠甘凤池虽身材矮小，却极有神力。一次，他外出见到田畔有两牛相斗，四角相抵不可开交。甘凤池用两手慢慢压牛脊背，两牛都陷入泥土中数尺之深，辗转不能动。牛主人一再请求甘凤池将牛弄出来，甘凤池就将牛从泥土中慢慢提出，像提鸡雏一般。还有一次，甘凤池酒后走到岭上在一山石上歇息，一白额虎从林中跃出，直扑甘凤池，甘凤池举臂迎击，仅一拳，虎倒地而毙。[②] 清吴炽昌《客窗闲话》中记载了一个有惊人神力的船夫，以神力解人危难的事迹。说此船夫为一浙江海昌的游方医生王某驾船，王某在一年前遇到一个大力凶僧手托百斤石钵在集市上用武力索钱，王某将钵掷入街心，钵碎僧逃，得罪了凶僧。这次王某置办药材在姑苏城寒山寺登岸后，恰遇去年托钵勒索的凶僧。凶僧邀王某入寺会其师，王某答应。归舟后潸然泪下，自认难逃此劫。船夫闻此，愿以弟子身份共同前往帮助王某。二人入寺后，群僧凶相毕露。凶僧邀王某至后花园比武较量。与后花园相连接的检阅武功的大殿气势雄伟。船夫至此脱下上衣，说是怕衣服丢了，将大殿后柱抱起，把衣服放在柱子下面。这时屋宇震动，砖瓦齐鸣。众僧被其威势所吓，将他们请入方丈，以礼相待，隆重送出寺门。此船夫全身足有万钧之力。

---

① 见《宋文宪公全集》卷六十三，《秦士录》。

②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甘凤池拳勇》。

武侠身体各部位都有神奇的功力，不仅是手足有千钧之力，就是口、牙也力量非凡，能咬金断铁，有强大的击发力和杀伤力。清乾隆年间，山东东昌府聊城县镖师窦某的女儿窦小姑身上各处皆有神力。她一次押镖路过河北地界时，遇到一伙人多势强的强盗抢劫，劫走了镖车。窦小姑用弹弓发铁珠射敌，百步之内横下了十几具尸体。强盗头子见无法抵抗窦小姑，便喝退手下人，请窦小姑进山寨，摆上酒宴。强盗头子用匕首叉起一块肉，起身对窦小姑说："小小一点敬意，请不要客气。"想借窦小姑张口接肉之机将匕首插入她的喉咙。窦小姑张口一接，将匕首尖咬断半寸，抬头见梁上燕子吱吱叫，随口一吐，燕子应声落地。强盗头子吓得面无人色，赶紧谢罪。又赶紧把抢劫的镖车送还。[①] 窦小姑之口能断匕射燕，足见神力不凡。

第六节　神奇的气功

气功是人们所练的内气运行之功。古代的习武者除练各种武功外，还兼练气功。并将练武功和练气功结合起来。使身体产生抵御外力或向外施力的强力。据《郑板桥笔记》记载："湖北魏子兆……遇少林寺僧授以练气运神之诀，魏习之数年，周身坚硬如铁。"武侠中多人练成气功，都达到了极高的水平，成为绝技神功。清代江宁武侠甘凤池有神奇的硬气功，《清史稿》卷五〇五说他："手能破坚，握铅锡化为水。"《清代述异·甘凤池》中说他："手握锡器，能使熔为汁，从指缝中流出。"

① 事见须方岳《聊摄丛谈》。

他运气于臂，能抗几千斤的重压。陈作霖《金陵通传》卷三十二记载，驻扎在江宁城内的一些自恃勇力的好事官兵，很想试试甘凤池的本领。一次，他们邀请甘凤池到营中表演技艺。甘凤池笑着把胳膊平放在门口的一块条石上，叫人赶牛车用轮子辗压。这样来回辗几十次，胳膊竟"了无伤痕"，观者骇服。清代嘉禾县有一位姓金的镖师之侠，人称金镖客，有更神奇的气功，能运气将击来的兵器反弹回去，名震江湖。一次，他在一只强盗的船上为了救一位公子，晚上睡觉时与公子换了位置，强盗头子用斧头砍他的头，不但没有砍伤他，反将斧头弹了回去，使强盗头子的头受了伤，又起身制服了强盗。他向外施气的功夫更奇绝。金镖客老年回到故乡，故乡中有个会拳术的轻狂少年想凭自己年轻力壮，打败金镖客来扬名。一天，天下小雨，轻狂少年来到街上等待金镖客。金镖客打着伞，穿着木屐来到街上。轻狂少年偷偷来到金镖客的身后，用右手抠他的臀部，金镖客立即运气到达臀部，夹住那个人的手，使他抽不回去。金镖客故意装作不知道，慢慢在街上行走，众人见那轻狂少年脸色都变了，就一起拦住金镖客，向他赔礼道歉。金镖客才松开臀部，那人被弹出一丈多远。趴在地上起不来了，手指、手臂都青肿了。后来金镖客送给那轻狂少年三丸药，那少年服过后，泄下一升多血，病虽好了，可是右臂从此没有力量了。[1]这种气功的威力确是厉害。还有的武侠有从外界纳气同时又能施气的神功。《清稗类钞·技勇类·卢幻山以力还人》篇记载，宜兴有神奇气功的侠士卢幻山，一次有事到乡间去，在路边一处绿荫下歇息。此绿荫中有口井，有几个轻薄少年赤身裸

---

① 见吴炽昌《续客窗闲话》。

体歇息在井架上和树上。卢幻山劝裸体少年说，天气虽然很热，但此处临大路，往来的人很多，光天化日之下，赤身裸体实在不雅，应在腰间围布，遮蔽住私处。众少年闻听此言怒不可遏，一齐上前，围住卢幻山，对其拳脚相加。卢幻山蹲在地上，一动不动，任凭众少年殴打。众少年觉得解气了才罢手。卢幻山知道这些人不可理喻，拂衣而去。众少年忽觉四肢无力，活动困难，感到万分恐惧，踉踉跄跄回到村里，将此事告诉村里人。一老者想到那个挨打的人肯定是卢幻山，急忙到城中登门向卢幻山谢罪。卢幻山笑着说："他们把全部力量都赠与老夫，让他们自己来，我还给他们就是了。"老者带众少年到卢幻山处。卢幻山对众少年说："要还给你们力量，你们赶快上来打我。"说完蹲在地上等待挨打。众少年相顾失色，不敢动手。且觉得没有一丝力气，手握不成拳。卢幻山再三催促，说："你们不要害怕，前日你们打我用了多少力气，今日仍然还要用那些力气来打，你们的力气才能恢复。"众少年跪在卢幻山周围，对其轻轻击打，觉得有一股气从自己的指甲进入体内，一会儿觉得这股气遍布周身，筋骨舒展。身体恢复如初。卢幻山教训众少年今后不可胡为，众少年唯唯受命。卢幻山的这种气功神奇至极，在众少年殴打他时，他运功吸去了众少年的力气，后来又让众少年再来打自己把吸来的力气再还给他们，这种吸纳的功夫连鬼神都会叫绝。

第七节　其他神功

武侠除了有上述六种神功外，还有其他种种神功。武侠大

多还都有飞檐走壁、穿房越脊的神功。因为武侠要常常深入豪门深院、官衙监牢，去救人于厄，去惩恶除奸，非有飞檐走壁之功难以完成行侠重任。他们在登高越障之时，都是身轻如燕，体捷如猿，动作神速，悄无声息。进入何种的高墙深院都是如履平地。《清稗类钞·技勇类·某少女与盗角飞檐术》篇记载了燕赵之地的一位侠女的飞檐走壁的绝技。此篇叙一巨盗进入一侠女住处，巨盗欺侠女为女流，想炫耀自己的功夫，对侠女说："我有绝技给你表演一下。"说完，就登着墙壁往上走，就像登梯子一样，到顶后，翩然跳下。对侠女说："这是飞檐术。"侠女嗤笑道："你就这种本事吗?"说完也轻足登墙壁而上，登到顶，又转过身来，身体贴着墙壁，一步一步走下来。然后对巨盗说："和你的本领相比如何?"巨盗见此情景，慌忙跪地求饶免死。侠女将其一把抓起，远远地投掷到窗外。此侠女的走壁神功可以说胜过壁虎百倍千倍。

有些武侠还有在重械被囚的情况下的脱身奇功，很多武侠入狱后能轻而易举地从监牢脱身。他们的脱身奇功包括飞檐走壁之功、缩身功、轻功等神功的综合运用。清代嘉庆年间活跃于广东一带的大侠白兰花有此神功，并以此功来行侠。一次，皇帝的一个作恶多端的特使到广东。白兰花为对其警告，就潜入其住所，将其发辫剪掉，还在其枕上插上一枝白兰花。这位皇使知道此事为大侠白兰花所为，就严命总督在一定期限内抓获白兰花。总督抓不到白兰花，就以另一名盗犯冒充白兰花，绑赴刑场，准备将其杀掉以平皇使之怒。将行刑时，白兰花为使那个盗犯免于挨刀来到刑场，说自己是真正的白兰花。狱吏将其捉住去见总督。总督询问白兰花的所做所为，白兰花大笑，直认不讳。总督担心他逃走，命人用布匹把他裹了个里

三层外三层，外面又缠绕铁丝，投入牢中，准备第二天处刑。大刑之日，这时的囚犯忽然大叫起来："我不是白兰花，我是狱卒，不要杀我！"监斩官找人辨认，确为狱卒。问其缘故，狱卒说道："昨日白兰花进牢，我小心看守，天将亮时，疲倦过度，打了个盹，没想到醒来却在刑场上，这真冤枉呀！"监斩官只好把狱卒放了，而白兰花早已不见踪影了。① 他主动入狱是为了揭露官府进行的冒名顶替的杀人行为，是一位勇于伸张正义的大侠。他能神不知鬼不觉地从布匹和铁丝的重重绑缚中脱身，轻而易举地走出牢狱，其脱身之神功是鬼神莫及。清代的盗侠陈海虹也有脱身之奇功，我们在第四章有所提及，此不赘。

这里特别需要说明的是，历代正史中绝少有侠的神技武功的记载，一般对侠的记载大都是"少任侠"、"喜任侠"、"少豪侠"、"任侠使气"、"轻财好施"等三言两语的记载，侠义行为及事迹不详。侠的武功神技主要见于野史，野史中对这方面的记载有些地方难免有过分夸张之处，但有些内容还是较为可信的。

① 见《清代述异·白兰花》。

第八章　侠的奇智奇谋

一般说来，侠给人的印象是以血性勇武立世，凭一腔热血，用勇烈的行动干预社会，以此和社会抗衡，轻死重气，敢作敢为，勇于赴死，这确是侠的品性和风貌的一个主要方面。但并非是侠的行为和才能的全部。侠是人间社会的奇人，南宋陈亮说过："古之所谓英雄之士者，必有过人之智。"[①] 侠有非凡的才智，很有智谋，并且在行侠时很善于运用智谋，侠在救人危难、铲奸除恶、破敌斗匪、向强者复仇的侠义行动中运用智谋创造了很多奇迹，做成许多惊天动地的大事。很多侠不仅勇武非凡，而且智谋出众。侠从诞生在这个世界上就运用智谋来行侠。像春秋战国的刺客之侠中的专诸、豫让、荆轲、高渐离等人都不是恃勇蛮干，在行刺时都运用了很多智谋。专诸行刺吴王僚时先了解王僚的爱好，得知其好美味后，就用三个月时间到太湖学习烹鱼，行刺时把匕首藏在烧好的鱼腹中，进献给吴王僚，乘便行刺。[②] 豫让为了接近刺杀对象，又是漆身，又是吞炭，用极度自残的办法使自己改形、易容、变声，这可能是中国最早的易容术。他很善于选择地形，伏在桥下寻找机会进行刺

---

① 《酌古论・崔浩》。

② 事见《史记・刺客列传》、《吴越春秋》。

杀赵襄子。[1] 荆轲为了刺秦王成功，也想了许多办法，他揣摩秦王心理，带上秦王最想得到的东西——樊於期的人头和燕国督亢的地图，将匕首藏在地图中，以此来迷惑秦王，接近秦王进行行刺。[2]樊於期的头和督亢的地图果然起了作用，秦王毫无戒备地在咸阳宫召见荆轲。高渐离在被熏瞎双眼后，仍声色不露地继续实施行刺计划，对秦王特别恭顺，暗地里在筑中灌铅，把乐器改装成有杀伤力的武器，在演奏时向秦王砸去。[3]尽管他们之中有的行刺并未成功，但他们的智慧和谋略还是值得称道的。

侠的奇智奇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节　救危救困奇谋

侠的人生第一要务是扶危济困、救人危难，侠在做此义举时运用了很多的谋略。侠在救人间小的困厄比较容易，但救人间大的危难或一国的危难就有相当的难度。一个无权无势的侠是无法与给人间带来危难的统治者的力量相抗衡的。在这种情况下，侠往往运用奇智奇谋，借助和调动可以借助和调动的力量，创造出人生奇迹和历史奇迹，使危难之人、危难之国转危为安。

侠的最有影响、在历史上产生巨大作用的救危奇谋要数战国时魏国的侠士侯嬴的窃符救赵的奇谋。魏安厘王二十年，秦国派重兵包围了赵国的都城邯郸，赵国面临灭亡。赵王向魏

①②③　事见《史记・刺客列传》。

王求救，平原君向魏公子信陵君求救。但魏王惧怕秦国，命令晋鄙所率的十万救赵大军停止前进，在途中观望。信陵君无计可施，决定孤注一掷，凑集了一百多辆战车，率一千多门客，准备开赴邯郸城下，与秦军拼命。在这危急时刻，侯嬴劝阻了信陵君率乌合之众白白送死的盲动行为，给他出了一奇策，也是救赵唯一可行的方案，即窃符矫夺晋鄙兵，夺得这支军队的指挥权。侯嬴设想了实施这一方案的每一个步骤。提出了窃符的人选如姬，及其能为信陵君窃符的根据。又设想了窃符后如晋鄙不交出兵权的应对措施：让朱亥袖中携铁椎随信陵君前往，若晋鄙不交兵权，就让朱亥将其椎杀。夺得晋鄙兵后火速救赵。在这一切全部安排停当后，他北向自刭，以死激励信陵君对这一奇策的实施。信陵君依侯嬴计策而行，窃得兵符后与朱亥一起来到晋鄙军中，在晋鄙见兵符不交兵权的情况下椎杀了晋鄙，遣军中老弱，得精兵八万，进军邯郸与秦军大战。楚韩也派兵救赵，秦军惨败而走，大将白起引颈自刎，赵国得救。[1] 侯嬴窃符救赵的计谋成了历史事实。他用自己的奇智奇谋，改变了赵国岌岌可危的严重局面，创造出了精彩的历史篇章。史书上虽记载的是"信陵君窃符救赵"，但实际上侯嬴是这一重大历史事件的设计师和幕后总指挥，他这一奇策奇谋永垂青史。

战国时期齐国孟尝君门下的冯驩是个智谋超群的侠客，[2] 他为帮助知遇者孟尝君解除困境为其连续出了三次奇谋，表现出了他的超凡出众的智慧。他首次为孟尝君出的奇谋

---

① 事见《史记·魏公子列传》。

② 冯驩，又名冯谖。《战国策·齐策四》作冯谖，本文从《史记·孟尝君列传》。

是在孟尝君的封地薛地为之"市义"。冯驩有深谋远虑，智慧高于常人，料事如神，未雨绸缪。他在孟尝君身居相位无忧无虑、自我感觉良好时，就料到，孟尝君必有失势之时，为使他平安渡过危难时期做准备工作。在孟尝君派他到其封邑薛地去收高利贷利息时，他见大多数百姓非常贫苦无力还债，就果断地把贫苦人家的债券收上来当众烧掉，连本带利一并豁免，只让富者按时付息，声明这是孟尝君的决定。为当地百姓办了一件好事，为孟尝君买得了美名，使其得到当地百姓的拥护。一年后齐滑王听信谗言，对孟尝君产生疑忌，将其罢相，孟尝君回到薛地，百姓携带酒食在百里外的地方欢迎他。失势的孟尝君深受薛地百姓的爱戴。冯驩的"市义"之谋，一年后收到奇效。冯驩为孟尝君出的解困奇谋很有超前性。冯驩为孟尝君解困献出并实施的第二个奇谋是调动他国之力，对孟尝君猛加"炒作"，抬高其身价。冯驩先来到秦国，针对秦国想聚拢人才，称霸天下的心理，极力称颂孟尝君的威望和治国才干，现在孟尝君被罢相，是求得孟尝君的好机会，说动了昭襄王，昭襄王立即派车十乘，黄金百镒，秘密到齐国迎接孟尝君。[①] 冯驩又到魏国面见魏昭王，说孟尝君将被放逐到各诸侯国去，哪个诸侯国能得到孟尝君，国家就会强大，现在秦国已派使者东迎孟尝君。秦魏相邻，秦如强大，对魏不利，说得魏昭王心动，决定"虚上位，以故相为上将军，遣使者，黄金千斤，车百乘，往聘孟尝君。"[②] 给孟尝君更优厚的待遇和条件。冯驩提前回国来到薛地，告诉孟尝君，无论秦魏两国以怎样的重金显使来迎接，都

---

① 见《史记·孟尝君列传》。

② 见《战国策·齐策四》。

不要去就职，以惊动齐王。冯驩接着又去游说齐湣王，说明秦魏两国聘请孟尝君的强烈渴望，及孟尝君离开齐国之弊和留齐复相之利。冯驩在秦、魏两国对孟尝君猛烈"炒作"，进行鼓动，使其身价大增，产生了轰动效应。冯驩通过秦魏两国向齐湣王施加了强大的压力，使齐湣王觉得如不把孟尝君留住，对齐国很不利，于是齐湣王恢复了孟尝君的相位，将他的封邑扩大，向他表示歉意，派太傅带着厚礼将孟尝君请回朝，重新委以朝政。冯驩在孟尝君失去相位时没有到齐湣王处去哀求，而是利用国际间的矛盾，通过他国之力向齐湣王施加压力，造成秦、魏争夺孟尝君的势态。这一奇谋是极为奏效和成功的。冯驩给孟尝君提供的第三个奇谋是让孟尝君请求齐湣王在薛地建立宗庙，以彻底消除齐湣王对孟尝君的疑忌心理。在孟尝君得复相位要去赴任时，冯驩进行劝阻，说齐湣王目前只是迫于秦魏两国的压力才使你复职，对齐湣王光有外部的压力是不够的，还必须使齐湣王从内心消除对你的疑忌。我们还不知道他对你是否真正信任，为了防止以后再发生变故，你要向齐湣王请求宗庙礼器，在薛地也建立田氏宗庙。一来表明你和齐王同是宗亲，不会背叛齐室，可取得齐王的信任。再则薛邑如遭外敌进犯或有危难，有宗庙在此，齐王不会坐视不救。然后你再去上任。孟尝君依计而行，平安地作了几十年国相。[1] 冯驩这一奇谋，为孟尝君消除了隐患，使孟尝君在齐国处于不可动摇的地位。冯驩深谙统治者的心理，极有远见，因此他的三个奇谋能屡屡致胜。尽管冯驩只是为孟尝君复相位效力，不同于侯嬴的奇谋为赵国百姓免去战争之苦，但他料事如神，充

① 事见《战国策·齐策四》。

满智慧的谋略及深邃的政治眼光和缜密的计策，还是令人赞叹的。

汉代大侠朱家成功地解救了季布之厄，使皇帝刘邦对其赦免，又对其封官，也表现了朱家的奇智和超群出众的谋略。刘邦登基后对季布恨之入骨，必置之死地而后快。要想使刘邦收回成命，放过季布并加以重用势比登天。但朱家很有办法，他找到与自己意气相投、关系密切的汝阴侯滕公。滕公又能与刘邦说上话，这就找到了通向刘邦那里的一条信息通道，能使自己的看法和主张上达，与刘邦沟通。接着展开说辞，首先力陈通缉季布是错误的，季布往昔打败刘邦，当时天下并非一统，人各为其主，他为项羽作战是其职责，乃是天经地义之事，根本无罪。应当从当时具体历史情况来看待季布的行为，对历史上的事情不能揪住不放。为季布辩护。朱家进而陈说利害，指出：皇上刚得天下，仅为个人私恨，使举国上下共捕一人，显得皇上心胸狭隘，有损皇帝声誉。指明追捕季布的初步恶果。进而再进一步陈说利害：如果把季布逼得太急，会有更严重的后果，那就是，季布智勇过人，为活命，肯定要外逃。不是北走匈奴，就是南逃越地。他进入敌国，会帮助敌国与中国为敌，就会像楚平王将伍子胥逐到吴国，结果招致伍子胥率吴兵入楚，楚国残破，平王招致鞭尸三百之辱。最后朱家请滕公向刘邦讲清这个道理。汝阴侯滕公将朱家此言奏明刘邦后，使被报复之火烧得发昏的刘邦清醒过来，情动心开，予以认可。立即下令，赦免季布，后来任季布为官。[1] 朱家此举使得皇帝改变命令，收回通缉令，可见出他的奇智奇谋超群。

---

① 事见《史记·季布栾布列传》。

第二节　破敌奇谋

侠常常要与群匪众盗、恶奴悍兵之类发生激战，又常处在敌众我寡的险境之中。在侠孤身战群敌的险恶情况下，侠常用奇计奇谋迷惑欺骗敌人，在其不辨真假、充满错觉、晕头转向之际，采取行动，出其不意，攻其不备，战而胜之。

隋末清河漳南（今山东武城东北）的大侠窦建德很有破敌的计谋。一天晚上，一伙强盗来窦家抢劫，窦建德守候在屋内窗户下，以逸待劳，当强盗从窗口爬进来，他便一刀把那强盗杀了。就这样，进来一个杀一个，他一口气杀死了三个强盗，外面其余的强盗吓得不敢进来了，请求窦建德把被杀死的强盗的尸体扔出来。窦建德心生一计，让强盗把绳子扔进窗内，说他把绳子捆在死尸上，让强盗们自己往外拖。实际上窦建德却将强盗扔进的绳子系在了自己的腰间。外面的盗贼把他从屋内拖出，一到外面，他从地上猛然腾跃而起，拿起刀又一连杀死了好几个强盗，剩下的强盗吓得抱头四处逃窜。[①] 他借敌之手把自己置于敌前，杀他们个措手不及，这一招确实是高。

明魏濬的《边城》记载了明代余姚的侠士边城用奇谋直捣匪巢杀死众盗的故事。篇中叙边城神力超众，长得却十分瘦弱，一副病态。一次在海边上他看到某官人面向海面痛哭，一问才知道这个县簿曹携家眷归里在海上遇到巨盗，妻女婢妾及财物全被巨盗掠走了。边城自告奋勇要为县簿曹追回妻女

---

① 事见《新唐书・窦建德传》。

财物，就驾一小舟来到盗船所泊的某港湾。见群盗在大船上正烤猪烹羊。强盗头子准备纳县簿曹之女为压寨夫人。边城赶到强盗的大船外呼喊不停，群盗以为他是要饭的乞丐，边城大声说自己是前来入伙的。强盗头子招其登舟，见他其貌不扬，长得瘦小，感到可笑，就让他试试武艺，边城就在舱前演示武艺。强盗头子有把重百余斤的铜钯，估量边城拿不动，笑着说道："这家伙你能用吗？"没想到边城竟挥舞铜钯呼呼生风，简直不费吹灰之力。引得群盗围聚观看，边城乘此时机挥起一钯先把强盗头子打落水中，又旋风般连杀数盗，余者见势不妙，拔腿就逃。边城捣毁了盗巢，又为县簿曹夺回了妻女财物。边城此举极有谋略，他巧妙地借助自己的病容、瘦弱的外貌作掩护，麻痺对方。在接近群盗时并非生攻硬打，而说是前来投靠群盗愿意入伙。这一招有两个妙用：其一是轻易顺利地进入盗巢，其二是必引发促动对方要试他的武艺，这样就能利用"试技"的机会引众盗来观看他舞铜钯，起了调动群盗的作用，造成歼灭群盗的大好时机。然后出其不意将盗魁打下水中，再连杀群盗，很容易地捣毁盗巢。如果单靠硬拼，是决不会取胜的。

第三节　复仇除恶奇谋

古代的侠义复仇中常有身有侠性的弱者向害人的强者复仇。有亲人受害的妇女少儿向害人的权势者、恶人复仇。有被劫持、被侵害的少女向劫持者、施暴者复仇，他们面对的仇主都很强大、强悍、凶残，但这些复仇者毫不畏惧，有坚韧的复仇

意志，用很多奇计奇谋、奇特的复仇手段，终能以弱胜强，杀死仇人，实现了难以实现的复仇。

春秋时期，莒国的一位妇女的丈夫被莒共公杀害了，她采取隐忍待机、暗中准备器械、以助敌攻城的计策，为丈夫复了仇。这位妇女在丈夫死后寄居在纪鄣城中，她暗暗地比照城墙的高度，搓了一条绳子，收藏起来。等到齐军来到纪鄣城外，她把绳子的一端固定好，另一端抛出城外来，被齐国军队发现，一些士卒拽住绳子爬上城墙。然后城上城下的士卒一齐呐喊，莒共公十分恐惧，打开西城门逃掉了。[①] 这位妇女用这种方法使仇人失去立身之地，也算为丈夫报了仇。她极有心计，能想出常人难以想出的奇谋，见出其智不凡。

清代山阴一侠义少年以超人之智，用非常奇特的招法使一武功高强的恶徒毙命，实现了为母和广大受害者复仇。其事情的原委是，山阴指月庵某师误收一恶徒王魁，王魁艺成欲害师，师惧而避走。王魁更加横行，常掠劫奸淫妇女。他看中一孀妇，图谋奸污。孀妇有个十三四岁的儿子，此儿知此事衔恨刻骨，决计向淫恶之徒复仇。他每日从村塾归，就不停地抓捏石子，日久，手指竟有非凡之力，竟能捏瓦成粉。于是心生奇计，夜扮乞丐卧狭路中，值王魁前往孀妇家从此儿身上跨过，此儿便伸手撮其睾丸猛然拉下，使仇人即刻毙命。此儿遂持两只睾丸诉官。官嘉其幼知侠义，没有问罪。此侠少很有心计，出于复仇的需要，根据自身的体力条件和针对特定的复仇对象，刻苦练就了手指上的绝技神功。但他不贸然行事，而是夜扮乞丐卧地等待仇人前来，出其不意猛烈偷袭其要害处，一举

---

① 见《左传·昭公十九年》。

成功。[1] 这种复仇奇谋真是令人叫绝。

清康熙年间，嘉兴的一位出身盗贼家庭的侠烈女子也用近似于山阴侠少的复仇方式，用女性特有的奇计奇谋严惩了凶恶淫徒，得以为母为己复仇。清东轩主人《述异记》卷下载，一对盗贼夫妇被一吏胥拘禁在狱，吏胥见盗妇貌美，便将盗贼害死，将盗妇娶为妾。后又见盗妇的女儿出落得俊美，吏胥又想将其霸占为已有，就将盗妇折磨致死。盗女十九岁时，吏胥百般调戏盗女，常动手动脚。盗女想到目前实在难逃吏胥的蹂躏，于是心生一计，表示愿意顺从吏胥，提议愿与继父饮酒尽醉合欢。酒后，盗女让吏胥先入寝。吏胥再三催促盗女上床，盗女作羞涩之态说，我是处子，经此事有些害怕，何不先把你那个东西拿出来让我看看。吏胥不知是计，乐得发疯，裸身爬出被来，盗女用被子蒙住吏胥的头，左手执住吏胥的阳具，右手拿着早已准备好的剃刀，一下子将阳具割下，吏胥大叫，忍痛起身，像受伤的野兽，双手扼住盗女的喉咙，使之气绝晕倒。吏胥由于流血过多而昏倒，盗女才苏醒过来。手持割下的阳具和剃刀求邻居相助。众人引盗女见官，郡公对盗女的复仇除害之举大为赞赏。吏胥因痛苦难忍三天后服毒毙命。盗女此计策的实施很周密。她利用对方淫心如火的急切心理，诱使对方中计，使其乖乖呈出阳具；又在对方乐得忘乎所以晕头转向之际，用被子蒙其头，使其失去防范；乘此时挥刀割阳具，手到擒来，不费大力，一下子将其阉割。用此奇计不仅绝对有效地制止了对方的施淫，也为被害的父母亲报了仇。

在动荡的黑暗社会中一些被强盗暴徒掠劫的侠烈女子，

---

①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小儿碎王魁睾丸》。

也很善于用计谋向劫掠者进行复仇。吴炽昌《续客窗闲话》记载，清嘉庆初年，四川、湖北一带灾荒不断，盗贼蜂起，他们四处抢钱财以及女子供自己享乐。一个强盗头子抢了许多良家妇女，其中有一位楚女，俊美出众，盗魁想留做夫人。晚上盗魁威逼楚女同房，楚女用言辞稳住盗魁，说要做他明媒正娶的夫人，盗魁遂同意。楚女在新婚之夜将利刃藏于袖中，将侍候她的女子支走。在盗魁猛烈拥抱她时，她用利刃直刺其心脏，将盗魁杀死。楚女然后不慌不忙地把盗魁的尸体搬到床上，把自己的服饰穿在盗魁身上，将其化妆成女性。自己则穿戴上盗魁的衣冠，佩好长剑雄赳赳地走出房门，拉过马骑上就走了。次日盗贼中有事找盗魁，才发现躺在床上的"夫人"是盗魁所扮。楚女复仇脱身用了二计：一是缓兵之计，要盗魁明媒正娶，使自己免受强暴，为自己赢得了时间做好复仇准备，在新婚之夜得以杀仇。二是她把自己与盗魁进行服饰改扮之计，使自己顺利脱离虎口。

清代亳州一位姓朱的被两暴徒掠劫的侠烈女子运用连环妙计将两暴徒弄入"陷阱"之中，将其全部杀死。用奇计奇谋成功地进行了复仇。这位豆蔻年华的少女随父母回北京老家，途中两个骑马的暴徒见朱女貌美就掠劫了朱女。朱女的父母愿出二百两银子换回女儿，暴徒得了银子不放人，还将追赶而来的朱女的父母杀死。朱女悲愤异常，决定伺机复仇。两暴徒挟持朱女走了几十里，走到一个水井旁，朱女心生奇计，说口渴要喝水，将一个暴徒支开去找水桶，井边只剩一个暴徒看守朱女。朱女趁看守自己的暴徒不注意，突然跳入水井中。取水桶的暴徒回来后，两人为了淫欲立即动手要把朱女弄上来。他们用绳子将其中一人缒到井中，然后先将朱女拉到井上，再将绳

子放下去拉出井中的暴徒，朱女乘着井上的暴徒正在专心一意、用力向上拉井下暴徒的机会，用尽全力一推，把他们全都推下井去。之后，朱女骑上马跑到前面村中，诉说自己的遭遇和自己的所做所为。村中人来到井边，见两个暴徒躺在井里，其中一个颈骨已折断，气绝身亡。村人合力将还活着的那个暴徒拉上来，在暴徒的脑袋刚刚露出井口，朱女立即抽出暴徒身上的佩刀，砍下了他的头，为父母报了仇。村人和朱女一起到州府去报案，朱女复仇除恶的壮举受到太守的赞许，太守将其收为义女。[1] 朱女进行复仇是有相当的难度，她自身是一个手无寸铁的娇弱少女，对手是两个身带武器凶悍的杀人杀红了眼的恶魔。但朱女极有智谋，善于神机妙算，善于调动暴徒，使其听从自己的安排。她计谋的第一步是支开一个暴徒取水桶，分散他们的注意力；第二步是自己跳入井中，这一步的目的是诱敌入井，她深知暴徒不会放过自己，肯定要下井，这样她就把一个暴徒弄到了井下来。第三步是在井上的暴徒把她提上井后，她又把井上的暴徒推下井来。经过她的精心谋算，二暴徒统统被她弄入“陷阱”中，第四步是求助村人，乘机杀死了活着的暴徒。这一系列的复仇奇计表现了她的惊人的智慧，说她有孔明之智也不为过。

第四节　比武奇谋

古代社会中武侠与武林中人比武是常有之事，比武常常

① 见〔清〕东轩主人《述异记》卷下。

有很大的风险，因此武带有一定的攻杀性，常常成为人生中最残酷的流血竞争。武侠常常会遇到武功高于自己之人，会遇到缺少武德居心不善之人，或恃武逞强有意伤害他人之人。在敌强己弱的险恶环境下，侠在比武时很注意运用智谋，与对方斗智，使自己转弱为强，使对方自取其败。

武侠比武常用的计谋之一是：金蝉脱壳，即用假象迷惑对方，使其上当，自取败辱。清代江宁武侠甘凤池不仅武功高强，也很有智谋。一次有一位自称来自少林寺的僧人找到甘凤池，说是慕名专访，要与甘凤池较量武功。甘凤池说："不必交手，我背靠墙站，任凭你击打如何？"和尚同意了。于是二人定了一个日期，届时选了一块宽敞地，观者层层如墙一样。甘凤池袒露上身背靠一块石碑站着，等待僧人来打，神态从容悠闲。僧人不知是计，在十几步外拉开架势，抡拳猛击。眼看就要击中的一刹那，甘凤池一个旱地拔葱，耸身跃起，飞离地面一丈多高。僧人的拳头已收不住，猛击在石碑上，将石碑击断，半截石碑压在肩上，手臂骨断筋折，狼狈溜走。[①] 甘凤池用奇计不动手而操胜券，僧人用尽平生之力却中计吃了大亏。他比武下狠手自取败辱是罪有应得，对他用此计算是用对了。

清雍正年间石门擅拳术的侠士段七与他人比武运用金蝉脱壳之计用得更为绝妙。一次他前往河南，晚间到一僧寺求宿。寺僧闻其名，要与他比武后才能留宿。段七得知寺僧之师的武功高于己，寺僧武功肯定不低，况且寺僧有三十余人，自己孤身一人难以取胜。如硬打硬拼，自己很可能非死即伤。突然，他心生一计，提出个绝妙的比武办法，即要与寺僧"混战"，

---

① 见采蘅子《虫鸣漫录》卷一。

所谓混战是在地面铺上石灰，灭去灯火，自己与众僧在暗中互相扑斗，斗一段时间，喊号令一声，彼此罢手，然后逐个验看参与比武者的衣服是否破碎，身上有无石灰。以衣服完整，身上无石灰者为胜。僧人同意此法。饭后在一大殿中按段七所说的方法在地面铺上石灰。时值空中无月，且阴雨。灭了灯火之后，场上伸手不见五指，参与比武者开始扑斗。半晌后停歇，三十多个僧人无不身沾满石灰，衣服破碎。而段七身上却无一点石灰，衣服完好，寸丝未裂，操得胜券，天明而去。原来，比武时，段七乘灯火一灭，一下子跃上屋梁，等到地上扑斗停息时才下来，以奇谋巧过比武之关。[1] 段七的智谋过人之处是善于审时度势，根据僧强己弱、僧众己寡的特定形势，制定了一个有利于自己的比武规则、游戏规则，得到了众僧的赞同。在比武时自己金蝉脱壳，挑敌互斗，让众僧相互混打一气，自己来个不战而胜。金蝉脱壳不露痕迹，他这一计策真是妙不可言。

武侠比武常用的另一计谋是以己之长，胜敌之短，以己之有，胜敌之无。《清稗类钞·技勇类·许子逊发辫上指》篇载，清康熙年间，南方有一侠士许子逊，文士出身，曾任过福建知县，有高超武功，晚年居乡。一次有个山东老僧要与他较量武功，许子逊说，我俩年纪老大，还比什么武？况且比武的结果不是两败就是一伤，我们夙无仇怨，怎能忍心这样做呢？你既然要比，我们就各显所能，以优劣为胜负，老僧同意了许子逊的主张。于是两人一起射箭，都中靶心，一起较力，力量相等，分不出高低。许子逊仔细观察老僧，知道老僧有胜过自己的地方。与老僧约定：我们比胜负以明日为期限，看能否做成一事

---

①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段七与頫和尚混战》。

为凭据。老僧表示赞成。第二天，许子逊置酒召宾朋，席间，许子逊默坐运气，让头上的发辫直立上指，好像立起一根竹竿，发辫上的绳缨长长地垂下飘拂，好像长矛戟戈上装饰的红缨。老僧秃头无辫，无法显示头发的功力，傻了眼，只有称伏而退。许子逊以有胜无的奇招真是神机妙算，智谋超人。

第九章　侠的奇节异行

侠是人间行事特异的群体，以卓然独立的风姿立于天地之间，侠具有异乎常人的精神品性，有不同世俗的精神追求和情怀，具有至刚至烈的气性，行事有非凡的意志。侠行事异于常人，敢做一般世人不敢做、不愿做之事，卓然异于流俗。因之，有人认为"夫侠者，盖非常人也"。[①] 侠非常人，是世俗社会中的奇人，是高出芸芸众生之上的一种特别的"奇人"、"异人"。这些奇人构成了社会上一道独特、奇异、神秘的社会风景。

苏轼在《留侯论》中说："古之所谓豪杰之士者，必有过人之节"，侠这种奇人异人，奇在秉奇节、负奇志、有奇行。侠的奇节异行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节　奇特崇高的人生价值取向

侠的精神品格中有超世俗与反世俗的倾向，有不同于常人的价值观念，具有特殊的人生信念与人格。

---

① 李德裕《豪侠论》。

世俗间常人的价值观念最重要的有两点：其一是好生、爱命，是把生看得高于一切。墨子说过："民生为甚欲，死为甚憎。"[①]商鞅说："民乐生乐佚，死难难正。"[②]韩非说："万物莫如身之至贵也。"[③] 世俗间常人都认为死是最可厌可悲之事，是人生至大之恶，是最想回避推迟之事。贪生畏死是世俗间常人的本性，贵生恶死是世俗间常人的普遍心态。其二是好利。把金钱财富做为人生的主要追求。商鞅说："名与利交至，民之性。"[④] 韩非说："好利恶害，夫人之所有也。""喜利畏罪，人莫不然。"[⑤]就连孔子也承认："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⑥]世俗间常人终生对利孜孜之求。

侠的人生追求、价值观念与世俗常人迥然不同，他们不看重生命金钱、不好利，而是好"义"，侠大多以"义"作为最高的人生价值取向，把"义"作为立身行事的第一原则。他们不认为生命具有绝对的价值，认为世上有贵于生命的东西。他们认为应当追求比生命的现实存在更高的东西。在他们心目中道义重于生命，言诺重于生命，朋友知己重于生命，名誉自尊重于生命。他们都轻生重义，将生看得轻如云烟。往往随时都可以为道义、尊严、义气等精神价值目标牺牲自己的生命。我们翻开春秋战国和秦汉的史册，可以发现有无数的侠为行义而毅然赴死。春秋时晋国的侠士公孙杵臼及程婴在赵朔遭难被灭族后，要为之殉死。他们认为在救孤儿与去赴死两者之间，死

① 《墨子·尚贤中》。
② 《商君书·弱民》。
③ 《韩非子·爱臣》。
④ 《商君书·算地》。
⑤ 《韩非子·难二》。
⑥ 《论语·里仁》。

是容易的，争着要先死。[1]他们都藐视死，勇于赴死。春秋时吴国的侠士专诸为报公子光厚遇之恩去刺杀吴王僚而赴死。战国时晋国的侠士豫让为报智伯的知遇之恩去为智伯复仇英勇赴死。韩国的侠士聂政为报严仲子的厚遇之恩为其刺杀仇人功成身死。聂政的姐姐聂荣是一位侠女，在聂政刺死了韩相毁容埋名身死后，不远千里，不怕杀身之祸，为扬弟之侠名壮烈而死。魏国的侠士侯嬴为信陵君出了窃符救赵的奇谋后，为报信陵君的知遇之恩，为开脱信陵君窃符矫杀大将晋鄙的罪责，为激励信陵君依计救赵成功，毅然自杀身死。战国末期流亡到燕国的有侠义肝胆的秦将樊於期，为了助成荆轲刺秦王的壮举，慷慨地献出自己的宝贵生命。为行大义，不皱一下眉，非常豪壮地赴死。卫国的侠士荆轲为救燕国的危难，为反抗强秦对六国的侵略，去行刺秦王壮烈赴死。燕国的侠士高渐离为继承荆轲除掉秦国暴君之志而英勇赴死。燕国之侠田光为维护自己的人格尊严毅然自杀身死。他们为了心目中的义都是义无反顾地毅然赴死。从上述事例可以看出侠高标出世的价值取向。他们摒弃了寻常百姓的那种安分听命、安居养身的生活信念，更无一丝一毫的"好死不如赖活"的庸俗苟存的人生观念。他们渴望人生的轰轰烈烈，期盼实现生命的最高价值。他们把人生命的社会价值视为生存的根本意义之所在，为了实现生命的价值可以毅然放弃自然生命。在他们身上闪现出睨视生死的强悍悲烈的精神美。他们这种高标出世的价值取向使其人格放出炫目的光彩。

侠对于"利"的态度也表现出超越世俗的价值取向。世俗

---

① 见《史记·赵世家》。

人的人生追求是求利、求财、求官，而侠对此视如敝屣，侠为了义可以舍弃生命，就更不把利放在眼里，他们视金钱官位如草芥，视财物如粪土。宋代的侠士方山子，他"世有勋阀，当得官"，但是他不要，他"家在洛阳园宅壮丽，与公侯等；河北有田，岁得帛千匹，亦足以富乐"，他也都不要，"皆弃不取"，竟然"弃车马，毁冠服"，到偏远的黄州山水间当了一名隐士。[①] 世俗人的人生目的和人生主要活动是求财聚财，而侠却常常是舍财施财，以财助人。清代隐居在吴地洞庭山的侠士刘继庄，极其慷慨好施，家有资财数千金，对前来的四方奇士全力招待，对其中贫穷者或遭难之人送资财救助，用尽了大部分资财。刘继庄邻居的女儿与一男子定亲，未婚夫因贫困流落在外，母亲想将女儿另嫁他人，女儿誓死不从。刘继庄听说此事后，很悲伤，把家中仅剩的一间小药店，立即卖掉，找到邻居女儿的未婚夫，将卖药店的钱送给他，使他得以完婚。刘继庄的家越来越贫困，但他终不悔。[②] 他以救人贫困为己任，为乐事，表现出了与世俗间迥然不同的价值取向。

侠具有了奇特崇高的人生价值取向，也就具有了高标出世的思想境界，因而做出了超越世俗的侠义行为。

第二节　对侠义规范的超常恪守

侠是遵奉侠义观念和侠义规范来行事的，很多侠对侠义

---

① 见苏轼《方山子传》。

②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刘继庄倾资济人》。

观念和侠义规范并非是一般的遵奉，而常常是超常的恪守，遵奉侠义观念和侠义规范的信念和意志之坚定、之执著在世俗人看来是不可思议的。侠为恪守侠义规范常常做出一些超越人之常情的极端行为，表现出卓异超俗的人格。

侠常表现出对然诺的超常恪守，春秋时吴国的侠士季札向徐君赠剑之事是一个典型事例。《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吴国公子季札出使中原各国，途中顺道拜会了徐国国君。徐君对季札的佩剑非常喜欢，却不好意思索要。"季札心知之，为使上国，未献。"等到季札返经徐国时，"徐君已死"。季札没有因此而改变自己内心已经决定了的赠剑的许诺，于是"解其宝剑，系之徐君冢树而去。"随从者说："人都死了，你还送他宝剑干什么？"季札则说："当初我心里已经答应送给他了，难道因为他现在死了，就可以违背我原来的心意吗？"按一般情理讲，季札没有作出赠剑的明确承诺，不必非得赠剑不可。退一步讲，即使作过承诺，徐君已死，也就自然不一定再践诺了。可是季札不是按世俗的情理办事，而是在心中许诺的对象已经去世后，仍信守心中之诺，仍然践诺，如此重诚，可谓是天地间第一超级信士，这种践诺行为是世间极为少见的奇行。

侠中还有比季札更超常守诺的奇节奇行。春秋时期，晋国赵朔全家为奸佞屠岸贾所灭。侠士公孙杵臼和程婴要为赵朔而死，因要救赵氏孤儿，公孙杵臼决定先死。他带一男婴进入深山，诈称藏了赵氏孤儿，要程婴出首，自己携假孤儿被杀死。程婴经过十五年的艰辛努力，终将孤儿赵武抚育成人。后来经过程婴的努力及在赵氏旧交的帮助下，使赵武的沉冤得以昭雪，被立为大夫，原来的封邑得以复归。此时的赵武重见天日，

苦尽甜来。程婴理应享受荣华富贵，可是他却认为自己完成了扶立孤儿继承先业的任务，要到九泉之下去往报公孙杵臼去了。赵武叩头不止，苦苦哀求，程婴向赵武陈述了自己不能再活下去的理由：在当初下宫之难时，他与公孙杵臼应该同时赴死。公孙杵臼信任他相信他能完成扶立孤儿的重任先去赴死，现在自己如果不死，公孙杵臼以为他没有完成自己所嘱托的这一重任，他在九泉之下不会瞑目。说完自刎而死。[1] 程婴不看重富贵荣华的生活，视其如粪土，唯重信义。这一以死践诺之举，鬼神都会为之泣下。程婴如此守诺、守诚、自律，人间无二。此举悖于世间一般常情，在世俗间是绝对不可思议之事，然而侠对侠义规范的超常恪守出于他们特殊的信念，这也大概是侠之所以成为侠的一个原因吧。

很多侠在人际交往中还常常极端超常恪守侠义恩报观念和规范。侠义观念和规范中有一条是施恩不望报，可是很多侠在践行这一观念时将这个标准提升，他们不仅是施恩不望报，而且施恩拒报，施恩躲避报，超常恪守恩报规范。侠的这种行为超越了世间为人处事的标准，表现出更为高尚的道德境界。冯友兰在《新事论》中指出："所谓'行侠仗义'的人所取的行为标准，在有些地方都比其社会道德所规定者高。……'施恩不望报'，是道德的行为，'施恩拒报'即是超道德的行为了。"[2] 很多侠都做出了"施恩拒报"的超道德的奇行。汉代大侠朱家从刘邦的屠刀下救了季布，又经过艰辛的努力，使刘邦赦免了季布，并任命季布为官。从此朱家与季布永不见面，这种施恩

---

① 事见《史记·赵世家》。

② 转引自(台湾)叶洪生《论剑》第6页。学林出版社1997年1月版。

拒报的行为倍受人们称赞。五代时侯官(在今福建)的侠士黄子野也是极力躲避施恩对象的报答,他对"施恩拒报"观念的恪守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黄子野十三岁时跟父亲行商于杭州。一次,他父亲外出他郡,留下他一人在家看货。这天,一个叫王伾的人,在罗刹江上翻船落入江中,黄子野见此奋臂大呼:"如果有人能救起这个人,我给他百金!"这时,一位渔夫救了王伾,黄子野就从他父亲屋子里拿出百金给渔夫。事后他觉得自己救人使父亲钱财受损失,很过意不去,就去做仆人,赚钱还上了父亲的一百两银子,余钱救助贫困之家。之后,回到故乡隐居山中,躬耕垄亩。后来王伾做了高官,派人去请他出山,但他逃走了。王伾命福州的地方官继续寻找黄子野,一个小吏在歧阳江边找到他。小吏随他到家,见他家徒四壁,一张立几上放着一部《周易》,别无他物,清贫至极。黄子野答应第二天去见王伾,第二天,小吏在传舍等了一天,未见他的踪影,到他家中去找,他已悄然遁去,不知去向。[1] 黄子野施重恩于人,却如此拒报、逃报,拒官、逃官,甘于清贫,淡泊名利,如此清高之志节,世所罕见。

清代还有一位侠盗做了一件坚决求死拒不受报的绝奇之事。《清稗类钞·义侠类·黑衣人为隶杀盗》篇载,清道光年间,一个黑衣侠盗在河南某旅店见某衙隶携重资将被二强盗劫杀,便出手相救,捉住了二强盗,救了某衙隶。几年后黑衣侠盗因杀人被刑部判了死刑,即将被处决。被黑衣侠盗所救的某衙隶得知此事后,便求其主人某官员,将黑衣侠盗从牢狱中营救出来。然后去见黑衣侠盗,告其营救之事。黑衣侠盗问:"你

① 见〔清〕《御定渊鉴类函》卷311《游侠》引《鸿书》。

侍奉某当权者吗?"某衙隶回答说:"是的。"黑衣侠盗愤怒地叱责他说:"你走!我不接受那鼠辈的恩惠!"然后就直奔刑部,自诉自己确实杀人,不应该枉法放纵。刑部堂官因上面当权者有嘱咐,就示意让他离开。黑衣侠盗拍案怒骂说:"贼官!国家的法度,怎么能成为你逢迎上司的玩具?即使你枉法,老子决不任你胡为!"堂官大惊,急忙让人把他牵走,而黑衣侠盗用匕首自刺其胸身亡。黑衣侠盗即将被处死但拒不受报,主要是为了维护正义和公道。他对把自己从死牢中放出的官员不但无一丝一毫感激之情,而是对其痛斥和怒骂。绝不接受枉法官员给自己的恩惠,向枉法官员进行坚决地抗争,非要官府对自己实施死刑。为了抵制抗议枉法官员的胡作非为,他最后自尽而死。他的此举不仅是对施恩拒不受报观念的超常恪守,更是对侠的维护公道的观念的超常恪守。这种人间少见的侠义奇行在枉法官员的眼中可能是疯子、傻子的行为,是绝对不可思议的行为,然而这正是侠的超俗出众之处。黑衣侠盗的此一侠举透射出直薄云天的浩然正气。

侠对于"受恩必酬"的观念更是超常恪守的,有的侠在特殊的境遇中用极为超常的行为方式来报恩。清同治年间,京师声名赫赫的大侠盗周绿被捕,被判死刑,将很快执行。他自念在狱中活日无多,但想到以前受到一位朋友的好处没有报答,就想在临死之前报友之恩。一天,他带两个不该判死刑却被判成死罪的两个囚犯越狱而逃。官府进行悬赏捉拿。周绿并非真逃,他在狱中时让妻子与那个朋友约定,于某日在某茶馆会面。周绿越狱出来准时赴约,告诉朋友说:"朝廷正在悬赏我,你与我一起去官府,可以得赏。"那个朋友与周绿一起到官府,那个朋友领到了赏金,周绿随即被处死。周绿用此举报了朋友

之恩，救了二囚之命，觉得死而无憾。[1] 在周绿心目中视报朋友之恩重于生命，这种以头颅报友之举，是只有侠才能做出的奇行壮举。

有的侠在行侠中有极强的自律性，不仅能超常地恪守某一项侠义规范，而且能超常恪守多项侠义规范。明宋懋澄《九籥集》卷十记载了一个无名侠客在超常恪守多项侠义规范方面的非凡表现。该篇载，某士人选官，得黔中别驾，携家眷前往赴任，不幸途中亡故。其妻孤苦无依，哭于舟中，一壮士闻声跳入舟中问故，出惊人语，愿代其夫作官。随即又指天发誓，声明誓无他意。士人妻无所依靠，遂听任其所为。壮士去买来棺木将士人葬于芦苇间。然后由陆路抵贵州，任职三年，上下服其神明。一日，偶过街市，有浙人呼之为王十三，壮士不觉回首。归衙后身体倒地称中风，入语士人妻："事败矣，不去，祸将及。"乃令内外称官病重，将为官所得二千金，尽付士人妻，嘱其取棺至衙内，内置石块，明日发丧，发丧后尽快离开此地。说完乘夜亡去。士人妻悉遵其嘱，至江边弃棺还乡。仆云：壮士与士人妻和女儿三年未尝见面，二女依然处子。此侠壮举有四奇：其一，冒人为官，冒着危险救士人妻为一奇。其二，重义轻财，全心行侠。在冒官被故人识破，不得不逃走时，将三年为官所得全部交于士人妻，视钱财如粪土，是第二奇。其三，严于自律，对所帮助的对象无一丝一毫所图。三年间与士人妻假扮夫妻，居然"三年未尝一面，二女依然处子"。不近女色，为第三奇。其四，救人负责到底，在己身处险境时，给士人妻出奇谋，巧妙安排退身之路，保全士人妻的财物和名声，为第四奇。此

[1] 事见《清稗类钞·义侠类·周绿以头颅报友》。

侠在救士人妻的侠举中超常地恪守了全心利他、救人危难、重义轻财、救人救彻、立身严正不苟等诸多侠义观念和规范。侠节高尚,无与伦比。

第三节　超越世俗的奇特的处世行为

侠有异于常人的精神和情怀,在日常生活中不同于世间循规蹈矩的唯唯诺诺之辈,也表现出不同流俗的种种奇异行为。侠不受世俗清规戒律束缚,放任不羁,恣其所为。不顾及传统习俗与社会舆论,不看别人眼色行事。将正常社会秩序下的伦常纲要以及各种清规戒律抛到九霄云外,一切言行举止都以自己的好恶取舍,突出个性自由,自由地表现率真的天性。个性豪放洒脱,追求心灵的自由和人生的自由。他们的行为常常抗世违俗,常常有些怪诞奇特的行为。如哲人塞涅卡说过,英雄总有点疯疯癫癫。

有些侠常出现一些惊世骇俗的言行举止,表现出独立不羁的个性。战国末期,流落到燕国的侠士荆轲,与一位杀狗的屠夫和擅长击筑的高渐离成为了好朋友。他们每天在燕市中饮酒,每当酒酣之际,高渐离击筑奏乐,荆轲当街歌唱,唱得高兴时,忽然又哭起来,忽哭忽笑,好像处于无人之境,毫不掩饰地抒发真情。[①] 有些侠的服饰打扮与众不同,做出更奇异的举止。宋代的侠士方山子,"其所著帽,方耸而高",戴的是方形而高耸的帽子,弄出一副怪模怪样,"弃车马,毁冠服",徒步往来

---

① 见《史记·刺客列传》。

山中，自谓一时豪士。[1] 元代的怪侠王冕，常"戴大帽如蓰（簁），穿曳地袍，翩翩行，两袂轩翥，哗笑溢市中。"[2] 在天下大雪时，他光脚登上潜岳峰，四顾大呼曰："遍天地间皆白玉合成，使人心胆澄澈，便欲仙去。"[3]这些狂狷不俗的打扮和行为令人惊骇。侠是以此对窒息人性的礼法压抑所进行的一种抗争。侠在待人处事上也常有悖于世情的行为。前面提到的元代的王冕是位重义气有古道热肠的侠义之士，他有一位家住在杭州的朋友卢生死在滦阳，留有两孤女在燕地，他"不远千里走滦阳，取生遗骨，且挈二女还生家。"[4]他极端鄙薄功名，傲视权贵，在这方面有许多奇异行为。有人推荐他去当府吏，他骂推荐者。骂道："吾有田可耕，有书可读，肯朝夕抱案立庭下，备奴使哉？"[5]他接待来访者的方式与众不同："每居小楼上，客至，僮入报，命之登，乃登。部使者行郡，坐马上求见，拒之去。去不百武，冕倚楼长啸，使者闻之惭。"[6]他拒见官府的来访者，在来访者返身走不远时，又倚楼吹口哨，使其难堪。这种事情是一般人不能做的。

侠中多有夭矫刚烈气质者，属于A型性格的人，生性火爆，血气喷涌，行事好走极端，出于利人目的，常常采取极端方式做出超越世情的奇行异事。汉代赵国相国贯高、赵午因看不惯皇帝刘邦对其女婿张敖的倚势辱骂，对刘邦做出惊人的报复之举。汉高祖七年(200)，刘邦从平城回京，途经赵国，来到赵王张敖家中。赵王张敖非常恭敬地侍奉刘邦，亲自给刘邦端饭上菜，很守做女婿的礼节。可是刘邦在赵王家中叉着双腿，

---

① 方山子事迹及引文见苏轼《方山子传》。

②③④⑤⑥ 《宋文宪公全集》卷二十，《王冕传》。

骂骂咧咧，十分傲慢。六十多岁的贯高、赵午原来是张耳的宾客，平生任侠使气。他俩看到刘邦要威风的派头，非常愤怒，要为赵王出气，准备杀掉刘邦。赵王咬破手指苦苦制止。贯高、赵午就背着赵王准备刺杀刘邦。在第二年，刘邦又从东垣回京，要路过赵国，贯高等人便在柏人县驿馆的夹墙内，埋伏刺客，伺机行刺刘邦。刘邦过此地时未停留，行刺未遂。后来，贯高的仇人探知了他的谋划，上书告发，刘邦派人将赵王、贯高等一起捕获。与贯高一起谋划行刺的那十几个人想一死了之。贯高怒骂众人："你们都死了，谁来解脱赵王的罪名呢？"在审讯时，贯高说："行刺之事是我唆使他们干的，赵王确实不知情。"狱吏打了他几千棍，又用锥子刺他，致使体无完肤，贯高始终不肯改口，刘邦弄清了此事的内情，就赦免了赵王。刘邦认为贯高有气节守信义，是个壮士，也赦免了贯高之罪。贯高知赵王已被释放，认为自己的责任已尽到，于是仰首勒颈自尽而死。[①] 贯高、赵午二侠性如烈火，容不得他人的人格受到侮辱，受辱者自己能忍受，他们作为局外人却不能忍受。尽管辱人者贵为皇帝，他们也要与之拼命，将其杀死。真可谓是天下第一等义烈之人，敢做天下第一等义烈之事。

北宋著名侠士柳开曾以非常极端的手段来仗义疏财。他少时好交结朋友，慷慨好施。柳家当时很有钱，但家业由柳开的叔父掌管。一次，一个叫赵昌言的山西人四处漫游，囊空如洗，找到柳开求助。柳开请求叔父出钱相助，被拒绝。他一再向叔父央求，叔父仍不答应。一天晚上，他偷偷摸进叔父的厢房，点把火烧将起来。吓得叔叔屎尿横流，幸亏邻居帮着扑救，

① 见《史记·张耳陈余列传》。

他家房屋才没有全部化为灰烬。其叔此时才深知他的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愣头青的侄子的厉害，怕他再干出什么要命的勾当，就乖乖拿出三千贯钱，让柳开送给山西的赵昌言。从此以后，柳开的叔父任凭柳开慷慨施舍，不敢再吝啬。[①] 柳开不惜焚家产来胁迫叔叔拿出钱来救助有难的人，确是一件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奇举，其疏财之志之坚，手段之绝，千古罕见。

侠在处理人生中的婚姻大事也是超越世俗规范的。武侠的婚姻常常是在比武中结成的。与世俗中人的婚姻方式和婚姻程序迥然不同。常常是素不相识的男女双方在武打比试中一见钟情。他们不用一言一语，而用奇特的动作就能表露相互爱慕之意，当场就确定婚姻之事，这种浪漫的速成爱情，比现代的爱情更为神速。清雍正年间，江宁附近有个卖蟹老翁陈四，带着女儿美娘来到江宁，在大街上摆下擂台，声言比武招亲。陈美娘双脚瘦削，鞋尖上缀着铁叶，行走如飞，英姿飒爽，俊俏无比。当时江宁大侠甘凤池正被朝廷搜捕，打算行刺雍正皇帝没有得手。见此女风采不凡，就下场与美娘比试身手，两人交手良久，没有分出上下。这时美娘突踢左足，差点踢中甘凤池的眼睛，甘凤池急忙将飞来的纤足用嘴叼住，乘便轻轻咬了美娘的脚趾。美娘笑着倒在地上，留在了甘凤池的身边，二人结成秦晋之好，[②] 成为武林美谈。

侠士结亲还有更奇异的结合。侠与突然遭遇的女子是敌对的双方，经过一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生死拼杀，没有分出胜负，偶然间突生爱慕之意，火速结合，形成以奇异方式结成的

---

① 见《青箱杂记》，载《宋人轶事汇编》卷四，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② 见《清代述异·江南北八侠》。

婚姻。《武侠丛谈·白太官》载，江苏武进人白太官，风仪美而有勇力，与甘凤池为一师之徒。他在燕赵间为客时，一日出游，绕山行走，天黑时在山谷中迷路，误入一黑店。假寐中隐约闻窗响，觉黑影一线穿窗入，如飞鸟坠床前。白太官借月光辨认，见一体态苗条女子举双刀齐下，白太官来不及迎敌，疾转身内向，女刀砍入床。白太官抽刀与斗，不敌。惧窗外有伏，疾上纵，手挽屋梁，奋足踢椽，椽折瓦飞，耸身出，女随之，穷追不舍，奔跑数十里，天亮时，二人力均不支倒地，女晕去不醒。白太官起身近前挥刀欲杀，见其貌美不忍下手。掷刀捧溪水饮女，在一旁守候。女苏醒后感其情，当即委身为妇，白太官携之以归。白太官对这位女盗的爱可说是天下最大胆的爱，爱其貌美和高超的武功，女盗是感谢对手的不杀之恩和体惜之情，也化敌仇为恩爱。他们不经过什么父母之命、三媒六证，敢作敢为。他们在杀场上火速结合的婚姻，大概是天下最奇异的婚姻。侠超越世俗的奇行异事真是丰富多彩。

第四节　游戏人间的奇行趣事

侠在世间行侠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有时是扬眉剑出鞘，诛杀巨恶，快意除奸；有时用种种方法去惩治戏弄种种奸邪之人。侠中多有个性豪放洒脱之人，他们性格诙谐好谑，常用游戏的方式行侠。他们用奇智、奇技、奇功惩治戏弄一些胡作非为的官僚权贵和民间奸歹之人。他们笑傲群丑，游戏人间，做出许多奇行趣事，为侠客的史册上增添一些斑斓的花絮。

侠游戏人间经常戏弄为非作歹的官宦权贵，对他们的恶

行进行惩戒，尽管没有使其皮肉受苦，但也触及了他们的灵魂，对其有震慑作用。清代嘉庆年间淮安有一神秘大侠白兰花，有神出鬼没之技，常去戏弄邪恶不法的官吏。一次，某将军因海盗猖獗，率领水军巡海，令战舰停泊在广东虎门港。将军在舰上摆宴，弄来几十个妓女侍宴，又挑出几个特美的侍寝。通宵与之行淫鬼混。白兰花对此好淫之官进行惩戒。将其官印上的字磨平，并在上面另刻篆文“粉侯”二字，还将一枝白兰花摆在桌上。将军大怒，但又不敢声张，只好暗地里找一名刻工重新摹刻了事。从此，再也不敢在舰船上胡作非为了。[①] 白兰花奉送贪淫好色的某将军“粉侯”二字，是对其淫行的有力警告和嘲讽，这种揶揄不啻给其一记响亮的耳光。这位大侠颇有文才和幽默感，对这一好色淫官幽了一默。

有的侠对恃力放刁寻衅滋事的邪歹之徒也进行戏弄性地惩治。《听雨轩笔记》载，清代浙江德清县新市镇有一个名为冯允昌的豆腐贩，其力大过人，头极为坚硬有劲，一块碗口大小的石头从半空落到其头上，头也丝毫无伤，人称冯铁头。冯允昌恃此在乡里飞扬跋扈，动辄用头撞人。一次冯铁头随意朝街心泼水，碰巧一个姓张的皮货商走过，被脏水溅湿了衣服。姓张的责备了一声，冯铁头立即破口大骂，追出来挥拳就打。姓张的退到一边，冯铁头仍不依不饶，从后面赶上去，故伎重演，用头撞他。姓张的也不回头，只是身子朝旁边稍稍一偏，冯铁头一头撞进姓张的腋下，被姓张的一下夹住，冯铁头用尽吃奶的力气想把头拔出来，可是无论如何也拔不动。姓张的笑道：“我知道你是张铁头，但不知你的头是不是真是铁的？我倒要

① 见《清代述异·白兰花》。

试一试。"于是，并拢两个指头在冯铁头的头顶上擦来擦去，冯铁头立即觉得好像有一把锋利的刀锯在头上锯来锯去，痛得实在熬不住，不由失声嚎叫起来。姓张的说道："如此看来，你不是什么铁头，今天暂且放你回去，再加些纯钢好好锤炼锤炼，我一定再来跟你较量。"于是放了冯铁头，不慌不忙地走了。冯铁头的头又红又肿，过了十多天才退了肿，从此再也不敢以头撞人了。姓张的皮货商是一位有极高硬功的隐侠，有很好的武德，对冯铁头这个放刁的泼皮没有下狠手，而如老叟戏顽童，对冯铁头边惩治边戏弄。用硬功来"修理加工"冯铁头的铁头，让其吃些苦头。又用幽默风趣的语言嘲弄其头硬度不够，并非铁头，教训其不可恃此作恶。这种诙谐风趣的行侠方式令人开心解颐。

还有的侠富有童心，生活中性好取乐，不仅戏弄恶人，还有戏弄恶犬之趣事。清代青浦有一位姓陶的书生在一家私塾中，以教书为业。他有超人的武功，好行侠仗义。他外出时常常遇到好狂吠的恶犬，感到很讨厌，想出一个制服恶犬的办法。把废毛笔笔管的两头削尖，藏在袖中，遇到恶犬对其一揖，就将所削的笔管掷射入恶犬的口中，恰好笔管的两头尖端支住恶犬的上下腭，使恶犬的嘴既不能合并，又不能叫，只能张口狂奔而逃。其情景令人可发一笑。[①]

---

①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陶先生以笔管制犬》。

第十章　侠的负面行为

有位哲人说过，人的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说人类自身有两重性，既是天使，又是魔鬼。这种人类自身的两重性在有些侠身上表现最为突出。有些侠既有救人困厄、行侠仗义的一面，同时还有不尚道义的邪恶的一面。这种不尚道义的邪恶行为即侠的负面行为，这是一种对侠义精神扭曲变形和背离的行为。历史上并非所有的侠都有这种人格上的两重性。有些专以利人为本品德高尚成为正义的化身的侠没有负面行为。但也有相当多的侠身上有负面行为，或者说有相当多的负面行为。这类侠有利人的善性，又有害人的恶性，是亦正亦邪、善恶掺半的特殊的侠。侠的负面行为给社会带来很大的危害，影响了侠的整体声誉，为人们所诟病。侠的负面行为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节　悖于正道获取资财

历史上有很多侠用悖于正道的方式来获取资财，即用邪道来获财。具体的手段方式有：(1) 用武力强抢他人的钱财，史书上称为“剽”。(2) 先将人杀死，然后取财。具体作法是

“椎埋”，先将人用捶击具砸死，取其钱财后，偷偷将其埋葬。(3) 掠劫人口进行贩卖赚钱。(4) 自己私自铸钱，掺杂使假，牟取暴利。(5) 挖掘坟墓，盗取死人钱财。

汉代著名的侠郭解早年没少用上述方法来搞钱。《史记·游侠列传》说他“作奸剽攻，休乃铸钱掘冢，固不可胜数。”武力抢劫、私铸钱币、盗掘坟墓这类事郭解确实没少干。汉代的许多侠都是像郭解这么干的。《史记·货殖列传》中说：“其在闾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奸，掘冢铸币，任侠并兼，借交报仇，篡逐幽隐，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骛者，其实皆为财用耳。”他们为了得到钱财，抢劫、杀人、掘坟、铸币无所不干，为此不惜赴死。唐代著名的侠郭元振非正道取钱的招法也很缺德，《旧唐书》记载其“任侠使气，不以细务介意，前后掠卖所部千余人，以遗宾客，百姓苦之。”[①] 书中所记是他在四川通泉县(今射洪县南)作县尉时所干的事。当时他门下养了不少宾客，自己的经费不足，就结伙将县中的人抢来卖掉，卖得的钱分给宾客朋友，前后竟然卖了一千多人。造成民怨沸腾。他和他的宾客简直就是贩卖人口的犯罪团伙了。

侠用悖于正道的方式来大量劫财获财，其中大多用来养宾客、交朋友、解人急难。用邪道劫财者当然也有专为自己享用的，但那是百分之百的强盗而非侠。很多侠都广结宾客，在宾客有困难时要尽一切可能加以帮助。如宾客经济上有困难，侠要济人以钱财。然而很多侠，特别是平民身份的侠，缺乏经济实力，有很多侠自己不治产业，这些侠只有去抢、去夺、去杀人越货，去用邪道搞钱。

---

① 《旧唐书·郭元振传》。

侠上述五种悖于正道的取财手段中，盗墓、私下铸币这种歪门邪道行为对一般百姓直接危害不是很大。但剽掠椎埋的行为对社会对百姓危害最烈。因为很多侠在从事这些活动时不分善恶、不看对象、不问青红皂白，其中很多受害者是无辜百姓。特别是被侠所掠卖的人口中绝大多数是善良百姓。一些侠为了交结宾客，为了自己的小圈子中人的利益，去危害广大善良百姓，这是一种极大的犯罪。他们没有为人间平不平，反而在人间制造了大量的罪恶。

第二节　恃强称霸，肆意施暴

侠本来是不公道世界的激烈反抗者，但有些侠常常背弃侠义精神和侠义观念，做出为害社会之事，自己走向了反面，成为社会中的不公道者。其突出表现是，一些有势力的侠，常常恃强称霸，逞暴立威，擅作威福。他们自尊意识极端膨胀，奉行自我中心主义，不能容忍他人对自己的尊严有任何一点小小的冒犯，骄蛮至极，老虎的屁股摸不得。如有人对其有一点点的不敬，他们会作出猛烈的攻击性反应，就要立即拔剑杀人。他们性格乖僻，暴戾残忍，手段狠毒，刚愎自用。视人命如草芥，为立自己的威势，滥行杀伐。

战国时期，有好士之名的"卿相之侠"孟尝君，他一方面折节下士，行侠义之事，另一方面又任张意气，施暴立威。他对所养之士及门客十分豁达大度，却容不得别人对自己有半句不恭之言。一次，他路过赵国，赵国百姓闻其大名，前来观看。见孟尝君其貌不扬，许多人大为失望，说了一句："以前原以为他

是一位身材魁梧雄壮的伟丈夫，现在看来只是个小小的矮丈夫。"孟尝君闻听此言，顿时大怒，让随从门客下车斩杀观众数百人，索性将一县人都杀光了，才扬长而去。[1] 只因有人一言不恭，即灭一县无辜百姓，真是残暴至极。

汉代和汉代以后仍有不少侠任张声势，为立威风，妄行杀戮。《汉书·游侠传》说郭解："少时阴贼感慨，不快意，所杀甚众。"到年长成人后，虽然"更折节为俭，以德报怨，厚施而薄望，"但仍然"阴贼著于心，本发于睚眦如故"。也就是说，他自己残忍奸贼之心掩藏得很深，说不定什么时候，因别人瞪他一眼，就会突然爆发出来，大开杀戒。为一些细微小事就行凶这一点还是同以前一样。郭解后来靠门客为他杀人立威。一次郭解外出，一路上人都躲避他，唯有一个人却蹲坐傲慢地望着他。他便打听那人的姓名。门客就上前要把那人杀了。[2] 他的所作所为可称得上港台黑道中"大哥"的先祖了。这种动辄要人性命的行为简直是霸道至极。使乡里百姓见到他好像见到瘟神一样。汉代著名的侠客原涉"性略似郭解，外温仁谦逊，而内隐好杀。睚眦于尘中，触死者甚多。"[3]也是常因他人小小的冒犯而报复杀人。

还有的侠错把恃强称霸、以武立威、为害乡里的行为视为行侠，百姓对此行为极为怨恨，但是行此事之侠仍我行我素，自我感觉良好。三国时酒泉的侠客杨阿若少时常常到处持刀作歹，当时酒泉有民谣说："东市相斫杨阿若，西市相斫杨阿若。"[4] 说他手拿砍刀，不分青红皂白，从东市杀到西市，又从

---

① 见《史记·孟尝君列传》。

②③ 见《汉书·游侠传》。

④ 《三国志·魏书·阎温传》注引《魏略·勇侠传》。

西市杀到东市，杀得昏天黑地。他自以为是复仇报怨，仗义行侠。实际上纯属流氓恶棍以暴滋事。

各种侠有不同的称霸施暴的方式。中国古代社会后期有些武功高超的侠客有极强的唯我独尊的心理，他们不允许有武功高于自己者存在，不管这些人是否冒犯过自己，不管是教授自己武艺的师傅还是什么素不相识的人，只要武功高于自己就定要除之。甚至对于其武功对自己构成潜在威胁的人也要下毒手，干出伤天害理之事。明永乐年间苏州侠士戴俊称霸心理强烈，做出了杀害自己授业恩师之事。他曾游四川某一山寺，被一有高超武功的老僧收为徒，尽得高僧武功。后来，他想到天下只有这位老僧武功超过自己，于是心生恶念，乘老僧不注意时，将老僧杀死。[①] 为称霸武林，恩将仇报，杀死恩师，真是残忍至极。清代雍乾年间武进的侠士白太官性多忌刻，凡江湖中有功夫强过他的，有心存忌恨，誓必除之。他剪除对手的行为更恶劣。一次，他出门数载归来，快要到家时，途中见一个不满十岁的小孩，紧握小拳，猛击道旁人家的石头狮子，火星爆射数尺。白太官见此情景心中惊骇，自念：这小孩有如此功力，长大无人可敌，自己也不是他的对手，就上去与小孩角斗，小孩受重伤将死时大喊："吾父白太官何不归？儿被人殴死矣！"白太官闻此言大惊，但儿子已伤势过重死去。白太官哭着背儿子的尸体回到家中，被妻子一顿臭骂："虎豹不吃子，你比虎豹还狠毒！"白太官为了剪除未来武功可能高于自己者，连不满十岁的小孩都不放过，酿成了杀子的惨剧，[②] 立威施暴施

① 见冷风编《武侠丛谈·戴俊》。

②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白太官误死其儿》。

到了自己的幼子头上。侠这种扬威施暴行为,为害社会实在不浅。

第三节　复仇过当,恃强滥杀

侠义复仇应遵守民间的复仇规则,即习惯所谓杀人偿命,报仇仅及其身,不连及其家室父母、子女。可是有些侠在复仇时常违反民间这种较为公正的法则,将复仇作为逞强称霸的手段,讲究报仇要报个痛快,常常将复仇扩大化,视他人生命为儿戏,进行滥杀。汉代侠客原涉复仇多有滥杀之行。他原与新丰富家祁太伯为友,但太伯的同母弟王游公一向嫉恨原涉,当时王游公在县衙为胥吏,在茂陵代县令尹公面前说原涉好养刺客、杀人无数,为父亲造墓又奢侈逾制,他的种种罪行昭彰,一定不为朝廷所容,建议尹公派人将原涉父坟墓捣毁,并将此事上奏皇上,如此准保能升正式县令,尹公依计而行,果然如愿以偿。原涉知此计由王游公所出,大为震怒,当即就派了长子原初带一帮门客驾车二十乘,洗劫了王家,杀了王游公及其父,割下两人头颅,扬长而去。他杀王游公,尚情有可原;但觉得还不能泄愤,就连其老父一起杀了,就属复仇过当滥杀无辜了。按民间复仇法则,复仇者的亲人被仇主所杀,才砍下仇主的头颅来祭奠,原涉家无人被杀,他砍下王游公父子的人头,是为了立威。在王莽垮台后,尹公做了刘玄手下西屏将军申屠建的主簿。一次,尹公寻得一个机会,向原涉拜谢道:"易世矣,宜勿复相怨",是说,现在已非是王莽当政,而是刘家天下,时代改变了,请你不要再记前代旧仇。恳求原涉放过他。但

原涉却认为尹公不把他当人看，十分愤怒，还是派刺客把尹公杀了。[1] 原涉为父坟被毁一事连杀三人，实在过份。还有的侠复仇滥杀更甚者。《宋书·自序》中说沈林子兄弟将仇家“男女无长幼悉屠之”；《晋书·索靖传》载索琳“尝报兄仇，手杀三十七人，时人壮之”。这种杀全家、无论男女老幼统统杀光的极端扩大化的复仇，过于残忍暴虐。

有些侠的复仇观念发生了偏差，把非仇也视为仇。有时他们的复仇已不属于复仇过当，而是找借口复仇进行屠杀。《淮南子·人间训》载，梁地富人虞氏一次在临街的高楼上设乐陈酒，招集一帮人玩赌博游戏。楼下有几个侠客结伴而行。楼上赌博赌胜者开怀大笑，此时恰有巨鸢从半空飞过，被博徒的哄笑声惊吓，爪中携带的腐鼠掉了下来，砸在一个侠客身上，众侠客极为愤怒，认为虞氏有意用腐鼠来侮辱他们，定要报此仇，当晚众侠齐集，杀入虞家，不分男女老幼，见人便杀，大灭其家。这种复仇完全是找茬找借口施暴杀人，为一只死老鼠把一家老小杀个精光，其行为与流氓暴徒无异，这种复仇让人间充满血腥，真是可怕。

第四节 行事粗豪过度，悖于人性

侠多有男性原始的刚豪之气，性格豪放恣肆，行事常恣逞意气，放任不羁，往往有粗豪之举。他们嫉恶如仇，一遇不平之事，立即怒火万丈，对作恶之人给予最严厉的惩治，以平胸中

---

① 见《汉书·游侠传》。

之愤。但有时行事手段过于野蛮，出现一些悖于人性的行为。

北宋著名的侠客柳开以行事粗豪著称，他曾将一作恶之人烹而食之。他在赴京城赶考时，在一驿站留宿。晚上他听到一个女子在痛苦地哭泣。第二天早上，前去询问，得知那个女子是一位退休的地方官的女儿，这个地方官在任职期间有贪污行为，曾经委派一个仆人去接受贿赂。现在这个仆人逼迫这个官员把女儿嫁给他。这官员害怕贪污事发被迫同意。她的女儿对此婚事不满而哭泣。柳开闻此言后去找那个官员，反复追问，得知女子所说是事实，就要求“借”这个仆人用一天。仆人一到，柳开派他去买食品和酒。到了晚上，柳开把仆人叫来，叱问道：“你竟敢威胁主人把女儿嫁给你！”然后取匕首将其杀死，并将其烹熟。第二天，柳开邀请那个退休官员来吃饭，要和他一起吃一盘肉。饭后，这位官员问他的仆人在哪儿，柳开回答说：“我们刚才吃的肉就是他的肉。”[①] 将那个向主人逼婚的恶仆杀死已是对其最严厉的惩罚了，已很过分了。而柳开又将其烹而食之，实在是过于残忍，过于野蛮。可能在他眼中这个仆人就是一头猪，或一只羊，但吃无妨。

清代亳州的一些侠客还做出了零剐活吃恶人之事。《清稗类钞·义侠类·杨大头使酒任侠》载，亳州某村的屠夫杨成“尚气力，使酒任侠，横于亳。”他受众人的拥戴为首领，抗击乱兵，保卫家乡。当时，有一老婆婆带一子一媳来杨成处求庇护。老婆婆的儿子不孝，专听媳妇之言，逃难时背着媳妇走，却把母亲丢弃在道路之上，不管其死活。无论老婆婆怎样呼唤儿

① 见《谈撰》，载《宋人轶事汇编》卷四。中华书局1981年9月版。又见《宋稗类钞·豪旷》。

子，不孝子都不管。不孝子的邻居可怜老婆婆，扶助照顾老婆婆找到不孝子，得免于一死。但是过了几天，不孝子又将母亲赶走，并且迁怒于老婆婆的邻居。邻居找到杨成，杨成召见不孝子，命人升起炉火，在壶中温酒以待。不孝子来到杨成等众人面前，杨成不与他说一句话，亲自用刀割下不孝子身上的一块肉，在火上烤熟，边喝酒，边大嚼，帐下百余人同时举刀，顷刻间将不孝子身上的肉割光，露出白骨架，不孝子的惨叫声仍未绝。杨成又命人将不孝子之媳捉来，杖打一百下，强令其嫁给一个养马的人。然后命人送粮食给不孝子的母亲，供养她。杨成等众侠激于义愤惩治多次遗弃赶走母亲的不孝子，是正义的行为，将其处死并不为过。但用刀零剐活人，大吃大嚼活人肉，其作法令人惨不忍睹、毛骨悚然，过于野蛮残忍，过于血腥，而非正义者所为了。

上述两起侠客吃人肉的事件，是侠基于痛恨邪恶之人、出于解恨的目的来吃的。而有时侠客吃人肉，纯粹是为了饱口福，出于一种嗜好，如同吃野味一样，这就不是人所应有的行为了。《事实类苑》载，我们前文提到的那个侠士柳开，考中进士后任侍御史，后到全州任知州。但他生性凶恶，嗜好吃活人肝。"每擒获溪洞蛮人，必召宴官僚，设盐卤，遣从卒自背割取肝，抽佩刀割啖之，坐客悚栗。知荆州，常令伺邻郡凡有诛戮，遣健步求取肝以充食。"[①] 柳开抓住少数民族的溪洞人就割其肝，割下就生吃，手段之残忍令人发指，胜过野兽。他把食人肝当成一种莫大的享受，对被食对象无一丝一毫的恻隐之心。把人肝当美食，为得到这种美食而杀生害命，真是丧心病狂。作

① 《事实类苑》载《宋人轶事汇编》卷四。中华书局 1981 年 9 月版。

为一个进士出身的高层次的文人官员，有此野兽般的恶嗜真是不可思议。他已由侠变成了疯狂至极的吃人恶魔。

第五节　行事偏执，伤害无辜

有些侠常常行事偏激偏执，好走极端。在他们全力行侠助人时，会偏执一端不顾其他，甚至会出现偏执狂的行为，往往会造成对无辜者的伤害。春秋时吴国的侠士要离为帮助吴王刺杀庆忌，自己主动害死了妻子儿女。他被吴王召见后，主动要为吴王杀庆忌。吴王担心庆忌勇武异常，要离无法杀掉他。要离提出可以实行"苦肉计"，来接近庆忌。向吴王建议，让吴王砍断自己的右臂，并杀掉自己的妻子儿女，自己假装负罪出奔。结果要离被断臂后出奔，妻子儿女被吴王抓去，在闹市被杀死，她们的尸体还被在街头焚烧示众。要离以此取得了庆忌的信任。在刺死庆忌后，要离自己良心发现，感到自己丧失人性。庆忌的侍从遵从庆忌死前的命令，将要离释放。要离自责道："把妻儿杀掉以奉君王，是不仁，为了新君而杀故君的儿子，是不义，想要实现他人意愿而弄得残身灭家，这是不智。人有三恶存于世间，我还有何面目见天下贤士？"说完投入江中自尽，庆忌的侍从将他捞上来，他仍觉得无颜活下去，他夺过庆忌侍从的佩剑，先砍断自己的双足，又割断颈项，自杀而死。[①] 要离为给吴王效命，为使行刺成功，要吴王杀死自己的妻子儿女，使这些无辜的弱者遭到被杀、被焚尸的惨祸。他在

① 见《吴越春秋》。

当时处于偏执的疯狂状态，做出了如此灭绝人性之举。

清代朱梅叔的《埋忧集》卷七的《贾义士》篇也记载了一位姓贾的侠士为行侠而残害一位弱女子之事。篇中叙，陕西汾州的贾义士来到楚地安陆，结识安陆人樊嶷，借给樊嶷资金做生意，与之相处得很好。樊嶷年长，贾义士与之兄弟相称。后来樊嶷病重将死，托贾义士照顾家室。樊妻美艳，性狡而淫荡，在其夫死去未有三个月，就想弃子卷走家财改嫁。贾义士劝阻她，受到樊妻的斥骂，说他非亲非故，多管闲事。贾义士为了阻其改嫁，决定自己与樊妻结婚。樊妻欣然同意。结婚之后，贾义士拒绝与樊妻合欢，托词常宿在外。樊妻无法享受到性爱，对贾义士吵骂不止，并要求离婚。贾义士说，过几天答应你。到了樊嶷忌辰日，贾义士向樊嶷灵牌作揖祷告，说自己有负兄之重托，要教训妇人。于是就把樊妻衣服剥光，将其悬在大梁上，拔出佩刀割下其臀肉，在炭炉上烤熟后放在案上。贾义士再三向樊嶷灵牌作揖念诵说："无耻妇人坏兄之家风，请兄长食其肉，弟亦陪兄一脔。"就拿起烤熟的臀肉，一边吃，一边骂，樊妻哀号求饶。贾义士吃完臀肉后，把樊妻囚禁在楼上的一个房间里，凿一个洞给她送饮食。她在房间中无法与外人有任何接触，一下子就被囚禁了十年。这十年中贾义士全力经营樊嶷的产业，将其子养到十八岁，供其上学，为其完婚。还为樊家赚了不少钱。贾义士在为樊子完婚后，召集乡邻，说自己为了不负樊嶷的重托，只有采取与其妻作假夫妻的办法。现在樊子已长大成人，其母已老不能再嫁，我今年已四十七岁，还没有儿子，我的妻子守寡十年，现在我要回去生儿子去了。然后把家产帐簿悉数交樊子，樊子分与千金，贾义士挥手不顾而去。贾义士重然诺，不负樊嶷临终所托，抚养其子成人，为

樊家创下了丰厚的家业，最后孑然一身而去，侠义精神可嘉。确为樊家做了不少好事。但也干了坏事，极大地伤害了樊妻。樊妻虽然很自私，但其要求改嫁也是正当的，并非大逆不道之事。贾义士用与她作假夫妻的办法阻止她改嫁，又用“真夫权”来限制她，迫害她，不与她过夫妻生活，又活活地从她臀上割肉来吃，对其肉体进行伤害、又对其非法拘禁，像动物园囚禁野兽一样，一下子就是囚禁十年，直关到老为止。一位侠士，一个男子大丈夫用这种方法来折磨一个弱女子实在是过于残忍和野蛮。他只偏执于朋友之托，而不顾其他，做出了伤害无辜的恶行。

从上述侠的种种负面行为中，我们可以发现这些负面行为有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极端野蛮，无理性，嗜血戮好杀，对社会秩序的盲目破坏。他们用强力来抢财、杀人劫财；在维护自己的人格自尊时杀人立威；为一点小事大开杀戒；复仇时常常过当，常常滥杀；行事粗豪，有吃人肉的恶习，这些都体现了我们所归纳的特征。

那么，侠为什么会有这些负面行为呢?这可以从远古社会的风俗中找到原因。如果说侠的正面行为来源于远古社会的原始正义，那么侠的负面行为则来自远古社会的原始野性。中国的远古时代各部落为了生存常常出现激烈的相互火并，常常发生残酷的部落战争，常常发生残酷的血腥复仇。当时战后还有杀俘的习俗。另外，当时的人类还是食肉动物，为活命，还要对野兽进行疯狂的捕杀。这样，原始初民就形成了勇武强悍的特质，都带有一种嗜血好杀的野性。人类后来社会中某些人吃人的行为大概出自远古的杀俘习俗。在远古时代残杀是一种普遍行为。“残杀是一种正常的生存方式，甚至可以说是一

种伟大的自我肯定。"[1] 这种原始野性在后来社会的部分人中还程度不同地存在，在一定的条件下，在一定的时间场合还会涌发出来。如鲁迅在谈及人类进化时所言："古性伏中，时复显露，于是有嗜血戮侵略之事。"[2] 《元史·太祖本纪》所记的元八世祖咩撚笃敦时咩撚笃敦之妻、子与押剌伊而部复仇之事可见出原始部落的复仇残杀习俗：

> 咩撚笃敦妻曰莫拏伦，生七子而寡。莫拏伦性刚急。时押剌伊而部有群小儿掘田间草根以为食，莫拏伦乘车出，适见之，怒曰："此田乃我子驰马之所，群儿辄敢坏之邪。"驱车径出，辗伤诸儿，有至死者。押剌伊而忿怨，尽驱莫拏伦马群以去。莫拏伦诸子闻之，不及披甲，往追之。莫拏伦私忧曰："吾儿不甲以往，恐不能胜敌。"令子妇载甲赴之，已无及矣。既而果为所败，六子皆死。押剌伊而乘胜杀莫拏伦，灭其家。

元人先祖是游牧民族，保存了较多的上古民族的遗风。从上述的记载中可见出元人身上所存留的原始野性。他们不能容忍他部族一点点小的冒犯。莫拏伦仅仅因他部小儿在她属地挖点草根，就驾车将其碾死碾伤，两部族之间展开无休止的复仇。侠的负面行为与此行为极为相似。侠的身上有大量的野性遗存，他们在遵循原始正义观念侠义观念行事时就做出济困扶危的利人之事，在他们原始野性膨胀时，就按野性原则来

---

① 陈平原《千古文人侠客梦》第12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92年3月版。

② 迅行（鲁迅）《破恶声论》，《河南》1908年第8期。

行事，就肆意施暴，为害社会。从侠的发展进程来看，其身上的野性遗存是在逐渐减弱的。

第十一章　侠的结局

侠在人间勇管不平之事，周人之急，扶良惩恶，是与社会秩序发生强烈冲突的一类人物。我们在前面说过，行侠不是一种职业，任何人都不能以行侠为生。由于种种原因，绝大多数的侠不可能终身行侠，很多侠大都是一时行侠，后来或转为农、或转为商、或为官、或为盗，就中止行侠了，走向不同的结局。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其一，是外在环境的原因，侠常常被封建统治者禁抑、镇压，受到邪恶势力的报复。其二，是内在原因，由于侠个体本身素质不同，身上侠性强弱不同，侠性在身上存留的时间长短不同。他们头脑中的侠义观念有时被世俗观念所消融，或自行消退，或被与侠义精神观念相反的精神观念所取代，侠出现改节，或蜕化变质，走向各种结局。

侠的结局主要有以下几种：

第一节　以身殉义

侠轻死重义，视义高于生命，很多侠在行侠时坚持舍生取义的价值取向和原则，大义凛然，笑傲死神，以身殉义。他

们明知行侠的结果必定走上死路，但仍奋然前行，勇敢赴死。很多侠常常在行侠的当场就献出了生命，或在特定场合中为义自尽而死，为义殉身。这是最坚决的行侠者的悲壮结局。他们中有为报知遇之恩而舍身赴义。春秋时的侠士公孙杵臼、专诸，战国时的侠士豫让、聂政等都是为了报知遇者之恩而舍身殉义。他们中还多有为践然诺而殉身者，春秋时晋国的侠士程婴将赵氏孤儿抚养成人后，毅然自尽，报公孙杵臼于地下，舍命守诺。墨家的第三任巨子孟胜所率领的侠士集团在为楚国的阳城君守城时，为忠于朋友所托，为忠于自己的诺言，舍身赴义，共有一百八十多人为此殉难。有更多的侠士为天下除暴除恶而殉身。战国末期的侠士荆轲、高渐离为除暴君而赴死。元代著名侠士王著、高和尚为除祸国殃民的大奸臣阿合马而英勇就义。宋代的勇侠施全为刺杀大奸臣秦桧而舍身殉义。历史上为救众人之难而捐躯赴义的侠也是数不胜数。明代临清的侠士王佐朝，为保护参加反抗暴政的暴动百姓，挺身赴义，为救众而捐躯。明代苏州的颜佩韦、杨念如、马杰、沈扬、周文元等五位侠士，为保护苏州参与反抗魏忠贤的暴动市民，挺身承担罪责而英勇就义。在近代更有无数的爱国侠士为救国家民族的危难奋勇捐躯殉义。清末维新大侠谭嗣同在维新变法失败后完全有时间、有机会逃走。但他在生与死之间毅然选择后者，要为变法而流血，用鲜血召唤起后来的救国者，慷慨就义，血洒刑场，以生命殉救国之大义。革命党之侠秋瑾在绍兴大通学堂起义计划被泄露，形势万分危急的情况下，她誓不撤离，要以死报国，要做为中国革命流血的第一位妇女，最后英勇就义。其他革命党之侠还有吴樾为谋炸清廷五大臣殉义，徐锡麟为救国发动武装起

义，为国壮烈捐躯。中国历史上的侠以身殉义者如万丈苍穹中的繁星，不可胜数，他们生命毁灭时放射出的炫目光彩永远光耀史册。

第二节　走上起义道路

侠在手执正义之剑，勇扫人间不平之事时，已迈出了对抗社会法律秩序的第一步，迈出了对抗封建统治的第一步。他们仗义扶弱、抱打不平的行为与以反抗社会不公正、不公平、以强凌弱为主旨的农民起义有某些相似之处。在一定条件下，他们会迈开第二步。走上反抗封建统治的起义道路，这是他们原来热心救世的侠义行为的进一步延伸。走上起义之路是很多为侠者的结局。

侠走上起义道路大体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侠在开始行侠时采取当时法律制度所不容的方式手段来行事，与统治者产生了一定的冲突，受到统治者的残酷迫害，侠被逼迫走上反抗封建统治的起义道路。隋末贝州漳南的著名侠士窦建德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走上起义道路的。窦建德从小喜侠节，乐善好施，广行侠事，他敢于藏亡匿死，犯禁助人。隋大业七年(611)，隋炀帝在民间募兵，准备攻打高丽，窦建德被补为统管二百人的队长。他的同县老乡孙安祖家遭水灾，妻儿全被饿死，但还被强征入伍。孙安祖向县令恳求免役，反遭到痛打和凌辱。孙安祖一怒之下，杀了县令，来投靠窦建德，窦建德将其藏匿起来，并帮助安排出路。后来，郡县官府怀疑窦建德与高士达的起义军暗中有来往，就把他的家属全部抓

住杀害了。窦建德当时在外，闻听此事，愤怒万分，投奔了起义军高士达部，举起了反隋起义的大旗，成为起义军将领。[①] 隋末齐州章丘的侠士杜伏威和齐州临济的侠士辅公祏，也是由于官府的逼迫走上起义道路的。辅公祏与杜伏威是生死之交，杜伏威家贫无以为生，辅公祏的姑家以牧羊为业，辅公祏常从姑家偷羊接济他。姑家对辅公祏的行为非常恼火，便向地方官府报案。大业九年，杜伏威与辅公祏被郡县官吏通缉追捕，便逃入山泽之中，招聚四方勇士，聚众起义。大业末，杜伏威与辅公祏一道率起义军进入长白山中，投靠农民起义军左才相部，开展大规模的反隋斗争。后离开长白山，南下江淮，成为江淮一带农民起义军的主力和领袖。[②] 清末石达开先任侠后走上起义道路的过程与杜伏威、辅公祏相类似。他青年时慕游侠，好结纳宾客，重义轻财。喜欢周人之急，很有侠名。他的家乡广西贵县有座奇石山，为广东、福建两地商旅必经之地，被一伙强盗占据。这伙强盗杀人越货，过客无所幸免。有闽地商人闻石达开侠名，前来请求保护过山。石达开慨然应允，留闽商在家，自己代为选择体健勇猛者，然后准备护送携财的商人过山。盗魁闻听此事大怒，率众盗百余人冲到他家。要进行抢劫报复。石达开把门打开，迎盗入屋，正气凛然地说道，商人经商非常艰难，劫其钱财就将其推上绝路，因此我要帮忙。然后他问闽客带了多少银子，闽客回答说“五千两”，石达开拿出自家的五千两银子，送给大盗，让大盗放过闽商。大盗被石达开的重义行为所感动，请

---

① 见《新唐书·窦建德传》。

② 见《旧唐书·杜伏威传》、《旧唐书·辅公祏传》。

闽商尽管放心上路，不再侵扰。拒绝收石达开的银子，石达开还是要求大盗收下，大盗推辞再三，接受一半。大盗深感石达开的侠义，思以重报。后探得石达开生日，携重金前来祝寿。与石达开有仇的人向官府告密，说石达开家中藏盗。地方官早就垂涎石家钱财，这次正好是谋夺其钱财的好机会，就率众衙役将石达开抓入牢狱中。后来杨秀清劫狱将石达开救出。石达开出狱后参加了洪秀全领导的农民起义。[①]

侠走上起义道路的第二种情况是，在乱世中，侠通过投身起义来成就功业，干一番大事，实现自己的抱负。隋末的侠士李神通、史万宝，在李渊起兵时，他们举兵响应，投身李渊的起义队伍之中，后来受到重用。[②] 唐代山东的侠士黄巢是出自改造社会的愿望走上起义道路的。《新唐书·黄巢传》说他："善击剑骑射，稍通书记、辩给，喜养亡命。"他在起义前是一个会武功，喜欢救落难之人有古道热肠的侠义之士。他痛恨世道的不平，有解民倒悬之志。唐僖宗乾符二年(875)，滑州长垣的王仙芝举起义旗时，黄巢随即变卖全部家产，率兄弟、外甥及妻子儿女，共同组成一支两千多人的武装去与王仙芝会师，后成为起义军领袖。他领导的起义军爱护百姓，有侠义之风。攻破长安后"遇穷民于路争行施遗"，在城内闹市向市民宣告："黄王为生灵，不似李家不恤汝辈，但各安家。""巢贼众竞投物遗人"。[③] 尽管史书将其称为"贼"，但黄巢义军向贫苦百姓大量施财的侠义行为是无法掩盖的。黄巢在走上起义道路之后仍保持侠义行为是值得称道的。

---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石达开重义轻财》。

② 见《旧唐书·淮安王神通传》。

③ 见《旧唐书·黄巢传》。

第三节　遭封建统治者镇压

遭封建统治者镇压，这是历史上很多侠不可避免的悲剧结局。侠在做藏亡纳死、扶危济困、"以躯借交报仇"这些侠义之事时，是藐视法律，藐视朝廷的。常常用统治阶级不允许的手段来进行的，他们不居权位而声震八方，在民间大有威望，直接妨碍了封建统治者的统治。侠存在的本身就构成对专制法度的威胁，就是对封建统治者神圣权威的挑战。因此，侠被统治阶级视为不安定因素，成为封建统治者的眼中钉，成为一种必须剪除不可姑息的异端性势力。历史上很多统治者都对侠进行严厉镇压。在汉代，汉文帝、景帝、武帝、成帝及王莽摄政期间，都曾大肆"诛锄豪侠"，[①] 历史上有很多侠被封建统治者所镇压。

一些势力巨大的侠常常被封建皇帝所镇压、诛杀。汉代郭解的父亲因为行侠，在汉文帝时被处死了。武帝时，因有两起杀人案牵涉到郭解手下的人，受害人向皇帝上书告发，汉武帝听到汇报，便命令当地官吏逮捕郭解。办案的官吏没有查到这两起杀人案的凶手，郭解也确实不知道杀人的是谁。官吏向皇帝报告说，郭解无罪。御史大夫公孙弘在旁反驳说："郭解是个普通老百姓，平时行侠玩弄权诈，为了小怨小恨而杀人。这两件事虽不是郭解干的，但他的罪行比那凶手还大，该判大逆无道罪。"汉武帝同意公孙弘的意见，下令把郭解全

---

① 《汉书·游侠传》。

族人都处死刑。[1] 汉景帝时，济南地方的瞯氏、陈国人周庸都因豪侠出名，汉景帝听到汇报，派使者将这类人物全部诛杀。[2]这些皇帝杀起侠客来是毫不手软，毫不客气的。

还有很多侠被封建官吏所杀。《汉书·游侠传》载："河平中，王尊为京兆尹，捕击豪侠，杀章及箭张回、酒市赵君都、贾子光，皆长安名豪，报仇怨养刺客者也。"汉代名侠原涉也是死于官吏之手。他为复早年父陵墓被毁之仇，杀了当时下令干此事的代理县令、后为更始西屏将军申屠建的主簿的尹公，得罪了申屠建。原涉带领宾客前往申屠建处请罪，申屠建派兵在途中伏击原涉，将其捉住斩杀，把他的头悬挂在长安闹市中。[3]汉代之后一直有很多侠被封建官吏屡屡杀害。清代活动在通州的侠女谭赛花的兄长谭某，曾强掠富人金银在黑夜投入贫乏之家。当地的富人就出钱招募某寺有奇力的僧人，要除掉谭某。某寺僧就率捕役将谭某捉住，送至官府。贫民争着为他辩白，但知州受贿还是将谭某杀害了。[4] 清光绪年间关东侠盗首领花蝴蝶周五多次劫富济贫，被官府捕获判处死刑。[5] 这是侠较凄惨的一种结局，行侠的结果，落得死于非命。

第四节　被邪恶势力所害

侠抱打不平、扶善惩恶、除暴安良的侠义之举不仅会触

①② 见《史记·游侠列传》。
③ 见《汉书·游侠传》。
④ 见《清稗类钞·孝友类》。
⑤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周五散所盗财物》。

犯封建统治阶级，也触犯了社会上的邪恶势力。侠不仅招致封建统治者的残酷镇压，也会招致邪恶势力极为凶残的报复。侠在行侠仗义中并不能百分之百地战胜邪恶，也常常被异常强大的邪恶势力所害。清代乾隆年间生活在延安城中的侠士冯铁匠，因铲奸锄恶招致邪恶势力的疯狂报复，夫妇二人同时被害。冯铁匠是个屡屡在暗中除恶惩恶的隐侠，多次惩治恶人，每次行侠后都留下纸条，说明杀人的原因。纸条上不署名，画上两匹骏马，暗示自己的姓氏："冯"。一次，强盗入室强奸一名守节的寡妇，又将其杀死，并抢走了她家的财物。官府长期不能破案，冯铁匠将作案的强盗处死。还在尸体旁放一张纸，上面写着："此为淫掠某氏的土匪头子，此贼不除，没有天理，官府不能捉，我来杀他。"署名处画了两匹神骏的小马。他还常常向延安各州各县写信或写诗提供强盗活动的线索。官府按照他提供的线索捕获了无数的大盗。同时他自己也亲自动手杀死追捕已久的大盗。一天夜里，一群强盗冲进冯铁匠家中，将冯铁匠夫妻杀死。他们的小儿子躲在床下侥幸逃得性命。这一带的老百姓十分感念冯铁匠的侠义行为，纷纷捐款为他夫妻立墓，竖碑铭曰："侠士冯铁匠之墓"。①

还有的抱打不平惩恶扶善见义勇为之侠招致到邪恶势力更为凶残的报复，同时又受到官府的镇压。清代萧山的侠士李大茂因抱打不平被邪恶势力害得家破人亡，全家人全部被害。李大茂是个有刚烈侠性的烈侠，一次他到友人刘生家中，见到其恶悍之妻将家中的婢女剥光衣服毒打，婢女被打得浑身是

---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冯铁匠夫妇之侠》。

血，奄奄一息。李大茂见此心头火起，痛打了悍妇，救出了婢女。刘家悍妇率众袭击李家，被李大茂打退。刘家悍妇有个侄儿庚生是个极端凶恶的人，乘李大茂不备，烧了李家的房子，并将李大茂的妻子和从刘家救出的婢女全杀死。李大茂被害得家破人亡，无家可归，沦为乞丐。他各处游荡，寻找庚生报仇。庚生后来被某大官重用，横行霸道，要强娶王某家的少女，李大茂乘庚生前来迎娶之际，将其抉首。为不连累王某，李大茂到官府自首，述说杀庚生之事的原委。官员说你既杀人，只有抵命。李大茂不愿为吏人所辱，用短枪自刺腹部，肠胃迸裂而死。[①]一个仗义助人的侠士落到如此结局，见出邪恶势力之强悍，世道之不公，令人无限凄然和愤慨。

一些与邪恶势力进行奋勇抗争的侠士，还会遭到邪恶势力的暗算，他们暗下毒手，不露声色地置侠于死地。清末津门大侠霍元甲为扬国威，率弟子在上海的比武场上连连挫败在中国飞扬跋扈、横行霸道的东洋力士，大灭其威风，最后被邪恶势力暗算，在宣统二年(1910)九月十四日，不幸身亡，卒年四十二岁。对于霍元甲的死因当时的记载有多种说法。当时卢伟昌所著的《霍公元甲遗事》载："先是霍君筹备精武体操会，时扶桑(指今日本国)有柔道会者，以角觝擅盛名于彼邦，耳震君名，特拔其优者十余人来沪与霍君较。双方择定公证人，彼邦领事，亦预其列……然一经霍君之迎击，便觉武步凌乱，气喘如牛，陡闻砉然一声，敌人已折其臂。彼徒众哗噪不已……询知霍君新染热疾，遂有介绍彼邦医师诊治，而霍君竟受其慢性坏肺之赐。精武开会未及两月，竟舍各学子而赍恨而殁

①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李大茂为人报仇》。

矣……"。

《清代述异》中的《大力士霍元甲逸事》篇，也有与上文大致相同的记载："某国（指日本）之著名擅柔术者，慕其盛名，思以倾之，乃十人联袂来申，与君角力。……某国人相继败者五，大恚。急选一最有力者与君奋斗。某知君为劲敌，出臂欲中伤之，君微以手格之，而其臂已折。怒甚，反诬君爽约，卒以众目共睹，理屈而退，然心终不甘。后宴君，贺其健勇。君曰：'余已患咯血症'。某国人曰：'何不治之。'君以未遇良医对。某国人乃默念有机可乘，顾而言曰：'若某君者（即某国人也）诚良医也'。君信之，服其麻醉药，致病渐剧，含恨以死。"

当时出版的《新青年》第1卷第5期中的《大力士霍元甲》一文，有与上说略有不同的记载："元甲疾愈剧，或送至秋野医院。秋野，日人也。知元甲善技击，邀之往观柔道会。元甲以疾辞。固请，乃以刘振声偕。日人欲与角，元甲不可，强之，命振声。日人……进扑振声，仰跌寻丈外。其三人，乃容振声扑元甲。元甲执其手肤裂，投之落地，折其胁。日人皆盱眙，与秋野语言久。元甲归，秋野敬之异于他日。明日，元甲疾忽剧，强舌望阳，未几遂卒。"

以上三条记载虽在细节上稍有出入，但在霍元甲致死的原因上，却是一致的，即系日人暗下毒手而身亡。[1] 一代武侠精英遭到邪恶势力的暗害，令人痛泣扼腕。

侠被邪恶势力所害，是侠最为凄惨的结局，反映了侠勇管人间不平之事所付出的巨大代价。

---

① 参见张书学《津门大侠霍元甲》，载《中国历代游侠》（下），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10月版。

第五节 归隐世外

归隐世外也是一些侠的一种结局。侠归隐世外主要有两种情况:其一是,有些侠为他人、他国、或本国解救了重大危难,做出震动社会的侠举,广有侠名。这些侠为了逃避受惠者的报答而归隐世外,这种归隐表现了侠施恩决不受报的高尚侠节。战国时齐国的名侠鲁仲连,曾为赵国解难,平原君欲封赏他,他坚辞不受。后来齐将田单反攻聊城,燕将死守不下,他写信给守将,动以利害,燕将自杀,聊城不战而下。他用奇智帮助田单收复了聊城,为齐立了大功。齐国欲爵赏他,他不愿受赏,为躲避赏赐,他逃隐海上。[①] 五代时候官的侠士黄子野在救了他人性命之后,为逃避侠名,为躲避所救之人的报答,逃避所救之人请他出来做官,他躲入深山之中,躬耕垄亩。在其受恩者派人找到他时,他又逃得不知去向。有如此强烈归隐之志,见出淡泊名利之高德。

侠归隐世外的第二种情况是,一些为亲人复仇的侠在大仇得报以后,难以忘怀失亲之痛,不愿再栖身尘世,避身世外,度过余生,很多复仇侠女都是这样一种结局。唐代豫章侠女谢小娥,在父亲丈夫被江洋大盗杀害后,外出寻仇。历尽千辛万苦寻得仇人,杀了一个强盗,捉住另一个强盗送到官府,官府将其斩首。在报了大仇之后,回到豫章,拒绝了众多人家的聘求,立志不改嫁,出家削发为尼。过着隐于世

① 见《史记·鲁仲连邹阳列传》。

外的生活。[1] 清代流寓通州的侠女谭赛花，擅长用单刀。其兄谭某因劫富济贫，被当地一些富人用重金收买的一个恶僧所擒，被官府处死。谭赛花操短刀入寺，越窗入屋，杀死了那个擒住兄长的恶僧。报仇后，她就削发为尼，终身不再研练武术。[2] 清代登州的侠女冯氏女也是为丈夫报仇后到尼庵中栖身。她流寓于江浙间，行走江湖卖艺，擅长使用弹弓和发袖箭。一次她与丈夫一起到黄岩去卖艺，晚上冯氏女的丈夫见二十多个强盗持兵器到某富家行劫，就大呼捕盗，被强盗所杀。冯氏女闻知丈夫死，奋然带刀而出，在街上大喊："好男子，从我杀盗，护室家"。响应者数十人，无奈手中没有武器。冯氏女率众人来到竹行，喊道："事情紧急，一人拿一竿，由我付钱。"然后率众人直奔被劫富家，群盗仍在此搜掠财物，冯氏女命众人将富家包围。群盗掠足财物从富家出来时，冯氏女连发袖箭，一连射死十二名强盗，余盗万分惊恐，伏地乞求饶命。冯氏女命众人将这些强盗捆绑起来，送到官府治罪。地方官认为冯氏女捕盗有功，当即赏二百金。冯氏女说："我此举一为地方除害，二为丈夫报仇。我的目的已达到，还要金银何用?"将赏银全部分送给随从的众人。冯氏女安葬了丈夫，不再行走江湖，遁迹尼庵之中，专心焚香礼佛。[3] 大多数复仇侠女复仇后的归宿是放弃人间正常的生活，遁入尼庵之中，成为佛门中人，这大概是面对恶人横行的现实而产生的一种绝望、伤感的心态，其中也或是受到从一而终观念的影响。

---

① 见《新唐书·列女传·段居贞妻谢传》。

② 见《清稗类钞·孝友类》。

③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冯氏女发袖箭》。

第六节 改节转向

中国历史上各朝各代行侠者大都是年轻人居多。《旧唐书》记载侠十人，"少任侠"七人。《新唐书》记载侠十四人，少年侠有九人。很多人少年为侠，到年稍长后则改节转向，不再为侠。这是由于少年人血气方刚，不拘法度，好冲动，好管人间不平之事，常常慕名为侠，做出超越世俗的行侠之事。到后来涉世较深，或感到专制朝廷对侠的严重威胁，或受世俗价值观念的影响，回到世俗生活的轨道，放弃侠行，或通过读书来求仕，或老老实实找一份差事干干。

侠改节转向的一个主要去向是弃侠就学。汉初宣帝、元帝时期，平陵的朱云"少时通轻侠，借客报仇"，做过一些侠义之事。四十岁以后，改节学《易》及《论语》，"皆能传其业"，行事"倜傥大节，当世以是高之。"[①] 汉末段颎"少便习弓马，尚游侠，轻财贿，长乃折节好古学。"[②] 此二例属于侠士的自然转向。还有的侠士是由于行侠受挫而改弦易辙，转向就学。裴松之注引《魏略》载，三国时颖川的徐庶，原姓单名福，性情倜傥，"少好任侠击剑"。一次，他为了帮助朋友报仇，用白灰涂面，披散头发闯入仇人家里，杀人后逃走，但未能逃脱，被衙吏抓住。徐庶怕牵连好友，审讯时闭口不言自己的姓名。衙吏将他捆在车柱上，准备在游街示众后将其处死。他的朋友得知这一消

① 《汉书·朱云传》。
② 《后汉书·段颎传》。

息，合伙将他解救出来。他经此事变后，放弃了刀剑生涯，"更换了读书人的衣服，折节学问"。向学之志很坚定，"始诣精舍，诸生闻其前作贼，不肯与共止。福（徐庶）乃卑躬早起，常独扫除，动静先意，听习经业，义理精熟。"[①] 徐庶弃侠就学还受到过他人的歧视，他态度谦恭，常做打扫卫生的好事，得到同学的谅解，学习取得了良好的收效。清代长安的侠士丁仲芳也是因行侠受挫而改节转向就学的。丁仲芳精通武技，武功高超，能赤手搏人于锋镝之下。他好管不平之事。一天来到某街市，见一个丐僧托百斤重的石钵行乞。丐僧到每个店铺中都把石钵放到柜台上，强索二百钱，不然就不走。丁仲芳见此很感不平，以指弹石钵，石钵就掉在地上摔碎了。丐僧要与丁仲芳比武较量，声称如丁胜，他隐迹山林，否则就要丁赔万金不易之钵。丁仲芳大怒，与丐僧较量。丐僧被摔倒三次，面无惭色而去。丁仲芳颇为自得。一月后，一寺僧发现丁仲芳受了严重内伤，不治将亡。寺僧治好了丁仲芳的内伤后，丁仲芳不再言武事，一心从师读书，终于成为名儒。[②] 这类武侠弃武从文主要是考虑到个人逞匹夫之勇与世无补，且风险太大，于是折节向学。

侠改节之后另一去向是进入官场作官。汉和帝时广汉郡郪县的王涣，"少好侠，尚气力，数通剽轻少年"，是一名青年豪侠。后来，悔过改节，"敦儒学，习《尚书》，读律令，略举大义"，被州郡举荐，任温县县令，以后官至洛阳令。[③] 还有一些武侠改节之后投靠追随某一军阀，加入某一政治势力集团，为其效

---

① 《三国志·蜀书·诸葛亮传》注引《魏略》。
② 见《清稗类钞·技勇类·丁仲芳以指弹钵》。
③ 《后汉书·循吏列传》。

力，进入军界和官场，最终成为朝廷的武将。三国魏晋时的典韦、许褚、李阳、李元忠等都是属于这种情况。他们都曾为侠，典韦曾助人复仇，许褚曾率众乡民抗匪，李阳广有侠名，李元忠曾率宗党自保避乱。后来他们都得了官。许褚不但自己被封侯拜将，而且跟随许褚身边左右作为帐下虎士的"侠客"，都被曹操"同日拜为将，其后以功为将军封侯者数十人，都尉、校尉百余人，皆剑客也"。[①] 还有的侠后来成为最高统治者，汉代的刘秀"为白衣时，藏亡匿死，吏不敢到门"，[②] 敢作为侠之事，后来当了皇帝(光武帝)，这是改节侠客中的最显达者。

改节之侠中也有的既不去读书也不去做官，而是找一份适合自己的差事去谋生。明朝张居正的曾祖父张奢共有三子，长子"能治生饶于财"，三子"业儒为邑庠生"，第二子张镇"豪宕任侠不事生产，不弗业儒"，成了一名侠客，最后自寻出路到辽王府去当了一名护卫。[③] 他的选择还很注意"专业对口"。

第七节　堕落成流氓

改节转向的侠有一部分全面背叛侠义精神，走向堕落，身上的邪恶性极度膨胀，其勇武变成了凶残，变成了危害社会危害百姓的流氓。鲁迅于1931年4月在上海东亚同文书院所作的《流氓与文学》的讲演中曾指出："流氓的造成，大约有两种东西：一种是孔子之徒，就是儒；一种是墨子之徒，就是侠。这

① 见《三国志·魏书·许褚传》。
② 《后汉书·酷吏传·董宣》。
③ 见《明史·张居正传》。

两种东西本来也很好，可是后来他们的思想一堕落，就慢慢地演成了所谓流氓。”其实流氓不全是由堕落的儒和侠变成的，但确实有很多侠堕落成为流氓。改节走向堕落的侠，势力大者变成大流氓，势力小者变成小流氓。东汉末陇西临洮极有势力“以健侠知名”的董卓，后来变成了一个超级大流氓、大枭雄。他在家耕种时，喜欢结交豪帅，宰杀耕牛待客，有点侠气，还做出过一些侠义之事。在桓帝末，他为羽林郎跟随中郎将张奂征讨羌人，担任军司马，在汉阳击破羌人中立功，被朝廷拜为郎中，赏赐缣九千匹。董卓说：“为功虽然属于自己一个人，但有了赏赐必须是士兵所共有。”于是把缣全部分发给士兵，自己一点也没留下。有仗义疏财的气概。但他领兵入洛阳后，就极度地堕落残暴。放纵军士在城中烧杀劫掠，奸淫妇女，谓之“搜牢”，他自己则强奸公主和宫女。他残酷地乱施各种刑罚，有人瞪一瞪眼睛就会被处死。他残暴至极，纵火焚洛阳周围二百里之地，将宫室寺庙官府以及老百姓的居家房屋全部烧光，变成一片焦土。他还派军队到阳城，把在神庙集会的百姓全部杀死，然后驾着他们的车子，装着他们的妇女，把所砍下的百姓的头挂在车辕上，高声地唱着歌，欢呼着返回京城。[1] 董卓由“健侠”堕落成超级淫棍、流氓，堕落成以杀害无辜为乐趣、杀人不眨眼、杀人如麻的大恶魔。他的部下完全是丧尽人性的恶匪。

堕落的侠变成像董卓这样超级流氓的是极少数，大多是堕落成为害乡里的小流氓无赖。这类由侠变成的小流氓凭自己的一点勇力与武技，横行乡里，欺压百姓，成为乡中的一害。

---

① 见《后汉书·董卓传》。

《元史·张桢传》载，元统元年间，高邮县"县民张提领，尚任侠，武断乡曲。一日，至县有所嘱，桢执之，尽得其罪状，里中受其抑者，咸来诉焉，乃杖百徙之，人以为快。"张提领这种侠完全堕落成为害乡民的流氓。明代的秦淮健儿变成流氓后行恶的手段更无耻更恶劣。秦淮健儿有勇力，成年后做出过侠义之举，"闻倭入寇，乃大快曰：'是我得意时也！'"即去海边从军，从小军校开始，因功升至裨将。他愿为国为百姓杀敌出力，尽管他有借此出头的目的，然而他奋勇杀倭立功毕竟是侠义行为。但他很快堕落，恶性扩张，因与同僚饮酒斗殴，打死同僚，逃罪到泗州，隐姓埋名，做了一名屠夫。此时他成了彻头彻尾的流氓无赖，耍起流氓手段得心应手。凡民家有牛，他就于深夜偷盗，盗时必大叫："你家之牛我骑走了！"待失主于次日在市场上遇见他，他狡辩道："我是告而取之，不为盗。"真是无赖得可以。他每天昼赌博，夜狎妓，五毒俱全。由于他的无赖行径极其歹毒，被市中恶少推为盟主。[①]

改节之侠堕落成流氓，是侠中最为可耻的一种结局。

第八节 终 生 为 侠

侠这个特殊群体出现在世间后，就一直不断地处在分化变动的状态中。侠的人流中有的以身殉义，有的走上起义道路，有的被镇压、被害，有的改节务他，有的堕落，但也仍有少数的侠行侠之志至死不移，坚持长久行侠、终生为侠，长留侠

① 见李渔《秦淮健儿传》。

名，并得以善终。

一些侠能够终生为侠，得到善终的结局与以下几方面的条件和因素有一定关系：(1)与侠身上侠性的强弱有重要关系，这类侠要有永不消退的侠性，有长久的行侠之志；(2)与侠所处的时代环境有一定关系；(3)与侠做出的侠义行为的性质和方式有一定关系。如果侠经常用犯禁的方式和手段强烈地对抗官府，则不易长久在世间存身，而一些非犯禁的如仗义疏财的侠则不会受到摧抑，这类侠都会得以长久行侠。

汉代鲁地大侠朱家行侠一生，终生为侠，长留侠名，得到行侠者一个完满的结局。他一生以救人性命为己任，救出许多落难之人，敢于藏亡纳死，又广施钱财，救助贫苦。有高尚的道德品质，有极高的侠名。汉代洛阳大侠剧孟也是终生为侠、终生行侠，也得到善终的结局。剧孟平时的侠义行为与朱家十分相似，他交游极广，一生中钱财多用于行侠，他死后家无十金之财。朱家剧孟的侠义之举既有犯禁的藏亡纳死的行为，也有非犯禁的以钱财助人的行为。他们能得以终生行侠，在社会得以容身，其中的一个原因是，当时法网疏阔，社会风气相对自由。汉代以后各代都有一些终生为侠者，如唐代舍己救人之侠吴保安用十年时间筹财救助落身为奴的同乡之友郭仲翔，事成之后拒受报答，过着清贫的生活，最终客死异乡。后周时的侠士杨美，武力绝人，"以豪侠自任"，曾任保静军节度史。宋朝开国后，杨美任内殿直都知，在宋为官后仍有侠风。"为人任气好施，凡得予赐及奉禄，尽赒给亲戚故旧。死之日，家无余财"，[①] 类似剧孟的侠行。我们在前文提及过的清代皖地侠士

① 《宋史·杨美传》。

周某、顺治年间广昌的侠士白羽皇，也都是终生为侠。周某坚持终生施财助人，每年都送钱、送物、送药给贫困者，用尽了家中的几万金而不悔。白羽皇以教书为业，一生中一旦有多余的金钱全都送给贫穷人家。施钱财不留姓名，有的侠义之举在他死后才为人所知。这些终生为侠者其侠义行为多为施财助人，多无犯禁之举。这是由封建社会后期法网严密，用强力对抗官府的犯禁之侠很难终生行侠为侠，而施财助人之侠无犯禁之举，因此都能长留人间。

终生为侠，长留侠名，倍受人们的崇慕敬仰是为侠者一种理想的结局。

第十二章　中华民族的侠崇拜现象

中国历史上的侠是很有震撼力的人物。他们仗义行侠，敢为人所不敢为，如同天空中的雷霆，震动长空大地，因而侠长期受到封建统治者的残酷镇压、捕杀。也受到站在封建统治者立场上有正统思想的文人的贬抑、诋毁。[①] 封建统治者想从肉体上消灭侠，有正统思想的文人力图从政治上道德上给侠判处死刑，但他们都未能如愿，未能将侠"封杀"，而侠却受到社会上无数人的敬重崇仰，成为当世和后世人们永久敬仰和崇拜的对象。

从春秋战国时代出现游侠之士开始，就出现了侠崇拜现象，尽管侠的社会地位不断地低落，但人们的侠崇拜意识却有增无减，千古不衰，伴随着侠活动的整个历史。当侠从历史舞台上消失了，而崇侠的风尚、心理仍在延续。千百年来有无数人对侠的非凡人格、刚烈的气质、高尚的自我牺牲精神、惊天动地的业绩怀有深深的仰慕之情，用种种方式来表现对侠的敬仰崇拜。可以说世界上没有哪一个民族像中华民族对侠抱有无比的热情和崇敬。这种对侠的向往与崇拜成为了一种社会崇拜，构成了一种民族的文化心理和文化精神。

---

① 韩非将侠斥为"五蠹"之一(《五蠹》)，东汉班固谓游侠为"乱世之奸雄"，"罪不容诛"(《汉书·游侠传》)。

第一节　侠崇拜的类型及表现

中国古代社会中对侠的崇拜有对具体侠士的专向崇拜，也有对侠这一类社会角色的整体崇拜；有崇拜者与侠共时的崇拜，也有崇拜者对侠异时的崇拜，即后世人们对先世侠士的崇拜。侠崇拜的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人们对侠士的壮烈的任侠行为、侠义人格表示出由衷的敬仰钦佩，进行赞颂褒扬。《史记·刺客列传》载：豫让为智伯复仇行刺赵襄子未果而死，"死之日，赵国志士闻之，皆为涕泣。"聂政、聂荣殉义而死难之后，"晋、楚、齐、卫闻之，皆曰：'非独政能也，乃其姊亦烈女也。'"赵国志士的热泪，晋、楚、齐、卫国人对聂门双侠的评语是对死去侠士的崇高礼赞。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侠士所刺杀的对象、被侠士刺杀将殒命的人对行刺自己的侠士的行为和人格也表示敬重。《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载：春秋时吴国侠士要离帮助吴王去刺杀庆忌，他用种种手段取得了庆忌的信任，一次，要离与庆忌一起过江，要离乘庆忌不备，将长矛刺入庆忌的胸膛。庆忌的卫兵举起武器要杀要离，庆忌挥手阻止他们，说道："这人是天下难得的勇士，让他回到吴国去吧！"然后自己拔出刺入胸膛的长矛而死。再有，在豫让第一次潜入赵襄子宫中，准备刺杀赵襄子时，为智伯报仇，被赵襄子的从人抓住，从人要将其杀死，赵襄子进行劝阻，说道："他是深明大义的人，我注意回避就是了，况且智伯身死没有后代，他的家臣要为他报仇，这是天下的贤人呢！"结果把他释放了。豫让第二次又去刺杀赵襄子，赵

襄子才将他捉住，逼其自杀。① 从上述几例可以看出当时崇侠意识是何等浓厚。

战国及秦汉之后社会上的人们对侠士人格的崇拜还通过社会舆论表现出来，在某些地区及全社会已形成一种社会共识。楚地侠士季布很讲义气，喜欢行侠仗义，在楚地很有名望，当时楚地流传一句谚语："得黄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诺。"② 其谚语说季布的诺言信实可靠，说话极有信誉。此谚语在楚地广泛流传，实际上表现了楚人对季布高度信守诺言的人品的无比崇敬。西汉时，人们的侠崇拜心理更为强烈，这种崇拜心理很快地扩散到整个社会。侠士郭解多有侠义之举，引起了天下人的共同仰慕："天下无贤与不孝，知与不知，皆慕其声，言侠者皆引以为名。"③ 这种尊崇仰慕侠士的心理一直延续到近代，晚清的一些革命志士依然仰慕千年之前的大侠的人品。参加潮州黄冈起义的反清志士余通"少负气任侠，稍读书"，"深慕荆轲、豫让为人。"④ 戊戌殉难的六君子之一的谭嗣同"斗酒纵横，抵掌《游侠》之传。"⑤

2．侠崇拜的第二种表现，是人们由于仰慕侠士的名望，产生崇拜行动，千方百计与侠结交，这样的事例数不胜数。

西汉侠士郭解受到很多人尊崇，在他被徙茂陵时，地方士大夫、贤豪集资送行，不下千余万。郭解到了关中，京师地区的贤豪、士大夫，争先恐后地结交郭解。⑥郭解无论所在何地都

---

① 见《史记·刺客列传》。

② 《史记·季布栾布列传》。

③⑥ 《史记·游侠列传》。

④ 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三集，《潮州黄冈革命军将领列传·余通》。

⑤ 谭嗣同《报刘淞芙书一》。

有无数的崇拜者与之结交，这种慕名结交的崇拜热度，远远超过了二千年后的明星崇拜。西汉游侠剧孟急人之难，很有声望，也有无数人与他结交。“剧孟母死，自远方送丧盖千乘。”[①]汉代大侠朱家有更高尚的侠行，有更多的崇拜者。“自关以东，莫不延颈愿交焉”。广大地区的崇拜者急切盼望能与朱家结交，如同大旱盼甘霖一样，朱家的崇拜者中有更虔诚的结交者。楚地的侠义之士田仲，因仗义行侠闻名于世，他认为自己远不如朱家，就“父事朱家”[②]以示崇敬，田仲像对待父亲那样服侍朱家，这种崇拜真可谓五体投地。汉代崇侠者与侠结交之风为最盛，汉以后也有不少这方面的事例。据裴启《语林》记载：“李阳，大侠，士庶无不倾心，为幽州刺史，当之职，盛夏，一日诣数百家别，宾客常填门”，有的人竟被挤死在桌下，可见爱戴他与他结交的人之多。

3．古代社会的侠崇拜还表现在慕侠者为侠效力，帮助侠来行侠。《史记·游侠列传》载：郭解经常收留和帮助一些流亡落难之士。这种侠义行为受到许多人的钦佩，这些崇拜郭解的人想为郭解尽力。为避官府耳目，郭解的崇拜者在深更半夜驾车来到郭解家，以求供养藏匿在郭解处的逃亡者，为郭解分忧，助其行侠。慕侠者还常常为侠做出更大的牺牲。汉代大侠季布的弟弟季心，“气盖关中，遇人恭谨，为任侠，方数千里，士皆争为之死”。[③] 在方圆数千里无数崇拜季心的人，因仰慕季心的为人甘愿为他拼死献身，可见出这种崇拜的广泛性和崇拜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

---

①② 《史记·游侠列传》。

③ 《史记·季布栾布列传》。

在侠身处危难时，慕侠者挺身而出，不惜冒着生命危险来帮助侠渡过危难，来保护侠，有的慕侠者为此甘愿献出了自己的生命。西汉元朔二年，郭解被通缉，逃出临晋关到太原，许多人不顾朝廷法律，对郭解争相接待。他逃到临晋时，一个叫籍少公的人冒着生命危险帮他逃跑出关，在追捕的公人跟踪追到籍少公处时，敬仰郭解的籍少公为了保护郭解，自杀绝口，使追踪的公人断了线索，郭解暂时得以逃脱追捕。[①] 慕侠者的这种行为是侠崇拜的极端表现。

4．侠崇拜还表现为慕侠者对侠名的无比敬仰，这种崇拜不是崇拜哪一个具体的侠，而是侠的整体，是把侠视为一种英雄气质，一种美好人格的代表。通过自我认定把自己也纳入侠的类属，名义上也成为侠的一员。这是对侠的泛崇拜。

这种侠崇拜的表现之一是慕侠者自己以侠自许。西汉孝景、武帝时的大臣郑庄“以任侠自喜，脱张羽于厄，声闻梁、楚间。”[②] 唐代李逢吉罢相后，“怨望，与太学博士李涉、金吾兵曹参军茅汇居长安中，以气侠相许。”[③] 晚清革命党人秋瑾自号鉴湖女侠，爱读剑侠传，慕汉代大侠朱家、郭解，以拯救社会为己任。还曾作诗以侠自命：“俨然在此望何人？侠骨前生悔寄身。”（《自题小照男装》）就连妓女中也有以侠自许的，钱谦益的《列朝诗集小传》载：妓女薛素素“以女侠自命”，历史上以侠自许者大有人在。

这种侠崇拜的另一种表现是中国古往今来有很多人的名

---

① 见《史记·游侠列传》。

② 《史记·汲郑列传》。

③ 《新唐书·李逢吉传》。

字以"侠"命名，通过这种方式表达对侠的仰慕。两汉之交，上谷太守耿况以"侠游"作为自己的表字，"侠游"即"游侠"的倒置。南宋上层文人有叫"赵师侠"的名字。近代以"侠"命名的更多了。郑逸梅《艺林散叶》云："南社社员有：彭侠公、冯心侠、杨弢侠、周渔侠、周侠飞、徐侠飞、沈希侠，以武犯禁之侠，抑何其多耶！"现代当代以侠命名的也很多，现代革命作家蒋光慈，别名"侠僧"又名"侠生"。著名作家刘知侠也是以侠命名。[①] 再有，时至今日，人们仍将侠做为美名来称誉见义勇为之士。1997 年 1 月 12 日《羊城晚报》上载一标题为《追贼少侠十二岁》的通讯，报道广州市小学生叶鹏追赶勇斗劫钱歹徒的事迹。由此可见，今日社会仍存在侠崇拜观念。

第二节　侠崇拜者的三个群体

侠崇拜是一种社会崇拜现象，古代社会中各阶层都有侠的崇拜者，如果粗略划分一下，崇侠者可分为下层民众、部分文人、部分官吏三个群体。

下层民众是侠崇拜的主体，民间有对侠崇仰敬慕的普遍心理，下层百姓大都对侠普遍有好感、敬佩感。无论城市还是乡村一般百姓对于扶危济困或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侠义行为都是无比钦佩，广为传扬。当民间出现侠士，百姓都争相一睹侠士的风采，无比仰慕其义烈行为。东汉酒泉的侠女赵娥亲手刃杀害父亲的仇人后，"乡人闻之，倾城奔往，观者如堵焉，莫

① 参见陈山《中国武侠史》，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不为之悲喜慷慨嗟叹也。"[①] 下层百姓永远敬仰怀念救助良善的侠士。明代大侠汪十四多次帮助商人却盗，救人于厄，死后，他的同乡赞许他的生平壮举和高尚的节操，建立了庙宇来祭祀他，叫做"汪十四相公庙"。每年春秋两季还举行歌舞盛会，来慰问他的神灵，杀牲祭祀，历久不衰，[②] 把他作为神来崇拜。下层百姓还用民间世俗的行为方式来表示对侠的敬仰，民间百姓对于所崇拜的侠女用一种特殊的方式来与之结交。《新唐书·段居贞妻谢传》载：唐代侠女谢小娥在江州砍杀、抓住杀害父亲、丈夫的盗贼后，豪侠名声远扬。小娥回到老家豫章，很多人家纷纷聘求她，要娶她为妻。按世俗选妻的标准来看，人们往往看重女方的门第、容貌，起码应该是处女，应具有妇德、妇容等，应该娴静贤惠，按此标准谢小娥是不够格的，她孤苦伶仃，是个寡妇，无财无势，又并非美如天仙，可众多人家冲破世俗择偶标准纷纷争取用缔结婚姻的方式聘求她，想把她纳入家庭的一员，成为亲人，是对她的敬重仰慕的一种特殊方式。下层民众对侠的敬慕之情是极其深厚的。清末北京名妓王松嫣敬慕京师大侠大刀王五，与王五交好，王五天天送给她金玉锦绣，都被她退了回去。王五强迫她接受，松嫣凄然说道："君以妾为何如人乎，妾而重金玉锦绣也，彼豪贵少年，固足以挟持妾而左右之矣，又安敢以辱君？君必重妾以金玉锦绣，天下美人多矣，又安取于妾？君之宠妾，妾弗敢知，妾之敬君，以君为大侠耳。"后来王五死于庚子战乱，松嫣为王五殉情而死。松嫣这种慕侠之深情令人可歌可泣。[③]

---

① 《三国志·魏书·庞淯传》注引皇甫谧《列女传》。

② 见徐士俊《汪十四传》。

③ 见《清稗类钞·义侠类·松嫣有侠女之称》。

在侠的崇拜者中有相当数量的文人，历朝历代都有很多的文人在做侠客梦，这成为中国历史上一个突出的文化现象。文人对侠的崇拜方式比较单一，有少数人在行动上仿效侠的行为，尚武任侠；而绝大多数是用文字表现对侠的敬仰，对侠义行为进行热烈歌颂，对侠的社会作用作出高度评价，在社会中呼唤侠的精神。文人中最早的侠崇拜者是司马迁。宋人张耒《张右史文集·司马迁论》云："司马迁尚气好侠，有战国豪士之余风，故其为书，叙用兵、气节、豪侠之事特详。"司马迁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为侠树碑立传，把侠写入史书，以非常仰慕的心情，记录了自春秋战国以来众多侠士行侠仗义、急人之难的事迹，热情地歌颂了他们的英雄壮举和高尚品格，使他们的侠义精神永垂青史。此后还有无数的文人写诗著文来对侠进行不断的咏唱、赞颂。魏晋南北朝的阮瑀、曹植、张华、陶潜、鲍照，唐代的王昌龄、王维、李白、崔颢、高适、杜甫，明代的徐祯卿、李梦阳等都写了一些咏侠的诗篇。咏侠诗人中李白一人就写了一百多首咏侠诗。在这些文人的咏侠诗中有多篇追思仰慕战国西汉著名游侠的壮烈业绩、人品风范，将荆轲、朱亥、侯嬴、高渐离、专诸、鲁仲连，剧孟等推崇为英雄，进行热烈地讴歌，对这些大侠非凡的任侠行为表示了无限的歆羡企慕。也有多篇对现实生活中的侠士和侠义行为进行了赞美。表达出对侠士重义的侠节、豪爽无畏的气概无限仰慕的情怀，赞美侠士非凡的武功、豪放不羁的生活。

明清以后出现了更多的文人侠崇拜者，此时文人们的侠崇拜表现出更多的理性色彩，他们对侠寄予了极高的希望，对侠的社会作用作了极高的评价。明代著名士人陈继儒为洪世恬《侠林》作序说："贫贱非侠不振，患难非侠不赴，斗阋非侠不

解，怨非侠不报，恩非侠不酬，冤非侠不伸，情非侠不合，祸乱非侠不克。"把侠看成解决人间一切苦难、了却人间纷争恩仇的救世主，钦佩崇拜之情溢于言表。到了近代，一些文人进一步肯定赞扬侠在社会中所起的重大作用。清末学者章太炎说过："天下有亟事，非侠士无足属"，"当乱世则辅民，当平世则辅法。"[1] 李景星说："游侠一道，可以济王法之穷，可以去人心之憾。"[2] 到了现代，仍有文人学者推崇侠义精神，盛赞侠义精神对民众的激励作用，指出："夫游侠既具有美德，为人类精神卓异之表见，又可补救末世学术人心之弊，苟能培养此种精神，扩而充之，引之于大道，杜绝其流弊，使之郁成风气，于今日实有裨益。试略数之，其用有五：一曰，难莫大于今日之国难，充游侠振厄急难之心，则人人争赴国难矣。二曰，害莫甚于人皆自私而国用不足，充游侠轻财崇俭之心，则人人输财以济国用矣。三曰，义莫上于出死力以捍外患，充游侠好义轻死之心，则人人舍生以卫国矣。四曰，信莫重于人皆开诚相与，充游侠重信用之心，则人人精诚团结以救国矣。五曰，气节莫要于不为汉奸，不作奴隶，充游侠尚气节之心，则人人知耻有勇以报国矣。……然则游侠之风，为今世对症之药，有益于时用明矣。"[3] 此论者指出培养侠义精神可以改变人们的萎缩病态的人格，形成侠义人格和气节，使民族振奋起来，充满勃勃生气。此论发表于1942年，作者在抗日战争期间提出发扬侠义精神来救国的思想，是很有积极意义的侠崇拜思想，这种思想是难能可贵的。由于文人的侠崇拜，使侠义事迹更广泛地

---

① 《检论·儒侠》。
② 《史记评议》。
③ 刘永济《论古代任侠之风》。

在社会上流传，文人对侠义事迹的记载歌颂，及理论上对侠进行的评价，为侠文化的发展和流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侠的崇拜者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封建社会中的官员。封建社会的官员是封建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但他们中的一部分竟崇拜无视封建秩序、敢于犯禁的侠士，这是一个反常的现象。封建社会中崇拜侠士的官员上层下层均有。崇拜侠士的上层官员对闻名天下的大侠很敬重，并与之结交，西汉高祖时的汝阴侯滕公，敬慕朱家的为人，在朱家来到洛阳时，他留朱家饮数日，还为朱家营救季布之事效力，到刘邦那里说情，请求刘邦赦免季布，并将事情办成了。[①] 在汉武帝要将游侠郭解迁徙到茂陵，大将军卫青在汉武帝面前为郭解说情。[②] 西汉景帝时大臣袁盎，特别敬重侠士，并好与游侠相交。侠士季心因杀人犯法，逃到袁盎处躲藏，袁盎待为上宾。袁盎还与大侠剧孟往来密切，成为挚友。有一富人在袁盎面前说剧孟坏话，劝袁盎同剧孟断绝关系，袁盎对进谗言者严加驳斥，将其骂走，高度赞扬行侠的季心剧孟："天下所望者，独季心、剧孟耳。"[③] 袁盎的这些侠义行为又受到王公贵族的推崇。封建社会中的一些下层官员，出于对侠士的极度崇拜做出了一些不顾封建法律的勇敢行为。在侠士因复仇或其他原因触犯法律、身陷牢狱将被法律制裁时，一些崇拜侠士的官员宁可丢官弃官采取违法的行为来保护侠士。使侠士逃脱法律的制裁。东汉侠女赵娥亲杀死杀父仇人之后，主动到县廷投案，再三表示自己杀

① 见《史记·季布栾布列传》。
② 见《史记·游侠列传》。
③ 见《史记·袁盎晁错列传》。

了人愿受斩首之刑以伏法。可是当时当地长官汉阳人尹嘉，被赵娥亲的侠义行为所感动，不忍心将赵娥亲治罪，当即解下印绶辞去官职，放赵娥亲逃走。接着守尉再三劝说赵娥亲自己躲起来，迟迟不将她关押入狱。在屡次劝说赵娥亲无效后，竟不顾国法，强行把赵娥亲送回家中。[①] 东汉建武年间的侠士郅恽为朋友报杀父之仇，杀了朋友的仇人，然后到县府自首。县令敬佩他的侠义行为，不想把他关进牢房，郅恽坚定地说："为朋友报仇，这是我的私事；秉公执法，这是你的职责。如果枉法欺君，这不是臣子的节行。"说完就大步流星地自己走进监狱。县令一跃而起，拼命追赶郅恽，到了狱中，拔出刀架在自己的脖子上，威胁郅恽说："你要不跟我一起出牢房，我就用死来表明心意。"逼着郅恽随他出去。[②] 此县令崇拜侠士作出了惊人之举也染上了侠气。由此可见，官员对侠的崇拜程度并不亚于民众。

第三节　侠崇拜的性质和特点

古代社会中的侠崇拜是一种英雄崇拜，是和天子崇拜及清官崇拜同时存在的。古代社会中的天子崇拜和清官崇拜是正统的英雄崇拜。侠崇拜是人们把侠视为民间英雄来崇拜，是民间的英雄崇拜。侠崇拜与正统的英雄崇拜是性质不同的崇拜。两者有两点不同：

---

① 见《三国志·魏书·庞淯传》注引皇甫谧《列女传》。

② 见《后汉书·申屠刚鲍永郅恽列传》。

其一，民众的侠崇拜与正统英雄崇拜有被动与自发之别。在阶级社会中，广大人民群众处在被奴役、被剥削、被支配的地位，剥削阶级为巩固自己的统治，不断地宣传和强化对当权者个人的崇拜。如历代皇帝，都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承“天命”和行“天道”，自称为“天子”，即“天的骄子”，对自己进行百般神化，吹嘘自己如何的圣明，使民众形成对“天子”的崇拜。古代社会中的正统英雄崇拜是由统治者所倡导和愚弄百姓所造成的崇拜，而侠崇拜是广大民众出自对侠的扶危济困、除暴安良的高尚行为的景仰而自发产生的崇拜。是真正心悦诚服的崇拜。

其二，两种崇拜的心态不同。由于封建统治者高高在上，手中握有大权，民众对当时的“圣明天子”、“清天大老爷”的崇拜一般带有宗教般的敬畏感。而侠生活在民间，替百姓排难解困，民众对侠有一种亲切感。“天子”崇拜、“清官”崇拜的崇拜者与崇拜对象之间有不可超越的距离，而侠崇拜的崇拜者与崇拜对象之间没有前种不可超越的距离。崇拜“天子”、“清官”的民众极少有人以“天子”、“清官”自许，而许多崇拜侠的民众常常以侠自许，或成为了侠。

侠崇拜是与正统英雄崇拜相对立的崇拜。民众所崇拜的侠或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勇士，或是敢于反抗封建秩序“替天行道，杀富济贫”的英雄。侠崇拜是民众对封建社会中贪赃枉法的整个官僚体系失去信任的一种表现。崇拜侠客本身是对封建统治者的一种蔑视，将铲除世间不平的希望寄托在民间英雄身上。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民众仰慕侠客，则反映了人民大众渴望公正、安宁、正义的愿望。因此侠崇拜在历史上是有积极意义的。

第四节　侠崇拜产生的作用及影响

古代社会中的侠崇拜对于侠的活动与发展，对于中华民族的伦理道德产生过重大作用。侠崇拜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民众的侠崇拜增强了侠的威势和活动能量。汉代大侠朱家、郭解行侠出名之后，因为有许多崇拜者奔走其门下愿供使役，他们做济危扶困之事时，一般不用亲自动手，常常一呼百诺，办成了大量的侠义之事。大侠季心因仗义行侠有无数崇拜者，纵横几千里的士人都争着替他效命。还有不少人喜欢借季心的大名行侠，其声望因之轰动天下。西汉景帝时大侠剧孟，有震动朝廷的威势。吴楚七国起兵叛乱，条侯周亚夫乘传车星夜出关，坐镇河南，得到剧孟，喜曰："吴、楚举大事，而不求孟，吾知其无能为已矣！"[①] 周亚夫把能否得到剧孟的帮助看作决定一场战争胜负的关键因素，认为他能抵上十万雄兵之力，说明了剧孟具有极大的威势。这种威势是来自人们对他的崇拜，因为有无数人崇拜剧孟才使他名满天下。因为他广有侠名，天下大大小小崇拜他的武士、侠士，都以他的马首是瞻，造成发号一声就能使万人必往之势。三国时的袁绍很有战国四公子卿相之侠的遗风，好养士人，"宾客所归，加倾心折节，莫不争赴其庭。士无贵贱，与之抗礼。"[②] 很多豪杰智勇因崇拜

① 《史记·游侠列传》。
② 《汉书·袁绍传》。

他的侠名，纷纷来到他的门下，使他名声威势显赫一时，成为抗击董卓的诸侯联军中的盟主。范晔就此总结道："袁绍初以豪侠得众，遂怀雄霸之图，天下胜兵举旗者，莫不假以为名。"[①] 民众对侠的崇拜增加了侠的威势，使大侠在精神方面有巨大的影响力。西晋时的李阳是洛阳著名的游侠，被誉为"京师大侠"，深受无数人的爱戴和崇拜。权臣王衍的妻子郭氏是贾后的亲戚，依仗贾后之势，刚愎贪戾，聚敛无厌，并且好管闲事。王衍制止不了她的这些行为，感到十分头疼。王衍就搬出同乡李阳来镇唬她，说："你这样做不但我说不行，连李阳都说不行。"骄横跋扈的郭氏颇知李阳的威名，感到有些害怕，恶劣的行为稍稍有些收敛。[②] 从这小事可见出侠崇拜所产生的影响力之大。

2．社会的侠崇拜促使无数勇者志士成为侠。这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由于历代民众尊崇景仰侠士，将其视为民间英雄，给他们以美誉，造成社会上崇仰、呼唤侠士的浓郁氛围，形成了一种舆论导向，激励无数有正义感的血性之人任侠。在社会上形成以任侠为荣的风气。促使历代封建社会中的勇者志士走上任侠之路，成为了侠。另一方面是封建社会中历朝历代都有许多人因崇拜侠而为侠效力，帮助侠做出很多行侠之事。像郭解的崇拜者帮助郭解供养藏匿流亡落难之士，籍少公敬仰郭解为人，为使郭解免于追捕而自杀绝口。他们都是由于自身的侠崇拜而做出了仗义行侠之事，使自己成为了侠。此外，还有很多后世人崇拜先世古侠，按古侠的伦理规范观念行

---

① 《后汉书·袁绍传》。

② 见《晋书·王戎列传》和裴启《语林》。

事，也成为了侠。宋代的"使酒好剑"的方山子，"少时慕朱家、郭解为人，闾里之侠皆宗之。"[①] 就是由于崇尚汉代大侠朱家、郭解的侠风，身体力行，自己也成为了受人尊敬很有声望的侠士。近代维新志士谭嗣同，少年时崇尚古代墨侠，"私怀墨子摩顶放踵之志"[②]。做行侠仗义之事，成为著名侠士。革命志士秋瑾，从小慷慨激昂，意气自雄，慕汉代大侠朱家、郭解，以拯救社会为己任，作出许多侠义壮举，成为革命党大侠。

3. 侠崇拜对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形成和发展起到积极推进作用。历代民众出于对侠的崇拜，一代一代地传扬侠的行为事迹、侠的伦理观念，这些侠义观念、侠的品德、行为经过口口传扬，不胫而走，使侠伦理准则在社会中广泛流播。侠义思想观念、侠伦理的主要内容深入到中国社会各阶层人们的意识深处，并深深扎下根。侠观念最大限度地得到社会肯定与认同。侠义伦理观念在社会广泛传播，为社会思想的构成增添了新的成分。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以儒家文化为主体的上层文化，使传统的伦理规范及等级观念失去庄严性，令人们对神圣教化的信仰发生动摇。侠士们所奉行的见义勇为、嫉恶如仇、助人为乐、扶危济困、信守诺言、重义轻利、知恩图报、施恩不望报等伦理观念已泛化于广大平民大众心中，成为整个社会的价值、行为规范的一部分。几乎成了中国人最高的做人准则，成为人们最推崇、最欣赏、最向往的思想行为。成为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重要组成部分。直至今天，中国人的社会中，在处理和规范人际关系时仍然推重侠伦理的许多准则。

---

① 苏轼《方山子传》。

② 《谭嗣同全集》，《仁学·自叙》。

当然我们还应该看到，历史上的侠崇拜除了具有正面积极作用外还有负面作用。这表现在侠崇拜中的盲目性、狂热性、疯狂性。有些侠崇拜者在行动上极力维护侠的声誉，不容许别人说半个不字，如有人讲一句侠的坏话，就将其杀死，其行为极端霸道残忍，这种对侠的维护达到极端狂热、走火入魔的程度。西汉时轵县的一个儒生只因说了句“郭解专以奸犯公法，何谓贤?”就引起了郭解崇拜者的暴怒和仇视，不被郭解的崇拜者所容，不久，被郭解的崇拜者杀害，并被割去了舌头。[①] 西汉大侠原涉在帮一贫困人家办理丧事后，这家人非常感激和崇敬原涉。“后人有毁涉者曰：‘奸人之雄也’，丧家子即时刺杀言者。”[②] 这是一种对侠极端崇拜造成迷狂而导致滥杀无辜的凶残的犯罪行为。还有些侠的崇拜者对侠的负面行为也当作正面行为来崇拜。如有些侠有意气用事、恃强滥杀的负面行为，而一些侠的崇拜者将这种行为视为侠义壮举来颂扬。唐代咏侠诗中有很多这方面的诗句：“杀人辽水上，走马渔阳归”(崔颢《古游侠呈军中诸将》)；“白日堂堂杀袁盎，九衢草草人面青”(元稹《侠客行》)；“杀人不回头，轻生如暂别”(孟郊《游侠行》)；“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李白《侠客行》)；“笑尽一杯酒，杀人都市中”(李白《结客少年场行》)。这些崇敬赞美侠的诗句中都将杀人视为一种豪举，至于被杀的人该不该杀，倒不太在意。特别是元稹《侠客行》中赞美游侠刺杀袁盎更是十分荒谬的。袁盎是西汉景帝时能为国分忧的贤臣，也是一个正直的侠士。赞美刺杀袁盎就等于赞美以邪害正。这种对侠负

---

① 见《史记·游侠列传》。

② 《汉书·游侠传》。

面行为的赞美崇拜，更助长了一些侠的妄行杀戮、蛮横放纵等不义行为。

第五节　侠崇拜产生的原因

司马迁在《史记·游侠列传》中说游侠："名不虚立，士不虚附。"是说侠的名声并不是凭空而立的，时人也不是凭空附和他们的。人们敬仰侠有多种原因，几千年来盛行不衰的侠崇拜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侠致力于救人急难，这是引起人们崇拜的根本原因。古代社会中，特别是黑暗专制的年代，处于阶级压迫剥削下的下层百姓会遇到无数的急难，他们遇到权豪恶霸的侵夺或饥荒灾难，便家破人亡，生命财产不能自保，"卖田拆屋，斫伐桑柘，鬻妻子，货耕牛，无所不至。"[①] 他们遇到急难之事，亲朋无力救助，一般人冷眼旁观。他们求助官府，也讨不到公道。封建官府不是保善扶弱，而常常是助恶压善。在那充满黑暗冷酷的社会中，只有侠能挺身而出，见恶人欺压良善，侠奋起拔刀相助，见到贫困失去生路者，侠慷慨解囊相助；见到流亡落难者，侠将其藏匿保护，见到有冤仇难雪者，侠去为之复仇。世间只有侠全力急人之难，济人之困。因此，人们把侠视为救星，对侠极度崇拜敬仰。侠致力于救人急难，也是引起封建社会中官员崇拜的主要原因。司马迁说过："缓急，人之所时有也"[②]。封

① 《朱子大全》卷十六《奏救灾事宜状》。

② 《史记·游侠列传》。

建社会中的官员也是常有急难的，而官场中却是，一人有难，千万人落井下石。互相倾轧，尔虞我诈，亲朋同僚都冷眼旁观。在司马迁为李陵事触怒汉武帝被判腐刑时，他"家贫，财赂不足以自赎"，他渴望有人救助，希望亲朋能为他说句好话，结果却是："交游莫救，左右亲近，不为一言。"[①] 官员的急难，只有盼望侠来救助。前文谈到，西汉重臣袁盎在有人对他讲大侠剧孟的坏话时，他严加驳斥，高度赞扬剧孟，说道："剧孟虽博徒，然母死，客送葬车千余乘，此亦有过人者。且缓急人所有。夫一旦有急叩门，不以亲为解，不以存亡为辞，天下所望者，独季心、剧孟耳。"[②] 袁盎盛赞剧孟季心的为人：在任何人有急难向他们求助时，他们不用父母亲活着去解释，不用离家外出去推辞，不找任何借口来拒绝，慨然应允，伸出援助之手，甚至舍出性命去救助。是值得天下仰望的人。这段话深刻地道出了官员侠崇拜、以及全社会民众侠崇拜的根本原因。再有，侠对贪官酷吏不畏生死的斗争热情，也会引起处在忠奸斗争中的正直官员的敬仰。正直官员要与邪恶势力作斗争，在这一点上，与侠是一致的。这是官员产生侠崇拜的另一个原因。

2. 侠在处理人际关系方面，具有超出世俗的卓异人格，引起社会民众的崇拜敬仰。侠与世俗社会中人们在人际交往中所遵循的原则是迥然不同的。世俗社会的人格有三大病症：其一是，世俗社会中的人际交往是以利为轴心、为尺度进行交往的。汉代王符在《潜夫论・交际》中说："俗人之相与世，有利生亲，积亲生爱，积爱生是，积是生贤，情苟贤之，则不自觉心

---

① 《汉书・司马迁传》。

② 《史记・袁盎晁错列传》。

之亲之，口之誉之也。无利生疏，积疏生憎，积憎生非，积非生恶，情苟恶之，则不自觉心之外之，口之毁之也。"王符在此指出世俗以利为本的人格的丑恶之处，人与人之间单纯因利交往，有利则交，则亲，则爱；无利则绝，则憎，则诋毁，则咒骂。世俗间的人们用这种以利为圆心的交往原则处事，造成了社会中人情冰冷，人人损人利己，风气败坏。世俗人格的第二个病症是，人际交往不仅以利为轴心，而且言行不一，极端虚伪，居心险恶。韩愈在所作的《柳子厚墓志铭》中有一段生动的描述："今夫平居里巷相慕悦，酒食游戏相征逐，诩诩强笑语以相取下，握手出肺肝相示，指天日涕泣，誓生死不相背负，真若可信；一旦临小利害，仅如毛发比，反相若不相识，落陷阱不一引手救，反挤之，又下石焉者，皆是也。"这种病态人格令人感到极为可憎和极为可怕。世俗人格的第三个病症，是缺乏正义感，容忍他人的欺侮，容忍邪恶势力的罪恶，委曲求全，这种世俗人格造成了世间邪气压倒了正气。这是我国民族从漫长的封建时代积淀下来的国民劣根性。在近代有一个极为典型的例子，一位学者曾听一位农民说过，日本人占领期间，一日本兵用一条枪看住五十个中国人，从里面拉出一名中国妇女来强奸。当时日本兵的枪已丢在一旁，五十个中国人竟无一人敢动，静静地在一旁围观。后来，那些大嫂大婶们闲时说笑话道："我们就一个个排起队来，看他到底能搞几个！"① 这种在邪恶面前俯首贴耳的人格令人痛心疾首。没有侠气的社会，是一个冷酷自私的社会。侠的人格是与世俗人格完全相反的。侠的

① 见邓小芒《灵之舞 ——中西人格的表演性》，东方出版社，1995 年 5 月第 1 版。

人际交往，没有世俗人的那种势利眼，不是以利为本，而是以义为本。决不图个人私利，重信守诺，舍己助人，重义轻利。汉代大侠朱家，一生都在解救他人，"振人不赡，先从贫贱始。"自己却"家无余财，衣不完采，食不重味，乘不过軥牛(小牛拉的旧车)。"[1] 朱家救助困厄之人后，从不图报，并力求不使人知。又如楼护，收养孤老吕公在家，当其妻子"颇厌吕公"时，他"流涕责其妻子曰：'吕公以故旧穷老托身于我，义所当奉。'遂养吕公终身。"[2] 又如原涉，"费用皆卬富人长者，然身衣服车马才具，妻子内困，专以振施贫穷，赴人之急为务。"[3]在以利为本为处世原则的世俗社会中，侠摒弃个人得失的利他人格如同在无边的黑幕中发出点点夺目的光亮。与世俗中的忍辱人格迥然不同的是侠的见义勇为的伟岸阳刚人格。侠容不得邪恶，在邪恶肆虐欺压良善时勇于抗争，路见不平，总激于义愤挺身而出，面对生命危险也在所不辞，毫不犹豫地拔刀相救。因此在世俗社会中侠成为正义的化身。侠义人格被视为是人间最理想的完美人格。民众期待世间能有多一些的侠气，能有更多的人具有侠义人格。下层民众崇拜侠不仅是出自希望得到侠的帮助这一功利性的考虑，也是出自对侠义人格的景仰。这种景仰反映了民众想改变世间普遍存在的病态人格的愿望。封建社会中广大文人的侠崇拜也主要是崇拜侠的人格。文人崇拜侠义人格的侧重点与世俗民众略有所不同。主要崇拜侠义人格中的自尊和豪放，这是由于文人本身缺少这种气质，有较多的人格缺陷。文人为了能实现治国平天下的愿望就要

---

① 《史记·游侠列传》。
②③ 《汉书·游侠传》。

去依附帝王以及各级权势者。形成依附性格，他们在权势者面前唯唯诺诺，卑躬屈膝。其性格懦弱、迂腐、怕事，遇事言不由衷、首鼠两端。身上有倡优气、酸腐气。文人自己都觉得自己活得窝囊。而侠，是以一个耿介刚强的铮铮自我傲立于天地间，不想为官作宦，对权势者无所求，不把权势者放在眼里，视人间清规戒律如无物。无羁无绊，不求人，不屈己，行事率意而为，活得潇洒。封建文人对侠的这种人格极为羡慕，渴望借侠的豪气，一洗儒生酸，改变自己的人格缺陷，这是封建文人一个执著的愿望。[①]

最后不能不提到的是，封建社会中的侠崇拜，也有弱者心理的表现。有些民众没有勇气行侠，没有勇气反抗邪恶，不想去舍己助人，而希望别人去行侠，希望侠来拯救自己，主持公道，解除人间苦难，自己坐享其成，这是一种消极的侠崇拜心理。

---

① 参见董乃斌《侠与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格理想》，载张岱年等著《中国知识分子的人文精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 年 5 月第 1 版。

主要参考书目

《二十五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书店 1986 年影印本

《十三经注疏》 中华书局 1980 年版

《诸子集成》 上海书店 1986 年版

《资治通鉴》 司马光 中华书局 1956 年版

《隋唐五代史》 吕思勉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9 年版

《中国史纲要》 翦伯赞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中国制度史》 吕思勉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 年版

《中国社会史料丛钞》甲集 瞿宣颖 上海书店 1985 年版

《革命逸史》(1—6 册) 冯自由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中国风俗史》 张亮采 商务印书馆 1926 年版

《宋稗类钞》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5 年版

《宋人轶事汇编》 丁传靖辑 中华书局 1981 年版

《清稗类钞》 徐珂编撰 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清代述异》 小横香室主人编 上海书店 1981 年版

《中国哲学史补》 冯友兰 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廿二史札记》 中华书局 1984 年版

《中国之武士道》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二四) 中华书局 1989 年版

《士与中国文化》 余英时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辩士与游侠》 陶希圣 商务印书馆 1930 年版
《武侠丛谈》 冷 风编 上海书店 1989 年影印版
《香艳丛书》 王文濡编 上海书店 1991 年版
《中国之侠》(中译本) 刘若愚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版
《千古文人侠客梦》 陈平原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中国武侠史》 陈 山 上海三联书店 1992 年版
《中国游侠史》 汪涌豪 上海文化出版社 1994 年版
《游侠人格》 汪涌豪 陈广宏 长江文艺出版社 1996 年版
《谁是英雄》、《人在江湖》 韩云波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中国文史中的侠客》 张志和 郑春元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中国文学主题学——江湖侠踪与侠文学》 王 立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5 年版
《中国历代游侠》 田昌五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武侠文化》 董跃忠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5 年版
《侠客肝胆录》 王爱英 山东文艺出版社 1992 年版
《中国侠文化史》 曹正文 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
《中国古代复仇故事大观》 王 立 刘卫英编著 学林出版社 1997 年版
《神奇的武术》 郑 勤 田云清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中国古代武术》 任 海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草莽文化》 李海生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